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1) 關於通過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規定項下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一項協議安排進行之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建議合併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2) 發行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授權
- (3) 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 (4) 新持續關連交易
-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牽頭財務顧問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美林

本通函所有專用詞語具有本通函第1頁至第9頁「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5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7頁及第58頁，當中載有其就有關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給予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美林就有關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聯通股東以及聯通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9頁至第71頁。

聯通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緊隨首個聯通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聯通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前 瞻 性 陳 述

於本通函中，除陳述既往事實外，所有陳述均是或可能是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下述詞語者：諸如「尋求」、「期望」、「預期」、「估計」、「相信」、「有意」、「預計」、「計劃」、「策略」、「預測」以及類似表述，或表示將來或有條件性的動詞，諸如「將」、「會」、「應該」、「可能」、「可以」及「或許」。這些陳述反映聯通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對將來和假定情況的現時的期待、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是對將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因此，由於一系列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別。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信業的監管機制和重要政策的任何變化(包括主要行業監管機構即工業和信息化部(其承襲了前信息產業部的職能)的體制或職能的變更)，或者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政策的變更；中國政府關於技術標準和第三代移動通信牌照的任何決定；正進行的中國電信業重組結果；對聯通和網通的電信服務的需求和價格的競爭影響的變化；聯通和網通於協議安排實施後的整合；電信和有關技術以及基於該等技術之應用方面的任何變化；以及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包括中國政府關於經濟增長、中國電信業的合併、重組和其他體制變化、外匯、外商投資和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信市場的政策)。聯通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且聯通概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

## 目 錄

---

	頁次
前瞻性陳述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0
1. 緒言 .....	10
2. 背景資料 .....	12
3. 建議 .....	13
4. 發行聯通股份之授權 .....	18
5. 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	19
6. 新持續關連交易 .....	23
7.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53
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4
9. 聯通股東特別大會 .....	54
10. 推薦建議 .....	55
11. 其他資料 .....	56
12. 如何獲得更多資料 .....	5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7
美林函件 .....	59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協議安排文件 .....	IV-1
聯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分兩步進行方式」	指	在訂立所有須由聯通獨立股東批准的聯通關連交易時將採用的方式，詳見董事會函件第6(d)段「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使用2GHz頻率範圍的下一代移動通信網絡基礎設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託存股份建議」	指	向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建議，以註銷彼等所持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相關協議安排股份，就每股被註銷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換取3.016股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表格」	指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使用於向聯通受託人提供有關如何就彼等與聯通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連的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聯通股份進行投票指示的白色投票指示表格
「美國託存股份」	指	美國託存股份
「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通母公司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經修訂後由生效日期起加入網通中國作為其中一方及旨在便利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於董事會函件第6(d)段「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內詳述
「公告」	指	聯通及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其中包括)聯通和網通通過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規定項下網通的一項協議安排進行的建議合併及建議而聯合發佈的公告
「章程細則」	指	聯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並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聯通的董事會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訊的語音和數據信號，為一項適合更高信息量的無線數字傳輸技術
「CDMA業務」	指	由聯通運營公司擁有及經營的CDMA業務，連同聯通運營公司的有關資產以及聯通運營公司與其CDMA用戶有關的權利和義務及聯通於若干經營CDMA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持股權益

---

## 釋 義

---

「CDMA業務出售」	指	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擬向中國電信出售CDMA業務
「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	指	聯通新時空授予聯通運營公司根據聯通CDMA租約所列條款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
「中國網通系統集成」	指	中國網通集團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網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聯通就各建議而言的牽頭財務顧問
「通函」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刊發的本通函
「網通中國」	指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網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方協議」	指	預期將由聯通BVI與網通BVI訂立的協議，據此，上述公司僅於協議安排完成後方會成為與聯通一致行動的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院會議」	指	按照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網通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舉行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聯通的董事
「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	指	除聯通及與聯通一致行動的網通股東以外的網通股東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生效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經擴大集團」	指	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 釋 義

---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摩根大通及花旗集團所屬有關集團公司的若干成員，彼等根據收購守則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持有網通證券
「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網通及其附屬公司與網通母公司之間的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於董事會函件第6(b)段「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內詳述
「現有聯通持續交易」	指	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母公司之間的現有持續交易，於董事會函件第6(c)段「現有聯通持續交易」內詳述
「說明陳述書」	指	協議安排文件第57頁至第93頁所載的說明陳述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A條刊發)，轉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首次聯通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的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批准CDMA業務出售、豁免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其與聯通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地點相同
「全面攤薄網通股本」	指	假定所有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已獲有效行使，已發行的以及可能的已發行網通股份總數
「GHz」	指	千兆赫，頻率單位；1 GHz等於1,000 MHz
「GSM」	指	全球蜂窩移動通信系統，建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具備漫遊功能，為於900兆赫、1800兆赫及1900兆赫頻段運行的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敬璉先生、單偉建先生、張永霖先生和黃偉明先生，乃成立以就有關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聯通獨立股東」	指	除聯通BVI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聯通股東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聯通就各建議而言的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暫停網通股份和聯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有關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資料而言，指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紐約時間)，就其他資料而言，則指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香港時間)
「董事會函件」	指	本通函第10頁至第5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就有關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Hz」	指	兆赫，頻率單位；1兆赫等於每秒100萬個週期
「網通」	指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	指	由網通、網通受託人和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託存協議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	指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持有人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	指	網通受託人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託存股份，每股代表20股網通股份的擁有權
「網通BVI」	指	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網通的直接控股股東
「網通受託人」	指	花旗銀行，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全國銀行組織並根據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

---

## 釋 義

---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實施協議安排而召開的網通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
「網通集團」	指	網通及其附屬公司
「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指	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
「網通購股權」	指	根據網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網通股份購買權
「網通母公司」	指	China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網通證券」	指	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網通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認購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成或可交換為由網通發行的網通股份之證券
「網通購股權計劃」	指	網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網通股東」	指	網通股份的持有人
「網通股份」	指	網通資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聯通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由生效日期起生效，包括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現有聯通持續交易及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新天地通信」	指	中國網通集團新天地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網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轉讓協議」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緒言」第6(a)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a) 根據以下協議進行的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  (i)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ii) 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及  (iii) 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



---

## 釋 義

---

(b) 根據以下協議進行的現有聯通持續交易：

(i) 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及

(ii) 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以及

(c) 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而(a)(i)、(a)(ii)、(b)(i)及(c)段項下的交易均不擬設定年度上限

「購股權建議」	指	向所有網通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建議，據此，彼等將獲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代價為彼等須註銷其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
「購股權建議函件」	指	單獨寄發予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當中載列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及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購股權行使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網通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網通購股權以合資格獲得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謹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股份建議、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和購股權建議及其條件，詳列於本通函及協議安排文件(轉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而倘為購股權建議，則載於購股權建議函件內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聯通的公司名稱，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第8段「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內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協議安排」	指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網通與協議安排股東之間涉及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其有關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S-1頁至第S-6頁(轉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並由其或受其任何修訂或增補約束或受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條件規限

## 釋 義

「協議安排文件」	指	網通與聯通就協議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文件(轉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可不時作出修訂或補充),包括當中所載的各函件、陳述、附錄及通告在內
「協議安排記錄時間」	指	緊接生效日期前的一個香港聯交所交易日(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協議安排股東」	指	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
「協議安排股份」	指	已發行的所有網通股份,以及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前可能已發行的其他網通股份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緒言」第6(a)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透視價」	指	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的價格,即從股份建議項下一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價值27.87港元(其為於最後交易日期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27.05港元加較該收市價溢價3%)中,扣除相關網通購股權行使價後釐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換股比率」	指	根據協議安排以每股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交換1.508股聯通股份的比率
「股份建議」	指	向網通股東作出的建議,以根據協議安排及換股比率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
「SK電訊」	指	SK電訊株式會社,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韓國交易所股票市場部上市,其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指	內含與網通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同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擬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聯通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特殊聯通購股權」	指	擬由聯通根據購股權建議向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大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電業重組公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第2段「背景資料」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Telefónica」	指	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一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聯通」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通A股公司」	指	China United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	指	由聯通、聯通受託人和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託存協議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	指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持有人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指	由聯通受託人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託存股份，每股代表10股聯通股份的擁有權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聯通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CDMA租約」	指	聯通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的CDMA租賃協議(聯通A股公司在此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其後轉讓給聯通運營公司)，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CDMA網絡容量
「聯通受託人」	指	美國紐約銀行，根據美國法律組建之美國全國銀行組織，根據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以受託人之身份行事
「聯通股東特別大會」	指	聯通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聯通集團」	指	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聯通新時空」	指	Unicom New Horizon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通購股權持有人」	指	聯通購股權的持有人

---

## 釋 義

---

「聯通購股權」	指	根據聯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聯通股份購買權
「聯通母公司」	指	China United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通購股權計劃」	指	聯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的全球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購股權計劃 (經不時修訂)
「聯通股東」	指	聯通股份的持有人
「聯通股份」	指	聯通資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任何聯邦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包括根據其而頒佈的相關規定和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0.879元=1.00港元。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或可以實際兌換為港元。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LIMITED**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執行董事：

常小兵 (董事長)

佟吉祿

李剛

張鈞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非執行董事：

呂建國

李錫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

單偉建

張永霖

黃偉明

敬啟者：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下列各項的詳情：

- (1) 關於建議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發行聯通股份的授權；
- (3) 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 (4) 新持續關連交易；
-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並徵求閣下批准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的聯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聯通和網通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公佈，聯通正式向網通董事會提呈建議，並請求網通董事會向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擬進行的聯通和網通的合併，其方式是網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實施協議安排。於本函件刊發日期，聯通概無擁有或持有任何網通股份的任何權益。建議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第2段「背景資料」。

中金公司及摩根大通分別為聯通就建議的牽頭財務顧問及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構成聯通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聯通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就建議而言，聯通將(a)配發及發行聯通股份作為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的代價；及(b)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作為購股權建議的代價。配發及發行聯通股份及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均須經聯通股東批准。

於建議完成後及協議安排生效後，網通將會成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網通BVI將擁有聯通約29.49% (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及網通購股權) 或28.98%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及網通購股權獲行使) 股權，因此，網通BVI及其聯繫人將成為聯通的關連人士。因此，網通及其附屬公司 (即網通中國及中國網通系統集成) (將成為聯通的附屬公司) 與網通母公司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自生效日期起成為聯通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聯通的若干附屬公司與網通母公司之間存在現有持續交易。於建議完成及協議安排生效後，該等現有持續交易將成為聯通的新持續關連交易，自生效日期起生效。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母公司已訂立若干框架協議，以記錄規管該等現有持續交易的原則及其主要條款。另外，擬就聯通與聯通母公司彼此間提供服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修訂，以於生效日期起加入網通中國作為其中一方及旨在促進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和營運。

在新持續關連交易之中，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 (除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外，該等交易不擬設定年度上限) 須經聯通股東批准。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須經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為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委任美林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的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7頁及第58頁，而美林函件的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59頁至第71頁。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使董事會可更靈活處理因聯通發行任何聯通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不足一股的聯通股份。

此外，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董事會亦已建議將聯通的公司名稱由「China Unicom Limited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各自須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聯通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通股東概無於建議、配發及發行聯通股份作為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的代價、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根據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聯通股東概毋需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然而，儘管上文有述，惟一名持有602,000股聯通股份的網通執行董事及一名持有6,000股聯通股份的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向網通承諾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BVI(聯通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聯通擁有約71.17%股權，因此，聯通BVI及其聯繫人(包括聯通母公司)均為聯通的關連人士。由於聯通BVI被視為於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聯通BVI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一名持有602,000股聯通股份的網通執行董事及網通一名持有6,000股聯通股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向網通承諾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放棄就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即使彼等於該等事項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2. 背景資料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電信體制改革的通告》(「電信業重組公告」)，宣佈(除其他事項外)(i)中國政府將深化電信體制改革，並支持形成三家各自擁有全國性網絡資源、實力與規模相對接近、並具有全業務經營能力的市場競爭主體，(ii)電信資源配置將進一步優化，競爭架構將得到完善，及(iii)於擬進行的重組完成後將發放三張3G牌照。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回應電信業重組公告，聯通和網通分別宣佈雙方正就合併進行磋商。

如上文所述，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聯通和網通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公佈，聯通已正式向網通董事會提呈建議，並要求網通董事會向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審議。

---

## 董事會函件

---

### 3. 建議

聯通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出建議。建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下文。務請閣下細閱協議安排文件，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a) 股份建議及協議安排

股份建議將透過協議安排實施。根據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股份(包括根據於購股權行使期限前行使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網通股份)將被註銷，作為其代價，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名列網通股東名冊的所有協議安排股東除零碎權益外，將有權：

就每股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 ..... 收取1.508股新聯通股份

根據股份建議，網通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及廢除協議安排股份予以削減。緊隨其後，網通的法定股本將立即以增設新網通股份的方式增至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量，而數目與經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網通股份，則將按面值向聯通及／或其代名人發行，並連同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所產生的儲備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每股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交換1.508股聯通股份的換股比率乃由聯通根據每股網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27.05港元另加較該收市價溢價3%，以及聯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8.48港元為基礎而釐定。

於協議安排完成後，聯通股東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擁有聯通的百分比將較彼等現時擁有的百分比為少。有關發行聯通股份作為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的代價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3(o)段「建議對網通及聯通的股權架構的影響」及第4段「發行聯通股份的授權」內的討論。

#### (b) 美國託存股份建議

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與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協議安排股份將隨同所有其他協議安排股份根據協議安排被註銷，作為其代價，所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將有權：

就每股被註銷網通美國託存股份 ..... 收取3.016股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098,720股已發行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每一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20股網通股份，而每一股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10股聯通股份。

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的代價與股份建議的代價相當，乃經運用換股比率及考慮每一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網通股份數量，以及每一股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聯通股份數量計算。

#### (c) 購股權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5,836,260份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倘行使所有該等網通購股權，將發行合共125,836,260股網通股份。倘任何網通購股權獲行使，且導致網通股份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之前或之時發行，則該等網通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而其持有人將有資格就註銷協議安排項下的協議安排股份而收取代價。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購股權建議(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聯通擬向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作為註銷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的代價。倘網通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於購股權行使期限之前行使彼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彼等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將(視乎協議安排有否生效而定)由網通董事會註銷，而該等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將自動獲授予特殊聯通購股權，作為註銷彼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的代價。

擬向每一位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數目以及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特殊聯通購股權數目} = A \times B$$

$$\text{每份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 C/A$$

其中：

「A」為換股比率；

「B」為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數量；及

「C」為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述公式確保每一位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價值相等於該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的「透視價」，即從股份建議項下一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價值27.87港元(其為於最後交易日期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27.05港元加較該收市價溢價3%)中，扣除相關網通購股權行使價後所確定的價值。

聯通將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將在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聯通採納。有關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第5段「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 (d) 代價總額

基於股份建議項下每股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價值26.78港元(即根據最後交易日期聯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每股17.76港元計算的1.508股聯通股份的價值)，於最後交易日期6,699,197,200股網通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假設於最後交易日期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均未行使)大約為179,404,501,016港元，而於最後交易日期6,825,034,460股網通股份的全面攤薄網通股本的價值大約為182,774,422,839港元。

基於股份建議項下每股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價值23.55港元(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每股15.62港元計算的1.508股聯通股份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699,197,200股網通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將大約為157,766,094,060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825,033,460股網通股份的全面攤薄網通股本的價值大約為160,729,537,983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e) 新聯通股份和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聯通將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聯通股東批准聯通根據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聯通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段「發行聯通股份的授權」。

將分別根據股份建議和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發行的聯通股份和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而附帶各種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於其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並分別與現有聯通股份和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股份建議和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發行的聯通股份(包括與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發行的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聯通股份)，將依據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的規定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情況下發行。

聯通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發行的聯通股份，以及因行使特殊聯通購股權將發行的聯通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聯通將向紐約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以將代表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予發行的聯通股份的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上市。

### (f) 不足一股的股份

根據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不會向協議安排股東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分別發行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不足一股的股份。協議安排股東的聯通股份零碎權益將予湊整並在市場出售，支付予聯通的所得款項將歸作其本身的利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的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零碎權益將予湊整並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賣方費用與賣方開支後支付予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

根據購股權建議，特殊聯通購股權的不足一股的股份將不會授予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 (g) 承諾

網通BVI已向聯通作出一項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將在法院會議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所提呈的協議安排和實施協議安排所需相關事宜的所有決議案。網通BVI依法實益持有合共4,647,449,014股網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網通已發行股本的大約69.37%)。根據不可撤回的承諾，網通母公司亦已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網通BVI履行其在不可撤回的承諾項下的義務。

網通BVI亦已收到一項不可撤回的指示，指示其在將要舉行的法院會議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其作為受託人而代表某一國有實體持有的149,683,549股網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網通已發行股本的大約2.23%)，投票贊成批准所提呈的協議安排和實施協議安排所需相關事宜的所有決議案。

此外，Telefónica已向聯通作出一項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將在法院會議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其持有的333,971,305股網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網通已發行股本的大約4.99%)，投票贊成批准所提呈的協議安排和實施協議安排所需相關事宜的所有決議案。

根據由網通BVI和Telefónica給予的不可撤回的承諾以及網通BVI收到的不可撤回的指示的條款，在下述情況下以上各項將全部失效：(a)如果公告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或(b)如果在協議安排文件寄發前，聯通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宣佈，其不擬繼續進行協議安排；或(c)如果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失效或被撤回；或(d)如果某一第三方向網通作出更高的競爭性要約。

---

## 董事會函件

---

除該等條件之外，如果協議安排未在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網通BVI所作出的承諾以及網通BVI所收到的不可撤回的指示亦將失效。此外，由Telefónica作出的承諾將在下列情況下失效：(a)如果協議安排未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或(b)如果在作出該承諾的日期之後，聯通的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重大不利改變；或(c)由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沒有出具意見，說明建議是公平合理的。

### (h) 可能的一致行動方協議

聯通和網通已分別獲聯通BVI和網通BVI通知，它們相互之間，或與或就聯通或網通而言，從來不是一致行動的人。聯通和網通分別獲進一步通知，聯通BVI和網通BVI擬於下述行動發生時或發生後不久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i)建議和發行聯通股份經必要的多數聯通股東在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ii)協議安排經必要的大多數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在法院會議上正式批准；及(iii)特別決議經必要的多數網通股東在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聯通BVI和網通BVI將同意於協議安排完成後積極合作以獲得或鞏固聯通的控制權。這樣，對聯通來說，聯通BVI和網通BVI僅將於協議安排完成後成為一致行動的人，而非在此之前。此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1)類情況，在協議安排完成後，聯通BVI和網通BVI亦將被推定為就聯通而言相互為一致行動的人。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通知聯通和網通各自的最終母公司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除其他事項外）視聯通和網通任何建議合併的結果而定，其可能考慮將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合併。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已分別向聯通和網通確認，其尚未收到任何通知或其他表示，亦未以其他方式獲悉，該合併的時間表或者任何條款或條件。在此基礎上，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的合併不會造成聯通或網通控制權的任何變更，亦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影響。

### (i) 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股份建議及協議安排須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62頁至第65頁的說明陳述書（轉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4段「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段所載列的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該等條件將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聯通及網通可能同意而高等法院可能許可的該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包括協議安排）將告失效。聯通及網通已同意將所有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的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如公告所述）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迎合高等法院展開法院聆訊的時間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條件概未達成。假設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

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和購股權建議將分別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

聯通股東、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聯通購股權持有人以及聯通的所有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包括協議安排）的實施以上述條件的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包括協議安排）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聯通股東、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聯通購股權持有人以及聯通的所有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或聯通購股權或聯通的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什麼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j) 建議合併的原因及利益

聯通及網通的管理層相信，存在有力商業理據支持進行建議合併。於建議合併後，預期經擴大集團會致力於在3G無線市場上建立領導地位，整合其無線及固網業務，並於網通集團擁有經營業務的華北地區十個省份建立鞏固的市場位置，預期可加強經擴大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整體競爭力、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股東價值。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轉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65至68頁的說明陳述書第6段「建議合併之原因及利益」。

### (k)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策略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策略載於協議安排文件（轉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68及第69頁說明陳述書第7段「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策略」內。

### (l) 聯通對網通的意向

聯通對網通的意向載於協議安排文件（轉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69頁及第70頁的說明陳述書第8段「聯通對網通的意向」內。

### (m) 價值比較

有關分別根據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項下每股網通股份及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在多方面的價值比較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轉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70頁至第72頁的說明陳述書第9段「價值比較」內。

### (n) 建議的財務影響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及CDMA業務出售的財務影響而編製，載於協議安排文件（轉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附錄三內。

### (o) 建議對網通及聯通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協議安排完成後，聯通股東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擁有聯通的百分比將較彼等現時擁有的百分比為少，且彼等於聯通的投票權在緊隨生效日期後將會減少。

建議對網通及聯通的股權架構影響的更多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轉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73頁至第75頁的說明陳述書第11段「建議對網通及聯通的股權架構之影響」內。

### (p) 有關網通的資料

有關網通的一般資料，載於協議安排文件（轉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76頁的說明陳述書第13段「有關網通之資料」及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四內。有關網通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協議安排文件（轉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附錄一內。

---

## 董事會函件

---

### (q) 有關聯通的資料

有關聯通的一般資料，載於協議安排文件（轉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76頁至第80頁的說明陳述書第14段「有關聯通之資料」及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內。有關聯通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協議安排文件（轉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106頁內。

### (r) 風險因素

在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的決議案時，務請閣下審慎考慮協議安排文件（轉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80頁至第82頁說明陳述書內第16段「風險因素」所載列的該等因素。該等因素應連同本通函及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

### (s)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就實施建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百分比率最高超出100%，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構成聯通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獲聯通股東批准。

### (t) 其他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深信，網通及其主要股東為獨立於聯通及聯通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深信，概無網通股東為聯通的關連人士，故建議並不構成聯通的一項關連交易。

建議的實施將不會導致聯通的控制權有變。

## 4. 發行聯通股份的授權

聯通將就建議配發及發行聯通股份，作為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的代價。

根據換股比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699,197,200股網通股份（並假設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已獲行使），聯通根據股份建議將發行的聯通股份（包括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予發行與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聯通股份）的數目最多為10,102,389,377股。此數額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3,664,951,945股聯通股份的聯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3.93%，並約佔緊隨發行聯通股份後為23,767,341,322股聯通股份的聯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2.51%（假設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均未行使），及約佔緊隨發行聯通股份後為23,991,888,922股聯通股份的聯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2.11%（假設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獲全部行使）。

根據換股比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825,033,460股網通股份（並假設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獲全部行使），聯通根據股份建議將發行的聯通股份（包括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予發行與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聯通股份）的數目最多為10,292,150,457股。此數額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3,664,951,945股聯通股份的聯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5.32%，並約佔緊隨發行聯通股份後為

---

## 董事會函件

---

23,957,102,402股聯通股份的聯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2.96% (假設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均未行使)，及約佔緊隨發行聯通股份後為24,181,650,002股聯通股份的聯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2.56% (假設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獲全部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配發及發行聯通股份須在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聯通股東批准。

聯通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予發行的聯通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聯通將向紐約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將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發行的新聯通股份所代表的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上市。

### 5. 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 (a) 目的

聯通擬於有關建議的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根據以協議安排生效才作實的購股權建議，聯通將會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向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以作為註銷其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 (不論是否歸屬) 的代價。以購股權行使最後期限前未獲網通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為限，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未獲行使的網通購股權 (不論是否歸屬) 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由網通董事會註銷，而該等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將自動獲授特殊聯通購股權作為註銷未獲彼等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的代價。特殊聯通購股權不會向聯通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將為聯通提供一個激勵及挽留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為網通集團的中高層管理人員) 及鼓勵彼等努力不懈為聯通提升價值的途徑。

#### (b)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與網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則除外：

- (a) 所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下述價格：其令由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的新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價值相等於透視價；及
- (b) 除根據購股權建議將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外，無任何其他特殊聯通購股權將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聯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的要求，以便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即為上文第3(c)段「購股權建議」所述的價格，而非按上市規則第17.03(9)條的規定，參照在特殊聯通購股權授出當日聯通股份的收市價或前五日平均收市價確定的價格。申請豁免的理由為：(i)購股權建議確保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 董事會函件

就其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收取的代價與協議安排股東就註銷其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的代價相若；(ii) 購股權建議為獨特個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將有欠公允及不切實際；及(iii) 購股權建議亦將確保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受到激勵，以在協議安排完成後仍保持受經擴大集團僱用。

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的要求外，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其他要求。

### (c) 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及新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5,836,260份網通購股權尚未行使。倘該等網通購股權均獲行使，合共125,836,260股網通股份將予發行。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網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網通 購股權數目 <sup>(1)</sup>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 <sup>(2)</sup>	8.40港元	66,864,36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 <sup>(3)</sup>	12.45港元	58,971,900
<b>總計</b>		<b>125,836,260</b>

附註：

- (1) 每份網通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一股網通股份的權利。
- (2) 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
  - 其中40%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
  - 另有20%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
  - 另額外20%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及
  - 餘下20%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
- (3) 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
  - 其中40%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可予行使；
  - 另有20%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可予行使；
  - 另額外2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可予行使；及
  - 餘下20%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可予行使。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並無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之前行使或失效，根據購股權建議，聯通將向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合共約189,761,079份特殊聯通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行使為189,761,079股聯通股份（約佔聯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3,664,951,945股聯通股份的1.39%）。假設協議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根據購股權建議向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函件預期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根據購股權建議將予授出的新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特殊聯通 購股權的代價為註銷	將授出的特殊聯通 購股權概約數目 <sup>(1)</sup>	將授出的特殊 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66,864,360份行使價為8.40港元的 尚未行使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 <sup>(2)</sup>	100,831,454	5.57港元
58,971,900份行使價為12.45港元的 尚未行使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 <sup>(3)</sup>	88,929,625	8.26港元
<b>總計</b>	<b>189,761,079</b>	

附註：

- (1) 每份新特殊聯通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一股聯通股份的權利。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獲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的不足一股的股份。
- (2) 為註銷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建議將予授出的新特殊聯通購股權作為代價：
  - (a) 就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的尚未行使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授出的全部特殊聯通購股權，可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行使；
  - (b) 就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的尚未行使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授出的全部特殊聯通購股權，可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行使；
  - (c) 就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的尚未行使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授出的全部特殊聯通購股權，可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行使；及
  - (d) 就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的尚未行使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授出的全部特殊聯通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行使。
- (3) 為註銷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建議將予授出的新特殊聯通購股權作為代價：
  - (a) 就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行使的尚未行使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授出的全部特殊聯通購股權，可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行使；
  - (b) 就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行使的尚未行使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授出的全部特殊聯通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 (c) 就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行使的尚未行使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授出的全部特殊聯通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行使；及
- (d) 就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行使的尚未行使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授出的全部特殊聯通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行使。

作為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份尚未行使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的代價而將予授出的每份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價值，乃基於下列假設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為9.82港元：

與特殊聯通購股權相關的每股聯通股份的行使價	5.57港元
經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無風險利率	2.41%
經參考聯通股份過往波幅計算的預期股價波幅率	48%
經參考聯通過往股息率後的預期股息率	2%
每份特殊聯通購股權的預計年期	0.1-0.9年

作為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的代價而將予授出的每份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價值，乃基於下列假設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為7.39港元：

與特殊聯通購股權相關的每股聯通股份的行使價	8.26港元
經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無風險利率	2.79%
經參考聯通股份過往波幅計算的預期股價波幅率	43%
經參考聯通過往股息率後的預期股息率	2%
每份特殊聯通購股權的預計年期	0.5-2.5年

由於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須引入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因此主觀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d) 建議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聯通股東批准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 (b) 香港聯交所批准因行使特殊聯通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聯通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協議安排生效。

聯通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特殊聯通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聯通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文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採納網通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滿10年當日）終止。

### 6. 新持續關連交易

#### (a) 緒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通BVI及其聯繫人(包括網通母公司，即網通BVI的母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聯通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通BVI擁有網通約69.37%股權，因此，網通BVI及其聯繫人為網通的關連人士。於建議完成後及協議安排生效後，網通將會成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網通BVI將擁有聯通約29.49%(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及網通購股權)或28.98%(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及網通購股權獲行使)股權，因此，網通BVI及其聯繫人將成為聯通的關連人士。因此，網通及其附屬公司網通中國與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將成為聯通的附屬公司)與網通母公司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將自生效日期起成為聯通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聯通的若干附屬公司與網通母公司之間也存在現有持續交易(「現有聯通持續交易」)。於建議完成及協議安排生效後，現有聯通持續交易將成為聯通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由生效日期起生效。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母公司已訂立若干框架協議，以記錄規管現有聯通持續交易的原則及其主要條款。

另外，根據聯通母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及聯通A股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新轉讓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當時的聯通獨立股東批准聯通與聯通母公司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有關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向聯通股東刊發的通函內)將由生效日期起予以修訂(「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以加入網通中國作為其中一方及旨在促進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和營運。

在新持續關連交易之中，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並無建議年度上限)須經聯通股東批准。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須經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 (b) 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

將自生效日期起成為聯通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述於網通向聯通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中，並獲網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概述如下。

##### (1)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新天地通信、網通中國及網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簽訂了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以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網通中國與網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了一份續期協議(「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

---

## 董事會函件

---

算安排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同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繼續進行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為期三年。如網通中國於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將其續約意向通知網通母公司，該協議可以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

根據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協議雙方同意實現網通母公司(作為一方)的網絡與網通中國(作為另一方)的網絡的互聯，並按季度結算在各自服務區內因提供國內長途語音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網通母公司和網通中國之間的國內長途語音服務的結算價格如下：位於主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向位於被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支付每分鐘人民幣0.06元(不論通話在網通母公司或網通中國任何一方的網絡內落地或是在網通母公司或網通中國任何一方的網絡外落地)。

以上所述每分鐘人民幣0.06元的資費，應參照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公佈的相關標準、定價或政策，不時予以調整。

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簽訂的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如通話在網通母公司或網通中國任何一方的網絡外落地，結算價格為每分鐘人民幣0.09元。根據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協議雙方同意該等價格降低為每分鐘人民幣0.06元，該等降價將追溯至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預期該等降價將導致網通中國向網通母公司支付較少的結算費用。

### (2) 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

網通中國與網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簽訂了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以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網通中國與網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了一份續期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繼續進行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為期三年。如網通中國於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將其續約意向通知網通母公司，該協議可以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

根據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協議雙方同意實現網通母公司與網通中國的網絡互聯，並按季度結算因提供國際長途語音業務而收取的費用。

對於國際去話，網通母公司向網通中國償付其向海外電信運營商支付的任何金額。網通母公司收取的收入，在扣除向海外電信運營商支付的金額之後，按照網通母公司與網通中國在提供國際長途語音業務去話方面產生的估計成本比例由網通母公司與網通中國分享。

---

## 董事會函件

---

對於國際來話，網通中國從海外電信運營商處(網通及其控制實體除外)收取的收入，在扣除支付給網通母公司每分鐘人民幣0.06元(不論通話在網通母公司的網絡內落地或是在其他運營商的網絡內落地)的金額之後，按照網通母公司與網通中國在提供國際長途語音業務來話方面產生的估計成本比例由網通母公司與網通中國分享。

以上所述每分鐘人民幣0.06元的資費，應參照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公佈的相關標準、定價或政策，不時予以調整。

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簽訂的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如國際來話在除網通母公司外的其他運營商的網絡內落地，網通中國應向網通母公司支付按照每分鐘人民幣0.09元的價格計算出的金額。根據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協議雙方同意該價格降低為每分鐘人民幣0.06元，並追溯至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預期上述降價將導致網通中國因國際來話分配到較多的收入。

### (3) 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

新天地通信、網通中國及網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簽訂了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以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網通中國與網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了一份續期協議(「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繼續進行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為期三年。如網通中國於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將其續約意向通知網通母公司，該協議可以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

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規範了網通母公司向網通中國提供若干工程及IT相關服務的一系列相關安排。上述服務包括：

- (a) 提供電信工程項目的規劃、測繪和設計服務；
- (b) 提供電信工程項目施工服務；
- (c) 提供電信工程項目的監理服務；及
- (d) 提供IT服務，其中包括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新業務開發及支援系統開發。

上述工程及IT相關服務的應付價格乃參照市場價格而定。此外，當上述工程設計或監理相關服務的任何單項價值超過人民幣50萬元時，或當工程施工相關服務的任何單項價值超過人民幣200萬元時，則有關項目必須進行招標。就上述工程及IT相關服務應付的費用由網通中國和網通母公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就工程及IT相關服務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49億元、人民幣25.46億元及人民幣20.67億元。

---

## 董事會函件

---

### (4) 2008-2010年共享協議

新天地通信、網通中國及網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簽訂了共享協議。共享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並可以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網通中國與網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了一份續期協議（「2008-2010年共享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繼續進行共享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為期三年。如網通中國於2008-2010年共享協議期滿前至少三個月將其續約意向通知網通母公司，該協議可以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

根據2008-2010年共享協議：

- (a) 網通中國將為網通母公司的大型企業客戶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
- (b) 網通中國將向網通母公司提供網絡管理服務；
- (c) 網通中國將與網通母公司共享行政和管理人員在集中管理業務經營、財務控制、人力資源管理以及網通中國和網通母公司雙方的其他相關事務方面提供的服務；
- (d) 網通中國將向網通母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如由業務支援中心提供的賬務和結算服務；
- (e) 網通母公司將向網通中國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電話卡生產、開發和相關服務；
- (f) 網通母公司將向網通中國提供某些其他共享服務，包括廣告、宣傳、研發、商務接待、維修和物業管理；
- (g) 網通母公司向網通中國提供位於其總部的某些辦公樓場地，作為其主要的辦公場所；及
- (h) 網通中國將與網通母公司共享網通母公司因其他運營商之網絡與網通母公司的互聯網骨幹網絡互聯而向其他運營商收取的收入，網通中國將與網通母公司共同承擔網通母公司每月向國家互聯交換中心支付的接入費。

網通中國及網通母公司擁有組成中國互聯網骨幹網絡的若干器材及設施。此互聯網骨幹網絡與其他運營商的網絡互聯。根據2008-2010年共享協議，此互聯所產生之收入會由網通母公司結算，並由網通母公司及網通中國共享。

上述(a)至(g)各段服務以及(h)段所列收入及費用由網通中國及網通母公司不時持續共同分享及分擔。根據2008-2010年共享協議而提供的服務的成本與雙方的業務量或收入並無直接關係。因此，網通中國或網通母公司因提供上述(a)至(g)各段服務而產生的總成本以及網通母公司收到的(h)段所列收入及支付的(h)段所列費用，將每年參照各方財務報表顯示的資產總值在網通中國和網通母公司之間按比例分攤。

---

## 董事會函件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就上文(a)至(d)段所載服務及就上文(h)段所載的收入向網通母公司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900萬元、人民幣1.21億元及人民幣1.25億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網通中國就上文(e)至(g)段所載服務及就上文(h)段所載的費用支授予網通母公司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9億元、人民幣4.48億元及人民幣4.77億元。

### (5) 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

新天地通信、網通中國及網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簽訂了房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以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網通中國與網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了一份續期協議（「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繼續進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為期三年。如網通中國於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將其續約意向通知網通母公司，該協議可以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

根據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

- (a) 網通中國向網通母公司出租合計54棟大廈和單元，樓層總面積約為4,300平方米，該等物業位於網通中國的服務區，其用途為辦公室和其他輔助用途；及
- (b) 網通母公司向網通中國出租總面積約為26,700平方米的22塊土地以及樓層總面積約為9,264,000平方米的42,097棟大廈和單元，該等物業位於網通中國的服務區，其用途為辦公室、電信設備場地和其他輔助用途。

根據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網通中國和網通母公司應付的費用乃基於市場價格或每一項物業的折舊和稅金擬定。後者在該等折舊和稅金不高於市場價格時適用。該等費用應按季於每季末支付，每年參考租賃物業當時市場租金水平重新審定。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6.55億元、人民幣6.8億元及人民幣6.34億元。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通母公司向網通中國支付的租金可忽略不計，而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網通母公司向網通中國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0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

### (6) 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

新天地通信、網通中國及網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簽訂了物資採購協議。物資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以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網通中國與網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了一份續期協議（「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繼續進行物資採購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為期三年。如網通中國於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將其續約意向通知網通母公司，該協議可以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

- (a) 網通中國可要求網通母公司擔任採購進口及國內電信設備以及其他國內非電信設備的代理商；
- (b) 網通中國可從網通母公司購買某些產品，包括網線、調制解調器以及黃頁電話目錄；及
- (c) 網通母公司將向網通中國提供協議項下與物資或設備採購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

上文(a)段所述國內物資採購服務的佣金及／或資費最高不得超過合約金額的3%。上述進口物資採購服務的佣金及／或資費最高不得超過合約金額的1%。購買上文(b)段所述網通母公司產品的價格應參考以下定價原則而定，並且不得超過：

- 政府定價；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但存在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為準；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格為準；或
- 如果上述三項都不適用，則價格將由相關方在成本加利潤的基礎上協定。

上文(c)段所述關於倉儲和運輸服務的佣金資費將參考市場價格水平而定。

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項下應付的款項將在相關設備或產品被採購並交貨時支付。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網通中國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國內物資和進口物資採購服務的佣金及／或資費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29億元、人民幣12.92億元及人民幣6.68億元。由於網通實行了有效措施以控制其資本開支，尤其是在固定資產投資方面，所以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通中國根據物資採購協議所支付的佣金及／或資費的總額有很大程度的下降。但是，考慮到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在未來數年間將進行的網絡質量提升的計劃，預期在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項下網通中國應支付的佣金及／或資費將不能維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低水平。

### (7) 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

新天地通信、網通中國及網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簽訂了末梢電信服務協議。末梢電信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以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網通中國與網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了一份續期協議（「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繼續進行末梢電信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為期三年。如網通中國於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將其續約意向通知網通母公司，該協議可以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

---

## 董事會函件

---

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規範了網通母公司向網通中國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相關安排。上述服務包括各種通信業務銷售前、銷售中和銷售後的服務(例如若干通信設施組裝及維修)、代理銷售服務、賬單列印和遞送服務、電話亭維護、客戶發展和接待以及其他客戶服務。

上述服務的應付費用參照下列原則而定，且不得超過：

- 政府定價；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但存在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為準；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格為準；或
- 如果上述三項均不適用，則價格由相關方在成本加利潤的基礎上協定。

上述服務的費用將由網通中國和網通母公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網通中國就末梢電信服務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6億元、人民幣4.08億元及人民幣4.48億元。

### (8) 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

新天地通信、網通中國及網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簽訂了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並可以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網通中國與網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了一份續期協議(「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繼續進行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為期三年。如網通中國於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期滿前至少三個月將其續約意向通知網通母公司，該協議可以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

根據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網通母公司向網通中國提供多種綜合服務，包括設備租賃(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項下的設備除外)和維護服務、機動車輛服務、安全保障服務、基本建設代理服務、研發服務、員工培訓服務和廣告及其他綜合服務。

上述服務的應付費用參照下列定價原則而定，且不得超過：

- 政府定價；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但存在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為準；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格為準；或



---

## 董事會函件

---

- 如果上述三項均不適用，則價格由相關方在成本加利潤的基礎上協定。

上述服務的費用由網通中國和網通母公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及時結算。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網通中國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綜合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54億元、人民幣7.37億元及人民幣5.36億元。

### (9) 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

新天地通信、網通中國及網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簽訂了通信設施租用協議。通信設施租用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以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網通中國與網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了一份續期協議（「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繼續進行通信設施租用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為期三年。如網通中國於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將其續約意向通知網通母公司，該協議可以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

根據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

- (a) 網通母公司將在網通中國的服務區向網通中國出租省際傳輸光纖；
- (b) 網通母公司向網通中國出租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信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底電纜容量、國際陸地電纜和國際衛星設備）；及
- (c) 網通母公司將應網通中國運營需求向其出租其他通信設施。

省際傳輸光纖、國際通信資源及其他通信設施的租金將根據此類光纜、資源及通信設施的按年折舊費而制定，但是該等租金不得高於市場租金價格。網通中國應負責該等省際傳輸光纖和國際通信資源的持續性維護。網通中國與網通母公司應確定並同意由哪一方提供上述(c)段所指的通信設施的維護服務。除非網通中國與網通母公司另有約定，該等維護服務費用應由網通中國承擔。如網通母公司應負責維護上述(c)段所指的任何通信設施，網通中國應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相關維護服務費用，應由雙方在成本加利潤基礎上協定。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項下應支付給網通母公司的淨租金和服務費由網通中國和網通母公司按季結算。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網通中國就通信設施的租用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3.82億元及人民幣3.09億元。

---

## 董事會函件

---

### (10) 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

中國網通系統集成與網通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簽訂了信息通信技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雙方決定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信息技術協議，且中國網通系統集成與網通母公司按照與信息通信技術協議相同的條款與條件簽訂了一份新協議（「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

根據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

- (a) 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及其附屬公司）向網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網通集團除外））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服務、運維服務、諮詢服務、設備租賃相關服務以及產品銷售和代理相關服務；及
- (b) 中國網通系統集成亦將把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的配套服務（即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分包予網通母公司於網通母公司中國南方服務區的附屬公司和分公司。

根據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所提供服務而應支付的開支，乃參照下列定價原則而定，且不得超過：

- 政府定價；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但存在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為準；或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格為準。

在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根據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所提供服務而應支付的開支的情況下：

- 倘若網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單項施工及安裝服務的價值超逾人民幣30萬元，則該等服務須以招標方式售出；或
- 倘若任何單項系統集成、軟件開發服務、運維服務、諮詢服務、設備租賃相關服務的價值超逾人民幣50萬元，或任何單項產品銷售及代理相關服務的價值超逾人民幣200萬元，則該等服務須以招標方式售出。

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雙方同意，該協議可按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信息通信技術協議從網通母公司收取的對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00萬元及人民幣1.07億元。同期，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信息通信技術協議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對價總額可忽略不計。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網通集團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與網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協議，據此，中國網通集團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同意向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設計院」）的全部股權。有關本協議的詳情載於網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公告內。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網通中國與設計院之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進行的交易乃視為網通的關連交易，而網通中國與設計院之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交易則不視為網通的關連交易。

### (c) 現有聯通持續交易

有關將於生效日期起成為聯通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聯通持續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 (1) 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

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與網通母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以記錄規管雙方之間的現有持續交易的原則及其主要條款，據此，雙方同意將網通母公司（作為一方）與聯通運營公司（作為另一方）的網絡互聯，並就其於各自服務地區內的國內長途語音服務及國際長途語音服務收費進行結算。

在本地網絡內，當聯通運營公司移動電話客戶致電網通母公司固網客戶，或當兩家營運商的客戶向不同的電話中心作網內致電時，位於主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向位於被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支付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當聯通運營公司移動電話用戶選擇使用網通母公司的國內或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或當網通母公司本地固網用戶選擇使用聯通運營公司的國內或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時，位於被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向位於主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支付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就國內長途語音服務而言，由一名運營商接至另一名運營商的互聯網語音服務，及就國際語音服務而言，由一名運營商接至另一名運營商的國際互聯網語音服務時，位於主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向位於被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支付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然而，就雙方之間的國內長途語音服務而言，在主叫方未能選擇使用第三方運營商的情形下，結算付款價格將為每分鐘人民幣0.34元（倘通話在0:00至07:00時之間進行）及每分鐘人民幣0.54元（倘通話在07:00至23:59時之間進行）。就須轉駁至第三方運營商的通話而言，轉駁的結算價格將為每分鐘人民幣0.03元。

---

## 董事會函件

---

### (2) 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

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與網通母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以記錄規管雙方之間有關由網通母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若干工程及IT相關服務的現有持續交易的原則及其主要條款。該等服務包括：

- (a) 提供有關電信工程項目的規劃、測繪和設計服務；
- (b) 提供電信工程項目施工服務；
- (c) 提供電信工程項目的監理服務；及
- (d) 提供IT服務，其中包括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新業務開發及支援系統開發。

上述工程及IT相關服務的應付價格乃參照市場價格而定。該等服務的招標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就上述相關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聯通運營公司就工程及IT相關服務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0萬元、人民幣4,100萬元及人民幣3,600萬元。

### (3)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與網通母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記錄規管雙方之間有關聯通運營公司向網通母公司租賃物業（包括辦公室及儲存設施）的現有持續交易的原則及主要條款。

聯通運營公司應付網通母公司的租賃費用乃按市場價格基於市場價格或每一項物業的折舊和稅金擬定。後者在該等折舊和稅金不高於市場價格時適用。該等租賃費用應按季於每季末支付，每年參考租賃物業當時市場租金水平重新審定。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聯通運營公司支付予網通母公司的租金可忽略不計。

### (4)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與網通母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以記錄規管雙方之間有關網通母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現有持續交易的原則及主要條款。

該等服務包括若干通信業務銷售前、銷售中和銷售後的服務（例如若干通信設施組裝及維修）、代理銷售服務、賬單列印和遞送服務、電話亭維護、客戶發展和接待以及其他客戶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服務的應付費用參照下列定價原則而定，且不得超過：

- 政府定價；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但存在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為準；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格為準；或
- 如果上述三項均不適用，則價格由相關方在成本加利潤的基礎上協定。

上述服務的費用將由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聯通運營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00萬元、人民幣70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

### (5)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與網通母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記錄規管雙方有關網通母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包括設備租賃和維護服務、機動車輛服務、安全保障服務、基本建設代理服務、研發服務、員工培訓服務、廣告及其他綜合服務）各種綜合服務的現有持續交易的原則及主要條款。

上述服務的應付費用參照下列定價原則而定，且不得超過：

- 政府定價；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但存在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為準；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格為準；或
- 如果上述三項均不適用，則價格由相關方在成本加利潤的基礎上協定。

上述服務的費用將由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綜合服務費總額可忽略不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聯通運營公司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綜合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200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 (6) 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

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與網通母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以記錄雙方有關網通母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及若干其他通信設施的現有持續交易的原則及主要條款。

根據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

- (a) 網通母公司將聯通運營公司的服務地區內的省際光纖電纜出租予聯通運營公司；
- (b) 網通母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信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底電纜容量、國際陸上電纜及國際衛星設施）；及
- (c) 網通母公司出租聯通運營公司營運所需的若干其他通信設施。

出租省際光纖電纜、國際通信資源和其他通信設施的租金乃根據該等光纖電纜、資源和通信設施的每年折舊費釐定，惟該等收費不會高於市場費率。聯通運營公司須負責該等省際光纖電纜及國際電信資源的持續維護。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母公司須確定及同意由哪一方就上文(c)段所述的通信設施提供維護服務。除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母公司另行協定外，有關維護服務費將由聯通運營公司承擔。倘須由網通母公司負責維護上文(c)段所述的任何電信設施，聯通運營公司則須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相關維護服務費，有關費用須由雙方協定並按成本加利潤的基準釐定。根據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應支付予網通母公司的租金及服務費淨額將由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母公司按季結算。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聯通運營公司就租用通信設施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

### (d) 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聯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致聯通股東的通函，當中詳載了聯通與聯通母公司之間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及轉讓協議（兩者的定義見聯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致聯通股東的通函）所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據此，聯通母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多項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當時的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建議自生效日期起透過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及新轉讓協議修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加入網通中國作為其中一方，及旨在便利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和營運。

---

## 董事會函件

---

### 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

根據分兩步進行方式，相關關連交易的結構將包括下述初步協議和進一步協議：

- (i) 就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聯通A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之間的相關關連交易訂立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將構成聯通A股公司的關連交易，但不構成聯通的關連交易。初步協議將載列以下條款：

(A) 初步協議的完成將以下述條件為前提：

- 向聯通或其附屬公司成功轉讓聯通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及
- 聯通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定義見下文)。

因此，只有經聯通獨立股東批准(除獲得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外)，方可實施初步協議；及

(B) 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聯通A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在初步協議中同意及確認，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均可以轉讓予聯通或其附屬公司，且毋須獲得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該轉讓的進一步同意；及

- (ii)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進一步協議(「進一步協議」)，將聯通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一步協議將構成聯通的關連交易，但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構成聯通A股公司的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在初步協議提交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審批的同時，作為聯通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協議將提交聯通獨立股東審批。

### 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及新轉讓協議

根據上文所述的分兩步進行方式，下列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 (i) 聯通母公司及聯通A股公司訂立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在聯通A股公司有權將其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其營運附屬公司的基礎上，聯通母公司同意(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訂立多項服務安排，包括供應電話卡、提供設備採購服務、互連安排、場地相互提供、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提供代辦服務以及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聯通母公司(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及A股公司同意按公平交易條款相互提供服務，及條款不遜於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聯通母公司已承諾不再進一步發展在聯通A股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固話業務地區內的固話業務。除該等固話業務外，聯通母公司已承諾在聯通A股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所經營於中國的現有業務範圍內不與聯通A股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進行競爭；及

- (ii) 聯通A股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訂立新轉讓協議，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轉讓其於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新轉讓協議，聯通A股公司將不再為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的一方，而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將各自取代聯通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將各自行使並享有聯通A股公司在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所有權利，猶如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一直為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的訂約方。

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須待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獲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告完成。新轉讓協議須待新轉讓協議獲聯通獨立股東批准及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告完成。於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及新轉讓協議完成後，新綜合服務協議及轉讓協議（兩者的定義見聯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致聯通股東的通函）將自動終止。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年期應為三年。除非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於該協議屆滿前最少60日通知聯通母公司彼等不重續該協議的意向，否則有關協議將會自動另行重續三年。

### 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 (1) 電話卡供應

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為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的不同網絡提供各種電話卡，包括SIM卡、IP電話卡、長途電話卡和充值電話卡。聯通母公司應確保其提供的電話卡質量符合有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標準。

提供此類電話卡的費用將按照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電話卡的實際成本（包括採購電信專用卡的成本、製作的成本以及發放電信專用卡的成本）加上不時約定的成本邊際利潤來決定，但邊際利潤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成本的20%，並且要適當地給予基於數量的商定折扣。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價格和數量將由各方每年檢討一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聯通集團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就採購電話卡向聯通母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0億元及人民幣2.36億元。



---

## 董事會函件

---

### (2) 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聯通母公司已同意通過其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提供綜合採購服務。聯通母公司將負責採購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不同網絡運營所需的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並將提供招標的管理、諮詢及代辦服務。

此外，聯通母公司亦同意，如因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採購設備的過程中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致使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蒙受任何損失，則聯通母公司將向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作出賠償。聯通母公司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就任何索賠承擔的責任總額，不應超過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向聯通母公司支付的代辦服務費總額。

有關服務的收費按下列費率計算：

- (a) 就進口設備而言，價值最高達3,000萬美元(含3,000萬美元)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55%，而價值3,000萬美元以上的採購合同則收取合同價值的0.35%；及
- (b) 就國產設備而言，價值最高達人民幣2億元(含人民幣2億元)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25%，而價值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採購合同則收取合同價值的0.1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聯通集團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就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採購服務向聯通母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代辦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萬元及人民幣200萬元。

### (3) 互連安排

聯通運營公司、網通中國與聯通母公司同意將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的各個電信網絡與聯通母公司的各個電信網絡互相連接。

各協議方已同意按照中國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發佈《公用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第454號)規定的結算標準進行結算。

各協議方已進一步同意，若參照有關國家主管部門就類似的網間結算制定的結算辦法(及其不時的修訂)進行結算比上述互連結算安排對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更為有利，則參照較有利的結算辦法進行結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集團因按新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益及互連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09億元及人民幣600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聯通集團因按新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益及互連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60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

網通集團早前與聯通母公司訂有互連安排。該等安排將於生效日期後自動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通集團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益及互連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700萬元及人民幣700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網通集團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益及互連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

#### (4) 場地相互提供

聯通運營公司、網通中國及聯通母公司(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會在三方的任何一方不時提出要求時，相互提供屬於聯通運營公司、網通中國或聯通母公司(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第三方租賃予聯通運營公司、網通中國或聯通母公司(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場地(包括場地、房屋、空調、電源、動力設備以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

除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情況外，各項使用費或租金款額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及市場價格的較低值而定。然而，聯通運營公司、網通中國或聯通母公司(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以選擇就出租予對方的場地相互收取市值租金。

除租金款額外，就房屋而言，聯通運營公司、網通中國或聯通母公司(包括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按照定價機關規定的價格或收費標準按時支付水電費、空調費及其他實際消耗或已用開支連同租賃房屋的物業管理費。除上述租金款額及支出，以及因違反任何規定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外，提供租賃的一方保證對方不須作出任何其他開支，包括提供租賃一方應付的任何稅項。

如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則使用費或租金款額應為主租約中規定的金額。空調費和電費應包括在租金款項中。如為共用場地，則使用費或租金款額應按各方的使用比例分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聯通母公司按新綜合服務協議出租予聯通集團的場地，聯通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00萬元及人民幣800萬元，而就聯通集團按新綜合服務協議出租予聯通母公司的場地，聯通母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萬元及人民幣300萬元。

#### (5) 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聯通母公司將通過其上海、廣州和北京的國際出入口局，為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提供國際接入。聯通母公司已承諾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該等服務的費用為聯通母公司經營和維護國際出入口局設施的成本(包括折舊費)(此成本已包括在聯通母公司的管理層賬目內，並已獲國內審計師核實及審計)和該成本的10%邊際利潤。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將保留彼等本身由國際長途電話服務產生的全部收益。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聯通集團按新綜合服務協議就國際出入口局服務向聯通母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萬元及人民幣200萬元。

(6) 提供人工增值服務

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利用其人工網絡、設備及話務員，為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提供人工綜合增值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聯通秘書」及人工信息等服務。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予經擴大集團用戶的人工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獲得)的收益中，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保留40%而結算60%予聯通母公司，前提是聯通母公司所享有的比例，不得高於同一地區內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人工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人工增值電信內容供應商享有的平均比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聯通集團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就提供人工增值服務向聯通母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配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億元及人民幣9,400萬元。

(7)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為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的客戶提供各類增值電信服務。

提供予經擴大集團用戶的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獲得)的收益中，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保留一部份而結算另一部份予聯通母公司，前提是聯通母公司所享有的比例，不得高於同一地區內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應商享有的平均比例。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分配予聯通母公司的收益百分比，將視乎其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種類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聯通集團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就移動用戶增值服務向聯通母公司分配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00萬元及人民幣4,900萬元。

(8) 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

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為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提供以下客戶服務：

- (a) 業務諮詢；
- (b) 話費查詢；
- (c) 業務受理；
- (d) 投訴受理；及
- (e) 客戶回訪、用戶挽留。

---

## 董事會函件

---

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按照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上浮不高於10%利潤率向聯通母公司支付服務費。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為每坐席成本乘以有效坐席數：

- (a) 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及廣東)，每坐席成本為上一年該區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定義見下文)。在這些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以外的區域，每坐席成本為上一年當地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和全國(不包括北京、上海及廣東)平均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定義見下文)上浮10%中的較低者。

「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包括與客戶服務相關的人員工資、管理費用、運行維護費用、設備折舊及場地租賃費。各地域的每坐席的實際成本為外部審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所確認的聯通母公司於上一年在當地提供「10010/10011」服務的成本除以聯通母公司上一年全年平均每月坐席數。該份審計報告及有關的支持文件須分別提交予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及其審計師。

- (b) 有效坐席數的釐定：聯通母公司應在每月十日之前將上一月坐席的數目通知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基於信息產業部刊發的《電信服務標準(試行)》所載標準確認有效坐席數目。有效坐席數目以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最終確認的數目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聯通集團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就客戶服務向聯通母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3億元及人民幣2.09億元。

### (9) 提供代辦服務

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利用其尋呼網絡、設備與話務員，以電話形式或其他渠道為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提供用戶發展服務。

代辦服務的定價標準為向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收取的代理費不得高於在同一區域為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提供用戶發展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收取的平均代理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聯通集團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向聯通母公司支付的代辦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億元及人民幣4,200萬元。

### (10) 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

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按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的需求及要求為彼等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

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須以公開招標方式挑選工程設計服務及技術服務的供應者。聯通母公司須確保有關服務提供者具備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資格及條件，並須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平競投。

---

## 董事會函件

---

聯通母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的服務標準，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服務標準。

工程設計服務的定價標準須參照但不得高於二零零二年原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建設部頒佈執行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以及其他相關國家標準。此外，該定價標準須不高於在中國行業內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

技術服務的定價標準須參照但不得高於一九九九年國家計劃委員會頒佈執行的《國家計委關於印發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的通知》以及其他相關國家標準。此外，該定價標準須不高於在中國行業內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聯通集團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就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向聯通母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萬元及人民幣1,600萬元。

網通集團早前與聯通母公司訂有安排，據此，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為網通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該等安排將於生效日期後自動終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通集團就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向聯通母公司支付約人民幣400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網通集團向聯通母公司支付的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費可忽略不計。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協議，據此，聯通運營公司同意收購聯通母公司貴州分公司的GSM流動電訊資產及業務以及CDMA流動電訊業務。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母公司貴州分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進行的交易乃視為聯通的關連交易，而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母公司貴州分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交易則不視為聯通的關連交易。

### (e) 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建議完成及協議安排生效後，網通將成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網通BVI將擁有聯通約29.49%股權（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及網通購股權）或28.98%（假設已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及網通購股權）。故此，網通BVI及其聯繫人（包括網通母公司，即網通BVI的母公司）將成為聯通的關連人士。因此，網通與其附屬公司（將成為聯通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網通母公司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生效日期起成為聯通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於建議完成及協議安排生效後，現有持續交易將由生效日期起成為聯通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相信，網通母公司及聯通母公司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服務為經擴大集團持續經營其業務活動所必需。服務的條款、條件及收費均按有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合適費用及水平及／或

## 董事會函件

經參照市價及／或經參照提供相關服務或設施的成本釐定。由於網通母公司與網通集團的長久合作關係，網通母公司對網通集團的一般業務已有深入理解。因此，有關與網通母公司的服務安排將令經擴大集團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得到優質服務以應付網通集團所需。

另外，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將為未來聯通集團與網通集團之間的業務整合奠定基礎。

此外，網通母公司現時向網通集團及聯通母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包括互連結算安排、國際長途語音服務結算及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並無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f) 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新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的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以及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新持續關連交易 <sup>(1)</sup>	建議年度上限	代價支付	須獲聯通股東批准？
1.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無年度上限	網通中國及網通母公司應付	是
2. 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無年度上限	網通中國及網通母公司應付	是
3. 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無年度上限	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母公司應付	是
4. 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 <sup>(2)</sup>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人民幣44億元	網通中國及聯通運營公司應付	是

## 董 事 會 函 件

新持續關連交易 <sup>(1)</sup>	建議年度上限	代價支付	須獲聯通股東批准？
5. 2008-2010年 共享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為人民幣6.9億元	網通中國應付	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為人民幣2億元	網通母公司應付	否
6. 2008-2010年房屋 租賃協議及房屋 租賃框架協議 <sup>(2)</sup>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為人民幣10.5億元	網通中國及聯通 運營公司應付	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為人民幣1,000萬元	網通母公司應付	否
7. 2008-2010年物資 採購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各年為人民幣15億元	網通中國應付	否
8. 2008-2010年末梢 電信服務協議及末梢 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sup>(2)</sup>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各年為人民幣10億元	網通中國及聯通 運營公司應付	否
9. 2008-2010年綜合 服務協議及綜合 服務框架協議 <sup>(2)</sup>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各年為人民幣15億元	網通中國及聯通 運營公司應付	否
10. 2008-2010年通信 設施租用協議及通信 設施租用框架協議 <sup>(2)</sup>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各年為人民幣6億元	網通中國及聯通 運營公司應付	否

## 董 事 會 函 件

新持續關連交易 <sup>(1)</sup>	建議年度上限	代價支付	須獲聯通股東批准？
11. 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人民幣2.7億元	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及其附屬公司)應付	否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8.5億元	網通母公司應付	否
12.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進行電話卡供應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無年度上限	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付	是 (須獲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13.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7,500萬元、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5.5億元	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付	否
14.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安排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無年度上限	聯通運營公司、網通中國及聯通母公司應付	是 (須獲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15.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進行場地相互提供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500萬元、人民幣8,000萬元及人民幣1.2億元	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付	否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8,000萬元、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	聯通母公司應付	否



## 董 事 會 函 件

新持續關連交易 <sup>(1)</sup>	建議年度上限	代價支付	須獲聯通股東批准？
16.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無年度上限	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付	是 (須獲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17.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人工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無年度上限	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付	是 (須獲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18.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無年度上限	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付	是 (須獲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19.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無年度上限	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付	是 (須獲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20.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代辦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無年度上限	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付	是 (須獲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21.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03億元、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	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付	否

附註：

- (1) 該等交易按交易所屬類別集合及分類。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等各類別下集合的交易乃將同類別下的相關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持續交易匯集而成，猶如有關交易為一項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新持續關連交易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以及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除外，有關交易不擬設定年度上限) 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載於下文。

(1) 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根據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已合計並視為一宗交易。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服務費的現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4億元。

網通集團的戰略目標是網通中國在二零一零年前成為中國領先的寬帶通信與多媒體服務提供商。此外，網通計劃對其部份服務區內的銅電纜進行改造，同時新增網絡將使用光纖，以提升其網絡的服務質量。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啟動，並需三至五年完成。該計劃涉及的資產投資額可能非常龐大，可能達人民幣150億元。由於網通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電信工程施工項目方面經驗非常豐富，預期該等附屬公司有很大可能成功投得涉及電纜更換的工程。所以網通中國預計將由網通母公司提供的工程及信息技術相關服務的範圍和數量，若相較於以往年度，在未來三年內將有大幅增加。

根據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招標的服務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

根據網通中國及聯通運營公司過往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預計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提供工程及IT相關服務而應由網通中國及聯通運營公司各自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金額均不會超過人民幣44億元，與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應付予網通母公司的服務費現時的年度上限相同。因此，該金額已被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 2008-2010年共享協議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母公司根據2008-2010年共享協議應付網通中國的金額的現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而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共享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金額的現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9億元。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維持與現時年度上限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 (3) 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條，根據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已合計並視為一宗交易。

根據網通中國及聯通運營公司過往各自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租金，網通中國及聯通運營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網通母公司所支付的租金總金額預期不超逾人民幣10.5億元，即與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支付予網通母公司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故此，該金額已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網通母公司過往向網通中國及聯通運營公司各自支付的租金，網通母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網通中國及聯通運營公司所支付的租金總金額預期不超逾人民幣1,000萬元，即與網通母公司根據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支付予網通中國的租金的現時年度上限相同。故此，該金額已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4) 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佣金及／或費用的現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億元。

根據網通中國過往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佣金及／或費用金額，以及參照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中規定的佣金資費水平(包括佣金及購買價)，預計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應付網通母公司的總金額均不會超過人民幣15億元，與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佣金及／或費用的現時年度上限相同。因此，該金額已被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5) 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根據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已被合計並視為一宗交易。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服務費的現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

根據過往支付的服務費用，以及預計從網通母公司需求的末梢電信服務的範圍和數量，預計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及聯通運營公司就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應付網通母公司的服務費總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0億元，與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服務費的現時年度上限相同。因此，該金額已被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6) 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根據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已合計並視為一宗交易。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服務費的現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億元。

根據過往支付的服務費用，以及考慮預期需要由網通母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的範圍和數量，預計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及聯通運營公司就提供綜合服務應付網通母公司的服務費總金額均不會超過人民幣15億元，與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服務費的現時年度上限相同。因此，該金額已被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7) 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及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根據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及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已合計並視為一宗交易。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費用的現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億元。

根據按年折舊費、當前的市場價格以及預期網通母公司需租用的電信設施，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根據本租用協議應由網通中國及聯通運營公司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金額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6億元，與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因此，該金額已被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8) 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網通母公司根據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應付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及其附屬公司)的對價的現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8.5億元和人民幣8.5億元，而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及其附屬公司)根據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應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對價的現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億元。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維持與現時年度上限相同。

(9)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聯通運營公司應付的設備採購服務費的現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萬元及人民幣9,500萬元。完成建議合併後，預期經擴大集團將獲發3G牌照。基於建議合併的結果，預期經擴大集團的無線資本開支將極為巨大，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可達至人民幣1,000億元。鑑於聯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聯通運營公司的一般業務已有深入理解，故相對於聯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先前向聯通集團所提供的設備採購相關服務數量而言，預期未來兩年內聯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向經擴大集團提供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服務的範圍和數量均會大幅擴大和增加。根據此等考慮，預期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就設備採購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500萬元、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5.5億元。因此，該等金額已被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10)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進行場地相互提供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聯通運營公司就場地提供應付的租金的現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萬元及人民幣5,500萬元。由於自二零零六年起租賃物業的市場租金已上升，預期經擴大集團應付聯通母公司以及聯通母公司應付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的費用總額將相應增加。此外，待聯通母公司若干大廈及經擴大集團若干互連附屬設施落成後，預期經擴大集團與聯通母公司互相租賃的物業數目將會增加。根據此等考慮，預期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就場地提供應付的租金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500萬元、人民幣8,000萬元及人民幣1.2億元。因此，該等金額已被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聯通母公司就場地提供應付的租金的現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萬元及人民幣9,500萬元。根據過往支付的租金以及聯通母公司預計將需支付的租金，預期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聯通母公司就場地提供應付的租金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因此，該等金額已被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11)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聯通運營公司就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應付的費用的現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3億元及人民幣4.27億元。完成建議合併後，預期經擴大集團將獲發3G牌照。基於建議合併的結果，預期經擴大集團的無線資本開支將極為巨大，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可能達至人民幣1,000億元。鑑於聯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聯通運營公司的一般業務已有深入理解，在電信業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故相對於聯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先前向聯通集團所提供的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數量而言，預期未來兩年內聯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範圍和數量均會大幅擴大和增加。根據此等考慮，預期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就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03億元、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因此，該等金額已被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g) 不擬設定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通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不對根據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電話卡供

---

## 董事會函件

---

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設定年度上限。該等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1)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及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及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存在特殊情況，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擬設定年度上限，原因如下：

- (i) 國內和國際長途話音服務的任何需求增長，必定導致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及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下交易量增多，因該等交易量的增長完全取決於客戶的用量，所以聯通並無法控制該增長。因此，對該等交易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有可能限制經擴大集團在正常情況下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及
- (ii) 長途語音服務方面的結算價格，乃參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隨時可能調整的標準、價格或政策而制定，且聯通無權自行制定結算價格。

(2) 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存在特殊情況，該等交易不擬設定年度上限，原因如下：

- (i) **電話卡供應**：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將很大程度依賴於有關電話卡的銷售。該等電話卡的銷售亦將對經擴大集團得以增加其用戶基礎起重要作用。經擴大集團的用戶基礎增長則將令該等電話卡的需求有所增加。經擴大集團取得該等電話卡的能力對其業務有重要作用。電話卡供應的任何年度上限將有可能限制經擴大集團在正常情況下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
- (ii) **互連安排**：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將依賴於各網絡的通話收入及用戶基礎的增長。任何有關增長必定導致交易量增多，因該等交易量的增長完全取決於用戶的用量，所以聯通並無法控制該增長。對互連安排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有可能限制經擴大集團在正常情況下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此外，互連方面的結算價格，乃參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隨時可能調整的標準、價格或政策而制定。聯通無權自行制定結算價格。
- (iii) **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將很大程度依賴於通話收入，包括國際通話收入。聯通母公司提供國際通話服務依賴使用聯通母公司提供的國際出入口局服務。經擴大集團的國際通話服務的任何使用增長必定導致國際出入口局服務的使用量有所增加，因該

---

## 董事會函件

---

等使用量的增長完全取決於用戶的用量，所以聯通並無法控制該增長。對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有可能限制經擴大集團在正常情況下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

- (iv) **提供人工增值服務**：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將依賴於各網絡的通話收入及用戶基礎的增長。任何有關增長必定導致該等人工增值服務的使用量有所增加，因該等使用量的增長完全取決於用戶的用量，所以聯通並無法控制該增長。對提供人工增值服務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有可能限制經擴大集團在正常情況下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由於該等人工增值服務的收費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收入有所貢獻，對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施加年度上限亦可限制經擴大集團的收入。
- (v)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將依賴於各網絡的通話收入及用戶基礎的增長。任何有關增長必定導致該等增值電信服務的使用量有所增加，因該等使用量的增長完全取決於用戶的用量，所以聯通並無法控制該增長。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有可能限制經擴大集團在正常情況下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由於該等增值電信服務的收費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收入有所貢獻，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施加年度上限亦可限制經擴大集團的收入。
- (vi) **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增長將很大程度依賴於用戶基礎的增長。任何有關增長將導致客戶服務的使用量有所增加，因該等使用量的增長完全取決於用戶的用量，所以聯通並無法控制該增長。對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限制經擴大集團向其用戶提供正常客戶服務的能力，並損害經擴大集團的業務。
- (vii) **提供代辦服務**：中國電信業的競爭加劇已提升用戶發展策略和方法的需要。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有效代辦服務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持續增長起必要作用。對代辦服務產生的收費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嚴重限制經擴大集團的增長潛力。

### (h) 上市規則的含義

#### (1)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

(i) 2008-2010年共享協議、(ii) 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ii) 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iv) 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v) 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vi) 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及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vii) 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及(viii)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場地相互提供及提供工程及技術服務項下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各個類別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各個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2.5%。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該等交易將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2) 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新持續關連交易類別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不擬設定年度上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亦會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其他資料

為向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已委任美林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7及第58頁，而美林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9至第71頁。

## 7.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現時僅容許董事會於若干情況下處理不足一股的聯通股份。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是為了給予董事會更大靈活性以處理因聯通發行聯通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不足一股的聯通股份。

現建議在將予修訂的章程細則內緊接現有的第13條後加入以下新第13A條：

「當由於公司發行股份而產生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代表股東並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具體而言，董事會可以(但不限於)向任何人出售該等本應由任何股東有權擁有的不足一股的股份，並有權基於公司的利益而保留該等出售所獲得的淨收益或按適當比例將該等淨收益在有權擁有不足一股的股份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為此目的，董事會可授權某人作為出售人簽署並向購買人遞交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的轉讓表格或其他文件或轉讓指示，而該等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款項的使用。」

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聯通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董事會已建議將聯通的公司名稱由「China Unicom Limited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由生效日期當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是為了反映建議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營運與身份。董事會相信，採用一個能反映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營運與身份的名稱符合聯通的商業利益及企業好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於達成下列全部條件後方告生效：

- (a) 聯通股東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b) 協議安排生效；及
- (c) 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的相關證書。

聯通現時使用的股票買賣名稱將維持不變。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載有現時名稱聯通的已發行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之全部現有所有權證書，將繼續作為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所有權證明，並將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聯通股東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將不會因更改聯通的公司名稱而受影響。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就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所發行的任何所有權證書將以聯通的新公司名稱發行，而有關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將以新公司名稱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 9. 聯通股東特別大會

聯通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緊隨首次聯通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B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4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1)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配發及發行聯通股份(作為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的代價)、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及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2)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聯通股東在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聯通股東概無於建議、配發及發行聯通股份(作為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的代價)、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根據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以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聯通股東概毋需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然而，儘管上文有述，惟一名持有602,000股聯通股份的網通執行董事及一名持有6,000股聯通股份的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向網通承諾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BVI(聯通母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聯通擁有約71.17%股權權益，因此，聯通BVI及其聯繫人(包括聯通母公司)為聯通的關連人士。由於聯通BVI被視為於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因此，聯通BVI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此外，儘管彼等並無於該等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一名持有602,000股聯通股份的網通執行董事及一名持有6,000股聯通股份的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向網通承諾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隨函附奉聯通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聯通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要求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將所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聯通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的註冊辦事處。填妥並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並且在此等大會上投票。

###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聯通股份(作為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的代價)以及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聯通及聯通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聯通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聯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B項決議案。**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聯通及聯通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聯通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聯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A項及H項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新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除外)的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在聯通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聯通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新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經考慮美林在本通函美林函件所載的意見後所得出的見解，單獨載於本通函第57頁及第5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相信，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在聯通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聯通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亦認為(1)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及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除外)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

## 董事會函件

---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2)不擬就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設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建議聯通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聯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C項、D項、E項及F項決議案。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進一步建議聯通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聯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G項決議案。

###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1)本通函第57及第5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2)本通函第59至第7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美林的函件；(3)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協議安排文件及(4)本通函第N-1至第N-4頁所載的網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12. 如何獲得更多資料

除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備查文件外，聯通及網通亦分別於各自的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及[www.china-netcom.com](http://www.china-netcom.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司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聯通及網通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資料可於該網站輸入各公司的股份代號或股份名稱查閱。

聯通及網通各自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年報及其他報告及提交其他資料。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設有一個互聯網網站，內載透過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電子數據收集、分析及檢索(EDGAR)系統存檔的報告及其他資料。此系統可於[www.sec.gov](http://www.sec.gov)使用。聯通及網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資料可參照其各自的公司名稱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檔案號碼查閱。閣下亦可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公眾參考室（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查閱及複印聯通及網通所存檔的任何文件。閣下可致電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電話號碼為1-800-SEC-0330（美國境內）或1-202-551-8090（美國境外）查詢有關公眾參考室及其複印費用的更多資料。

閣下僅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藉提述而納入的資料以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閣下的聯通股份投票。聯通、中金公司、摩根大通、美林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概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通函所載者不同的資料。本通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刊發。概不能假設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為準確無誤，向聯通股東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寄發本通函概不會產生任何相反含義。

此致

列位聯通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小兵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敬啟者：

**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刊發致聯通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定義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根據(i)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ii)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iii)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iv)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及(v)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對聯通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聯通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吾等亦獲進一步委任就吾等認為根據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對聯通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聯通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美林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美林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9頁至第71頁，當中載有彼等的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彼等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及美林函件內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於經擴大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根據(i)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ii)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iii)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iv)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及(v)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就聯通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根據有關電話卡供應、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就聯通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不對根據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及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亦認為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根據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以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44億元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聯通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的C、D、E及F項決議案，以批准根據(i)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ii)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iii)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iv)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及(v)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吾等亦建議聯通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的G項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永霖

(委員會主席)

吳敬璉

單偉建

黃偉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美林就有關的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美林

敬啟者：

## 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獲聯通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各項有關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所有詞彙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 2. 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依賴由聯通及網通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材料及聯通及網通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就此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聲明，包括通函提述或載列的一切資料、材料及聲明，屬董事及聯通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者，自提供或作出時至通函刊發日期為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且吾等已獲得聯通對上述各項的確認。吾等亦已假設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並已假設及獲聯通確認，所作聲明及所發表的意見乃真誠作出並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和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達致。吾等概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聲明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最後，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描述乃屬真實、準確、完備，且無任何誤導成份。

雖然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但吾等並無就聯通、網通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或彼等之代表所提供或發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聯通或參與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業務或資產和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獨立估值或評估。

---

## 美林函件

---

本函件內有關聯通及／或網通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公布或其他公開來源，美林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僅提供財務意見。吾等並無對聯通及／或經擴大集團的未來前景表達任何意見，亦無就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架構、時間、可行性或任何其他方面提供意見。此外，除就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表達意見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外，吾等不會就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或聯通及／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業務計劃、交易或戰略的好處或其他方面表達意見。就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戰略性或商業方面的好處或聯通及／或經擴大集團的前景進行評估及／或表達意見，乃董事的全部責任。此外，吾等不會就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會否完成或達成表達任何意見。

吾等的意見乃需建基於(其中包括)已存在並可加以評估的市場、經濟、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建基於吾等於本函件刊發日期可獲得的資料。吾等無責任更新吾等的意見以顧及在本函件刊發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因此，日後可能會出現某些情況，而倘吾等於作出意見時已得悉有關情況，將導致吾等的意見有所不同。吾等概不就該等情況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

於提供意見或作出建議時，吾等並無考慮任何聯通股東的一般或特定投資標準、財務狀況、風險情況、稅務狀況、目標、需要或限制。吾等建議對通函任何方面或就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應採取的行動徵求意見的任何聯通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本函件所載意見旨在提供基礎之一，使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按該基準向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作出關於如何就有關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投票的建議，及讓彼等可按該基準決定如何就此投票。

就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編製通函(本函件除外)時，聯通已分別獲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提供意見。對於通函(本函件除外)的編製、審閱或核證，吾等概無參與或涉及其中，且亦將不會提供任何意見(不論在財務或其他方面)。因此，對於通函(本函件除外)的內容，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不論明示或暗示)。

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被視作有關聯通股份或聯通任何其他證券於過去、現在或未來的任何特定時間的買賣價或市場趨勢的意見或看法。於本函件中，吾等並非就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或被否決時聯通股份或聯通任何其他證券的可能買賣價，或就聯通的經營前景或未來的財務或其他表現表達任何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被視作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聯通股份或聯通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本函件或會完整轉載入通函，然而，未經美林事先書面同意，聯通、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可就任何其他目的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複製、發佈或引述本函件(或其任何部分)。本函件的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吾等就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意見應在本函件全文及通函的背景下考慮。

### 3. 提供意見的資格

除就(a)吾等獲聯通委聘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聯通股東和聯通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有關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ii)轉讓協議(定義見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刊發的通函)及(iii)相關意見而向聯通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以及(b)聯通就有關吾等獲委聘而向吾等及吾等的聯營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及控權人士的若干負債及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向聯通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據吾等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與美林有聯繫的公司合共實益擁有12,921,512股聯通股份。上述權益合共佔聯通已發行股本約0.1%。

就有關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鑒於以上於聯通持有的權益與其他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所持權益無異，故吾等認為以上權益不會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或公正性。吾等認為吾等乃獨立人士，並符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就有關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

### 4. 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背景

獨立董事委員會、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應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6段「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有關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現有聯通持續交易及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述。

於建議完成後及協議安排生效後，網通將會成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網通BVI將擁有聯通約29.49%(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及網通購股權)或28.98%(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及網通購股權獲行使)股權，因此，網通BVI及其聯繫人將成為聯通的關連人士。因此，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即網通及其附屬公司與網通母公司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網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致當時的網通股東的通函，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獲當時的網通獨立股東批准)將由生效日期起成為聯通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現有聯通持續交易(即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母公司之間的現有持續交易)將由生效日期起成為聯通的新持續關連交易。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母公司已訂立若干框架協議，以記錄規管現有聯通持續交易的原則及其主要條款。

此外，根據聯通母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之間的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以及聯通A股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之間的新轉讓協議，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即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通母公司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聯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致當時的聯通股東的通函，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當時的聯通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將予以修訂，並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以加入網通中國作為其中一方及旨在促進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和營運。



---

## 美林函件

---

在各新持續關連交易中，僅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須獲聯通股東或聯通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i) 在下列各項下的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

- (1)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 (2) 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及
- (3) 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

(合稱「非豁免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

(ii) 在下列各項下的現有聯通持續交易：

- (1) 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及
- (2) 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

(合稱「非豁免現有聯通持續交易」)；及

(iii)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在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及新轉讓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 (1) 電話卡供應；
- (2) 互連安排；
- (3) 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 (4) 提供人工增值服務；
- (5)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 (6) 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
- (7) 提供代辦服務

(合稱「非豁免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就聯通所知，聯通股東概無於根據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聯通股東概毋需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儘管上文有述，惟一名持有602,000股聯通股份的網通執行董事及一名持有6,000股聯通股份的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向網通承諾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由於聯通BVI被視為於非豁免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聯通BVI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此外，儘管彼等並無於該等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一名持有602,000股聯通股份的網通執行董事及一名持有6,000股聯通股份的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向網通承諾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

## 美林函件

---

聯通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不就以下各項建議年度上限：

- (i)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項下的交易；
- (ii) 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項下的交易；
- (iii) 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
- (iv) 非豁免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根據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已合計並視為一宗交易。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服務費的現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4億元。該金額已被設定為根據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b) 非豁免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

#### (1)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股東應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6(b)(1)段「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一節中有關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的概述。

吾等認為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基準如下：

- (i)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主要方面與原有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即新天地通信、網通中國與網通母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有效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2005-2007年國內互聯網結算安排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而迄今並無出現影響有關各方業務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的重大變動，以導致2005-2007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的公平和合理性的理由失效；
- (ii) 國內長途語音服務每分鐘人民幣0.06元的互聯結算資費乃根據中國現時有關監管機構公佈的相關標準、定價或政策釐定，並會不時按照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公佈的相關標準、定價或政策予以調整；及
- (iii) 吾等獲網通管理層告知國內長途語音服務互聯結算資費與可比較的中國電信服務運營商所採納的國內長途語音服務的互聯結算資費一致。

---

## 美林函件

---

吾等認同聯通就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不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聯通已將有關理由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6(g)段「不擬設定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概述)，吾等認為就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擬設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基準如下：

- (i)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主要方面與2005-2007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且2005-2007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未建議設定任何年度上限，而迄今並無出現影響有關各方業務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的重大變化，以導致2005-2007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不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失效；
- (ii) 國內長途語音服務的任何需求增長，必定導致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下交易量增多，因該等交易量的增長完全取決於客戶的用量，所以經擴大集團並無法控制該增長；
- (iii) 因而對該等交易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有可能限制經擴大集團在正常情況下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
- (iv) 國內長途語音服務方面的互聯結算資費，乃參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隨時可能調整的標準、定價或政策而釐定，且聯通無權自行制定國內長途語音服務的互聯結算資費；及
- (v) 吾等獲網通管理層告知不建議年度上限的處理方法與中國電信服務業國內長途語音服務的同類互聯協議一致。

### (2) 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股東應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6(b)(2)段「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一節中有關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的概述。

吾等認為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基準如下：

- (i) 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主要方面與原有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即網通中國與網通母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有效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2005-2007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而迄今並無出現影響有關各方業務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的重大變動，以導致2005-2007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的公平和合理性的理由失效；

---

## 美林函件

---

- (ii) 國際長途語音業務每分鐘人民幣0.06元的互聯結算資費乃根據中國現時有關監管機構公佈的相關標準、定價或政策釐定，並會不時按照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公佈的相關標準、定價或政策予以調整；
- (iii) 吾等獲網通管理層告知國際長途語音業務每分鐘人民幣0.06元的互聯結算資費與可比較的中國電信服務運營商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的互聯結算資費一致；及
- (iv) 網通母公司與網通中國之間的淨收入分享是以提供有關國際長途語音業務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比例為基礎。

吾等認同聯通就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不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聯通已將有關理由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6(g)段「不擬設定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概述），吾等認為就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擬設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基準如下：

- (i) 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主要方面與2005-2007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且2005-2007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未建議設定任何年度上限，而迄今並無出現影響各方業務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的重大變動，以導致2005-2007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不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失效；
- (ii) 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的任何需求增長，必定導致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下交易量增多，因該等交易量的增長完全取決於客戶的用量，所以經擴大集團並無法控制該增長；
- (iii) 因此對該等交易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有可能限制經擴大集團在正常情況下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
- (iv) 國際長途語音業務方面的互聯結算資費，乃參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隨時可能調整的標準、定價或政策而釐定，且聯通無權自行制定國際長途語音業務互聯結算資費；及
- (v) 吾等獲網通管理層告知不建議年度上限的處理方法與中國電信服務業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的同類互聯協議一致。

### (3) 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股東應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6(b)(3)段「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一節中有關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的概述。

---

## 美林函件

---

吾等認為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基準如下：

- (i) 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主要方面與原有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即新天地通信、網通中國與網通母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有效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2005-2007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而迄今並無出現影響有關各方業務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的重大變動，以導致2005-2007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的公平和合理性的相關理由失效；
- (ii) 工程及IT相關服務的應付價格乃參照市場價格而定；
- (iii) 當上述工程設計或監理相關服務的任何單項價值超過人民幣50萬元時，或當工程施工相關服務的任何單項價值超過人民幣200萬元時，則有關項目必須進行招標；
- (iv) 有關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的服務的招標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及
- (v) 吾等獲網通管理層告知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同類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亦參照市場價格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見下文)項下的交易已合計並視為一宗交易。就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請參閱下文4(c)(2)段。

### (c) 非豁免現有聯通持續交易

#### (1) 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股東應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6(c)(1)段「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一節中有關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的概述。

吾等認為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基準如下：

- (i) 吾等獲聯通管理層告知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主要方面與規管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母公司之間的現有持續交易的原則及主要條款一致，該等原則及主要條款經公平正常商業談判達致；
- (ii) 每分鐘人民幣0.06元、每分鐘人民幣0.34元、每分鐘人民幣0.54元及每分鐘人民幣0.03元的互聯結算資費(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6(c)(1)段「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一節中所述)乃根據中國現時有關監管機構公佈的相關標準、定價或政策釐定；及
- (iii) 吾等獲聯通管理層告知該等互聯結算資費與可比較的中國電信服務運營商所採納者一致。

---

## 美林函件

---

吾等認同聯通就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不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聯通已將有關理由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6(g)段「不擬設定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概述），吾等認為就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擬設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基準如下：

- (i) 吾等獲聯通管理層告知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主要方面與規管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母公司之間的現有持續交易的原則及主要條款一致，該等原則及主要條款經公平正常商業談判達致；
- (ii) 國內和國際長途語音服務的任何需求增長，必定導致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下交易量增多，因該等交易量的增長完全取決於客戶的用量，所以聯通並無法控制該增長；
- (iii) 因此對該等交易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有可能限制經擴大集團在正常情況下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
- (iv) 國內和國際長途語音服務方面的互聯結算資費，乃參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隨時可能調整的標準、定價或政策而製定，且聯通無權自行制定互聯結算資費；及
- (v) 吾等獲聯通管理層告知不建議年度上限的處理方法與中國電信服務業營運商之間的同類互聯協議一致。

### (2) 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股東應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6(c)(2)段「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中有關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的概述。

吾等認為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基準如下：

- (i) 吾等獲聯通管理層告知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主要方面與規管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母公司之間的現有持續交易的原則及主要條款一致，該等原則及主要條款經公平正常商業談判達致；
- (ii) 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在主要方面與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的條款相符，而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以本函件上文第4(b)(3)段中所述理由為依據）；
- (iii) 有關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的招標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
- (iv) 工程及IT相關服務的應付價格乃參照市場價格而定；及

---

## 美林函件

---

- (v) 吾等獲聯通管理層告知中國電信服務業供應商之間的同類工程設計施工及信息技術服務協議亦參照市場價格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合計並視為一宗交易。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網通中國就工程設計施工及IT相關服務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49億元、人民幣25.46億元及人民幣20.67億元。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聯通運營公司就工程設計施工及IT相關服務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0萬元、人民幣4,100萬元及人民幣3,600萬元。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服務費的現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4億元。該金額已被設定為根據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認為，聯通在釐定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依據及因素屬公平合理，基準如下：

- (i) 吾等獲聯通及網通管理層告知年度上限乃參照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性質、經擴大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以及管理層對經擴大集團未來業務計劃的估計而釐定；
- (ii) 吾等獲聯通及網通管理層告知年度上限的制定旨在不阻礙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其業務的能力，並讓經擴大集團受惠於潛在的增長機會；
- (iii) 經擴大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提供工程設計施工及IT相關服務而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過往服務費用金額低於建議的年度上限；
- (iv) 年度上限與網通中國根據在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網通母公司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相同；及
- (v)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6(f)(1)段「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所重點載述，由於經擴大集團的戰略目標，與過往的數量比較，網通母公司可能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施工及IT相關服務的程度及數量或會大幅增長。

---

## 美林函件

---

### (d) 非豁免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應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6(d)段「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有關非豁免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述。

吾等認為非豁免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基準如下：

- (i) 非豁免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在主要方面與聯通與聯通母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聯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致當時的聯通股東的通函，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當時的聯通獨立股東批准)一致，而迄今並無出現影響有關各方業務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的重大變動，以導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和合理性的理由失效；
- (ii) 吾等獲聯通的管理層告知，非豁免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條件及費用乃經有關各方按公平正常商業談判後釐定；
- (iii) 非豁免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條件及費用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1) 根據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公佈的相關標準、定價或政策；及／或
  - (2) 參照市場價格；及／或
  - (3) 參照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加利潤率；及／或
  - (4) 參照合約價值的百分比；
- (iv) 在非豁免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條款不遜於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及
- (v) 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及新轉讓協議旨在便利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和營運。

吾等認同聯通就非豁免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不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聯通已將有關理由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第6(g)段「不擬設定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概述)，吾等認為就非豁免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不擬設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基準如下：

- (i) 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取決於其客戶基礎增長及其對不同網絡的使用量而任何該等增長將必然導致：
  - (1) 聯通母公司向經擴大集團供應電話卡的要求增加；
  - (2) 互連安排項下的交易量增加；
  - (3) 聯通母公司的國際出入口局服務用量增加；
  - (4) 人工增值服務的需求增加；
  - (5) 增值電信服務的需求增加；



---

## 美林函件

---

- (6) 「10010/10011」客戶服務的需求增加；及
- (7) 代辦服務的需求增加。

由於此等因素取決於經擴大集團的客戶基礎增長及其客戶的使用量，非經擴大集團及聯通母公司所能控制，因此在避免對經擴大集團在日常情況下的業務與增長構成潛在阻礙的前提下，為該等交易釐定合適的年度上限十分困難；

- (ii) 人工增值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收費將對經擴大集團收入有所貢獻。對提供該等服務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會限制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就代辦服務而言，中國電信服務業的競爭加劇已提升用戶發展策略和方法的需要。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有效代辦服務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持續增長起必要作用。對代辦服務產生的收費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嚴重限制經擴大集團的增長潛力；
- (iii) 吾等獲聯通的管理層告知，非豁免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條件及費用乃經各方按公平正常商業談判後釐定；
- (iv) 非豁免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條件及費用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1) 根據中國現時有關監管機構公佈的相關標準、定價或政策釐定，並會不時按照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公佈的相關標準、定價或政策予以調整；及／或
  - (2) 參照市場價格；及／或
  - (3) 參照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加利潤率；及／或
  - (4) 參照合約價值的百分比；及
- (v) 在非豁免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條款不遜於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

### 5. 概要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因素及理由，以及按照上文所述者(並受其所限)，吾等認為於本函件刊發日期：

- (i) 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將於經擴大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聯通及聯通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就以下各項交易而言，不擬設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1)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 (2) 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
  - (3) 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
  - (4) 非豁免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及

---

## 美林函件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聯通股東投票贊成聯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C、D、E和F項決議案，且吾等亦建議聯通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此外，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聯通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聯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G項決議案，吾等亦建議聯通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本函件所載述的意見僅以公開資料及聯通、網通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列位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Daniel Newman**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 1. 網通集團的財務資料

網通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而協議安排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2. 聯通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聯通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二，而協議安排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載於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而協議安排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乃為闡釋建議及CDMA業務出售的財務影響而編製。

### 3. 其他財務資料

#### (a)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以下尚未清償借款：

#### 短期債項

	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銀行借款		
— 以人民幣計值	年利率範圍：5.10%至6.56%， 最終到期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4,789
— 以港元計值	年利率範圍：2.21%至4.47%， 最終到期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5,539
長期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網通 母公司、網通BVI及其附屬公司 款項的一年內到期部分		8,741
		<u>39,069</u>

#### 長期債項

	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銀行借款		
— 以人民幣計值	年利率範圍：2.40%至10.08%， 最終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	16,563
— 以美元計值	年利率範圍：1.50%至6.15%， 最終到期日：二零三九年九月三十日	3,969

	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銀行借款		
— 以日圓計值	年利率：2.12%， 最終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217
— 以歐元計值	年利率範圍：0.50%至6.87%， 最終到期日：二零三四年二月十五日	405
— 以港元計值	年利率：3.71%， 最終到期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應付網通母公司、網通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	年利率範圍：2.71%至5.27%， 最終到期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5,278
融資租賃負債		54
減：長期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網通 母公司、網通BVI及其附屬公司 款項的一年內到期部分		(8,741)
公司債券—以人民幣計值	年利率：4.50%， 最終到期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2,000
		19,75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短期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長期銀行借款中，人民幣1.37億元乃由第三方授出的公司擔保。公司債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經營租賃承諾約人民幣99億元，其中約人民幣35億元與租賃CDMA網絡容量有關。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或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已發行且未清償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承擔及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完成CDMA業務出售將導致依聯通獲授的一筆銀團貸款協議的條款出現強制性提前償還；該金額已包含在上述「長期銀行借款」列表中。在協議安排完成後聯通BVI於聯通的持股比例下跌，將導致出現根據相同銀團貸款協議的條款出現違反協議的情況。聯通現正與其借款人商討就上述提前償還款項及違反協議以及關連契諾獲批准豁免。倘聯通的借款人並無批准該等豁免，而CDMA業務出

售或協議安排已完成，聯通將被要求於CDMA業務出售或協議安排完成時償還該筆銀團貸款協議的全部尚未清償的貸款及應計利息。於CDMA業務出售或協議安排完成之時，該筆貸款協議下尚未清償的貸款預期為2億美元，及根據銀團貸款協議的條款，該筆金額將安排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償還。倘聯通如上述所要求償還上述尚未償還本金額，聯通預期將有充裕可動用現金資源為此筆還款提供資金。

#### (b) 營運資金

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需求。

#### (c)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聯通及網通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公佈，聯通正式向網通的董事會提呈建議，請求董事會向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聯通和網通的合併，其方式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實施協議安排。有關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協議安排文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聯通與其全資附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38億元(約498億港元)(可予調整)向中國電信出售CDMA業務。CDMA出售業務事項是一宗單獨及獨立於建議的交易。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協議安排文件內說明陳述書第14段「有關聯通之資料—CDMA業務出售及相關交易」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聯通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聯通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被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 (d) 聯通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中國的電信行業經歷快速增長，以固網及無線用戶數目計算，近期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市場。相對較低的滲透率加之良好的宏觀經濟條件預計將在未來數年推動中國電信行業持續快速增長。

鑒於中國電信行業的競爭形勢及監管政策有所轉變，各營運商均尋求重組機會。待根據電信重組公告擬進行的重組計劃完成後，將有三家更具可比規模及資源的主要電信營運商，並均有能力提供全面綜合性電信服務。預期這將令中國電信行業的競爭環境更為平衡，並能更有效地配置資源。此外，預計將發出的3G無線牌照應會為聯通和其他電信營運商帶來新機遇。

聯通已同意向中國電信出售其CDMA業務並正尋求與網通合併。倘該等建議交易得以完成，經擴大集團預期將成為全方位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移動、固網、寬帶及互聯網以及各項增值服務。3G無線、寬帶及固線業務的資源整合，加上持續的技術創新，預期可提高經擴大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

倘建議交易得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終止其CDMA業務營運。就無線服務方面而言，經擴大集團將專注於發展其GSM及未來的3G業務。如按計劃擴大網絡覆蓋範圍、提高傳輸容量和服務質素，

預計經擴大集團將可提升其在GSM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與此同時，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於建議合併完成後獲發3G牌照。預期通過投資於3G服務的研發將有助經擴大集團順利由GSM技術過渡至3G技術，並能幫助其在中國建立具有領導地位的3G服務。預期該等投資可提高經擴大集團無線業務的服務容量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改善用戶組合，從而實現穩定的收入增長。出售CDMA業務的現金所得款項預期將主要用作增加對GSM網絡的投資以擴大GSM網絡的覆蓋範圍，完善信息技術支持系統及增值業務平台以及提高GSM業務的客戶服務質量，並為日後發展3G業務奠定基礎。

根據聯通和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用戶資源，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有合併用戶總數約2.59億名，包括1.28億名GSM用戶、1.09億名本地電話用戶及2,336萬名寬帶用戶，意味著交叉銷售及捆綁銷售機會，其將有可能實現客戶忠誠度提高、客戶流失率減低，及最終可擴大經擴大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通過有效地整合聯通及網通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分銷渠道及網絡覆蓋範圍可產生規模經濟，預期可使經擴大集團從削減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營運及維修成本、行政成本以及資本開支等方面中產生協同效應。

聯通及網通的董事預期，合併的協同效應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逐漸實現。預期因經擴大集團整合而產生的規模、資源及經改善財務實力，可讓經擴大集團提高其市場地位及提高股東價值。

以下為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聯通擬就建議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為網通集團的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鼓勵彼等為提高聯通的價值而努力。

### 2. 合資格參與人

只有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網通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的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合資格參與人」），才有權獲授特殊聯通購股權。

### 3. 聯通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聯通將向所有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總數，須相等於(a)換股比率乘以(b)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數目的乘積。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及聯通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特殊聯通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聯通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聯通在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

### 4.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應得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將向一名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下文第5(b)段所載公式釐定的有關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數目。

### 5.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授出

- (a) 聯通的董事會（「聯通董事會」）須最遲於生效日期後十日內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
- (b) 聯通董事會擬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數目以及該等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述公式確定：

$$\text{特殊聯通購股權數目} = A \times B$$

$$\text{每份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 A$$

其中：

「A」為換股比率；

「B」為一名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數目；及

「C」為一名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但不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的不足一份之購股權。

根據上述公式，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價為5.57港元，而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價為8.26港元。

(c) 接納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概無應付款項。

## 6.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

(a) 特殊聯通購股權僅可按照下文第6(b)及6(c)段所述的歸屬時間表行使。

(b) 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並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由合資格參與人持有的網通購股權（「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前未行使的任何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僅可按照下文的歸屬時間表分批行使。各階段可予行使的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限額：

- (i)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隨時行使（「第一階段」）；
  - (ii)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隨時行使（「第二階段」）；
  - (iii)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隨時行使（「第三階段」）；及
  - (iv)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隨時行使（「第四階段」）。
- (c) 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並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由合資格參與人持有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購股權（「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有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前尚未行使的任何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僅可按照下文的歸屬時間表分批行使。各階段可予行使的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限額：
- (i)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隨時行使（「第一階段」）；
  - (ii)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隨時行使（「第二階段」）；
  - (iii)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隨時行使（「第三階段」）；及



- (iv) 就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言，就此而授出的全部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隨時行使（「第四階段」）。

## 7. 績效考核

- (a) 合資格參與人（不包括於生效日期前身為網通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根據上文第6段所述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可於各階段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可調整購股權」）部分，須與獲授人在緊接有關階段開始前一年依照聯通的績效考核辦法評核的績效考核結果掛鉤。取決於績效考核結果，部分或全部可調整購股權可予以註銷。可調整購股權由聯通根據各階段可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數目、每份特殊聯通購股權預期收益及在緊接有關階段前一年聯通股份平均價格與特殊聯通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確定。
- (b) 倘獲授人被降職，根據歸屬時間表其尚未歸屬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將按其新職位予以調減，減少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8. 聯通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特殊聯通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聯通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特殊聯通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行使日」）的已發行聯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於行使日前聯通股份所附的權利及利益則除外。

## 9. 特殊聯通購股權所附的權利

尚未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將不會享有任何股息及投票權利。

## 10. 調整特殊聯通購股權所涉及的聯通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

倘實施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聯通股份或削減股本，聯通董事會有權對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所涉及之聯通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相應修訂，惟規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聯通股份總數與已發行的聯通股份總數的比例須維持不變。有關調整須使合資格參與人獲得與其於是項調整前原應享有的相同比例已發行股本，而調整亦不得導致聯通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11. 終止聘用時享有的權利

- (a) 倘特殊聯通購股權的獲授人因行為不當或被刑事定罪而終止受聘，則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不論有關特殊聯通購股權是否可按相關歸屬時間表行使）（「有效購股權」）將自其終止受聘當日起失效，而該等有效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
- (b) 倘特殊聯通購股權的獲授人內部調職至聯通母公司及其控股單位、網通母公司及其控股單位或聯通及其附屬公司，則獲授人有權按歸屬時間表及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行使特殊聯通購股權。

- (c) 倘獲授人因上文第11(b)段以外原因經聯通同意調離聯通，則獲授人可以在終止受聘當日起90天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在終止受聘當日可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及於終止受聘當日適用於該獲授人之階段之緊隨後一階段內可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在90天期間內並無行使的該等特殊聯通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其後階段內可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全部將自動失效。
- (d) 倘特殊聯通購股權的獲授人退休，則獲授人可以在退休當日起90天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尚未行使的有效購股權。在90天期間內並無行使的有效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e) 倘特殊聯通購股權的獲授人因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上文第11(a)、11(b)、11(c)或11(d)段以外原因或因主動辭職而終止聘用關係，其所有尚未行使的有效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當日起失效。

## 12. 身故時應享有的權利

倘特殊聯通購股權的獲授人身故且並無發生上文第11(a)段所述終止聘用的理由，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有效購股權屬於獲授人的遺產，且獲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應有權在獲授人身故當日起90天期間內行使該等有效購股權。任何在90天內並無行使的該等有效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13. 喪失行為能力時應享有的權利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獲授人可以在自喪失行為能力當日起90天內的任何時間，由獲授人的監護人或獲授權人士行使其在喪失行為能力當日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有效購股權。任何在90天期間內並無行使的該等有效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14. 控制權改變時應享有的權利

- (a) 倘於生效日期及根據協議安排發行聯通股份後，(i)任何人士、實體或組織已收購已發行聯通股份或聯通已發行證券所附投票權的30% (或收購守則規定觸發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有關投票權的百分比) 以上或成為該等股份或投票權的持有人，(ii)聯通進行重大重組、合併或收購，且有關事項獲聯通股東一致批准，或(iii)聯通被清盤或重組 (上述各項均屬「控制權改變」)，則由獲授人持有但尚未行使的有效購股權可於控制權改變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內行使。
- (b) 為上述第14(a)(i)段之目的，下列情況不應被視為控制權改變：
  - (i) 進行收購的人士、實體或組織與聯通有關連 (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
  - (ii) 聯通股份或投票權 (視乎情況而定) 被聯通收購；及
  - (iii) 聯通股份或投票權 (視乎情況而定) 被聯通設立或監管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或相關信託基金) 收購。

#### 15.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註銷

- (a)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可以由聯通董事會決議註銷。
- (b) 失效的特殊聯通購股權自失效當日起自動註銷。
- (c) 在出現以下任何事項的情況下，特殊聯通購股權的獲授人因歸屬時間表的另一階段適用而新增可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數目(例：(A)當第一階段適用時，在第一階段可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應被視為獲授人新增的可行使特殊聯通購股權數目，並且(B)當第二階段適用時，在第二階段可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應為獲授人新增的可行使特殊聯通購股權數目)將予以註銷：
  - (i) 聯通在有關階段開始前的年度績效考核顯示聯通未能達到績效考核標準；
  - (ii) 聯通在有關階段開始前一年度的財務報告被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或
  - (iii) 國務院國有企業監事會或審計部門對聯通在有關階段開始前一年的業績或年報提出重大異議。

#### 16.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聯通董事會根據其於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權力終止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否則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含該日，即網通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後滿十年之日)期間內有效，並將在該期間屆滿後自動終止。

#### 17.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聯通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特殊聯通購股權仍可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或可由聯通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5(a)段註銷。

#### 18. 權利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特殊聯通購股權屬獲授人個人所有，獲授人不得將特殊聯通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特殊聯通購股權於獲授人身故時轉歸其遺產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除外)。倘獲授人對上述規定有任何違反，則聯通有權註銷已向該獲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特殊聯通購股權。

#### 19.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失效

特殊聯通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的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上文第6(b)或6(c)段所述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時；
- (b) 上文第7(b)段所述事件發生時；
- (c) 上文第11、12、13及14(a)段所述任何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 (d) 聯通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5(a)段決議註銷已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當日；及
- (e) 聯通董事會因有關或任何其他特殊聯通購股權涉及上文第18段的違規而行使聯通的權利以註銷特殊聯通購股權當日。

## 20. 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a) 聯通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及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條款(包括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更而作出的修訂)。
- (b) 有利於特殊聯通購股權獲授人且同時涉及上市規則所列事宜的任何修訂，僅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聯通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
- (c) 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重大的任何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聯通股東批准，惟該修訂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
- (d) 聯通董事會修訂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聯通股東批准。
- (e) 修訂後的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及其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21. 一般事項

- (a)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b)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應由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和解釋。聯通的人力資源部負責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具體實施，及制定每次授出購股權的實施細則，並呈報董事會批准。
- (c)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及所有根據其條款所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進行解釋。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就聯通提供的有關資料。

除(i)本通函第17頁所載有關網通的資料，(ii)本通函第20頁所載有關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的詳情，(iii)本通函第23至32頁所載有關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iv)本通函第38頁及第39頁所載有關網通集團與聯通母公司之間之互聯安排以及由網通集團實施互聯所產生之收益及互聯費用的資料，以及本通函第41頁及第42頁所載有關由聯通母公司向網通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及網通集團就該等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之提供而向聯通母公司所支付金額的資料，(v)本通函第69頁附錄一所載有關網通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i)網通董事負責的協議安排文件內的資料(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協議安排文件第IV-4頁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四所述)(統稱「網通資料摘要」)外，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網通資料摘要除外)有誤導成份。

本通函所載或所表達的網通資料摘要乃摘錄或撮要自公開文件及／或協議安排文件。董事願就真確、公允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及意見以及該等資料及意見摘要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有關網通資料摘要的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該等資料及意見有誤導成份。

##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0股聯通股份	3,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664,951,945股聯通股份	1,366,495,195

(b) 所有聯通股份在股本、股息及投票權利等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3.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聯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聯通股份、相關聯通股份或聯通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券中曾持有或曾被視作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聯通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登記，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聯通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性質	聯通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數目 <sup>(1) (2)</sup>	佔已發行聯通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常小兵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20港元	526,000	0.01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800,000	
				1,326,000	
佟吉祿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5.42港元	292,000	0.007%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港元	92,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500,000	
	實益擁有人 (配偶)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港元	32,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40,000	
				956,000	
李剛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500,000	0.004%
張鈞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500,000	0.004%
呂建國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5.42港元	292,600	0.008%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港元	292,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500,000	
				1,084,600	
吳敬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港元	292,000	0.004%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港元	292,000	
				584,000	

董事姓名	身份及性質	聯通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數目 <sup>(1)(2)</sup>	佔已發行聯通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單偉建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港元	292,000	0.004%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港元	292,000	
				584,000	
<b>總計</b>				<b>5,534,600</b>	<b>0.041%</b>

附註：

- (1) 每份聯通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聯通股份的權利。
- (2) 有關聯通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根據聯通全球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根據聯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聯通購股權的授予部份餘下的3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聯通購股權的授予部份餘下的3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的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餘下的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聯通股份、相關聯通股份或聯通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聯通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聯通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三第8段「專家及同意書」內的任何專家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聯通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概無董事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或有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4.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在聯通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大股東」)：

##### 好倉

	所持聯通股份		佔已發行
	直接	間接	聯通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i) 聯通母公司 <sup>(1)</sup>	—	9,725,000,020	71.17%
(ii) 聯通A股公司 <sup>(1)</sup>	—	9,725,000,020	71.17%
(iii) 聯通BVI <sup>(1)</sup>	9,725,000,020	—	71.17%
(iv) SK電訊	899,745,075	—	6.58%

##### 附註：

- (1) 由於聯通母公司及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在聯通BVI的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聯通集團及聯通A股公司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各董事或聯通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聯通股份及相關聯通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聯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有關網通股權架構的資料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73頁(轉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聯通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於聯通股份及相關聯通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聯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董事	於大股東出任的職位
常小兵	聯通母公司董事長 聯通A股公司董事長 聯通BVI董事
佟吉祿	聯通母公司董事、副總裁兼總會計師 聯通A股公司董事
李剛	聯通母公司董事兼副總裁
張鈞安	聯通母公司董事兼副總裁
呂建國	聯通A股公司董事

## 5.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署或擬簽署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在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6. 重大合約

下列重大合約乃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當日之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1) 網通與Telefónica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一份策略聯盟協議，並由網通與Telefónica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協議作出修訂，協議乃關於網通與Telefónica於若干方面的合作，該等方面其中包括管理交流、國際業務（包括語音及IP對接互換）、呼叫中心、移動電話服務、於增值服務領域提供技術協助、IPTV解決方案、移動電話內容及其他相關領域以及就購買技術、終端用戶設備及基礎設施方面進行的合作；
- (2) 聯通CDMA租約；
- (3)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將其於聯通CDMA租約項下的一切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
- (4)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綜合服務協議（「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據此，聯通母公司同意（由其本身或透過聯通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訂立多項服務安排（聯通A股公司於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其後已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

- (5)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將其於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
- (6) 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聯通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聯通母公司的貴州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由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促使聯通母公司的貴州分公司供應CDMA手機，代價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供應通知所載的價格總額。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協議應付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
- (7) 網通母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就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5億元向網通母公司出售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上海市及廣東省的電訊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而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
- (8)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乃關於由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母公司收購聯通母公司的貴州分公司的GSM流動電訊資產及業務以及CDMA流動電訊業務，包括相關資產、權利和義務(「聯通貴州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億元；
- (9) 聯通新時空、聯通母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乃關於收購聯通貴州資產及聯通CDMA租約；
- (10) 中國網通集團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網通集團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同意向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98,915,300元；
- (11) 網通與網通BV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網通BVI向網通借出一筆8,300萬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六個月HIBOR加0.1%；
- (12) 網通與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向網通借出一筆3.47億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六個月HIBOR加0.1%；
- (13) Telefónica與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Telefónica已向聯通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
- (14) 網通BVI、網通母公司及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網通BVI已向聯通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
- (15)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CDMA業務出售訂立的框架協議；
- (16)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就CDMA業務出售訂立的正式協議；

- (17) 聯通母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聯通A股公司於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其後已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乃關於聯通運營公司放棄其根據聯通CDMA租約行使其向聯通新時空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以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
- (18)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將其於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
- (19) 互聯結算的框架協議；
- (20) 工程及信息技術服務的框架協議；
- (21) 物業租賃的框架協議；
- (22) 配套電信服務的的框架協議；
- (23) 支援服務的的框架協議；
- (24) 電信設施租賃的框架協議；
- (25) 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及
- (26) 新轉讓協議。

##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其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名列本通函或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聯通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受限制持牌銀行

- |               |   |
|---------------|---|
|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b) 中金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已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在其中按所示格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美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已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在其中載列其函件全文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以其在相關上下文中出現的形式提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概無於聯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以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聯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9. 一般事項

- (a) 聯通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朱嘉儀女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ACA)、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CPA))。
- (b) 聯通的註冊辦事處兼總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 (c) 聯通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10. 聯通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9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倘聯通股東為某一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聯通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聯通股東為某一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聯通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聯通股東；或

- (d) 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聯通股東為某一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聯通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聯通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投票權的所有聯通股份的已繳足款額總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有關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就此記錄於聯通會議紀錄冊上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的記錄。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內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十一樓)可供查閱:

- (a) 聯通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聯通及網通各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網通就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 (d) 聯通就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 (e) 董事會函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7及58頁;
- (g) 美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9至71頁;
- (h)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全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說明陳述書附錄三;
-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說明陳述書附錄三;
- (j)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23頁至第53頁;
- (k) 本附錄三第6段「重要合約」內所述的重要合約;
- (l) 本附錄三第8段「專家及同意書」內所述的同意書;
- (m)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 (n) 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
- (o) 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
- (p) 2008-2010年共享協議;

- (q) 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
- (r) 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
- (s) 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
- (t) 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
- (u) 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
- (v) 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
- (w) 特殊聯通購股權計劃的建議規則；
- (x) 協議安排文件；
- (y) 有關CDMA業務出售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致聯通股東的通函；及
- (z) 本通函。

本附錄四所提述之頁碼，乃指本函所載  
協議安排文件之頁碼，而非本通函之頁碼。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利堅合眾國的證券交易委員會、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反對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亦不對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完備性發表意見。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利堅合眾國均屬刑事罪行。



通過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規定項下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的一項協議安排進行之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和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建議合併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之牽頭財務顧問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之獨家財務顧問



本文件所載一切詞彙與本文件第1頁至7頁「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5頁至第20頁。有關協議安排及建議的說明陳述書載於本文件第57頁至第9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意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1頁及第22頁。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載於本文件第23頁至第56頁。

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文件第i頁及第ii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內。

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島殿舉行，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1頁至第N-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關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關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繼而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本文件第i頁及第ii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列的時間與日期前，交回網通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01室。倘關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能以此方式交回，則可於法院會議上呈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閣下如為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則務請閣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前分別根據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的條款及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簽署及向網通受託人交回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以指示網通受託人就相關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網通股份投票。閣下如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有權親身出席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以贊成或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亦須根據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的條款交回閣下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取回網通股份，網通須就註銷閣下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向網通受託人支付費用，但閣下或許會就交出和註銷產生稅項及其他開支。

本文件乃由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刊發。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

## 應採取的行動

---

### 網通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 填寫代表委任表格

現隨本文件附上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如閣下為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懇請閣下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適用於法院會議的隨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為網通股東，則懇請閣下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適用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隨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網通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01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而適用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方為有效。未交回之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確定於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確定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網通股東出席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網通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網通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所有過戶登記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網通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 填寫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

如閣下為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閣下不得於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投票，但閣下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為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閣下可按照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的條款及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指示網通受託人，就閣下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所涉及的網通股份投票。隨附適用於此用途的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網通受託人須於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前收到)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可交回網通受託人位於美國的辦事處，地址為 Citigroup Shareholder Services, P. O. Box 43099, Providence RI 02940-5000,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閣下不得更改閣下已填妥的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上的指示，除非閣下於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前以書面通知網通受託人有關改動。如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間接持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並有意投票表決，則必須遵從彼等透過其持有彼等之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金融中介機構的程序進行。

#### 於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及出席法院聆訊

閣下如為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且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直接投票表決，則閣下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下午三時正(紐約時間)前根據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的條款退回閣下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取回該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網通股份。此外，閣下如為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且有意獲賦權利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以贊成或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則閣下必須根據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的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十

---

## 應採取的行動

---

月九日下午三時正(紐約時間)前交回閣下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取回該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網通股份，務求法院聆訊前登記成為網通股東。閣下如透過金融中介機構間接持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且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直接投票表決，或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則閣下必須聯絡閣下透過其持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金融中介機構，並要求將閣下所實益持有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交回及取回網通股份。網通須就註銷閣下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向網通受託人支付費用，但閣下或許會就交出和註銷產生稅項及其他開支。為註銷閣下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取回相關網通股份，閣下應聯絡網通受託人，地址為Citigroup Shareholder Services, P. O. Box 43099, Providence RI 02940-5000,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或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紐約時間)致電1-877-248-4237。如欲按前述方式交回本身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毋需交回彼等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

網通受託人將向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提供本文件的副本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對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就登記成為網通股東及獲賦權利出席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直接投票表決以及獲賦予權利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所應採取行動的指示。閣下如欲索取關於交回所持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其他資料，或對本文件或於填寫及交回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方面有任何問題，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紐約時間)致電聯絡網通受託人，電話號碼為1-877-248-4237。諮詢熱線不可就協議安排或建議的好處提供意見，亦不會提供任何財務意見。

### 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購股權建議函件(載列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及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將於寄發本文件同日寄發予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細閱購股權建議函件載列的指示及購股權建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網通股份的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網通不會承認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網通股份的任何人士。如閣下為由受託人或代理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以信託形式或以其名義持有的網通股份實益擁有人，閣下應就閣下的網通股份於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登記持有人作出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該等指示或安排須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最後限期前作出，以便登記持有人能夠有充裕時間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有關限期前交回。

如閣下為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網通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有意於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將有關網通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以向有權代表閣下投票的該等人士作出投票指示。閣下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最後限期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便該等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能夠有充裕時間就於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閣下的網通股份投票向香港結算作出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

---

## 重要提示

---

###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建議與網通及聯通的證券有關，網通及聯通均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建議將通過香港法例規定的一項協議安排進行。因此，協議安排須遵守適用於香港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規則及慣例，而本文件內所披露的資料，或會與為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的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而編製的本文件所披露者有出入。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並非及將不會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或許未能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

根據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發行的新聯通股份(包括與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新聯通股份)，將依據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的規定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情況下發行。

由於網通及聯通均於美國境外註冊成立，該兩家公司各自的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居住於美國境外，而且該兩家公司各自的資產中的相當部分位於美國境外，網通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較難行使及執行根據美國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或任何索償要求。網通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向外國法院起訴一家外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或向彼等強制執行由美國法院頒佈的裁決。此外，亦難以強制一家外國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受制於美國法院之管轄。

本文件將寄發予網通股東，而網通受託人則會安排將本文件的副本寄發予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不另收費。此外，網通股東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亦可於美國證交會設立的網站 [www.sec.gov](http://www.sec.gov) 或香港聯交所設立的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免費索取本文件的副本。

### 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除陳述既往事實外，所有陳述均是或可能是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下述詞語者：諸如「尋求」、「期望」、「預期」、「估計」、「相信」、「有意」、「預計」、「計劃」、「策略」、「預測」以及類似詞語，或表示將來或有條件性的動詞，諸如「將」、「會」、「應該」、「可能」、「可以」及「或許」。這些陳述反映聯通或網通(視情況而定)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對將來和假定情況現時的期待、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是對將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因此，由於一系列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別。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信業的監管機制和重要政策的任何變化(包括主要行業監管機構即工業和信息化部(其承襲了前信息產業部的監管職能)的體制或職能的變更)，或者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政策的變更；中國政府關於技術標準和第三代移動通信牌照的任何決定；正進行的中國電信業重組結果；對聯通和網通的電信服務的需求和價格的競爭影響的變化；聯通和網通於協議安排實行後的整合；電信和有關技術以及基於該等技術之應用方面的任何變化；以及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狀況(包括中國政府關於經濟增長、中國電信業的重組和其他體制變化、外匯、外商投資和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信市場的政策)的變化。聯通和網通的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且聯通和網通概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

# 目 錄

---

	頁次
應採取的行動 .....	i
重要提示 .....	iii
釋義 .....	1
問答 .....	8
預期時間表 .....	12
董事會函件 .....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洛希爾函件 .....	23
說明陳述書 .....	57
1. 緒言 .....	57
2. 建議的背景 .....	57
3. 建議的概要 .....	58
4. 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 .....	62
5. 承諾 .....	65
6. 建議合併之原因及利益 .....	65
7.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策略 .....	68
8. 聯通對網通的意向 .....	69
9. 價值比較 .....	70
10. 建議的財務影響 .....	73
11. 建議對網通及聯通的股權架構之影響 .....	73
12. 網通董事之重大利益及協議安排對此等利益之影響 .....	75
13. 有關網通之資料 .....	76
14. 有關聯通之資料 .....	76
15. 可能的一致行動方協議 .....	80
16. 風險因素 .....	80
17. 股票、買賣及上市 .....	82
18. 登記和寄發聯通股份的股票、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及購股權授出函件 .....	83
19. 買賣聯通股份碎股 .....	84
20. 海外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	84
21. 供在美國的網通股東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參閱的資料 .....	85
22. 稅項 .....	86
23. 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 .....	91
24. 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92

---

## 目 錄

---

	頁次
25. 應採取的行動 .....	92
26. 協議安排的費用 .....	93
27. 進一步資料 .....	93
28. 如何獲得更多資料 .....	93
29. 語言 .....	93
附錄一 — 有關網通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有關聯通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有關網通的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有關聯通的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備查文件 .....	VI-1
協議安排 .....	S-1
法院會議通告 .....	N-1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3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左欄詞語應具有右欄所載的涵義：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使用2GHz頻率範圍的下一代移動通信網絡基礎設施
「ABLP」	指	AllianceBernstein L.P.，一家美國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機構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託存股份建議」	指	向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建議，旨在註銷與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協議安排股份，以就每股被註銷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交換3.016股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美國託存股份 投票指示卡」	指	供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使用之白色投票指示卡，向網通受託人提供有關在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網通股份投票的指示
「美國託存股份 投票指示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或網通受託人已決定的其他時間與日期)，即網通受託人接收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的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的截止日期
「美國託存股份」	指	美國託存股份
「公告」	指	聯通及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其中包括)聯通和網通通過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規定項下網通的一項協議安排進行的建議合併及建議而聯合發佈的公告
「董事會」	指	網通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訊的語音和數據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量的無線數字傳輸技術
「CDMA業務」	指	由聯通運營公司擁有及經營的CDMA業務，連同聯通運營公司的有關資產以及聯通運營公司與其CDMA用戶有關的權利和義務，以及聯通於若干經營CDMA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中的持股權益
「CDMA業務出售」	指	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擬向中國電信出售CDMA業務的交易
「CDMA業務出售協議」	指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就CDMA業務出售訂立的正式協議
「關於CDMA業務 出售的框架協議」	指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CDMA業務出售訂立的框架協議

---

## 釋 義

---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及美國託存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聯通關於建議的牽頭財務顧問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網通關於建議的獨家財務顧問
「一致行動方協議」	指	預期將由聯通BVI和網通BVI訂立的協議，據此，彼等將於協議安排完成後成為與聯通一致行動的人
「法院聆訊」	指	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網通削減股本的呈請所進行的聆訊
「法院會議」	指	按照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由網通股東參加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1頁及第N-2頁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是聯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	指	除聯通以及與聯通一致行動的網通股東以外的網通股東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生效之日，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經擴大集團」	指	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摩根大通及花旗所屬有關集團內根據收購守則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網通證券的若干成員
「說明陳述書」	指	載於本文件第57頁至第93頁，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A條刊發的說明陳述書
「全面攤薄網通股本」	指	如果所有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已獲行使，已發行及可能已發行網通股份的總數
「GHz」	指	千兆赫，頻率測量單位，1GHz相等於1,000兆赫
「GSM」	指	全球蜂窩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帶漫遊功能，是在900兆赫、1800兆赫及1900兆赫頻段運行的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建議向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聯通關於建議的財務顧問
「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	指	指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暫停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待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期」	指	指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暫停網通股份和聯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有關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而言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資料而言即指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紐約時間)，而就其他資料而言則指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香港時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Hz」	指	兆赫，頻率單位，1兆赫等於每秒100萬個週期
「網通」	指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	指	由網通、網通受託人和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託存協議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	指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之持有人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	指	網通受託人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託存股份，每股代表20股網通股份的擁有權
「網通BVI」	指	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網通的直接控股股東



---

## 釋 義

---

「網通受託人」	指	花旗銀行，根據美國法律組建之全國性銀行組織，根據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以受託人之身份行事
「網通董事」	指	網通之董事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	指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3頁及第N-4頁
「網通集團」	指	網通及其附屬公司
「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指	網通購股權之持有人
「網通購股權」	指	根據網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網通股份購買權
「網通母公司」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China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rporation)，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網通證券」	指	由網通發行的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網通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成網通股份的其他證券
「網通購股權計劃」	指	網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網通股東」	指	網通股份持有人
「網通股份」	指	網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紐約交易所規則」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管轄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規則
「電訊管理局」	指	香港電訊管理局
「購股權建議」	指	向所有網通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建議，據此，彼等將獲授予特殊聯通購股權，作為註銷彼等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建議函件」	指	單獨寄發予網通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當中載列購股權建議之條款及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購股權行使期限」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網通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網通購股權以合資格獲得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託存網通股份的其他有關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股份建議、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和購股權建議及其條件，如本文件所述；就購股權建議而言，如購股權建議函件所述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即公告刊發日期六個月前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協議安排」	指	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下網通與協議安排股東之間的協議安排，受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條件所規限，其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第S-1頁至第S-6頁
「協議安排記錄時間」	指	緊接生效日期前的一個香港聯交所交易日(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協議安排股東」	指	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
「協議安排股份」	指	已發行的所有網通股份，以及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前可能已發行的其他網通股份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的證券交易委員會
「透視價」	指	每一份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之價格，即從股份建議項下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價值27.87港元(其為於最後交易日期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27.05港元另加較該收市價溢價3%)中，扣除相關網通購股權的行使價而確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換股比率」	指	協議安排項下每股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交換成1.508股聯通股份的比率
「股份建議」	指	向網通股東作出的建議，旨在根據協議安排按換股比率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
「SK電訊」	指	韓國SK電訊株式會社，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股票市場上市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指	載列與網通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同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擬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聯通採納
「特殊聯通購股權」	指	擬由聯通根據購股權建議向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電訊條例」	指	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
「Telefónica」	指	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一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

---

## 釋 義

---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聯通」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通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	指	由聯通、聯通受託人和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託存協議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指	由聯通受託人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託存股份，每股代表10股聯通股份的擁有權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是聯通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CDMA租約」	指	聯通A股公司(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其後轉讓給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的CDMA租賃協議，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CDMA網絡容量
「聯通受託人」	指	紐約銀行，根據美國法律組建之全國性銀行組織，根據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以受託人之身份行事
「聯通董事」	指	聯通董事
「聯通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及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而召開的聯通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
「聯通集團」	指	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通購股權」	指	根據聯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聯通股份購買權
「聯通母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通證券」	指	由聯通發行的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聯通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成聯通股份的其他證券
「聯通購股權計劃」	指	聯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同日採納的全球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通股東」	指	聯通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通股份」	指	聯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任何聯邦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包括根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和法規
「美國證券交易所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所法（經修訂），包括根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和法規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0.879元=1.00港元。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或可以實際兌換為港元。

---

## 問 答

---

以下是閣下作為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或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存在的一些疑問及其答案，惟務請閣下細閱本文件的全部內容，包括各附錄。倘閣下為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購股權建議函件。

### 1. 本文件的目的是何在？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是些甚麼？法院聆訊又是甚麼？

- 本文件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及特別是協議安排以及預期時間表等詳情、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通知閣下有關於法院聆訊的舉行日期及地點。
- 在法院會議上，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會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而在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體網通股東會就協議安排相關的網通削減股本及向聯通發行網通股份進行投票。
- 在法院聆訊上，高等法院將聆訊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網通削減股本的呈請。法院聆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在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進行。法院聆訊的舉行日期及時間亦將另作公告。

### 2. 建議和協議安排是些甚麼？

- 建議包括股份建議、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在內。請參閱說明陳述書第3段「建議的概要」以了解有關建議的討論及閣下根據建議將有權獲取的代價，另請參閱說明陳述書第4段「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以了解有關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的討論。
- 協議安排指網通與協議安排股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實施的協議安排，涉及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協議安排生效後，協議安排將對網通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產生約束力(不論協議安排股東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網通將成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的立場如何？

- 經考慮建議的條款及聽取洛希爾提供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股份建議、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對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分別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網通股東應如何投票協議安排方獲批准？

- 協議安排必須獲代表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持有之網通股份之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出席(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大多數贊成批准，且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之票數不多於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所有網通股份隨附票數的10%。
- 除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批准協議安排外，須由出席(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網通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贊成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a)批准及實現藉著註銷及廢除協議安排股份削減網通已發行股本；及(b)批准向聯通發行與協議安排相關的網通股份。

5. 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將如何計算票數？

- 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有權就其各自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投票贊成協議安排或反對協議安排。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亦可就其部分協議安排股份投票贊成協議安排，而就其協議安排股份的任何餘額或全部餘額投票反對協議安排。
- 如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該等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數目高於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該等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數目，則符合「大多數」規定。就計算「大多數」規定而言，如一名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選擇就其所有網通股份投票贊成協議安排(或反對協議安排)，則就其投票贊成協議安排(或反對協議安排)的網通股份數目算作一名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如一名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選擇就其部份網通股份投票贊成協議安排，而就其網通股份的餘額投票反對協議安排，則就其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網通股份數目算作一名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並就其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網通股份數目算作一名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因此，就計算「大多數」規定而言，同時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及反對協議安排的任何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將自行互相抵銷。
- 於法院會議上，倘一名代表獲委任代表超過一名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就計算大多數規定而言，該名代表將就其所代表的每名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被計入為一名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
- 因此，就計算「大多數」規定而言，並未成為網通股東的個別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將不會被個別計入，而網通受託人作為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網通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將就此而言計入為一名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或如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則計入為兩名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
- 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網通股東有權就其所有網通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削減網通的股本及向聯通發行與協議安排相關的網通股份的特別決議案。有關網通股東亦可就其部份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就其部分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網通股份價值至少為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網通股份總值四分之三，將通過特別決議案。

6. 本人為網通股東，如何就建議投票？

- 如閣下為網通股東，閣下(如為一名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將於會上就協議安排投票)投票表決及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削減網通股本及向聯通發行與協議安排相關的網通股份將於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上投票表決。
-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如閣下為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懇請閣下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適用於法院會議的隨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為網通股東，則懇請閣下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適用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隨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網通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01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

---

## 問 答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而適用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方為有效。未交回之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7. 本人為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如何就建議投票？

- 由於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並非網通股東，故閣下不得於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投票。然而，作為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閣下最遲可於**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前**填妥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並將其交回網通受託人位於美國的辦事處，地址為Citigroup Shareholder Services, P. O. Box 43099, Providence RI 02940-5000,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則閣下可指示網通受託人，就閣下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所涉及的網通股份投票。
- 如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間接持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並有意就閣下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所涉及的網通股份投票表決，則必須遵從彼等透過其持有彼等之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金融中介機構訂立的程序進行。
- 如閣下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直接投票表決，則閣下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下午三時正(紐約時間)前根據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的條款交回閣下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取回該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網通股份。網通須就註銷閣下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向網通受託人支付費用，但閣下或許會就交出和註銷產生稅項及其他開支。

### 8. 如本人的網通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由金融中介機構以「巷名」持有，本人的金融中介機構會否代本人就網通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相關網通股份投票？

- 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應會向閣下發出如何指示其就閣下的網通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相關網通股份投票的指引。如閣下不向金融中介機構指示如何就閣下的網通股份(不論屬網通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網通股份)投票，則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閣下務須確保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於其所訂的期限前獲得指示如何就閣下的網通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相關網通股份投票。如閣下不向金融中介機構作出投票指示，則於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閣下不會被計入投票當中，除非閣下的網通股份(包括閣下的任何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任何相關網通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且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則作別論。

### 9. 本人在提交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可以更改投票意向嗎？

- 可以。如閣下登記成為一名網通股東，則可循兩種途徑撤銷閣下的委任代表，並更改閣下在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意向：
  - (a) 閣下可書面知會網通，撤銷委任代表並提交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惟該經更改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提交，或倘屬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或

---

## 問 答

---

- (b) 閣下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閣下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如閣下持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閣下不得更改閣下已填妥的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上的指示，除非閣下於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前以書面通知網通受託人有關改動。
  - 倘閣下已指示金融中介機構就網通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相關網通股份投票，則必須依照該金融中介機構所發出有關更改或撤銷委任代表的指示。
10. 本人為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如何可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
- 在法院會議批准協議安排後舉行的法院聆訊上，高等法院將聆訊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網通削減股本的呈請。
  - 由於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並非網通股東，閣下不得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以贊成或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然而，如閣下有意獲賦權利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以贊成或反對批准呈請，則閣下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正(紐約時間)前根據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的條款交回閣下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取回該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網通股份，務求於法院聆訊前登記成為一名網通股東。網通須就註銷閣下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向網通受託人支付費用，但閣下或許會就交出和註銷產生稅項及其他開支。為註銷閣下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取回相關網通股份，閣下應聯絡網通受託人，地址為Citigroup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99, Providence RI 02940-5000,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或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紐約時間)致電1-877-248-4237。
11. 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為何？
- 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島殿舉行。
12. 法院聆訊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為何？
- 法院聆訊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並假座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內的高等法院舉行。法院聆訊的確實舉行日期及時間將另作公告。
13. 本人如有其他疑問，應聯絡誰？
- 如閣下為身處香港的網通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而對建議的行政事項(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止期間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48聯絡聯通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如閣下為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而對建議的行政事項(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紐約時間)致電1-877-248-4237聯絡網通受託人。
  - 此等查詢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建議或協議安排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亦不會就將於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招誘委任代表或投票。



##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另有指明者除外)

將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交回網通受託人及取回相關網通股份 以在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直接投票的 最後期限 <sup>(1)</sup> .....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紐約時間)
網通受託人 接獲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已填妥的 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的 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的截止日期 <sup>(2)</sup>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
遞交網通股份轉讓表格以具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網通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 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網通股東出席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享有的權利 <sup>(3)</sup>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下列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法院會議 <sup>(4)</sup>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 <sup>(4)</sup>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 <sup>(5)</sup>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 <sup>(5)</sup>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法院會議及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及《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 《華爾街日報》及《亞洲華爾街日報》 公佈法院聆訊的日期及時間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
買賣網通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買賣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交回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予網通受託人 及取回相關網通股份以成為網通 股東及出席法院聆訊的最後期限 .....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紐約時間)

## 預期時間表

遞交網通股份轉讓表格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本身的網通購股權以具資格享有 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法院聆訊 <sup>(6)</sup>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協議安排記錄時間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1)法院聆訊及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 (2)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分別撤銷在香港聯交所及 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的意向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在《華爾街日報》及《亞洲華爾街日報》上公佈(1)法院聆訊及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2)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 分別撤銷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的意向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 <sup>(7)</sup>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撤銷網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1)生效日期及 (2)撤銷網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撤銷網通美國託存股份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
寄發新聯通股份及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股票與 根據建議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函件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
提供聯通股份碎股買賣安排的期間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主要取決於法院聆訊的日期，當中所列時間可能會更改。如對時間表作出任何更改，將會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如欲交回其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取回相關網通股份以成為網通股份持有人，則應聯絡網通受託人，地址為Citigroup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99, Providence RI 02940-5000,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或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紐約時間)致電1-877-248-4237。
- (2)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前，將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的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交回網通受託人。

---

## 預期時間表

---

- (3) 暫停辦理網通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非為確定協議安排下所享有權利而設。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上文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網通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01室。關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能以此方式交回，則可於法院會議上呈交予法院會議主席。適用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均須於上文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分別適用於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及網通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5) 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以上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島殿舉行。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1頁及第N-2頁，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3頁及第N-4頁。
- (6) 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
- (7) 協議安排須待本文件第62頁至第65頁說明陳述書第4段「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載列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



**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6)

執行董事：

左迅生(董事長)

李建國

李福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701室

非執行董事：

嚴義堦

阿列達(Cesareo ALIERTA IZUEL)

何賽·阿巴雷(José María ÁLVAREZ-PALLET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約翰·勞森·桑頓(John Lawson THORNTON)

錢穎一

侯自強

鍾瑞明

敬啟者：

**通過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規定項下**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的一項協議安排進行之**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和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建議合併**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聯通和網通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公佈，聯通已正式向董事會提呈建議，並請求董事會向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擬進行的聯通和網通的合併，其方式是網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實施協議安排。於本函件日期，聯通概無擁有任何網通股份或於任何網通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建議的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第57頁的說明陳述書第2段「建議的背景」。

建議涉及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包括在根據於購股權行使期限前行使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網通股份及與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網通股份)及所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協議安排生效後，網通將成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將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

---

## 董事會函件

---

聯通已就建議而言委任中金公司為其牽頭財務顧問及摩根大通為其財務顧問。網通已就建議而言委任花旗為其獨家財務顧問。

為遵從收購守則第2.1條，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網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先生、約翰·勞森·桑頓先生、錢穎一博士及侯自強先生組成，以就股份建議、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分別向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建議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由於網通的三名非執行董事阿列達先生、何賽·阿巴雷先生及嚴義燾先生作為若干網通股東的代表董事於建議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故彼等並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而彼等因此不符合收購守則第2.8條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準則。

經考慮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的條款及經考慮洛希爾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的條款對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指示代表彼等持有網通股份的網通受託人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並在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實施協議安排的特別決議案。經考慮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及經考慮洛希爾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對網通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及特別是協議安排的其他資料、向閣下發出召開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並通知閣下有關於法院聆訊的舉行日期及地點。閣下亦請垂注(1)本文件第21頁及第2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2)本文件第23頁至第56頁所載的洛希爾(即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3)本文件第57頁至第93頁所載的說明陳述書；及(4)本文件第S-1頁至第S-6頁所載的協議安排的條款。

## 2. 建議概要

### 股份建議及協議安排

建議待說明陳述書所述的股份建議的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股份建議將透過協議安排實施，據此，協議安排股份(包括根據於購股權行使期限前行使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網通股份)將被註銷，作為其代價，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名列網通股東名冊的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除就零碎權益外)：

**就每股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 ..... 收取1.508股新聯通股份**

根據股份建議，網通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及廢除協議安排股份予以削減。緊隨其後，網通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新網通股份將立即增至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量，而與經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該等網通股份，則將按面值向聯通及／或其代名人發行，並連同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所產生的儲備入賬列為股款已繳足。

每股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交換1.508股聯通股份之換股比率乃由聯通根據每股網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27.05港元另加較該收市價溢價3%，以及聯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8.48港元為基礎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換股比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699,197,200股網通股份，並假設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均未獲行使，聯通根據股份建議將發行的聯通股份(包括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予發行與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該等股份)之數目最多為10,102,389,377股。此數額約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3,664,951,945股聯通股份之聯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3.93%，並約佔緊隨發行聯通股份後為23,767,341,322股聯通股份之聯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2.51%(假設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及約佔緊隨發行聯通股份後為23,991,888,922股聯通股份之聯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2.11%(假設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均獲全部行使)。

根據換股比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825,033,460股網通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均獲全部行使)，聯通根據股份建議將發行的聯通股份(包括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予發行與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該等股份)之數目最多為10,292,150,457股。此數額約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3,664,951,945股聯通股份之聯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5.32%，並約佔緊隨發行聯通股份後為23,957,102,402股聯通股份之聯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2.96%(假設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及約佔緊隨發行聯通股份後為24,181,650,002股聯通股份之聯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2.56%(假設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均獲全部行使)。

### 美國託存股份建議

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與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協議安排股份將隨同根據協議安排註銷的所有其他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作為其代價，所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將有權：

**就每股被註銷網通美國託存股份 ..... 收取3.016股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098,720股已發行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每一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20股網通股份，而每一股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10股聯通股份。

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的代價與股份建議的代價相當，乃經運用換股比率及考慮一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網通股份數量，以及一股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聯通股份數量計算。

### 購股權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5,836,260份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倘行使所有該等網通購股權，將發行合共125,836,260股網通股份。倘任何網通購股權獲行使，且導致網通股份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之前或之時發行，則該等網通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而其持有人將有資格就協議安排項下的協議安排股份註銷收取代價。

根據購股權建議(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聯通擬向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作為註銷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的代價。倘網通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於購股權行使期限之前行使彼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彼等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將(視乎協議安排有否生效而定)由董事會註銷，而該等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將自動獲授予特殊聯通購股權，作為註銷彼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的代價。

載有購股權建議條款及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詳情的購股權建議函件，將於寄發本文件的同一天寄發予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總額

基於股份建議項下每股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價值26.78港元(即根據最後交易日期聯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每股17.76港元計算的1.508股聯通股份的價值)，於最後交易日期6,699,197,200股網通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假設於最後交易日期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將大約為179,404,501,016港元，而於最後交易日期6,825,034,460股網通股份的全面攤薄網通股本的價值將大約為182,774,422,839港元。

基於股份建議項下每股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價值23.55港元(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每股15.62港元計算的1.508股聯通股份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699,197,200股網通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將大約為157,766,094,060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825,033,460股網通股份的全面攤薄網通股本的價值大約為160,729,537,983港元。

### 3. 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

股份建議及協議安排須待本文件第62頁至第65頁說明陳述書所載第4段「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所述的股份建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該等條件將須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聯通和網通可能同意並且高等法院可能允許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包括協議安排之建議將告失效。聯通與網通已同意將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條件的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如公告所述)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配合高等法院定出的法院聆訊日期的時間表。假設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生效。

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和購股權建議亦將分別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

### 4. 建議合併之原因及利益

務請閣下細閱本文件第65頁至第68頁說明陳述書所載第6段「建議合併之原因及利益」。

### 5.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策略

務請閣下參閱本文件第68頁及第69頁說明陳述書所載第7段「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策略」。

### 6. 聯通對網通的意向

務請閣下參閱本文件第69頁及第70頁說明陳述書所載第8段「聯通對網通的意向」。

### 7. 有關網通及聯通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76頁說明陳述書所載第13段「有關網通之資料」一段及本文件說明陳述書分別載於附錄一「有關網通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四「有關網通的一般資料」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另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76頁至第80頁說明陳述書所載第14段「有關聯通之資料」及本文件說明陳述書分別載於附錄二「有關聯通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五「有關聯通的一般資料」一節。

### 8. 海外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務請海外網通證券持有人細閱本文件第84頁及第85頁說明陳述書所載第20段「海外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 9. 供在美國的網通股東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參閱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85頁及第86頁說明陳述書所載第21段「供在美國的網通股東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參閱的資料」。

### 10. 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島殿舉行，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1頁至第N-4頁。

高等法院已頒令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安排（無論有否作出修訂）。協議安排須待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在法院會議上按本文件第62頁至第65頁說明陳述書所載第4段「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所述的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緊隨法院會議後，將舉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實施協議安排。全體網通股東均有權出席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

### 11.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就建議而言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文件前文第i頁及第ii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 12. 稅項、影響及負債

謹此強調，聯通、網通、中金公司、摩根大通、花旗、洛希爾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繫人或參與協議安排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實施協議安排及建議或其他事宜而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86頁至第91頁說明陳述書所載第22段「稅項」，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的合資格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13.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1)本文件第21頁及第2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2)本文件第23頁至第56頁所載的洛希爾(即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3)本文件第57頁至第93頁所載有關協議安排的說明陳述書及本文件各附錄。此外，協議安排的條款載於本文件第S-1頁至第S-6頁。務請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細閱購股權建議函件。

此致

列位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  
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左迅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敬啟者：

**通過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規定項下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的一項協議安排進行之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和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建議合併**

吾等提述網通及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就建議聯合刊發的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本函件為協議安排文件的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分別就股份建議、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吾等已就股份建議、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委任洛希爾為吾等的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的條款及經考慮洛希爾的意見，特別是協議安排文件內的洛希爾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建議後，吾等認為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的條款對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指示代彼等持有網通股份的網通受託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並在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實施協議安排的特別決議案。

經考慮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及經考慮洛希爾的意見，特別是協議安排文件內的洛希爾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建議後，吾等認為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對網通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謹請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垂注(1)協議安排文件第15頁至第2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2)協議安排文件第57頁至第93頁所載的說明陳述書及該文件各附錄；及(3)協議安排文件第23頁至第56頁所載的洛希爾函件。

此致

列位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  
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鍾瑞明  
約翰·勞森·桑頓  
錢穎一  
侯自強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

## 洛希爾函件

---

以下為洛希爾(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乃為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通過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規定項下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的一項協議安排進行之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和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建議合併

茲提述吾等受委聘就建議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網通及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股份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款對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b)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的條款對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c)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對網通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及(a)就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於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協議安排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及(b)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應如何指示網通受託人於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代表彼等持有的網通股份投票提供意見。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網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先生、約翰·勞森·桑頓先生、錢穎一博士及侯自強先生組成，以就股份建議、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分別向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外，概無網通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分別就股份建議、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任何建議或推薦建議而言被視為獨立人士。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6樓

電話： +852 2525 5333  
傳真： +852 2868 1728  
+852 2810 6997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網通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提供予吾等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為完備、公平合理，且可加以依賴。

吾等獲網通管理層告知概無重大事實被遺漏，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不完備或誤導。吾等無理由懷疑網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準確及完備性。網通董事（僅就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的資料而言）及聯通董事（就與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有關者除外的資料而言）對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協議安排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協議安排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協議安排文件內有關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的任何陳述（就網通董事而言）及其他方面的陳述（就聯通董事而言）產生誤導。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網通集團、聯通集團或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和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建議對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帶來的稅務影響，因這視乎彼等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為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應考慮彼等本身在有關建議方面的稅務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建議的條款

建議的條款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董事會函件」及說明陳述書內。概括而言，建議涉及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包括在根據於購股權行使期限前行使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網通股份）及所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建議包括三個部分，並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股份建議：

- 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包括根據於購股權行使期限前行使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網通股份）換取1.508股新聯通股份。每股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交換1.508股新聯通股份之換股比率乃由聯通根據每股網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27.05港元另加較該收市價溢價3%，以及聯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8.48港元為基礎而釐定；及
- 股份建議將由網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實施協議安排進行，惟說明陳述書內所述的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聯通與網通可能同意並且高等法院可能允許的較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包括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假設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生效。



**美國託存股份建議：**

- 每名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就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收取3.016股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作為註銷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的交換條件(通過應用與股份建議相同的換股比率)；及
- 美國託存股份建議須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聯通擬促使網通申請撤銷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購股權建議：**

- 根據購股權建議(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告作實)，聯通擬向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授予特殊聯通購股權，作為註銷彼等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的代價，將按下述公式確定：

$$\begin{aligned} \text{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數目} &= \mathbf{A \times B} \\ \text{每份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 \mathbf{C / A} \end{aligned}$$

其中：

「A」為換股比率；

「B」為有關的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數量；及

「C」為有關的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述公式確保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價值相等於該持有人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的透視價。

協議安排生效後，網通將成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將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

**吾等進行分析的背景及方法**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電信體制改革的通告》(「電信重組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

- (a) 中國政府將深化電信體制改革，並支持形成三家擁有全國性網絡資源、實力與規模相對接近、並具有全業務經營能力的市場競爭主體；
- (b) 電信資源配置將進一步優化，競爭架構將得到完善；及
- (c) 於擬議的重組完成後將發放三張3G牌照。

由於中國電信業重組及發放3G牌照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加上難以評估3G對經擴大集團(於建議及CDMA業務出售完成後)的業務及營運的影響，故吾等僅考量3G及其對經擴大集團的潛在協同效益和風險的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回應電信重組公告，網通和聯通分別宣佈雙方正就合併進行磋商。網通和聯通各自的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聯合公佈，聯通已正式向董事會提呈建議，並請求董事會向網通股東提呈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因此，建議為中國整體電信業重組的重要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電信訂立CDMA業務出售協議，據此，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38億元（可予調整），分三期支付向中國電信出售CDMA業務。CDMA業務出售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其中包括(a)獲聯通股東及聯通A股公司股東批准CDMA業務出售，(b)獲聯通獨立股東及聯通A股公司非聯屬股東批准聯通運營公司放棄向聯通新時空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c)獲中國電信獨立股東批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向中國電信出租CDMA網絡容量及(d)獲得完成CDMA業務出售所需的任何其他監管或公司批准。

於評估建議的條款時，吾等使用換股比率作為評估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主要方法。吾等的分析為利用公開市場分析及可比較公司分析法來比較換股比率。然而，分析存在限制，原因是該等資料乃歷史或備考資料（基於聯通集團根據CDMA業務出售進行的結構性變動）且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不論是否有CDMA業務）於所考慮期間將有何表現。此外，由於CDMA業務出售為有別於且獨立於建議的交易，並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故吾等在兩個情況下進行分析，因為於本意見函發出之時仍未能確定CDMA業務出售能否完成。該兩個情況乃以CDMA業務出售的可能結果為基礎，分別為：

- (a) 情況A — CDMA業務出售將於生效日期前完成；及
- (b) 情況B — CDMA業務出售將不會完成。

如說明陳述書第14段「有關聯通之資料」所述，假設獲得上述聯通及中國電信股東分別批准，且CDMA業務出售的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CDMA業務出售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開始交割並於生效日期前完成。

## 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建議合併之原因及利益

網通是中國的領先寬帶和固網通信營運商，其服務地區涵蓋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吉林省、內蒙古自治區和山西省。在其服務地區（主要為中國北方地區）中，網通提供固網語音和增值服務，寬帶和其他與互聯網相關的服務、信息和通訊技術服務、商業和數據通訊服務，以及廣告和媒體服務。



中國的移動語音服務市場迅速發展，相反傳統的固網語音服務市場卻在競爭激烈的電信服務市場中萎縮。二零零七年，固網語音服務被移動語音服務取代的步伐加快。如下文表1所說明，移動電話的用戶數目一直增長，而固網用戶數目則一直下跌。

表1 — 用戶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百萬)	二零零六年 (百萬)	二零零五年 (百萬)
<b>固網用戶</b>			
網通	110.8	114.0	114.7
增長	-2.8%	-0.6%	6.6%
中國電信	220.3	223.0	210.1
增長	-1.2%	6.1%	12.6%
<b>移動用戶</b>			
聯通(GSM)	120.6	106.9	95.9
增長	12.8%	11.5%	不適用 <sup>1</sup>
聯通(CDMA)	41.9	37.3	33.5
增長	12.3%	11.3%	不適用 <sup>1</sup>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	369.3	301.2	246.7
增長	22.6%	22.1%	20.8%

資料來源：各公司的年報及網通及聯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呈交美國證交會的20-F表格

附註：

1. 由於聯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GSM及CDMA的用戶數字並無對外公開，因此未能提供二零零五年的相關增長幅度。
2. 上文表1並不包括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通」)的資料，因其並無上市，且公開資料有限。根據其網頁，中國鐵通於二零零六年約有1,820萬個固網用戶。

如下文第2段「業務及財務表現－網通集團－財務表現」所論述，網通近期的財務表現說明了網通作為獨立固網經營商需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這些事態發展預料將持續影響網通的服務區內的固網電話產品的增長前景。有鑑於此，網通一直在利用其網絡提供寬帶及信息通信技術(「ICT」)服務方面進行投資，因為這些都是增長行業環節，或可抵銷其傳統固網語音收益的下降。此外，如網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之董事長致辭所指，網通稱其將「持續不斷的追求移動業務和IPTV牌照，使本公司「寬帶通信及多媒體服務提供商」的戰略能在四網合一的基礎上綻放更耀眼的光芒」。經考慮以上因素後及由於建議能即時為網通提供擁有現成網絡、銷售及分銷渠道及約





1.206億個GSM用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移動平台，建議(為中國整體電信業重組的重要部分)似乎切合網通管理層所述的業務方針及目標。吾等相信透過建議打入移動市場將較取得全新的移動牌照更能有效地針對網通的需要，而考慮到電信重組公告所描述的中國政府計劃，要取得全新的移動牌照似乎並不容易。

如說明陳述書所述，聯通和網通的管理層相信，存在有力商業理由支持進行建議合併。從說明陳述書第6段「建議合併之原因及利益」所述可知，於建議合併後，預期經擴大集團會致力於3G無線市場上逐步建立領導地位、整合無線及固網業務，並於網通集團擁有經營業務的北方十個省份內建立鞏固的市場地位，預期可加強經擴大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整體競爭力、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股東價值。聯通和網通的董事相信，透過有效整合，建議合併的協同效益將於建議及CDMA業務出售完成後逐漸實現。吾等已與聯通及網通的代表討論預期協同效益進行，下文概述了吾等在此方面的意見(有關預期協同效益的詳情，請同時參閱說明陳述書第6段「建議合併之原因及利益」，而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策略之詳情，則請參閱說明陳述書第7段「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策略」一段)：

**(a) 提供全方位電信服務**

吾等同意說明陳述書列述的理由，透過有效地將業務及相關支持系統相互整合，經擴大集團可提供綜合及個性化電信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其多元化客戶基礎的不同需要。

此外，根據說明陳述書，結合兩家公司在無線與固網業務領域上的資源與專業知識，可提高經擴大集團的創新能力。吾等認為新產品與服務的創新潛力及客戶對此等產品的需求屬合理。

**(b) 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定位**

認為建議合併可促使經擴大集團取得3G牌照的意見應屬合理，並從而可使經擴大集團能提供高質素的增值數據及移動娛樂服務。且額外數據及娛樂服務有可能(儘管無法確定)令無線業務的平均每戶收入(「ARPU」)維持於穩定水平及鞏固經擴大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用戶數目，聯通有約1.28億名GSM用戶，而網通則有約1.09億名固網用戶及約2,336萬名寬帶用戶。聯通和網通的管理層相信，提供3G服務及合併聯通和網通的用戶數目，可能達致提升品牌知名度、市場認受程度及規模經濟效益。

儘管仍未確知合併兩家公司本身的用戶數目如何直接轉化為可預見的增長率，吾等認為聯通和網通的管理層，透過提供配套產品和交叉銷售產品，以達致減低客戶流失率及增加市場份額的目標，屬於合理。提供尖端科技的3G產品，以及向經擴大的客戶群推廣經擴大集團的品牌，可能有助提升經擴大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知名度及優質形象，從而可能有助提高挽留客戶的能力。



## (c) 多方面資源共享

在說明陳述書內強調，經擴大集團可享有多方面資源共享的好處，尤其通過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及網絡四方面的合併。

如上文(b)段所述，認為提供交叉銷售及捆綁銷售的機會可能有助挽留客戶及提高市場份額的看法合理。此項任務若透過合理化、更全面控制及較少依賴代理渠道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落實執行，可能更具效益。然而，倘若出現商舖重疊情況及更新品牌的潛在開支(查核推廣單一品牌可能減少的市場推廣開支時須計及此項)，成本的協同效益可能有限。誠如說明陳述書所載述，經擴大集團預期因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高及採購成本下降而受惠。說明陳述書載述，經擴大集團將鞏固其主要供應商資源。倘網通及聯通擁有或可擁有為兩間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共同供應商，對建議合併可提高規模經濟及採購的協同效益的假設則屬合理。然而，就共同供應商及現有合約而言，目前尚未能確定其可行程度。聯通的無線業務或會因可使用網通的固網網絡而在改善傳送及落地成本方面額外受惠。然而，實現這些協同效益的能力難以確定。此外，即使可實現有關協同效益，聯通和網通的管理層所識別的好處及成本節約，可能因網通並非全國營運商而有限，若干規模經濟效益亦因而僅限於網通的覆蓋區域。不過，吾等認為說明陳述書所概述來自合併資源的協同效益，論據合理。

## (d) 鞏固人力資源

與說明陳述書一致，吾等同意建議合併可能造就一批在無線、固網線路及寬帶產品與服務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科技專才，從而造就互相知識交流的互惠潛在機會。而且亦可能透過重新調配若干後勤機構僱員至其他主要業務領域，如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產生進一步的成本協同效益，而合併後的人力資源，將更能滿足經擴大集團及每位僱員的發展需要。

## (e) 優化資本結構，增強財務實力

建議合併應能降低經擴大集團相較網通現時的資本架構之相對負債水平，而CDMA業務出售應可進一步降低經擴大集團相較網通現時的獨立資本架構的相對負債水平。

儘管在沒有詳細的落實計劃及時間表(吾等明白其正在制定及商議中)的情況下，吾等未能就聯通和網通的管理層預料出現的預期協同效益全面地提供意見，但吾等原則上認同說明陳述書所載的預期協同效益屬可行。聯通和網通的管理層預期如果建議CDMA業務出售未能完成，說明陳述書所載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網通股東應注意，有可能須待建議完成及於合併後成功和及時整合網通和聯通的經營業務之後，方有可能實現任何協同效益。網通股東亦應注意，於合併後整合雙方業務帶有重大的實施風險，而基於建議及將網通變成一個綜合全服務營運商，網通股東將要承受經擴大集團的風險，而其風險與目前網通的風險情況極之不同。有關吾等對經擴大集團新風險情況的評估，請參閱下文第6段「風險情況」及說明陳述書第16段「風險因素」以了解詳情。



## 2. 業務及財務表現

### (a) 網通集團

#### (i) 業務

網通於中國北方十個直轄市省份及自治區提供固網電話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網通的主要服務包括固網語音及增值服務，包括本地、國內長途、國際長途電話及固網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包括X數字用戶線路（「XDSL」）、區域網（「LAN」）、撥號、無線等各種接入服務，以及寬帶內容與應用服務；ICT服務，包括基於信息（「信息」）和通信（「通信」）的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在其市場上佔有主導地位，佔其服務地區固網市場份額約90.4%及寬帶市場份額約88.9%。

#### (ii) 財務表現

下列為網通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

表2 —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84,005	84,194	83,927
經營費用	(66,739)	(64,643)	(62,868)
其他收益	1,221	621	—
利息收入	113	135	134
股息收入	—	—	29
固定資產重估減值	—	(1,335)	—
財務費用	(3,333)	(3,767)	(3,346)
除稅前盈利	15,267	15,205	17,876
稅項	(3,796)	(3,727)	(3,526)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盈利	11,471	11,478	14,350
網通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的每股網通股份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1.72	1.74	2.18
攤薄	1.70	1.72	2.17
網通股份每股股息(港元)	0.592	0.553	0.466

資料來源：網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收入

儘管於其市場仍然佔有主導地位，網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的收入相對保持持平。下列表3載列網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佈。

表3 — 收入分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固網電話服務	59,226	70.5%	66,462	78.9%	69,729	83.1%
寬帶服務	13,835	16.5%	9,916	11.8%	7,289	8.7%
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	532	0.6%	516	0.6%	556	0.7%
管理型數據服務	1,284	1.5%	1,413	1.7%	1,621	1.9%
網出租收入	2,521	3.0%	2,540	3.0%	2,376	2.8%
ICT服務	3,990	4.8%	855	1.0%	186	0.2%
其他服務	2,617	3.1%	2,492	3.0%	2,170	2.6%
	<u>84,005</u>	<u>100.0%</u>	<u>84,194</u>	<u>100.0%</u>	<u>83,927</u>	<u>100.0%</u>

資料來源：網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網通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9.27億元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0.05億元，而固網電話服務分部的收入仍然是主要的收入來源。

然而，由固網轉移至移動通信的加劇導致網通集團的固網用戶基礎出現負增長，由二零零五年約1.147億名用戶減至二零零七年約1.108億名用戶，繼而令使用量下降、實現收費向下調整及固網電話服務分部的收入整體而言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2.26億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64.62億元及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97.29億元）。

下跌因寬帶及ICT服務的收入強勁增長而部分有所抵銷，寬帶及ICT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75億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25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4%）。寬帶服務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寬帶用戶數目由二零零五年約1,100萬名用戶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1,980萬名用戶（即複合年增長率約34.2%）及ARPU持續增長。ICT服務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予大型公司及政府的能力有所增強，令簽署的合約數目增加。寬帶及ICT服務的貢獻佔網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21.3%（二零零六年：12.8%及二零零五年：8.9%），此乃由於網通集團向創新業務的發展投放資源所致。



網通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204.87億元。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1億元及人民幣12.21億元分別入賬列作其他收益，以反映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潤分配因再投資於該附屬公司而獲得的補助收入。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EBITDA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通集團的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453.87億元、人民幣450.85億元及人民幣439.82億元。其下降是由於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8.68億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46.43億元及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67.39億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BITDA利潤率分別約為54.1%、53.5%及52.4% (網通集團的EBITDA被界定為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折舊、攤銷、股息收入及重估固定資產虧絀前盈利)。

如撇除其他收入(一項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453.87億元、人民幣444.64億元及人民幣427.61億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利潤率分別約為54.1%、52.8%及50.9%。

### 持續經營業務純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3.50億元、人民幣114.78億元及人民幣114.71億元。二零零六年的純利較二零零五年下降，主要是由於重估固定資產虧絀約人民幣13.35億元於二零零六年被確認為開支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17.1%、13.6%及13.7%。

如撇除其他收入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3.50億元、人民幣108.57億元及人民幣102.50億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純利率則分別約為17.1%、12.9%及12.2%。

### 債項

網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1.30億元、人民幣791.54億元及人民幣617.26億元。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利用網通集團的自由現金流及網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在中國廣東省和上海市分公司的電信資產、負債及業務的所得款項償還債項。網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0.65億元、人民幣714.26億元及人民幣563.31億元。淨資本淨負債比率淨額(計算方式為淨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8%降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3%及進一步降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7%。



## (iii) 未來展望

網通作為單獨固網營運商的前景依賴於其穩定來自固網服務的收入及其將網通定位為日漸發展的寬帶及ICT服務的牽頭供應商的能力。

這種固網電話被移動電話取代的趨勢在移動電話收費已逐漸逼近固網電話收費的情況下，很可能會加速進行。儘管90.3%的電信業收益淨增幅由移動電話營運商賺取，中國的移動電話滲透率於二零零七年年底為40.0%，仍遠低於其他較發達國家的滲透率，某些該等國家的滲透水平已超逾100%（資料來源：Mobile World Database）。

網通亦有機會分別受惠於住宅及商業客戶對寬帶服務及ICT解決方案日趨殷切的需求。根據網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的互聯網用戶數目已增加約53.3%至2.1億人。中國的需求仍在增加，而且年輕、低收入及農村家庭的需求亦增加。網通有機會藉迎合對提供的新內容及應用的需求提高ARPU及毛利率，作為其轉型為寬帶通信及多媒體服務供應商而標榜的策略性目的一部分。然而，隨著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可得到下一代移動技術，某些該等利益或許如某些有3G服務國家所經歷的情況一樣，受正在搶佔市場份額的移動寬帶產品所蠶食。網通亦確定了成為「中國領先的ICT服務提供商和政企客戶的網絡信息專家」的長遠目標。實施有效的ICT策略可藉受惠於對外判數據服務（如公司網絡運作及伺服器容量）日趨殷切的需求，提高網通的增長勢頭。

## (b) 聯通集團

### (i) 業務

聯通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的三十一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從事GSM和CDMA移動電話業務，提供國際和國內長途電話、數據和互聯網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電信增值服務。聯通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若干CDMA移動通信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擁有合共約1.625億名GSM及CDMA移動電話業務用戶，即全年增長率約為12.7%及服務地區的市場份額約為29.7%。GSM用戶及CDMA用戶的總人數分別約為1.206億名及4,190萬名。

### (ii) 財務表現

下列為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概要。



表 4 —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9,539	95,348	88,038
營業成本及費用	(83,906)	(81,492)	(77,306)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5,032)	(4,915)	(3,67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 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	(569)	(2,397)	—
其他收入	2,923	21	35
<b>稅前利潤</b>	<b>12,955</b>	<b>6,565</b>	<b>7,093</b>
所得稅開支	(3,654)	(2,764)	(2,170)
<b>年度利潤</b>	<b>9,301</b>	<b>3,801</b>	<b>4,923</b>
下列項目應佔：			
聯通權益持有人	9,300	3,801	4,923
少數股東權益	1	—	—
<b>聯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b>			
每股聯通股份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0.713	0.302	0.392
攤薄	0.707	0.300	0.390
<b>每股聯通股份股息(人民幣元)</b>	<b>0.20</b>	<b>0.18</b>	<b>0.11</b>

資料來源：聯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收入

聯通集團的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平穩增長，主要受GSM移動電話業務的增長推動。下列表5載列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佈。



表5 — 收入分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GSM業務收入	62,775	63.1%	59,882	62.8%	52,618	59.8%
CDMA業務收入	27,730	27.9%	27,877	29.2%	28,089	31.9%
數據及互聯網						
業務收入	2,626	2.6%	2,320	2.4%	3,000	3.4%
長途業務收入	1,508	1.5%	1,015	1.1%	1,472	1.7%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4,900	4.9%	4,254	4.5%	2,859	3.2%
	<u>99,539</u>	<u>100.0%</u>	<u>95,348</u>	<u>100.0%</u>	<u>88,038</u>	<u>100.0%</u>

資料來源：聯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聯通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0.38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5.39億元，主要由於其GSM業務的收入增長所致。

聯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GSM移動電話業務收入由約人民幣526.18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7.75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該增長主要由於用戶數目增加、使用分鐘及GSM增值服務收入上升所致。

同一期間，儘管用戶數目上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CDMA業務的收入由約人民幣280.89億元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7.3億元。下跌主要由於大眾化用戶的ARPU相對較低，以及因實施新資費「雙改單」政策令收費下降，對於現時高端用戶收入影響較大。

GSM用戶數目由二零零五年約9,590萬名用戶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1.206億名用戶（複合年增長率約12.1%），而CDMA用戶數目由二零零五年約3,350萬名用戶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4,190萬名用戶（即複合年增長率約11.8%）。就CDMA業務銷售通信產品的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49億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2.54億元及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8.59億元），主要由於在同一期間的CDMA用戶增加。

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254.89億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41.26億元增加約5.6%。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

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錄得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約人民幣23.97億元及人民幣5.69億元。本金總額10億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向SK電訊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全面轉換。

## 其他收入

聯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錄得約人民幣3,500萬元、人民幣2,100萬元及人民幣29.23億元的其他收益。由於聯通以所屬附屬公司之未分配利潤轉作對其資本注資，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退還該附屬公司部份以前年度已付的所得稅金額約人民幣27.81億元。該退款被記入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部分其他收益。

## EBITDA及EBITDA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集團的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287.60億元、人民幣296.48億元及人民幣353.59億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BITDA利潤率分別約為32.7%、31.1%及35.5%（聯通集團的EBITDA被界定為除財務收益／（費用）、利息收入、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如撇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及其他退稅收益（均為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287.60億元、人民幣320.45億元及人民幣331.47億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約為32.7%、33.6%及33.3%。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GSM業務的EBITDA利潤率分別約為48.8%、44.6%及44.5%，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DMA業務的EBITDA利潤率則分別約為1.5%、5.7%及5.6%。

## 純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9.23億元、人民幣38.01億元及人民幣93.01億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純利增加的主要原因與上文所述收益增加的原因相同。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因確認上述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而受到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5.6%、4.0%及9.3%。

如撇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及其他退稅收益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9.23億元、人民幣61.98億元及人民幣70.89億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約為5.6%、6.5%及7.1%。

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20.23億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19.91億元增加約1.6%。



## 債項

根據聯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6.46億元及人民幣38.58億元。根據說明陳述書附錄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50.42億元。二零零七年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SK電訊將10億美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聯通股份及聯通償還合共約人民幣109.61億元的短期債券及長期銀行貸款。故此，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態。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2.07億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淨負債比率約為16.5%。(註：用作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的資料並無對外公開)

### (iii) 未來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聯通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電信訂立CDMA業務出售協議，據此，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將出售CDMA業務。從聯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就CDMA業務出售刊發的公告中得知，為減少聯通所面對的經營和管理的複雜性，及集中資源着重發展聯通的GSM業務和相關品牌，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和提高投資回報，聯通董事建議進行CDMA業務出售。聯通董事亦相信，CDMA業務出售會更好地將聯通的財務和營運資源集中用於發展聯通的GSM業務以及日後發展的3G服務，並使合併後的經擴大集團(於建議合併完成後)的業務發展更為均衡，提高長期競爭能力，實現更為清晰的戰略定位。

於CDMA業務出售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通預期可變現除稅前的估計收益約人民幣375.6億元。

就CDMA業務出售而言，為充分分配資源、避免重疊、促進整合資產的管理及提高其營運效率，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計劃按照公平及對等待遇原則，並根據適用監管規定互相置換若干資產。

倘CDMA業務出售並未進行，聯通將繼續經營和管理GSM及CDMA移動電話兩項業務。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即無論CDMA業務出售進行與否)，於建議合併後，聯通勢將受惠於中國固網電話被移動電話取代的趨勢及預期移動電話的滲透率將有所增長，由二零零七年年底約40.0%提高至其他較發達國家超逾100%的水平。

聯通表示，其有意藉更深入擴展至農村地區及改善GSM網絡質量及容量，提高預測用戶的增長。聯通於基建及科技方面作出進一步資本開支投資，藉此維持及提高聯通移動電話的潛在市場份額。聯通專注於有可能的3G網絡升級，有潛力透過提供改善的增值服務的能力提高ARPU增長。由於以網絡實力與服務差別不同而言3G屬於新競爭領域，聯通推出的3G有潛力可改善聯通在中國電信行業的競爭狀況。然而，務請注意聯通的任何競爭優勢有可能取決於成功完成CDMA業務出售、建議、整體電信業重組、聯通獲發3G牌照及(如獲發3G牌照)與其有關的技術、條件與責任，以及聯通競爭對手已獲發的3G牌照的性質。



聯通已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單獨的GSM及CDMA業務營運單位。倘CDMA業務出售未能落實，就已實施的公司架構是否仍為最理想以及管理層有意由其現時集中於GSM的資源調撥回CDMA業務的金額多寡而言，則尚未明朗。

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陳述書第14段「有關聯通之資料」一段。

(c) 經擴大集團

網通集團及聯通集團分別提供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主要過往財務資料所佔份額，與在兩種情況下分配予網通股東的經擴大集團股本所佔份額的對比載列於下文表6。下表應與說明陳述書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表6 — 貢獻分析

情況A — CDMA業務出售將於生效日期前完成

	網通集團 <sup>1</sup>		聯通集團		備考調整 <sup>2</sup>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84,081	55.84%	67,673	44.94%	(1,178)	(0.78)%	150,576	100.00%
EBITDA	42,761 <sup>3</sup>	58.06%	31,212 <sup>4</sup>	42.38%	(320)	(0.44)%	73,653	100.00%
純利	10,250 <sup>3</sup>	63.18%	6,292 <sup>4</sup>	38.79%	(320)	(1.97)%	16,222	100.00%
資產淨值	82,052	40.24%	122,175	59.92%	(320)	(0.16)%	203,907	100.00%
債務／(現金)淨額	56,331	n.m.	(31,288)	n.m.	—	—	25,043	n.m.
於生效日期持有的權益 <sup>5</sup> (股)	10,102,389,377	42.51%	13,664,951,945	57.49%	—	—	23,767,341,322	100.00%

情況B — CDMA業務出售將不會完成

	網通集團 <sup>1</sup>		聯通集團		備考調整 <sup>6</sup>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84,081	46.19%	99,539	54.68%	(1,579)	(0.87)%	182,041	100.00%
EBITDA	42,761 <sup>3</sup>	56.57%	33,147 <sup>4</sup>	43.85%	(320)	(0.42)%	75,588	100.00%
純利	10,250 <sup>3</sup>	60.23%	7,089 <sup>4</sup>	41.65%	(320)	(1.88)%	17,019	100.00%
資產淨值	82,052	45.85%	97,213	54.33%	(320)	(0.18)%	178,945	100.00%
債務／(現金)淨額	56,331	n.m.	(3,462)	n.m.	—	—	52,869	n.m.
於生效日期持有的權益 <sup>5</sup> (股)	10,102,389,377	42.51%	13,664,951,945	57.49%	—	—	23,767,341,322	100.00%

資料來源：說明陳述書附錄三和洛希爾分析



附註：

1. 僅為與網通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
2. 請參閱說明陳述書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一節內的附註4。
3. 網通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及純利已調整至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2.21億元，該項其他收入來自將中國附屬公司所獲盈利分派再投資至該附屬公司所得的補貼收入。
4. 聯通集團的EBITDA及純利已調整至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變動的未實現損失約人民幣5.69億元及再投資附屬公司退稅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7.81億元，亦不包括CDMA業務出售的收益。
5. 經擴大集團的股權架構乃摘錄自說明陳述書第11段，並假設協議安排生效，且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均未行使。本表所示的網通股份數目乃假設根據股份建議將發行的新聯通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699,197,200股已發行網通股份乘以換股比率）。
6. 請參閱說明陳述書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一節內的附註5。
7. n.m.代表無意義。

根據情況A，聯通將從CDMA業務出售實現估計一次性收益，從而令整體網通股東應佔純利得以大幅提升。然而，網通股東須注意，該收益乃屬一次性，倘不計入該收益，則網通集團（如上表6所示）將於兩種情況下為經擴大集團帶來逾50%收入、EBITDA及純利（在情況B下網通集團會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約46.19%收入除外），而網通股東則可取得經擴大集團約42.51%權益。此意味著建議（在兩種情況下）將攤薄備考收入、EBITDA及網通股東應佔純利。吾等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認為攤薄屬可予接受：

- (i) 根據電信重組公告計劃進行的電信業重組完成後，預期將會有一家主要電信服務營運商（合併後聯通將成為其中之一）擁有更近似的資源、實力和規模，並且具有提供全方位電信服務的能力，所以預期中國的電信業將產生更趨平衡的競爭環境，以及更佳的資源配置情況。預期發放3G牌照應能為聯通及其他電信服務營運商帶來新的商機；
- (ii) 近年網通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受到日益加快的移動電話取換所影響。透過建議打入移動市場應有效地針對網通的需要及切合網通所述的業務方針及目標；
- (iii) 經擴大集團的過往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反映預期來自建議合併的協同效益（載於說明陳述書第6段「建議合併之原因及利益」一段）。由於預期建議合併會帶來協同效益，經擴大集團應可較網通按其現有架構以個別實體方式為網通股東帶來更多的增長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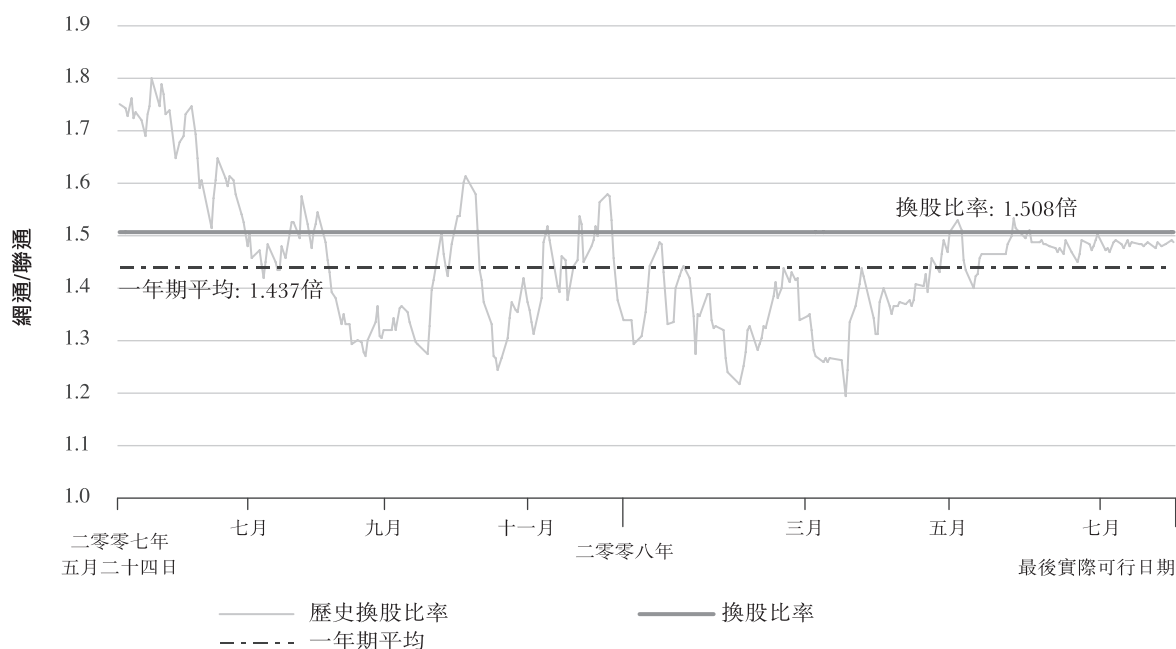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63.31億元，而聯通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62億元。因此，建議將令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情況將有所減少(由於聯通集團將自CDMA業務出售收取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438億元，故此在情況A下會取得較大程度的改善)。

### 3. 換股比率分析

#### (a) 公開市場分析

股份建議為一項全股份交易，並無提供現金選擇。由於聯通股份及網通股份的市場價值因成交價表現而有所不同，吾等已分析歷史換股比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期前一年之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年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見下文圖7)止期間每日將網通股份的股份收市價除以聯通股份的股份收市價。吾等已將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的股價作出比較，因吾等認為此做法較能反映網通股份及聯通股份相關價值的當前市場指標。換股比率比一年期平均歷史換股比率(約1.437倍)高。

圖7 — 歷史換股比率



資料來源：彭博

下文表8列示與網通股份及聯通股份於一年期內的歷史價格作比較，按換股比率計算的溢價／折讓及按每股計算的資本價值變動。



表8 — 按換股比率計算的溢價／折讓及資本價值變動

最後交易日期 前一年(即一年期)	網通股價	聯通股價	歷史換股 比率 <sup>1</sup>	換股比率 較歷史換股 比率溢價 ／(折讓)	引伸網通 股價 <sup>2</sup>	增幅
30日 <sup>3</sup>	23.77港元	16.72港元	1.422倍	6.0%	25.21港元	1.44港元
60日 <sup>3</sup>	23.33港元	16.88港元	1.382倍	9.1%	25.46港元	2.13港元
90日 <sup>3</sup>	23.56港元	17.25港元	1.366倍	10.4%	26.01港元	2.45港元
120日 <sup>3</sup>	23.59港元	17.03港元	1.385倍	8.9%	25.68港元	2.09港元
簡單平均				<b>8.6%</b>		<b>2.03港元</b>

收市價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網通股份收市價除以聯通股份收市價。
2. 聯通股份收市價乘以換股比率。
3. 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30個、60個、90個及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在公告刊發後，網通股份及聯通股份的價格大致與換股比率掛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基準的換股比率約為1.488倍。根據上文表8，換股比率為一年期歷史換股比率約8.6%溢價(或按每股計算的資本價值增加約2.03港元)。



下文圖9列示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每日收市價。

圖9 — 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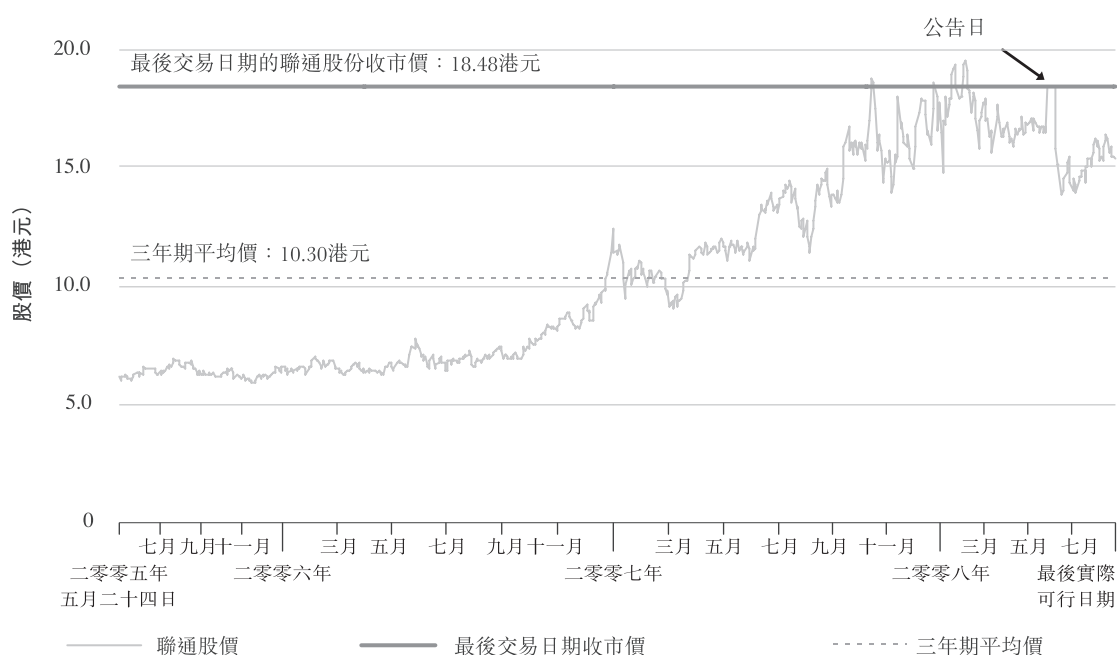
附註： 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20股網通股份。上述圖9所示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收市價已除以20得出按每股網通股份為基準的收市價，並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由美元兌換為港元。

由於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成交價格(按上文圖9所示)與網通股份的成交價格並無重大差異，故此吾等認為網通股份的價格完全可代表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價格，反之亦然。因此，吾等並無按美國託存股份建議進行獨立分析。

由三年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聯通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載於以下圖10。在回顧期內，聯通的業務主要包括GSM及CDMA移動電話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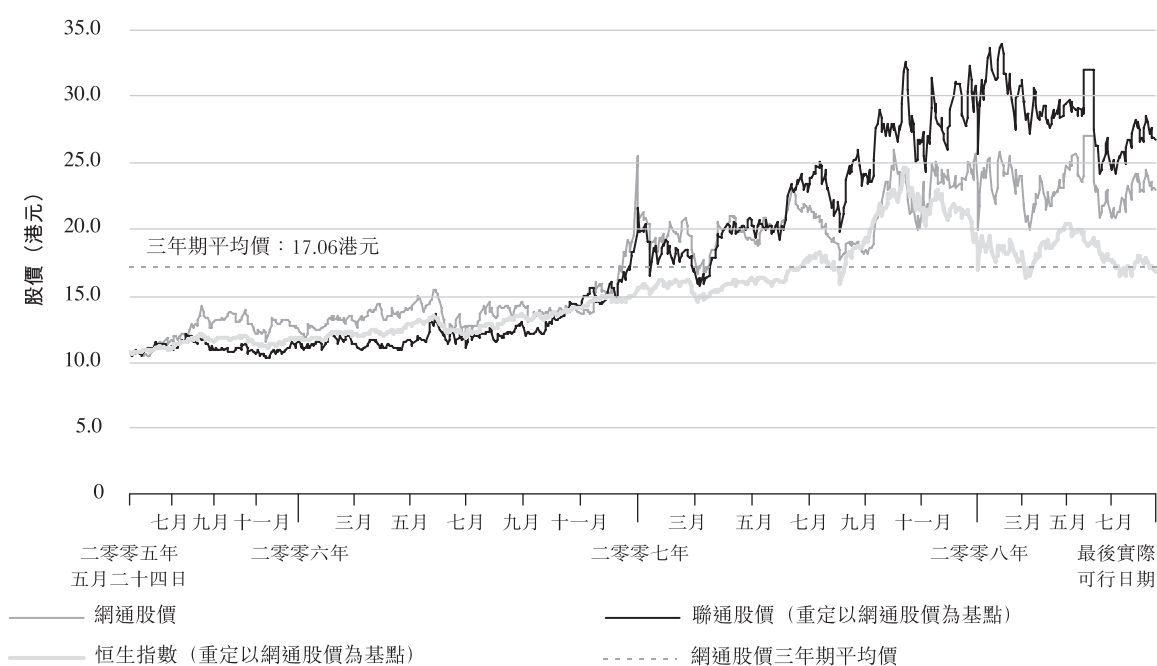
圖10 – 聯通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由三年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網通股份相對於聯通股份及恒生指數的每日收市價比較載列於以下圖11。

圖11 – 網通股價表現相對於聯通股份及恒生指數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上述圖11所示的聯通股份開市價及恒生指數開市指數已重新調整以匹配網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最新收市價，而聯通股份及恒生指數其後走勢乃參照該重新調整網通股份開市位置而呈列。

如上圖所示，於三年期內，網通股份價格上升約154.0%，儘管網通集團的盈利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無甚增長／下跌。聯通股份價格於三年期內則進一步上升約200.5%，主要受聯通集團盈利增長的消息刺激。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來，聯通股份價格相對而言一直較網通股份為高。吾等認為，聯通股份表現優於網通股份乃受惠於中國的移動電話受歡迎程度及需求高於固網電話，遂令市場預期聯通的增長能力較網通（作為中國北方固網營運商）為佳。聯通的本身使用量呈強勁增長與網通固網客戶及使用量不斷下跌形成強烈對比。儘管網通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向下，於一年期內，網通股價上升約33.6%，而同期聯通股價及恒生指數則上升約59.9%及20.4%。吾等以恒生指數（網通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以來成為恒生指數成份股，而聯通則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以來成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作為比較基準，以將表現與香港股市整體表現比較。

根據吾等搜集新聞資訊所得，吾等已注意到有關中國電信業可能進行重組及發出3G牌照時間的媒體報道最早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媒體報道及證券經紀商發表的研究報告所述有關電信業重組的內容架構，與建議及CDMA業務出售大致相似。基於上文所述，故有理由相信網通股價上升，尤其是聯通股份價格上升，某程度上已反映建議及CDMA業務出售的刺激作用。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即刊發公告後恢復買賣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網通股份價格下跌約15.0%，由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27.05港元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23.00港元，而聯通股份價格下跌約16.3%，由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18.48港元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15.46港元。吾等認為，網通股份及聯通股份價格下跌，可歸因於多項因素的結合，其中包括(1)受外圍因素如油價創新高打擊，香港股市的整體市況利淡（恒生指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21,640.89點，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下午下跌約11.2%）；(2)投資者作獲利回吐；及(3)市場愈益關注聯通及網通整合所遇挑戰。

如上圖所見，網通股份及聯通股份各自於三年期的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最後交易日期報每股網通股份27.05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報每股聯通股份19.58港元。對網通股份及聯通股份歷史價格作出的比較載列於說明陳述書第9段「價值比較」一段。

### (b) 可比較公司的分析

#### 網通

吾等已審閱可與網通進行比較的該等公司（「網通可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由於網通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固網及寬帶業務，吾等所篩選的網通可比較公司均為已上市的地區固網營運商，大部份收益（就本分析而言指逾60%）來自於單一市場經營固網業務。在篩選網通可比較公



司時，吾等已考慮該等公司的業務活動、各自的規模與市場風險。吾等注意到，由於經營市場、公制、管理層及規例有所不同，故並無一家單一的可比較公司完全可供比較。吾等按照上述標準篩選出來的公司計有中國電信、KT Corporation及Telekom Malaysia Berhad（「Telekom Malaysia」）。就吾等所知，該名單為網通可比較公司的公平反映。

吾等已比較網通與網通可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價值（「EV」）／EBITDA及市盈率倍數（即電信業最常用的倍數），吾等的分析於下表概述。

表12－網通可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於最後交易日期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EV/EBITDA <sup>1</sup> (倍)	市盈率 <sup>1</sup> (倍)	EV/EBITDA <sup>1</sup> (倍)	市盈率 <sup>1</sup> (倍)
中國電信	香港	5.7	18.1	4.4	13.0
KT Corporation	韓國	4.5	13.0	4.3	12.2
Telekom Malaysia	吉隆坡	4.7	10.7	5.0	11.6
簡單平均		<b>5.0</b>	<b>13.9</b>	<b>4.6</b>	<b>12.3</b>
網通		<b>5.1</b>	<b>15.7</b>	<b>4.5</b>	<b>13.4</b>

資料來源：彭博及各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

附註：

-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及純利。就網通集團而言，已對EBITDA及純利作出調整以剔除與因以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潤分配而再投資該附屬公司所獲補助收入有關的其他收入。EV被界定為權益價值加負債淨額與少數股東權益，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已採用於最後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成港元。

網通於最後交易日期的EV／EBITDA倍數及最後交易日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倍數均高於網通可比較公司的平均交易倍數。網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EV／EBITDA 倍數低於網通可比較公司的平均交易倍數，但仍處於該等交易倍數範圍內。

### 聯通

在篩選可與聯通進行比較的公司（「聯通可比較公司」）時，吾等採納與篩選網通可比較公司類似的篩選標準，據此，吾等所篩選出來的聯通可比較公司均為已上市的地區營運商，大部份收益（就本分析而言指逾60%）來自於單一市場提供無線服務，其移動電信滲透率至少為30%。在篩選聯通可比較公司時，吾等已將該等公司的業務活動、各自的規模及市場風險列為考慮因素。吾等注意到，由於經營市場、公制、管理層及規例有所不同，故並無一家單一的可比較公司完全可供比較。吾等根據上述準備篩選出來的公司包括Advanced Info Servi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Advanced Info Service」)、中國移動、Digi.com Berhad (「Digi.com」)、PT Indosat Tbk (「Indosat」)、Globe Telecom Incorporated (「Globe Telecom」)、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 及 PT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Tbk (「PT Telekom」) 界定及考慮為可比較公司。就吾等所知，該名單為網通可比較公司的公平反映。

吾等已比較聯通與聯通可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EV/EBITDA及市盈率倍數，吾等的分析於下表概述。吾等已比較CDMA業務出售(即情況A)後的聯通EV/EBITDA及市盈率倍數，僅作說明之用。

表13－聯通可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於最後交易日期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EV/EBITDA <sup>1</sup> (倍)	市盈率 <sup>1</sup> (倍)	EV/EBITDA <sup>1</sup> (倍)	市盈率 <sup>1</sup> (倍)
Advanced Info Service	曼谷	7.1	17.7	6.6	16.4
中國移動	香港	10.7	25.6	7.9	19.3
Digi.com	吉隆坡	8.6	17.4	8.6	17.4
Globe Telecom	菲律賓	4.7	12.6	4.5	11.8
Indosat	印尼	4.7	15.8	4.8	16.2
PLDT	菲律賓	5.7	12.9	5.8	13.0
PT Telekom	印尼	5.2	13.5	4.5	11.8
<b>簡單平均</b>		<b>6.7</b>	<b>16.5</b>	<b>6.1</b>	<b>15.1</b>
<b>聯通</b>					
－情況A <sup>2</sup>		6.2	35.7	5.0	29.9
－情況B		6.7	31.7	5.6	26.5

資料來源：彭博及各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1.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及純利。就聯通集團而言，已對EBITDA及純利作出調整以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及再投資附屬公司退稅的其他收益。EV被界定為權益價值加負債淨額與少數股東權益，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 已對聯通集團的EBITDA及純利作出調整，以剔除CDMA業務的貢獻及網通集團與聯通集團之間的交易。
3. 已採用於最後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成港元。

在情況A及情況B下，由最後交易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而引伸的聯通EV/EBITDA倍數均低於聯通可比較公司的平均交易倍數，但仍處於該等交易倍數之範圍內，而聯通最後交易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倍數則高於聯通可比較公司的平均交易倍數。



以EV／EBITDA及市盈率倍數計算，聯通股份均按高於網通股份的價格買賣。與網通的低增長固網業務相比，聯通的移動通信業務具備增長潛力，是聯通錄得較高倍數的一個可能解釋（有關網通集團及聯通集團的過往業務表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段「業務及財務表現」一段）。

倘吾等採用網通可比較公司及聯通可比較公司的平均EV／EBITDA及市盈率倍數計算引伸換股比率，作為評估換股比率的另一種方法，則(i)最後交易日期的平均EV／EBITDA倍數引伸得出的換股比率約為1.326倍（在情況A下）及1.413倍（在情況B下），及(ii)最後交易日期的平均市盈率倍數引伸得出的換股比率約為2.805倍（在情況A下）及2.490倍（在情況B下）。倘CDMA業務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此計算中獲得確認，則情況A在最後交易日期採用平均市盈率計得的引伸換股比率約1.973倍。鑒於股份建議為一項全股份交易，並無提供現金選擇，而換股比率乃參照於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釐定，吾等相信採用公開市場分析評估換股比列乃更為適合。

### (c) 可比較交易分析

儘管查察近期的過往交易被視為作出相對估值的合適基準，就吾等所知，於過往四年期間中國及香港電信業欠缺規模相當、可直接比較的全股交易，故吾等無法為建議識別任何可靠的交易基準。此外，由於行業狀況獨特、增長前景有別及股權架構獨特而出現各種無法比較的情況，故吾等相信，查察其他地區或行業的交易並無意義。故此，吾等乃基於本函件呈列的其他分析發表吾等的意見。

股份建議乃以全股份交易為架構，故如說明陳述書第6段「建議合併之原因及利益」一段所載，網通及聯通的管理層所預期，網通股東可獲機會繼續投資經擴大集團及股份利益。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特別是以下各項後，吾等認為換股比率屬公平合理：

- 用作釐定換股比率的價格乃網通股份和聯通股份於三年期的歷史高位；
- 採用公開市場分析法，換股比率為於一年期內的歷史換股比率約8.6%溢價（或按每股計算的資本價值增加約2.03港元）；及
- 採用可比較交易公司分析，於最後交易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EV／EBITDA及市盈率倍數計算，聯通股份均按高於網通股份的價格買賣。



#### 4. 股息及收益率

下文表14載列網通及聯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息、股息支付比率及股息收益率。

表14 — 網通及聯通的股息收益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網通	聯通
每股股息	0.592港元	0.205港元 <sup>1</sup>
股息支付比率 <sup>2</sup>	37.5%	36.8%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 計算的股息收益率	2.6%	1.3%
按最後交易日期收市價計算的 引伸股息收益率	2.2%	1.1%

資料來源：彭博及網通與聯通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附註：

1. 按所採用的每1港元兌人民幣0.975元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2. 每股股息除以每股基本盈利(已撇除網通純利中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2.21億元的影響，以及已撇除聯通純利中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人民幣5.69億元及來自退稅約人民幣27.81億元的其他收益的影響)。

根據上文載列的比較，吾等注意到聯通與網通的股息支付比率相若(兩者均已作出調整以撇除非經常性項目)但投資網通股份可取得高於投資聯通股份的股息收益率。然而，不能保證網通或聯通日後將會繼續派付金額相若的股息，經擴大集團日後的股息支付將視乎經擴大集團董事會決定的股息政策而定。

#### 5. 歷史成交量

下文表15載列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網通股份及聯通股份每月成交量及每月成交量佔公眾所持網通股份及聯通股份的百分比。



表15 — 流通量分析

	網通		聯通	
	網通股份每月成交量 佔網通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sup>1</sup>	網通股份每月成交量 (百萬股)	聯通股份每月成交量 佔聯通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sup>2</sup>	聯通股份每月成交量 (百萬股)
<b>二零零七年</b>				
五月	11.8%	241.6	5.2%	206.6
六月	12.4%	254.1	9.4%	369.4
七月	11.2%	229.8	7.2%	284.0
八月	12.8%	263.1	9.0%	354.1
九月	14.9%	306.4	9.4%	368.4
十月	26.7%	547.9	12.0%	473.4
十一月	19.0%	390.3	11.2%	440.2
十二月	10.1%	208.1	12.3%	486.4
平均每月成交量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	305.2	9.5%	372.8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16.3%	333.8	14.9%	585.7
二月	10.2%	208.4	12.8%	504.0
三月	13.0%	267.4	12.4%	490.0
四月	11.8%	242.5	12.6%	494.5
五月	10.3%	212.3	9.6%	377.1
六月	18.4%	376.8	27.4%	1,077.9
七月	7.6%	155.4	10.5%	414.1
平均每月成交量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2.5%	256.7	14.3%	563.3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根據2,051,748,185股網通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699,197,200股網通股份減網通BVI持有的合共4,647,449,015股網通股份得出。
2. 根據3,939,951,925股聯通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3,664,951,945股聯通股份減聯通母公司持有的合共9,725,000,020股聯通股份得出。

網通股份與聯通股份均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且交投一向活躍。根據網通股份與聯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經擴大集團的合併公眾持股量市值約為1,095.902億港元及於恒生指數眾多成份股之中排行第16位（現時於恒生指數中網通排行第31位及聯通排行第25位）。因此，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聯通股份應會繼續維持活躍的交投。



## 6. 風險情況

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於作出投票決定時，亦請審慎考慮說明陳述書第16段「風險因素」一段所載的風險因素。鑑於經擴大集團於建議完成後的風險情況可能與網通現有者有所不同，吾等於下文載列了根據吾等的評估對經擴大集團風險情況所作的論述。

### (a) 與競爭有關的風險

網通進軍移動市場使其面對較目前於其服務區擁有逾90%市場份額的現有市場更為激烈的競爭環境。聯通現時在移動市場兩大營運商中位居第二，以客戶人數、收益、利潤及網絡覆蓋與密度計遠遠落後於中國移動。隨著中國電信建議收購聯通的CDMA業務以及行業重組後發出3G牌照，市場的競爭將更趨激烈。網通迄今從未面臨如此重大的競爭，亦從未成為市場內的第二把交椅。因此，經擴大集團的競爭風險情況與網通所面對者有所不同。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網通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遠較移動市場輕微，但網通本身業務與移動營運商的競爭正隨著客戶由固網轉為移動服務而日益增加。因此，基於網通的固網客戶基礎日益減少，網通股東應已在較廣泛的電信市場中面臨一定程度的競爭。

### (b) 與3G牌照及拓展網絡有關的風險

現時仍未有授出3G牌照的確定時間，即表示3G的任何潛在價值提升有可能延遲實現，且任何3G成本亦有可能延遲，進而影響聯通業務的發展。網通所面臨有關牌照及技術的風險性質亦有可能出現變動。尤其是由於進行建議，網通或會在多方面面臨有關3G的風險。

首先，若經擴大集團獲授3G牌照，與經擴大集團所獲3G牌照有關的技術目前尚未確定。現時有多項3G技術標準，而其中有若干標準較其他廣受採用。經擴大集團所採用的3G標準或會對拓展3G網絡的成本、3G終端的範圍及成本、經擴大集團客戶於海外3G網絡漫遊的能力以及入站式3G漫遊的能力構成影響。因此，所採用的技術標準可能影響到經擴大集團的市場份額、收益、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需求。

其次，任何有關授出3G牌照的條件尚未確定，或需在拓展3G並無重大經濟效益的地區作出重大資本開支。因此，有關的3G承擔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未來數年的現金流量有重大影響。

雖然3G業務在整體上未經驗證，且將需要作出大量資本投資，但謹請留意3G亦為經擴大集團藉此提升其於移動市場地位的良機。

### (c) 與成功整合網通和聯通以及實現潛在協同效益有關的風險

網通和聯通的管理層引述說明陳述書所述實施建議合併的利益。並不保證能有效整合網通和聯通，且即使能以具效率、有效及適時的方式實施建議合併，亦不保證經擴大集團的表現、收益、利潤或股東價值將較各個實體各自所原應取得者優勝。尤其是，實施建議合併的原因以



及進行合併所帶來的潛在協同效益等利益未必能實現，或會因多項因素(其中部份因素在網通和聯通控制以外)而延遲實現。該等風險(其中包括)有：

- 整合網通業務方面的困難，包括資訊系統、人員、政策及程序、及重疊的業務、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網絡；
- 有關建議合併的不可預見或然風險或潛在責任，日後可能逐步顯現；
- 管理更大規模業務方面的困難；
- 未能完成或及時完成CDMA業務出售或從該出售中獲得預期利益；
- 由於需處理合併事宜而分散了管理層對日常業務的注意力；
- 主要人員離職；及／或
- 中國電信業因行業不斷進行重組而導致競爭加劇，這樣會令到(其中包括)可能需加強市場推廣工作。

上述任何一項或會對建議合併的預期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及或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經擴大集團或會因建議合併產生大量成本及降低效率。

#### (d) 與CDMA業務出售有關的風險

就建議而言，聯通向中國電信作出的CDMA業務出售對經擴大集團的價值構成潛在風險。倘若並非按人民幣438億元落實出售CDMA業務或若CDMA業務獲保留而其價值低於人民幣438億元，則會對聯通於合併後的股價構成風險。

根據說明陳述書附錄二第5段「債務」一段，網通股東應注意CDMA業務出售將導致根據有關授予聯通的一筆銀團定期貸款融資的銀團貸款協議條款出現強制性預付款項的情況。而於協議安排完成後，聯通BVI於聯通的股權減少，將導致在相同銀團貸款協議的條款下出現違約事件。倘聯通不能獲該項貸款融資的貸款人就預付款項及違約事件授予豁免，及倘CDMA業務出售或協議安排完成，聯通將需於CDMA業務出售或協議安排完成時預付該項貸款融資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根據銀團貸款協議的條款，預期於CDMA業務出售或協議安排完成時，該筆貸款中2億美元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預計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償還。倘若聯通被要求按上文所述預付本金額，預計其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為此筆付款提供資金。





因此，按上文所述，經擴大集團將面對不同風險情況，而聯通股價或會出現大幅波動。網通股東因而需要仔細考慮經擴大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以及與投資持有合併後聯通股份的相關風險。此外，由於聯通業務的監管性質及高技術特性，經擴大集團的表現將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其中部份非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另外，中國的移動市場迅速而大幅的發展所帶來的利益仍存在一定的不明朗因素。因此，網通股東在評估建議條款時應考慮彼等本身的投資及所能承風險的目標。再者，並不保證網通股份和聯通股份將可維持現有的價格水平，尤其對或會於日後在市場尋找出售彼等投資的網通股東。

## 7. 美國託存股份建議

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的代價與股份建議的代價相同，乃按換股比率及經考慮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網通股份數目以及每股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聯通股份數目而計算。上文圖9載列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三年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每日收市價。

## 8. 購股權建議

根據購股權建議(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聯通擬向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授予特殊聯通購股權，作為註銷彼等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的代價。擬向各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授予的特殊聯通購股權數目和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一項公式確定，可確保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所獲的新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價值與該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的透視價相等。換言之，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就網通購股權獲得的代價相當於網通股東就協議安排股份獲得的代價。

聯通將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擬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聯通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與網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 (a) 所授出的每份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其令由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價值相等於透視價之價格；及
- (b) 除根據購股權建議將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外，無任何其他特殊聯通購股權將根據該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倘網通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於購股權行使期限之前行使彼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則彼等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將(視乎協議安排有否生效而定)由董事會註銷，而該等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將自動獲授予特殊聯通購股權，作為註銷彼等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的代價。其他詳情請參閱說明陳述書第3段「建議的概要—購股權建議」一段。網通購股權持有人亦請參閱購股權建議函件。



## 其他考慮因素

### (a) 條件

股份建議及協議安排均須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聯通與網通可能同意及高等法院可能允許的較晚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說明陳述書第4段「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及生效並對網通和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否則建議(包括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尤其是，股份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聯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建議、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於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協議安排以及法院批准協安排，方可作實。有關條件的詳情載於說明陳述書。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生效。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各自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

### (b) 聯通對網通的意向

於建議合併完成後，聯通擬繼續經營網通的現有業務，並將採取措施整合兩家公司和改善經擴大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聯通無意對網通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或重新調動網通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此外，聯通無意終止聘用任何網通集團僱員，且計劃維持人力資源的穩定性。聯通計劃將聯通和網通的管理團隊整合及充分利用優化能力，以使經擴大集團的合併業務實現協同效益。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說明陳述書第8段「聯通對網通的意向」一段。

### (c) 承諾

網通BVI及Telefónica已分別向聯通作出一項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將在法院會議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其在網通的法定及實益持股量權益，投票贊成批准所提呈的協議安排和實施協議安排的任何相關事宜的所有決議案。此外，網通BVI亦已收到一項不可撤回指示，指示其在法院會議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作為受託人代表某一國有實體在網通的權益，投票贊成會上批准所提呈的協議安排和實施協議安排的任何相關事宜的所有決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陳述書第5段「承諾」一段。

### (d) 可能一致行動方協議

網通股東謹請參閱說明陳述書第15段「可能的一致行動方協議」一段有關於協議安排完成時聯通BVI和網通BVI擬訂立的一致行動方協議以積極合作以獲得或鞏固對聯通的控制權的詳情。

### (e) 不足一股的股份及碎股

網通股東應參閱說明陳述書第3段「建議的概要－不足一股的股份」及第19段「買賣聯通股份碎股」分別載列有關新聯通股份及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零碎股份的不足一股的股份以及聯通股份的碎股的詳細安排。



## 概要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謹請閣下留意吾等在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下列各項：

- (a) 誠如電信重組公告所述，於電信業重組後，預期將會有三家主要電信服務營運商(合併後聯通將成為其中之一)擁有更近似的資源、實力和規模，並且具有提供全方位電信服務的能力，所以預期中國的電信業將產生更趨平衡的競爭環境，以及更佳的資源配置情況。預期發放3G牌照應能為聯通及其他電信服務營運商帶來新的商機；
- (b) 近年網通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受到日益加快的移動電話取換所影響。有鑑於此，網通一直作出投資利用其網絡提供寬帶及ICT服務，但有關舉措所帶來的收入增長不足以抵銷其固網服務所出現的收入下降。建議可讓網通即時取得移動平台，且按網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董事長致辭所述，視為與業務方針和目標相乎。董事長致辭中表明，網通將「持續不斷的追求移動業務和IPTV牌照，使本公司「寬帶通信及多媒體服務提供商」的戰略能在四網合一的基礎上綻放更耀眼的光芒」；
- (c) 透過建議，網通將成為更大規模的集團的部份，提供全面的無線、固網、互聯網、寬帶和數據增值服務。聯通和網通的管理層相信，建議合併存在有力的商業理由支持進行。於建議合併後，預期經擴大集團致力於3G無線市場上建立領導地位、整合無線及固網業務，並於中國北方網通集團經營業務的十個省份建立鞏固市場地位，預期這樣可加強經擴大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整體競爭力、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股東價值。聯通和網通的董事相信，透過有效整合，建議合併的協同效益將於建議及CDMA業務出售完成後逐步浮現(詳情載於上文第1段「建議合併之原因及利益」一段)；
- (d) 吾等曾與聯通和網通的代表討論預期協同效益，並原則上認同聯通和網通的董事認為說明陳述書所載預期出現的協同效益屬可行(認為任何協同效益僅會在建議完成後及成功和適時合併後整合網通和聯通業務的情況下方有可能出現)。聯通和網通的管理層預期如果建議CDMA業務出售並未能完成，說明陳述書所載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e) 倘若不計及CDMA業務出售的估計一次性收益，則網通集團(如上文表6所示)將於兩種情況下為經擴大集團帶來逾50%收入、EBITDA及純利(在情況B下網通集團會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約46.19%收入除外)，而網通股東則可取得經擴大集團約42.51%權益。此意味著建議



(在兩種情況下)將攤薄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收入、EBITDA及網通股東應佔純利。吾等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認為攤薄屬可予接受：

- 經擴大集團的過往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反映預期來自建議合併的協同效益。由於預期建議合併會產生協同效益，經擴大集團應可較網通按其現有架構以個別實體方式為網通股東帶來更多的增長契機；及
  - 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將因建議而即時下降(由於聯通集團將自CDMA業務出售收取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438億元，故此在情況A下會取得較大程度的降幅)；
- (f) 每股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交換1.508股新聯通股份的換股比率乃由聯通根據每股網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27.05港元另加較該收市價溢價3%，以及聯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8.48港元為基礎而釐定：
- 用作釐定換股比率的價格乃網通股份及聯通股份於三年期的歷史高位；
  - 採用公開市場分析法(見上文表8)，換股比率為於一年期內的歷史換股比率約8.6%溢價(或按每股計算的資本價值增加約2.03港元)；及
  - 採用可比較交易公司分析，於最後交易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EV/EBITDA及市盈率倍數計算，聯通股份均按高於網通股份的價格買賣；
- (g)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與網通的股息支付比率相若(兩者均已作出調整以撇除非經常性項目)，但投資網通股份可取得高於投資聯通股份的股息收益率。經擴大集團的日後股息支付將視乎經擴大集團董事會決定的股息政策而定；及
- (h) 網通股份及聯通股份均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且交投一向活躍。聯通股份在協議安排生效後將繼續維持良好的流通量。

### 推薦建議

#### 股份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份建議的條款對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並推薦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特別決議案並使協議安排生效。



**美國託存股份建議**

基於吾等認為股份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的條款對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指示網通受託人就代表彼等持有的網通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及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決議案並使協議安排生效。

**購股權建議**

基於吾等認為股份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對網通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此致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周國榮 嚴玉瑜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

# 說明陳述書

---

本說明陳述書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A條規定須載入的陳述書。

## 協議安排

###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聯通和網通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公佈，聯通已正式向董事會提呈建議，並請求董事會向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擬進行的聯通和網通的合併，其方法是網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實施協議安排。

建議涉及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包括於購股權行使期限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網通股份及與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網通股份)及所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協議安排生效後，網通將成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將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

建議的實施將根據香港法律、收購守則、美國聯邦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

本說明陳述書旨在闡釋建議及特別是協議安排的條款及影響，並向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其他相關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1)本文件第15頁至第2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2)本文件第21頁及第2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3)本文件第23頁至第56頁所載的洛希爾(即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4)本文件第S-1頁至第S-6頁所載的協議安排的條款。

### 2. 建議的背景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電信體制改革的通告》(「電信重組公告」)，宣佈(除其他事項外)(i)中國政府將深化電信體制改革，並支持形成三家各自擁有全國性網絡資源、實力與規模相對接近、並具有全業務經營能力的市場競爭主體，(ii)電信資源配置將進一步優化，競爭架構將得到完善，及(iii)於擬議的重組完成後將發放三張3G牌照。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回應電信重組公告，聯通和網通分別宣佈雙方正就合併進行磋商。

誠如上文所述，聯通和網通各自的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聯合公佈，聯通已正式向董事會提呈建議，並請求董事會向網通股東提呈建議供其審議。

---

## 說明陳述書

---

### 3. 建議的概要

#### 股份建議及協議安排

股份建議將會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根據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股份(包括於購股權行使期限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網通股份)將被註銷，作為其代價，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名列網通股東名冊的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除就零碎權益外)：

**就每股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 ..... 收取1.508股新聯通股份**

根據股份建議，網通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及廢除協議安排股份予以削減。緊隨其後，網通的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新網通股份而立即增至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量，而與經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該等網通股份，則將按面值向聯通及／或其代名人發行，並連同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所產生的儲備入賬列為股款已繳足。

每股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交換1.508股聯通股份之換股比率(「換股比率」)乃由聯通根據每股網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27.05港元另加較該收市價溢價3%，以及聯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8.48港元為基礎而釐定。

根據換股比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699,197,200股網通股份，並假設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均未獲行使，聯通根據股份建議將發行的聯通股份(包括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予發行的與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聯通股份)之數目最多為10,102,389,377股。此數額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3,664,951,945股聯通股份之聯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3.93%，並約佔緊隨發行聯通股份後為23,767,341,322股聯通股份之聯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2.51%(假設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及約佔緊隨發行聯通股份後為23,991,888,922股聯通股份之聯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2.11%(假設全部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均獲行使)。

根據換股比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825,033,460股網通股份，並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均獲全部行使，聯通根據股份建議將發行的聯通股份(包括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予發行的與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聯通股份)之數目最多為10,292,150,457股。此數額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3,664,951,945股聯通股份之聯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5.32%，並約佔緊隨發行聯通股份後為23,957,102,402股聯通股份之聯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2.96%(假設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及約佔緊隨發行聯通股份後為24,181,650,002股聯通股份之聯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2.56%(假設全部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均獲行使)。

#### 美國託存股份建議

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與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協議安排股份將隨同根據協議安排註銷的所有其他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作為其代價，所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將有權：

**就每股被註銷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 ..... 收取3.016股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098,720股已發行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每一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20股網通股份，而每一股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10股聯通股份。

---

## 說明陳述書

---

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的代價與股份建議的代價相當，乃經運用換股比率及考慮一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網通股份數量，以及一股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聯通股份數量計算。

### 購股權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5,836,260份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倘行使所有該等網通購股權，將發行合共125,836,260股網通股份。倘任何網通購股權獲行使，且導致網通股份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之前或之時獲發行，則該等網通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而其持有人將有資格就協議安排項下的協議安排股份註銷收取代價。

根據購股權建議(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聯通擬向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授予特殊聯通購股權，作為註銷彼等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的代價。倘網通購股權持有人並未於購股權行使期限之前行使彼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則彼等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將(以協議安排之生效為條件)由董事會註銷，而該等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將自動獲授予特殊聯通購股權，作為註銷彼等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的代價。

擬向各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授予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數目以及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述公式確定：

$$\text{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數目} = A \times B$$

$$\text{每份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 C/A$$

其中：

「A」為換股比率；

「B」為有關的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數量；及

「C」為有關的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述公式確保各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價值相等於該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的「透視價」，即從股份建議項下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價值27.87港元(其為於最後交易日期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27.05港元另加較該收市價溢價3%)中，扣除相關網通購股權行使價後所確定的價值。

聯通將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擬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聯通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與網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 (a) 所授出的每份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其令由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價值相等於透視價之價格；及
- (b) 除根據購股權建議將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外，無任何其他特殊聯通購股權將根據該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 說明陳述書

聯通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以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的要求，以便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以上所述的價格，而非按上市規則第17.03(9)條的規定，參照在特殊聯通購股權授出當日聯通股份的收市價或前五日平均收市價釐定的價格。申請該項豁免的理由為(i)購股權建議確保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就其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收取的代價與協議安排股東就註銷其協議安排股份所收取的代價相若；(ii)購股權建議為獨特個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將有欠公允及不切實際；及(iii)購股權建議亦將確保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受到激勵，以在協議安排完成後仍保持受經擴大集團僱用。

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的要求外，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其他要求。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聯通方會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 (a) 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聯通股東批准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 (b) 香港聯交所批准因行使特殊聯通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聯通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c) 協議安排生效。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概無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前獲行使或失效，根據購股權建議聯通將向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合共約189,761,079份特殊聯通購股權，將可行使成為189,761,079股聯通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聯通現有已發行股本13,664,951,945股聯通股份之1.39%。假設協議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預期根據購股權建議授予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函件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將根據購股權建議授出的新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 作為代價以註銷	將授出的特殊聯通 購股權概約數目 <sup>(1)</sup>	將授出的特殊 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66,864,360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授出， 行使價為8.40港元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 <sup>(2)</sup>	100,831,454	5.57港元
58,971,900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授出， 行使價為12.45港元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 <sup>(3)</sup>	88,929,625	8.26港元
<b>總計</b>	<b>189,761,079</b>	

---

## 說明陳述書

---

附註：

- (1) 每份新特殊聯通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聯通股份的權利。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獲授特殊聯通購股權的零碎部分。
- (2) 對於將根據購股權建議授出以作為註銷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之代價的新特殊聯通購股權：
  - (a) 就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並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的尚未行使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授出的全部特殊聯通購股權，可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隨時行使；
  - (b) 就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的尚未行使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授出的全部特殊聯通購股權，可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隨時行使；
  - (c) 就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的尚未行使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授出的全部特殊聯通購股權，可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隨時行使；及
  - (d) 就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並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的尚未行使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授出的全部特殊聯通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隨時行使。
- (3) 對於將根據購股權建議授出以作為註銷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之代價的新特殊聯通購股權：
  - (a) 就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行使的尚未行使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授出的全部特殊聯通購股權，可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隨時行使；
  - (b) 就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並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行使的尚未行使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授出的全部特殊聯通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隨時行使；
  - (c) 就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行使的尚未行使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授出的全部特殊聯通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隨時行使；及
  - (d) 就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行使的尚未行使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授出的全部特殊聯通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隨時行使；

載有購股權建議條款及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詳情的購股權建議函件，將於寄發本文件的同一天寄發予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除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外，無其他由網通發行的可轉換或交換為網通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代價總額

基於股份建議項下每股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價值26.78港元（即根據最後交易日期聯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每股17.76港元計算的1.508股聯通股份的價值），於最後交易日期6,699,197,200股網通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假設於最後交易日期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應大約為179,404,501,016港元，而於最後交易日期6,825,034,460股網通股份的全面攤薄網通股本的價值應大約為182,774,422,839港元。

---

## 說明陳述書

---

基於股份建議項下每股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價值23.55港元（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每股15.62港元計算的1.508股聯通股份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699,197,200股網通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應大約為157,766,094,060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825,033,460股網通股份的全面攤薄網通股本的價值應大約為160,729,537,983港元。

### 新聯通股份和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聯通將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聯通股東批准聯通根據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聯通股份。將分別根據股份建議和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發行之聯通股份和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而附帶各種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於其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並分別與現有聯通股份和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股份建議和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發行的聯通股份（包括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予發行的與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聯通股份），將依據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的規定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情況下發行。

聯通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發行的聯通股份以及因行使特殊聯通購股權將發行的聯通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此外，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聯通將向紐約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將代表將予發行的聯通股份的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上市。

### 不足一股的股份

根據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不會向協議安排股東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分別發行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中不足一股的股份。協議安排股東享有的聯通股份的零碎權益將予湊整並在市場銷售，所得款項將支付予聯通並歸作其自有利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享有的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零碎權益將予湊整並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賣方的費用及開支後將支付予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

根據購股權建議，特殊聯通購股權的零碎部份將不會授予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 4. 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

股份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協議安排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才生效並對網通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產生約束力：

- (a) 聯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和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下列事項：(i)建議；(ii)聯通根據股份建議和美國託存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聯通股份；及(iii)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參加表決的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所持網通股份價值之至少四分之三且人數之大多數（以投票方式）批准協議安排，條件是在法院會議上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表示反對之表決權數不超過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所有網通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

---

## 說明陳述書

---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參加表決且代表其至少四分之三表決權的大多數網通股東通過特別決議，(i)落實以註銷及廢除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削減網通股本，及(ii)向聯通發行網通股份；
- (d) 高等法院分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和第60條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網通削減股本（且網通已於法院聆訊當庭通知高等法院，根據高等法院對協議安排的批准，聯通發行聯通股份將以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項下登記要求的豁免為依據，並以美國證券法項下所適用的豁免為依據）；
- (e)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削減網通股本之命令的副本，連同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61條要求載列之詳情且經高等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並由其辦理登記；
- (f)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股份建議和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發行的聯通股份以及因行使特殊聯通購股權可能將發行的聯通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g) 紐約證券交易所已批准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發行的代表聯通股份的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上市；
- (h) 已就建議從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或向其作出所有相關備案、通知和豁免，而且（如適用）任何適用的反壟斷或類似法律和法規規定的等待期已經屆滿或終止；
- (i) 已根據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例或規例之規定獲得（並仍然具有充分效力）與建議有關之所有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授權、同意和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
- (j) 根據網通集團任何成員為一方之任何協議所要求的與建議有關的全部第三方同意（該同意如未能獲得將可能會對網通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均已獲得或已獲相關方豁免；
- (k) 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的、準政府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發出任何命令或已作出任何決定，其可能致使建議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或者限制或禁止建議的實施，或就建議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但對聯通進行或完成建議的法定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l) 在聯通和網通合理地認為有關確認屬必要的情況下，獲電訊管理局確認，建議將不會，或可能不會，有電訊條例第7P條所述的大幅減少香港電訊市場競爭的影響；
- (m)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附註2之規限下，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導致建議或者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或任何網通購股權成為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或其禁止建議的實施，或就建議或其任何部份，或就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或任何網通購股權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

---

## 說明陳述書

---

- (n)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附註2之規限下，自公告刊發之日起，聯通集團或網通集團各自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o) 除與實施建議有關者外，聯通股份和網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未被撤銷，亦未曾就此收到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或美國證交會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指示，表明聯通股份或網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及
- (p) 除根據網通股東在網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而支付的每股網通股份0.592港元的末期股息外，自公告日期始，直至生效日期，網通未宣佈、派發或支付任何種類的股息或分配，亦未曾同意或建議宣佈、派發或支付任何種類的股息或分配。

上文(b)段所述的條件為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收購守則之規則2.10的合併影響。就協議安排須經高等法院批准的法定規定而言，倘佔網通股東所持網通股份價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網通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則將會視為已通過了一項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

然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10，該決議案僅會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獲通過：倘(1)協議安排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所持網通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最少75%的票數通過；及(2)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的全部網通股份附帶投票權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網通股份數目為6,699,197,200股，全部均由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持有。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與聯通一致行動的人士成為網通股東，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獲行使，則該等網通股份的10%將相當於669,919,720股網通股份。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為摩根大通及花旗分別所屬集團內持有網通證券的若干成員公司。儘管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摩根大通或花旗有關連，根據收購守則，彼等並非被當作就建議而言與聯通一致行動的人士。然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35.4，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被禁止在法院會議就彼等所實益擁有的網通股份投票，縱然彼等為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且彼等的網通股份因而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

聯通或網通概不可豁免上述的條件(a)至(m)及(o)。網通無權豁免任何此等條件。聯通保留豁免上述條件(n)或(p)之一或兩者的權利。所有條件將須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聯通和網通可能同意並且高等法院可能允許的較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包括協議安排)將告失效。聯通與網通已同意將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上述所有條件的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如公告所述)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配合高等法院定出法院聆訊的時間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無一達成。假設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生效。

---

## 說明陳述書

---

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和購股權建議各自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

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和網通購股權持有人以及所有的網通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包括協議安排)的實施以上述條件的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包括協議安排)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和網通購股權持有人以及所有的網通潛在投資者在買賣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或網通購股權或網通的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什麼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5. 承諾

網通BVI已向聯通作出一項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投票贊成將在法院會議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協議安排和實施協議安排的任何相關事宜的所有決議案。網通BVI合法及實益持有合共4,647,449,014股網通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通已發行股本的69.37%。根據該不可撤回的承諾，網通母公司亦已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網通BVI履行其在該不可撤回的承諾項下的義務。

網通BVI亦已收到一項不可撤回的指示，指示其在法院會議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其作為受託人代表某一國有實體持有的149,683,549股網通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通已發行股本的2.23%)，投票贊成會上所提呈批准協議安排和實施協議安排的任何相關事宜的所有決議案。

此外，Telefónica已向聯通作出一項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將在法院會議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其持有的333,971,305股網通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通已發行股本的4.99%)，投票贊成批准所提呈協議安排和實施協議安排的任何相關事宜的所有決議案。

根據由網通BVI和Telefónica作出的不可撤回的承諾的條款以及網通BVI收到的不可撤回的指示，在下述情況下所有承諾及指示將失效：(a)如果公告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或(b)如果在本文件寄發前，聯通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宣佈，其不擬繼續進行協議安排；或(c)如果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失效或被撤回；或(d)如果某一第三方向網通作出價格更高的競爭性要約。

除此等條件之外，如果協議安排未在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網通BVI所作出的承諾以及網通BVI所收到的不可撤回的指示亦將失效。此外，由Telefónica作出的承諾在下列情況下亦將同樣失效：(a)如果協議安排未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在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或(b)如果在作出該承諾的日期之後，聯通的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重大不利改變；或(c)洛希爾沒有出具意見說明建議是公平合理的。

### 6. 建議合併之原因及利益

聯通及網通的管理層相信，存在有力商業理據支持進行建議合併。於建議合併後，預期經擴大集團會致力於在3G無線市場上建立領導地位、整合其無線及固網業務，並於網通集團擁有經營業務的北方十個省份內建立鞏固的市場地位，預期可加強經擴大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整體競爭力、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股東價值。

---

## 說明陳述書

---

### (1) 提供全方位電信服務

#### (a) 提供全方位的綜合服務及產品

倘完成建議合併，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有能力提供全方位的電信服務。透過有效地將業務及相關支持系統相互整合，預期經擴大集團可提供綜合及個性化電信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其多元化客戶基礎的不同需要。

#### (b) 將無線與固網業務領域的專業經驗相互結合，加強創新能力

憑藉將網通集團及聯通集團在無線與固網業務領域內廣泛的資源與專業經驗互相整合，預期經擴大集團可提高其創新能力，從而使經擴大集團可提供整合無線與固網服務後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並順應全球電信業整體發展趨勢。

### (2) 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

預期建議合併可改善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能力，使其取得技術較為成熟，運用較為廣泛的3G牌照資源。除擬專注於GSM及日後的3G業務外，預期經擴大集團亦會採取逐步措施提高其無線網絡的質素與服務水平，以及推出高質素、尖端的3G服務，預期將有助維持穩定的無線服務的平均每用戶收入(ARPU)，並提高經擴大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與此同時，透過整合無線與固網技術及提高寬帶容量，預期經擴大集團會進一步推動其無線與寬帶業務領域的增長、提供高質素一體化的寬帶產品與服務，並有效推廣經擴大集團的品牌。

此外，亦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會擁有的用戶數目將大量增加，預期可使其實現規模經濟並提高品牌知名度。此外，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推廣與客戶服務網絡覆蓋範圍的擴大，預期可有效提高經擴大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

### (3) 多方面資源共享

#### (a) 客戶

根據聯通及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用戶資源，經擴大集團預期將擁有合併用戶總計2.59億名，包括1.28億名GSM用戶、1.09億名本地電話用戶及2,336萬名寬帶用戶。預期經擴大集團會擁有多層次與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政府、公司、家居及個人客戶。透過充分利用其客戶基礎，特別是位於北方地區內網通集團擁有經營業務的十個省份的政府與公司客戶，預期經擴大集團可獲得更多交叉銷售及捆綁銷售機會，預期可能增加收入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 (b) 銷售及市場推廣

預期建議合併可使經擴大集團在全國範圍內，特別是在網通集團經營業務的十個北方地區省份內，改善及擴展銷售渠道的覆蓋範圍。根據聯通與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零售門市數目，預期經擴大集團自營的銷售門市數目逾18,000家，其中5,000家之前由聯通自營及超過13,000家之前由網通自營。透過全面整合及利用其分銷渠道，預期經擴大集團會減少對代理渠道的整體依賴，並可有效地加強其對分銷渠道的控制及提高其經營效率。

---

## 說明陳述書

---

經擴大集團預期可擁有更大的客戶基礎及經完善的分銷渠道，以進行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為滿足不同市場需求進行創新及制定個性化市場推廣策略而創造機會。此外，透過就統一的品牌進行統一廣告宣傳，預期經擴大集團可從中提高其市場推廣及銷售效率及減少市場推廣開支。

### (c) 採購

預期經擴大集團的擴大後的規模及所採用的集中化供應鏈管理，將會有助於提高其議價能力及削減其採購成本。

預期建議合併可協助經擴大集團整合其主要供應商資源、優化其與供應商的關係及透過與其供應商之間更緊密的合作促進其業務與技術發展。

### (d) 網絡

根據聯通與網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網絡資源，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大約574萬公里的長途光纖電纜、92萬公里的傳輸管道、144萬公里的杆路、17萬個無線基站及43萬個小靈通基站<sup>1</sup>。倘完成建議合併，經擴大集團將促進其不同網絡間的資源共享，並減低租賃、營運及維護成本，同時可提高其網絡覆蓋及傳輸質素。

與此同時，預計經擴大集團將充分利用其現有資源進行日後於骨幹網絡、傳輸網絡、基站、局房等方面投資的集中規劃，盡量減少重複建設以達致成本節省。

### (4) 鞏固人力資源

於建議合併後，預期經擴大集團在無線、固網、寬帶等領域可擁有相當數量的專業人才，可使經擴大集團能夠利用聯通與網通互補的人才優勢，並壯大其專業人才隊伍。憑藉充分利用其人力資源，預期經擴大集團能夠進一步增強其整體競爭力，並為其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預期建議合併能夠讓經擴大集團集中規劃其人力資源的職能。透過重新調配若干後勤機構僱員，預期經擴大集團能夠將其人力資源集中投放於主要業務領域，如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建議合併後，預期經擴大集團會擁有強大人力資源，並有能力按照現有員工架構及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優化人力資源發展計劃。

### (5) 優化資本結構，增強財務實力

預期聯通與網通的建議合併及CDMA業務出售可使經擴大集團降低合併負債水平，優化資本結構及增強財務實力。此外，其整體財務實力的預期改善亦將使經擴大集團能夠優化其投資策略及增加對主要業務領域(例如無線、寬帶、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投資。

此外，預期經擴大集團將能夠有效地從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融資，以使其資金來源多元化，並可為日後業務發展提供更強後盾。

<sup>1</sup>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傳輸管道、杆路及小靈通基站的統計數字。無線基站包括GSM專用基站及GSM與CDMA共用基站。



---

## 說明陳述書

---

聯通及網通的管理層預期，如果建議CDMA業務出售未能完成，上述利益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7.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策略

近年來中國的電信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二零零七年，中國電信行業的總收益達人民幣18,545億元。以無線及固網用戶數目計算，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通信市場。利好並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加之相對較低的滲透率預期將在未來幾年進一步推動中國電信行業的發展。特別是，中國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對3G、寬帶與增值服務需求的上升，預期亦會繼續為經擴大集團的日後發展營造有利環境。

透過將聯通與網通於不同領域中的資源與業務優勢互相結合，於取得成熟的3G技術牌照後，經擴大集團擬致力成為國際一流的寬帶通信和信息服務運營商，建立技術、產品與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提供專業及多層面信息服務，並滿足中國電信市場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

為達成目標，經擴大集團將會集中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1) 建立3G業務領先優勢及提升品牌形象和核心能力

預期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提升其GSM業務的服務質素，並預期將成為發展其3G業務的穩固基礎。在獲發3G牌照後，經擴大集團計劃投資3G網絡及相關業務，透過整合3G技術、產品成熟度與優勢（特別是在數據與多種增值服務方面）提供高質素服務與產品，以在國內3G市場上建立領導地位，並進一步推廣經擴大集團的整體品牌形象。經擴大集團預期將依賴增強後的綜合無線通信服務容量，積極拓展現有及新開發的中高端市場，旨在於將來的3G市場上搶佔三分之一（以用戶人數計算）的市場份額、優化其客戶基礎、提高業務收入及增強盈利能力。

#### (2) 利用全方位服務的優勢，促進產品創新與市場拓展

作為中國電信市場上具備均衡的全方位服務能力的電信運營商，預期經擴大集團計劃充分利用其於無線與固網業務領域中的技術專業知識與業務開發能力，促進無線與固網技術及業務的整合，並採取措施以建立一個成熟及綜合的全方位服務經營體系。與此同時，通過借鑒國際經驗及積極創新，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會提供各類具有高附加值，並將能滿足無線和固網通信中不同客戶需求的一體化電信解決方案。

#### (3) 全面發展寬帶多媒體業務，加快轉型成為信息服務供應商

經擴大集團計劃繼續投資於其寬帶業務、加強合併「接通與內容」的開發模式並將互聯網的應用程式、內容、數據與多媒體互相結合，預期上述會為日後的寬帶業務發展凝聚推動力，從而增強經擴大集團於寬帶業務方面的競爭力。經擴大集團擬利用中國政府所推動的「加快信息化及工業化的整合」的政策所帶來的機會，積極發展信息及通信技術服務，以滿足地方政府及公司客戶的信息服務需求。

---

## 說明陳述書

---

### (4) 優化投資及增大網絡覆蓋範圍以及提高服務水平

經擴大集團計劃利用其於建議合併後所得的充足現金流來優化其投資組合，增加對主要業務領域(例如無線、寬帶、增值服務及信息支持系統等)的投資、改善網絡覆蓋範圍及優化通信質素。聯通的管理層預期，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無線資本開支會較聯通所公佈的二零零八年無線資本開支增加約100%。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無線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000億元，並將主要分配用於開發3G業務。

經擴大集團擬因應不同業務實施不同投資策略，就其2G業務而言會專注於拓展深度與廣度、就其3G業務則會專注於主要領域，而就其固網業務而言則會專注於投資回報。經擴大集團擬會透過實施統一的投資計劃及全面利用與優化現有網絡資源來提高其綜合網絡服務能力。

### (5) 整合客戶與分銷渠道資源及提高市場推廣效率

經擴大集團擬利用其多層次與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預期將增加交叉銷售及捆綁銷售機會，從而提高其於各類型客戶(特別是位於北方十個省份的政府與公司客戶)當中的市場佔有率。預期經擴大集團計劃對其自有的分銷渠道加以利用，提高其自有分銷渠道的銷售佔比及加強直銷能力，從而加強對不同分銷渠道的控制及改善其整體銷售能力。

此外，為求提高市場推廣效率，經擴大集團將會制定統一的宣傳及推廣策略。

### (6) 提高服務質素，強化以客戶為中心的文化

經擴大集團計劃將聯通與網通的客戶服務資源整合，並因應不同客戶的需求而提供個性化及創新的服務。與此同時，經擴大集團擬會提高營運效率、改善服務介面平台、優化服務流程、提高服務能力與質素，以進一步強化以客戶為中心的文化。

聯通與網通的董事相信，有效地實施上述業務策略將有助於經擴大集團成為國際一流的無線與固網一體化的寬帶通信和信息服務運營商，並將隨着中國電信市場的不斷增長，充分實現公司的發展潛力。

## 8. 聯通對網通的意向

倘協議安排獲批准及建議生效後，聯通擬繼續經營網通的現有業務，且無意對網通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調整，亦無意重新調動網通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

於聯通及網通建議合併完成後，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成為一家綜合電信營運商，為其用戶提供無線、固網、寬帶、數據及增值服務，並預期將獲發3G牌照。聯通擬整合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於無線與固網業務方面的經驗與技術，以促進業務創新及提高競爭力，並基於動態的市場發展而制定有針對性的業務策略從而改善營運及財務表現。

---

## 說明陳述書

---

此外，聯通擬全面利用聯通與網通的網絡和設備資源，以有效地擴大網絡覆蓋範圍、提高網絡容量及改善傳輸質素。聯通亦計劃共享客戶資源及創造更多交叉銷售及捆綁銷售機會。除此之外，聯通擬將聯通與網通的銷售渠道進行整合，並在全國特別是在網通經營業務的十個北方地區省份建立統一的全國性銷售、分銷與服務網絡。

聯通並無計劃終止聘用任何網通集團僱員，且計劃維持網通集團人力資源的穩定性。聯通計劃將聯通與網通的管理團隊進行整合並充份發揮其管理能力，為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待建議合併完成後，常小兵先生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經擴大集團的管理層預期主要從聯通和網通的現有管理層調任。

聯通和網通已經成立了一個在常小兵先生領導下的聯合工作組，專門負責聯通和網通的整合工作，以確保建議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戰略得到順利執行。整合工作預期將在建議合併完成後立即展開，整合的主要工作預計將在1年內完成。建議合併完成後，聯通將更改其公司名稱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並將以「China Unicom中國聯通」作為其簡稱。

### 9. 價值比較

#### 資本值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期每股聯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成交價17.76港元計算，股份建議項下每股網通股份26.78港元之價值：

- (a) 較最後交易日期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成交價25.66港元，溢價約4.4%；
- (b)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包括最後交易日期)五個交易日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24.41港元，溢價約9.7%；
- (c)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24.66港元，溢價約8.6%；
- (d)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包括最後交易日期)三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23.77港元，溢價約12.7%；
- (e)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六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23.33港元，溢價約14.8%；
- (f)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包括最後交易日期)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22.80港元，溢價約17.5%；及
- (g)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23.00港元，溢價約16.4%。

---

## 說明陳述書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聯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成交價15.62港元計算，股份建議項下每股網通股份23.55港元之價值：

- (a) 較最後交易日期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成交價25.66港元，折讓約8.2%；
- (b)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成交價23.14港元，溢價約1.8%；
- (c) 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個交易日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23.20港元，溢價約1.5%；
- (d) 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23.49港元，溢價約0.3%；
- (e) 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22.95港元，溢價約2.6%；
- (f) 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22.99港元，溢價約2.4%；及
- (g) 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23.16港元，溢價約1.7%。

根據於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每股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加權平均成交價20.97美元計算，美國託存股份建議項下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63.25美元之價值：

- (a) 較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加權平均成交價61.88美元，溢價約2.2%；
- (b) 較緊接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前(包括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五個交易日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60.74美元，溢價約4.1%；
- (c) 較緊接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前(包括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62.76美元，溢價約0.8%；
- (d) 較緊接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前(包括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三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61.28美元，溢價約3.2%；
- (e) 較緊接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前(包括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六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59.84美元，溢價約5.7%；
- (f) 較緊接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前(包括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59.08美元，溢價約7.1%；及

---

## 說明陳述書

---

- (g)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59.57美元，溢價約6.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加權平均成交價20.07美元計算，美國託存股份建議項下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60.53美元之價值：

- (a) 較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加權平均成交價61.88美元，折讓約2.2%；
- (b)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加權平均成交價59.82美元，溢價約1.2%；
- (c) 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個交易日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60.57美元，折讓約0.1%；
- (d) 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60.81美元，折讓約0.5%；
- (e) 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59.03美元，溢價約2.5%；
- (f) 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58.78美元，溢價約3.0%；及
- (g) 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59.73美元，溢價約1.3%。

### 資產淨值

根據最近期公佈的網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網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0.52億元(約933.47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概無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已獲行使，該金額相當於每股網通股份約13.93港元。

按此基準，股份建議項下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價值23.55港元(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聯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成交價15.62港元計算的1.508股聯通股份的價值)為每股網通股份資產淨值13.93港元的1.69倍。

### 盈利

根據最近期公佈的網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網通扣除稅項和非經常項目之後從持續經營所得的淨利潤大約為人民幣114.71億元(約130.50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概無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已獲行使，該金額相當於每股網通股份約1.95港元。

根據股份建議項下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價值23.55港元(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聯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成交價15.62港元計算的1.508股聯通股份的價值)計算得出的市盈率為12.08倍。

## 說明陳述書

### 10. 建議的財務影響

謹請閣下垂注本說明陳述書附錄三，其中載列了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及CDMA業務出售的財務影響。

### 11. 建議對網通及聯通的股權架構之影響

#### 網通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網通股份為6,699,197,200股（包括與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網通股份），並有7,098,720股發行在外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125,836,260份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可行使成為125,836,260股網通股份）。除該等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外，概無其他由網通發行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網通股份的其他證券。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建議完成後，網通之股權架構：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的 網通購股權獲全部行使)		於建議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的 網通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網通股份數目	%	網通股份數目	%	網通股份數目	%
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						
網通BVI	4,647,449,015 <sup>(1)</sup>	69.37%	0	0.00%	0	0.00%
五名中國網通股東	297,698,985 <sup>(2)</sup>	4.44%	0	0.00%	0	0.00%
Telefónica	333,971,305	4.99%	0	0.00%	0	0.00%
ABLP	397,382,288	5.93%	0	0.00%	0	0.00%
其他公眾網通股東	1,022,695,607	15.27%	0	0.00%	0	0.00%
	<u>6,699,197,200</u>	<u>100.00%</u>	<u>0</u>	<u>0.00%</u>	<u>0</u>	<u>0.00%</u>
聯通	0	0.00%	6,825,033,460	100.00%	6,699,197,200	100.00%
總計	<u>6,699,197,200</u>	<u>100.00%</u>	<u>6,825,033,460</u>	<u>100.00%</u>	<u>6,699,197,200</u>	<u>100.00%</u>

## 說明陳述書

附註：

- (1) 該等網通股份包括由網通BVI法定及實益持有的4,647,449,014股網通股份及由網通BVI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一股網通股份。
- (2) 該等297,698,985股網通股份乃由網通BVI作為受託人代表五名中國網通股東持有。

### 聯通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聯通股份為13,664,951,945股（包括與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聯通股份），並有40,060,116股發行在外的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及224,547,600份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可行使成為224,547,600股聯通股份）。除該等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和聯通購股權外，概無其他由聯通發行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聯通股份的其他證券。

假設協議安排生效，且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則將予發行之聯通股份合共為10,102,389,377股。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假設已發行10,102,389,377股聯通股份且建議完成前聯通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建議完成後，聯通之股權架構：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的 聯通購股權獲全部行使)		於建議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的 聯通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聯通股份數目	%	聯通股份數目	%	聯通股份數目	%
聯通BVI	9,725,000,020	71.17%	9,725,000,020	40.53%	9,725,000,020	40.92%
SK電訊	899,745,075	6.58%	899,745,075	3.75%	899,745,075	3.79%
網通BVI	0	0.00%	7,008,353,114	29.21%	7,008,353,114	29.49%
五名中國網通股東	0	0.00%	448,930,069	1.87%	448,930,069	1.89%
Telefónica <sup>(1)</sup>	0	0.00%	503,628,727	2.10%	503,628,727	2.12%
ABLP	0	0.00%	599,252,490	2.50%	599,252,490	2.52%
其他公眾聯通股東	3,040,206,850	22.25%	4,806,979,427	20.04%	4,582,431,827	19.27%
總計	<u>13,664,951,945</u>	<u>100.00%</u>	<u>23,991,888,922</u>	<u>100.00%</u>	<u>23,767,341,322</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Telefónic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33,971,305股網通股份計算。

## 說明陳述書

假設協議安排生效，且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獲全部行使，則將予發行之聯通股份合共為10,292,150,457股。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假設已發行10,292,150,457股聯通股份且建議完成前聯通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建議完成後，聯通之股權架構：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的 聯通購股權獲全部行使)		於建議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的 聯通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聯通股份數目	%	聯通股份數目	%	聯通股份數目	%
聯通BVI	9,725,000,020	71.17%	9,725,000,020	40.22%	9,725,000,020	40.59%
SK電訊	899,745,075	6.58%	899,745,075	3.72%	899,745,075	3.76%
網通BVI	0	0.00%	7,008,353,114	28.98%	7,008,353,114	29.25%
五名中國網通股東	0	0.00%	448,930,069	1.86%	448,930,069	1.87%
Telefónica <sup>(1)</sup>	0	0.00%	503,628,727	2.08%	503,628,727	2.10%
ABLP	0	0.00%	599,252,490	2.48%	599,252,490	2.50%
其他公眾聯通股東	3,040,206,850	22.25%	4,996,740,507	20.66%	4,772,192,907	19.93%
總計	<u>13,664,951,945</u>	<u>100.00%</u>	<u>24,181,650,002</u>	<u>100.00%</u>	<u>23,957,102,402</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Telefónic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33,971,305股網通股份計算。

### 12. 網通董事之重大利益及協議安排對此等利益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迅生先生、李福申先生及嚴義堯先生(均為網通董事)分別擁有455,500份、480,000份及354,000份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彼等於該等網通購股權的權利與其他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相同。因此，根據購股權建議，倘該等網通董事並無於購股權行使期限之前行使彼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則彼等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將在協議安排生效的前提下由董事會註銷，而該等網通董事將自動獲授予特殊聯通購股權，作為註銷彼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的代價。倘任何該等網通董事於購股權行使期限前行使彼等的網通購股權，該等網通董事將有權以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身份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協議安排生效時受其所約束。然而，該等網通董事概無計劃於購股權行使期限前行使彼等的網通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建議及協議安排對左迅生先生、李福申先生及嚴義堯先生於網通購股權的該等權益造成影響以及在本說明陳述書附錄四第5(a)段及第9段所披露者外，概無網通董事(無論為網通的董事或股東或債權人或其他人士)於協議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上述網通董事於網通購股權擁有的權益外，協議安排並不會對網通董事的權益造成任何影響。



### 13. 有關網通之資料

網通是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網通是中國的主要寬帶和固網通信營運商，其服務地區涵蓋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吉林省、內蒙古自治區和山西省。在其服務地區中，網通提供固網語音和增值服務、寬帶和其他與互聯網相關的服務、信息和通訊技術服務、業務和數據通訊服務，以及廣告和媒體服務。

網通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紐約時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說明陳述書附錄一的「有關網通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四的「有關網通的一般資料」。

### 14. 有關聯通之資料

#### 一般資料

聯通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聯通通過其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的三十一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從事GSM和CDMA移動通信業務，提供國際和國內長途電話、數據和互聯網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相關電信增值業務。此外，聯通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若干CDMA移動通信業務。

聯通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紐約時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說明陳述書附錄二的「有關聯通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五的「有關聯通的一般資料」。

#### 聯通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中國的電信行業經歷快速增長，以固網及無線用戶數目計算，近期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市場。相對較低的滲透率加之良好的宏觀經濟條件預計將在未來數年推動中國電信行業持續快速增長。

鑒於中國電信行業的競爭形勢及監管政策有所轉變，各營運商均尋求重組機會。待根據電信重組公告擬進行的重組計劃完成後，將有三家更具可比規模及資源的主要電信營運商，並均有能力提供全面綜合性電信服務。預期這將令中國電信行業的競爭環境更為平衡，並能更有效地配置資源。此外，預計將發出的3G無線牌照應會為聯通和其他電信營運商帶來新機遇。

聯通已同意向中國電信出售其CDMA業務並正尋求與網通合併。倘該等建議交易得以完成，經擴大集團預期將成為全方位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移動、固網、寬帶及互聯網以及各項增值服務。3G無線、寬帶及固線業務的資源整合，加上持續的技術創新，預期可提高經擴大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

倘建議交易得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終止其CDMA業務營運。就無線服務方面而言，經擴大集團將專注於發展其GSM及未來的3G業務。如按計劃擴大網絡覆蓋範圍、提高傳輸容量和服務質素，預計經擴大集團將可提升其在GSM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與此同時，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於建議合

---

## 說明陳述書

---

併完成後獲發3G牌照。預期通過投資於3G服務的研發將有助經擴大集團順利由GSM技術過渡至3G技術，並能幫助其在中國建立具有領導地位的3G服務。預期該等投資可提高經擴大集團無線業務的服務容量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改善用戶組合，從而實現穩定的收入增長。出售CDMA業務的現金所得款項預期將主要用作增加對GSM網絡的投資以擴大GSM網絡的覆蓋範圍，完善信息技術支持系統及增值業務平台以及提高GSM業務的客戶服務質量，並為日後發展3G業務奠定基礎。

根據聯通和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用戶資源，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有合併用戶總數約2.59億名，包括1.28億名GSM用戶、1.09億名本地電話用戶及2,336萬名寬帶用戶，意味著交叉銷售及捆綁銷售機會，其將有可能實現客戶忠誠度提高、客戶流失率減低，及最終可擴大經擴大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通過有效地整合聯通及網通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分銷渠道及網絡覆蓋範圍可產生規模經濟，預期可使經擴大集團從削減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營運及維修成本、行政成本以及資本開支等方面中產生協同效應。

聯通及網通的董事預期，合併的協同效應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逐漸實現。預期因經擴大集團整合而產生的規模、資源及經改善財務實力，可讓經擴大集團提高其市場地位及提高股東價值。

### CDMA業務出售及相關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關於CDMA業務出售的框架協議，載列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將進行CDMA業務出售的條款及條件。據此，聯通運營公司（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出售，而中國電信將購買聯通運營公司的CDMA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CDMA業務出售協議，載列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將出售及中國電信將購買CDMA業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CDMA業務出售的代價為人民幣438億元（約498億港元），應由中國電信分三期以現金方式支付。如聯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就CDMA業務出售刊發的公告所載，代價受一項調整機制所限。

於CDMA業務出售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通預期可實現稅前估計收益約人民幣375.6億元（約427.3億港元）。估計收益乃按CDMA業務出售的代價減(a)CDMA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資產淨值人民幣46.7億元，(b)聯通過往向聯通母公司收購移動業務所產生的與CDMA業務有關的商譽人民幣3.7億元，(c)預期於CDMA業務出售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過渡期或於CDMA業務出售完成日期後無償提供予中國電信的支持服務估計價值的遞延收入人民幣10.1億元，及(d)估計的交易成本及開支（不包括所得稅）人民幣1.9億元計算。CDMA業務的賬面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為將CDMA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金額減其於當日的總負債金額。

聯通集團預期將在CDMA業務出售完成後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預計將會與上文所披露的估計收益有所不同，原因是(a)按照上述價格調整機制就CDMA業務出售可能作出的代價調整，(b)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載列的交割計劃，於交割完成日期或之前，對最終列表所協定的CDMA業務詳細項目可能作出的調整，(c)CDMA業務出售將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不包括所得稅）的變

---

## 說明陳述書

---

動，(d)CDMA業務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CDMA業務出售交割日期間的資產淨值變動及(e)上述在不收取任何額外代價的情況下將向中國電信提供的支持服務估計價值的變動。

聯通預期會將CDMA業務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以下用途：(a)增加對GSM網絡的投資以擴展GSM網絡覆蓋範圍，改善信息技術支撐系統和增值業務平台及提高GSM業務的客戶服務質量，並為3G業務的日後發展奠定基礎，(b)降低聯通集團的債項以降低其融資成本及(c)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謹請閣下垂注本說明陳述書附錄三，當中載列為說明建議及CDMA業務出售的財務影響而編製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就有關CDMA業務出售而言，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同意放棄其根據聯通CDMA租約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或聯通CDMA租約終止或屆滿後一年內行使選擇權以向聯通新時空購買CDMA網絡的權利，而聯通CDMA租約的訂約方同意終止聯通CDMA租約，上述兩項事項均將於完成CDMA業務出售時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聯通母公司與聯通新時空訂立協議，將CDMA網絡出售予中國電信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62億元(約753億港元)。出售CDMA網絡預期將於CDMA業務出售同日開始交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國電信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向中國電信出租CDMA網絡容量而訂立租賃協議。

就CDMA業務出售而言，為優化資源分配、避免重疊、促進管理及提高整合資產的營運效率，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計劃按照平等互利原則，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進行共用資產的置換。

CDMA業務出售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其中包括(a)獲聯通股東及聯通A股公司股東批准CDMA業務出售，(b)獲聯通獨立股東及聯通A股公司非關聯股東批准聯通運營公司放棄向聯通新時空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及批准終止聯通CDMA租約，(c)獲中國電信獨立股東批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向中國電信出租CDMA網絡容量及(d)獲得完成CDMA業務出售所需的任何其他監管或公司批准。

CDMA業務出售並非取決於建議，乃屬一宗單獨的且獨立於建議的交易。因此，即使協議安排生效，CDMA業務出售亦未必會完成，視乎CDMA業務出售的條件是否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而定。同樣地，建議並非取決於CDMA業務出售的完成，並且建議亦並非受CDMA業務出售的條件是否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所規限。因此，即使CDMA業務出售已完成，協議安排亦未必會完成，而需視乎建議的條件是否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而定。

CDMA業務出售構成聯通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獲聯通股東在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聯通運營公司對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之放棄以及聯通CDMA租約之終止各自均構成聯通的一項關連交易，並均須獲聯通獨立股東在同一次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由於聯通BVI被視為在CDMA業務出售、聯通運營公司對購買CDMA網絡的

---

## 說明陳述書

---

選擇權之放棄以及聯通CDMA租約之終止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聯通BVI在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放棄就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CDMA業務出售毋須獲得中國電信股東批准。然而，誠如上文所述，CDMA業務出售卻受限於(除其他事項外)中國電信的獨立股東批准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向中國電信出租CDMA網絡容量，因為該租賃構成中國電信的一項關連交易。中國電信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中國電信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該項獨立股東批准。

假設已獲得上述聯通及中國電信股東批准，且CDMA業務出售的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CDMA業務出售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開始交割，交割起始日將發生在生效日期前。

倘CDMA業務出售的所有條件未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另行協商的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則CDMA業務出售協議將會自動終止。

其他詳情，請參閱聯通及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的致聯通股東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的致中國電信股東通函(均與CDMA業務出售有關)。

### 為批准建議而舉行的聯通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本說明陳述書第4段「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所述，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其中一項條件為須獲聯通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及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由於概無聯通股東於將在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全體聯通股東均將有權對將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然而，儘管前文所述，分別持有602,000股聯通股份及6,000股聯通股份的兩名網通董事李建國女士及鍾瑞明先生已各自向網通作出承諾，承諾彼等將會放棄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權。

緊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以批准CDMA業務出售之聯通股東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聯通謹訂將於同日舉行聯通股東特別大會。聯通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前述兩次聯通股東大會之會議結果公告。

### 聯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建議合併完成後，網通將成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網通母公司則將會成為聯通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網通與網通母公司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成為聯通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目前聯通及其各附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與網通母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作為交易對方)亦在聯通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多項交易。該等交易包括網間結算、工程及信息技術服務、配套電信服務、物業租賃、電信設施租賃及提供與共享管理以及其他支援服務。於建議合併完成後，該等交易亦將會構成聯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且聯通將須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部分交易須獲聯通獨立股東批准。此外，聯通與聯通母公司之間就雙方互相提供服務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 說明陳述書

---

的條款將會作出修訂，以自生效日期起將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列為交易的其中一方，以促進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與經營，並須獲聯通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的致聯通股東通函內。

### 15. 可能的一致行動方協議

聯通和網通已分別獲聯通BVI和網通BVI通知，表明聯通BVI和網通BVI相互之間，或與或就聯通或網通而言，不是，且從來不是一致行動的人士。聯通和網通分別獲進一步通知，聯通BVI和網通BVI擬於下述事項(以最遲者為準)發生時或發生後，立即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i)建議和發行聯通股份已經經必要的多數聯通股東在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ii)協議安排已經經必要的大多數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在法院會議上正式批准；及(iii)特別決議已經經必要的多數網通股東在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聯通BVI和網通BVI將同意於協議安排完成後積極合作以獲得或鞏固聯通的控制權。因此，聯通BVI和網通BVI僅將於協議安排完成後(而非在之前)就聯通而言成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此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之第(1)類情況，在協議安排完成後，聯通BVI和網通BVI亦將被推定為就聯通而言相互為一致行動的人士。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通知聯通和網通各自的最終母公司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除其他事項外)視聯通和網通任何建議合併的結果而定，其可能考慮將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合併。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已分別向聯通和網通確認，其尚未收到任何通知或其他表示，亦未以其他方式獲悉，該合併的時間表或者其任何條款或條件。在此基礎上，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的合併將不會造成聯通或網通控制權的任何變更，亦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之規則26項下的影響。

### 16. 風險因素

在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時，閣下亦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

亦務請閣下垂注及審慎考慮聯通及網通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20-F表格中所載列的聯通及網通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項目3—重要資料—風險因素」一節，當中載列網通股東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於考慮有關協議安排的主要風險更為詳細的討論。有關如何閱覽該等文件的資料，請參閱本說明陳述書下文第28段「如何獲得更多資料」一段。

由於協議安排中的換股比率已經固定，故閣下就協議安排而將獲支付的代價的市值將分別視乎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的市值而定。

根據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協議安排股東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將分別收取一個固定數目的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而非具有某個固定市值的一定數目股份。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及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生效日期的市值，與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期及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或法院會議日期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價格或會分別存在重大差別。由於換股比率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各自的任何市價變動，故協議安排股東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獲支付代價的價值或會高於或低於彼等的網通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早前日期的市值。

---

## 說明陳述書

---

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價格過往曾大幅波動。我們不能就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各自於生效日期之前任何時刻的市價，或就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生效日期之後的市價作出任何保證。

**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與本說明陳述書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之間或會存在重大差別。**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及CDMA業務出售的財務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就備考綜合損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就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而編製。所呈列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未必能表明經擴大集團在假設建議及CDMA業務出售已於所示期初完成情況下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亦不能作為經擴大集團於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未來財務狀況的指標。因此，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說明陳述書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所述者之間或會存在重大差異。

**經擴大集團可能無法實現建議合併的預期利益，且建議合併可能會使經擴大集團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建議合併的預期利益得以實現，其所產生的收益或盈利未必會優於聯通及網通各自獨立實現的收益或盈利。**

倘協議安排生效，屆時聯通會著手將網通和聯通的現有業務及經營進行整合。聯通和網通相信，建議合併符合中國國內的固網和移動業務融合的行業趨勢，對兩家公司而言均為重要交易，並有利於聯通及網通提升規模經濟效應，增強其市場地位，提高綜合競爭力，以及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建立堅實的基礎並從中受益。

儘管如此，建議合併所涉及的整合規模、範圍及性質以及所需的挽留客戶工作依然帶來重大挑戰，並且聯通及網通未必能夠按目前預定時間進度完成業務整合或全面實現預期利益。特別是，建議合併未必能達到聯通的預期，且預期利益或會因多種因素(其中若干因素在聯通及網通的控制之外)延遲實現或調低。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a)整合網通及聯通經營方面的困難，包括信息系統、人員、政策及程序、及重疊的業務、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網絡；(b)有關建議合併的不可預見或然風險或潛在責任，其可能僅於日後方能逐步顯現；(c)管理規模大幅擴增的業務的困難；(d)未能完成CDMA業務出售或實現該出售的預計利益；(e)未能取得預期的3G牌照；及(f)中國電信行業競爭因中國電信行業不斷重組而加劇，或因而(其中包括)需要加大市場推廣工作。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整合聯通及網通各自的業務(即使以高效、有效且及時的方式完成)所產生的收益或盈利未必會優於聯通及網通各自獨立實現的收益或盈利。此外，在協議安排完成後聯通BVI於聯通的持股量下跌將導致聯通需償還本說明陳述書附錄二第5段「債務」一段所述的貸款。

---

## 說明陳述書

---

完成CDMA業務出售須受多項條件限制，無法保證可一定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訂立CDMA業務出售協議，載明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將藉以出售而中國電信將藉以購買CDMA業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完成CDMA業務出售須受多項條件限制，該等條件載於本說明陳述書中上文第14段「有關聯通之資料－CDMA業務出售及相關交易」一段。倘完成CDMA業務出售的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CDMA業務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無法保證完成CDMA業務出售的條件將可及時達成或獲豁免。

即使完成CDMA業務出售，聯通可能無法實現CDMA業務出售的預期利益，且CDMA業務出售亦可能使聯通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聯通相信，CDMA業務出售可讓其將其財務及營運資源專注於提升其GSM業務及3G服務的日後預計發展，以及倘與網通的建議合併得以完成，將能夠讓經擴大集團更有效地實施更加專注的業務發展計劃，提升其長期競爭力及實現更加明確的戰略定位。

然而，即使CDMA業務出售得以完成，但是由於多項因素（其中一些在聯通的控制之外），CDMA業務出售預期所能帶來的利益未必能夠按預計規模或時間進度得以實現，且CDMA業務出售或會使聯通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特別是(a)聯通可能需要進一步鞏固其客戶關係，且亦可能需要進一步增加其市場推廣工作及開支；(b)就CDMA業務出售的完成而言，很多聯通僱員（包括擁有相關GSM服務方面經驗的在職僱員）將會調職至中國電信，而完成CDMA業務出售或會導致聯通失去某些主要人員及經營專長；及(c)聯通可能須就擴張旗下其他現有業務（包括GSM業務）進一步增加資本開支。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完成CDMA業務出售將導致聯通需提前償還本說明陳述書附錄二第5段「債務」一段所述的貸款。

### 17. 股票、買賣及上市

在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包括與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其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將不再是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網通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網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在協議安排生效後，聯通擬促使網通申請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及終止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如果協議安排生效，則在美國的網通股份持有人數量將減少至300名以下，因此聯通擬促使網通向美國證交會呈交表格15，請求終止或暫停網通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法項下的申報義務。

將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向網通股東和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通知擬撤銷上市地位、買賣網通股份和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最後日期、生效日期以及網通股份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生效的日期。

---

## 說明陳述書

---

如果建議不獲批准、失效，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成為無條件，則網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和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 18. 登記和寄發聯通股份的股票、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及購股權授出函件

#### 協議安排股東

為釐定協議安排下的權益，現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六)(或以公告方式知會網通股東的其他日子)起暫停辦理網通的股份過戶登記。網通股份的承讓人或彼等的所有權承繼人應確保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彼等的網通股份以彼等之名義或彼等的代名人之名義交回進行登記。網通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假設協議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生效，代表協議安排下之代價的聯通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或彼等提名的人士。

倘聯通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生效日期前並無接獲任何以書面方式作出的特定相反指示，代表協議安排下之代價的聯通股份的股票，將寄至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名列網通股東名冊的協議安排股東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寄至就有關聯名股權在網通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該等股票的風險概由有權獲發股票人士承擔，聯通或網通概不會就傳遞中之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償付協議安排下之代價將按照協議安排的條款全面執行，且無須理會聯通或網通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針對任何協議安排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聯通須就網通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每一股網通股份，向網通受託人(作為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508股新聯通股份。網通須於網通受託人收取該等新聯通股份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網通受託人將該等聯通股份交付至聯通受託人根據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就發行及交付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而設的託管戶口。聯通受託人須於網通受託人交付該等新聯通股份至聯通受託人的託管戶口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十天內，按網通受託人的指示交付或促使交付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予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每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可收取3.016份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 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假設協議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起生效，授予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特殊聯通購股權以作為註銷彼等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代價的函件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寄發予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

## 說明陳述書

---

倘聯通於生效日期前並無接獲任何以書面方式作出的特定相反指示，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函件將寄至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向網通登記的地址。寄發所有該等函件的風險概由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承擔，聯通或網通概不會就傳遞中之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償付購股權建議下之代價將按照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全面執行，且無須理會聯通或網通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針對任何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19. 買賣聯通股份碎股

為方便買賣根據協議安排發行的聯通股份碎股，聯通已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8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含首尾兩日)，就該等聯通股份碎股提供買賣對盤服務。根據協議安排發行的聯通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可於上述期間內聯絡以下人士：

#### 聯絡人

#### 電話

羅柏康  
市場交易部副總裁

(852) 2718 9663

協議安排下的聯通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聯通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不一定成功。該等聯通股份持有人如對上述服務有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20. 海外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編製本文件的目的是在於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其所披露的資料未必與在倘若本文件乃根據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編製時所披露的資料相同。

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提出建議或許會受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所規管。該等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受任何建議的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網通購股權的海外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交易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繳納在該司法管轄區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協議安排訂明，倘聯通董事或網通董事獲告知，任何相關法律可能禁止向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居於美國的協議安排股東除外)配發及發行聯通股份，或除符合某些條件或規定外否則此舉會被禁止，而聯通董事或網通董事認為該等條件或規定因造成延誤、開支或其他原因而過於繁苛，則聯通也可將有關聯通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聯通董事所委派的一名人士，由該名人士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該等股份，然後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就該等銷售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及應付稅項後)全數歸予相關海外協議安排股東，以全面滿足該等股東若無本條文於協議安排下原來應得的聯通股份權利，惟少於50港元的款項將不予支付並將保留作聯通的利益。聯通董事所委派的該名人士將在其他協議安排股東預期收到聯通股份股票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或之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按可在市場上合理取得的價格在市場出售有關聯通股份。為使該銷售生效，獲聯通董事委任的該名人士將獲授權擔任有關協議安排股東的授權代表，代為簽立及交付轉讓表格或其他轉讓文據或指示，並作出彼認為就該等銷售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指示及一切其他事

---

## 說明陳述書

---

宜。扣除開支後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進行有關銷售後十四日內(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寄發予相關海外協議安排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海外協議安排股東自行承擔。如無出現不誠實或蓄意違約情況，聯通、網通及就此獲委派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該等銷售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21. 供在美國的網通股東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參閱的資料

####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如閣下為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閣下不得於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投票，但閣下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為登記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則閣下可按照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的條款及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指示網通受託人，就閣下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所涉及的網通股份投票。隨附適用於此用途的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網通受託人須於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前收到)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可交回網通受託人位於美國的辦事處，地址為 Citigroup Shareholder Services, P. O. Box 43099, Providence RI 02940-5000,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閣下不得更改閣下已填妥的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上的指示，除非閣下於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前以書面通知網通受託人有關改動。如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間接持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並有意投票表決，則必須遵從彼等透過其持有彼等之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金融中介機構的程序進行。

閣下如為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且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直接投票表決，則閣下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下午三時正(紐約時間)前根據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的條款交回閣下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取回該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網通股份。此外，閣下如為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且有意獲賦權利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以贊成或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則閣下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正(紐約時間)前根據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的條款交回閣下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取回該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網通股份，務求法院聆訊前登記成為網通股東。閣下如透過金融中介機構間接持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且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直接投票表決，或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則閣下必須聯絡閣下透過其持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金融中介機構，並要求將閣下所實益持有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交回及取回網通股份。網通須就註銷閣下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向網通受託人支付費用，但閣下或許會就交回和取回產生稅項及其他開支。為註銷閣下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取回相關網通股份，閣下應聯絡網通受託人，地址為 Citigroup Shareholder Services, P. O. Box 43099, Providence RI 02940-5000,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或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紐約時間)致電1-877-248-4237。如欲按前述方式交回本身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毋需交回彼等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

網通受託人將向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提供本文件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的副本，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對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就登記成為網通股東及獲賦權利出席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直接投票表決以及獲賦予權利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所應採取行動的指示。閣下如欲索取關於交回所持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其他資料，或對本文件或於填寫及交回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方面有任何問題，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紐約時間)致電聯絡網通受託人，電話號碼為1-877-248-4237。諮詢熱線不可就協議安排或建議的好處提供意見，亦不會提供任何財務意見。

---

## 說明陳述書

---

### 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

將根據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發行的聯通股份，包括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予發行與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聯通股份，將依據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的規定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情況下發行。

為使將根據協議安排向網通股東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發行的聯通股份(包括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者)符合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的豁免登記規定資格，網通將在法院聆訊當庭向高等法院提供意見，指聯通將就有關目的對高等法院就協議安排作出的批准加以依賴，作為於就協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對網通股東是否公平進行聆訊(而所有該等網通股東均有權親身或透過律師代表出席該聆訊以支持或反對批准協議安排，且該聆訊須充份知會彼等)後獲得的批准。

美國證交會或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概無基於本文件或任何隨附文件的準確性或充份性而批准或不批准現予提呈或轉移的聯通股份或代表該等聯通股份的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任何相反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 若干美國轉售限制

由生效日期起，就協議安排發行的聯通股份(包括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者)將可根據美國證券法不受限制地自由轉讓，惟由下文所述聯通的若干「聯繫人」(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規則)轉讓則除外。聯通之「聯繫人」的人士，或於緊接生效日期前90天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由該等人士或代表該等人士出售前成為聯通之「聯繫人」的人士，在彼等根據協議安排獲得聯通股份(包括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者)方面將受到若干美國轉讓限制。該等人士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不得出售其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惟根據證券法第144規則的適用轉售條文或於一項獲豁免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符合在美國境外轉售的適用規定之交易)除外。

相信其可能為、可能成為或已成為聯通聯繫人的網通股東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於出售任何根據協議安排或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獲得的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前，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

有關適用於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之若干稅務後果的論述，請參閱本說明陳述書中下文第22段「稅項－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的考慮」。

## 22. 稅項

協議安排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不論身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如對協議安排或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特別是在根據協議安排或建議收取代價會否導致該等協議安排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或網通購股權持有人須繳付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方面)，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若干香港稅務方面的考慮

由於協議安排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因此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包括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時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

## 說明陳述書

---

### 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的考慮

本文件所載任何有關稅務問題的論述並非擬或撰寫以由任何人士用於，且不得用於逃避該名人士可能被徵收的任何稅務罰金。每名投資者應按其特定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徵詢意見。

以下概要描述一般適用於分別根據股份建議或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彼等的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交換為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的考慮。此概要的依據為一九八六年美國稅務守則(經修訂,「守則」)、守則下的建議、臨時及最終美國財政部規例、行政判決及司法決定,全部均於本文件日期生效,且全部均可予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或有不同詮釋。此概要僅適用於持有彼等的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並將會持有彼等分別根據股份建議或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獲得的任何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作為守則第1221條所定義的資本資產之美國持有人。此概要並無就可能因某一名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之美國持有人的特殊情況而與其相關,或與下列(其中包括)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獲得特別待遇的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之美國持有人相關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所有方面進行論述:

- 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及金融機構;
- 免稅機構;
- 互惠基金;
- 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美國持有人;
- 選擇應用按市值計算會計法的證券買賣商;
- 證券或外幣交易商;
- 須繳付替代最低稅的美國持有人;
- 於補償性交易中獲得其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美國持有人;
- 持有彼等的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作為對沖、套盤、推定出售、轉換交易或其他綜合投資一部分的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美國持有人;
- 持有網通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
- 直接、透過一個或多個實體間接或因守則的若干推定擁有權規則而擁有網通10%或以上權益的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之美國持有人;
- 除下文所述者外,在就股份建議或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交換為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後,將會直接、透過一個或多個實體間接或因守則的若干推定擁有權規則而擁有聯通5%或以上總投票權或權益總額的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美國持有人(於本文件內該等美國持有人將稱為「5%受讓人股東」);及
- 在將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分別交換為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後,將會直接、透過一個或多個實體間接或因守則的若干推定擁有權規則而擁有聯通10%或以上權益的美國持有人。

---

## 說明陳述書

---

就本概要而言，美國持有人指：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屬於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的個人；
- 根據美國、其任何州份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成立或組織而成的法團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被視為法團的其他實體；
- 不論來源而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
- 信託，倘(i)美國法院可監督信託的管理且一名或以上美籍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或(ii)該信託具有有效選擇，使其可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

倘一家合夥組織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被視為合夥組織的其他實體持有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該合夥組織的某一合夥人所受到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待遇一般會取決於該名合夥人的地位及該合夥組織的業務。持有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合夥組織或被視為合夥組織的其他實體的合夥人，應就股份建議或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對彼等造成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此概要僅屬籠統性質，並不擬作為且不應被詮釋為給予任何有意投資者的法律、商業或稅務意見，且概無就對任何特定投資者的稅務後果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此論述假設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會根據協議安排的條款及如本文件所描述而完成。以下概要對美國稅務局（「稅務局」）並無約束力。因此，稅務局可能會採取相反立場，而法院可能會判處維持有關相反立場。

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就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擁有及處置因股份建議或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獲得的任何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以及在任何國家、當地或非美國稅務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諮詢彼等本身的稅務顧問。

### 將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交換為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分別根據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協議安排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交換為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有關結構務求符合守則第368(a)條的條文下之重組。由於釐定將協議安排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分別交換為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將是否符合重組資格取決於一些複雜性問題及事實的決議，故不能保證將協議安排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分別交換為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將會符合重組資格。網通並無獲取且不會就將協議安排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交換為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重組資格獲取稅務局的裁決或美國律師的意見。本節餘下部份假設將協議安排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交換為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將符合重組資格。

在符合下文論述之被動外資公司（定義見下文）規則的規定下，美國持有人一般不會於分別根據股份建議或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獲得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時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惟收取任何現金代替零碎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按下文所述）則除外。美國持有人所獲得的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包括被當作已收取及已轉換為現金的任何零碎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按下文所述））的經調整總稅基，應相等於所交回的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經調整總稅基。所獲得的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持有期應包括美國持有人持有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期間。

至於以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交換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5%受讓人股東，將適用這一處理方法，但前提是5%受讓人股東根據適用美國國庫規例訂立收入確認協議。此外，該

---

## 說明陳述書

---

等5%受讓人股東須於協議安排課稅年度後首五個整個課稅年度各年呈交美國聯邦所得稅報表，當中載有若干年度資料陳述。該等5%受讓人股東應就彼等因協議安排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以收取現金代替零碎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美國持有人一般被當作為已收取零碎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並其後出售零碎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以取得現金看待。該等美國持有人一般會將相當於所收取現金數額與零碎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基準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已收取的任何現金代替零碎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資本收益或虧損。倘美國持有人於協議安排的有效時間起已持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超過一年，該資本收益或虧損一般為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非法團美國持有人(包括個人)的長期資本收益淨額符合資格獲得稅率減免。資本虧損的減免受到守則下的複雜限制。

倘網通於進行交換的課稅年度或美國持有人曾持有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任何課稅年度被視為被動外資公司(「被動外資公司」)，將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分別交換為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對美國持有人(包括屬5%受讓人股東的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將與上述後果有所不同。根據其預測收益及資產結構，預期網通於其目前的課稅年度不會成為被動外資公司。然而，由於此結論乃於課稅年度將近結束時作出的事實性判斷，且每年均可予變動，因此不能保證網通於其目前的課稅年度將不會成為被動外資公司。持有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就倘若網通為或一直為被動外資公司所帶來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如屬美國財政部規例第1.368-3(c)條所指的網通「重大持有人」的任何美國持有人，將須於協議安排課稅年度呈交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報表中隨附載有美國財政部規例第1.368-3(b)條所列資料的陳述。有關陳述必須包括美國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基準，以及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緊接交換為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前的公平市值。「重大持有人」一般指於一間上市公司擁有最少5%股票(以投票權或價值計)或於一間公司擁有1,000,000美元或以上的證券。分別獲得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所有美國持有人，將需要永久保留此資料的記錄。這些記錄應包括關於所交回的協議安排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數量、基準及公平市值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所有美國持有人應就有關協議安排的適用記錄保存和申報規定諮詢其稅務顧問。

### 擁有及處置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美國財政部對獲發放美國託存股份的人士可能會採取與申索外國稅務抵免不一致的行動表示關注。該等行動亦會與下文所述若干非法團美國持有人獲得的股息所適用的申索稅率減免行動不一致。因此，對任何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任何外國稅項抵免性以及對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非法團美國持有人獲得的股息是否會獲稅率減免(各於下文描述)進行的分析，可能會受到獲發放美國託存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採取的行動影響。

以下論述假設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所載的聲明為真確，且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及任何相關協議項下的責任將按其條款獲遵守。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被視為該等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相關聯通股份的持有人。將聯通股份交換為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及將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交換為聯通股份一般不會被徵收美國聯邦所得稅。

---

## 說明陳述書

---

### 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分派

在符合下文論述之被動外資公司規則的規定下，就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作出的任何分派的總額，將當作股息向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徵稅，惟以聯通的現時及累計盈利及溢利為限並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倘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的任何分派金額超過聯通的現時及累計盈利及溢利，有關分派將首先被視為免稅資本回報，惟以有關美國持有人的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之經調整稅基為限，其後金額將被視為資本收益。

在若干限制的規限及達成若干持有期的規定下，倘若聯通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被視為「合資格外國法團」，則支付予非法團美國持有人(包括個人)的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股息可能符合稅率調減資格。非美國法團一般會在下列情況下就支付予非法團美國投資者的股息被視為合資格外國法團：倘(i)其符合資格獲得與美國簽訂的綜合稅務條約下的優惠，而美國財政部部長認為有關優惠就此條文而言屬符合要求，且包括資料交換計劃或(ii)涉及支付股息的股份或美國託存股份可於美國的具規模證券市場即時買賣。目前，美國與香港並無任何現正生效的稅務條約。然而，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目前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而紐約證券交易所為美國一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因此，就支付予非法團美國持有人的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股息而言，聯通應被視為合資格外國法團。

分派於美國持有人實際或推定獲得分派時將可計入該美國持有人的總收入內。股息將不合資格獲得一般就自其他美國法團收取的股息而給予美國法團之所收股息扣減。

聯通以港元向美國持有人作出的任何分派之美元價值，將參照於美國持有人或聯通受託人分別實際或推定收取分派日期生效的匯率釐定，不論有關款項實際上有否於當日兌換為美元。倘於當日收取的任何港元款額並無於當日兌換為美元，該等港元款額其後所產生任何匯率波動收益或虧損將為一般收益或虧損。就美國的外國稅項抵免限制目的而言，此收益或虧損一般會被視為源自美國的收益或虧損。

就美國的外國稅項抵免限制目的而言，股息一般會被視為源自外國的收入。在守則所載的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倘任何香港稅項自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所收的股息中預扣，美國持有人可選擇就彼等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申索抵免。與釐定外國稅項抵免有關的規則甚為複雜，謹請有關買家諮詢彼等的個人稅務顧問，以釐定彼等是否可以享受有關抵免及抵免金額。不選擇或不獲准申索外國稅務抵免的美國持有人或可以相反地就任何被預扣的香港稅項申索減免。

### 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在符合下文論述之被動外資公司規則的規定下，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時，美國持有人一般會將相當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時變現的金額與該美國持有人的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經調整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資本收益或虧損。倘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時，有關美國持有人已持有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超過一年，則資本收益或虧損一般會為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非法團美國持有人(包括個人)的長期資本收益淨額符合資格獲得稅率減免。資本虧損的減免受到守則下的複雜限制。就美國的外國稅務抵免限制目的而言，美國持有人確認的任何該等收益或虧損一般會被視為源自美國的收益或虧損。

---

## 說明陳述書

---

### 被動外資公司規則 (PFIC規則)

倘聯通於美國持有人持有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期間的任何時間為被動外資公司，則一般屬不利的特殊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將適用於持有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非美國法團一般在下列情況下就美國聯邦稅務目的而言於任何課稅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資公司：倘(i)其總收入中最少75%為「被動」收入或(ii)其資產值總額的最少50% (以平均季度資產值計算) 乃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所應佔或被持作產生被動收入。

預期聯通不會於目前的課稅年度成為被動外資公司，於未來課稅年度亦預期不會成為被動外資公司。然而，由於此結論乃於課稅年度將近結束時作出的事實性判斷，且每年均可予變動，因此不能保證聯通於其目前的課稅年度或任何未來課稅年度將不會成為被動外資公司。持有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就倘若聯通為或成為被動外資公司所帶來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 後備預扣及資料匯報

一般而言，資料匯報規定將適用於支付予非法團美國持有人的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股息，亦適用於美國持有人就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此外，倘美國持有人未能提供正確的納稅人身份識別編號，以證明該美國持有人不受後備預扣所限或在其他方面遵守後備預扣要求，則後備預扣(現時為28%)可能適用於該等金額。

根據後備預扣規則所預扣的任何金額可能獲准退款或用作抵免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惟該美國持有人須準時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美國持有人應就彼等是否符合豁免後備預扣的資格及獲取有關豁免的程序諮詢彼等本身的稅務顧問。

擬根據適用美國財政部規例訂立收入確認協議的5%受讓人股東，必須於協議安排課稅年度將該等協議與彼等美國聯邦所得稅報表一併呈交，並須於協議安排課稅年度後首五個整個課稅年度每年呈交美國聯邦所得稅報表，當中載有若干年度資料陳述。該等5%受讓人股東應就彼等適用規定諮詢其稅務顧問。

## 23. 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分別於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島殿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1頁至第N-4頁。

高等法院已指示舉行法院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協議安排須待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於法院會議上按本說明陳述書內上文第4段「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段所述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緊隨法院會議後將召開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落實協議安排的特別決議案。所有網通股東均有權出席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特別決議案投票。



---

## 說明陳述書

---

### 24. 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按照網通公司章程第70(a)條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之決議案均需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決定，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撤回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股東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如網通股東是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表決之網通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總計代表全體網通股東全部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自出席(如網通股東是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表決之網通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如網通股東是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網通股東，而其所持股份賦予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且就此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計相等於獲賦予此權利的所有股份全部已繳足股款數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投票表決的時間和方式(包括使用無記名投票、投票或票券)可由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指定(但不得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三十天)。投票表決時，出席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網通股東均有權參加表決，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網通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就任何目的而言，應視為指示或要求該次投票的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

### 25. 應採取的行動

現隨本文件附上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如閣下為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懇請閣下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適用於法院會議的隨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為網通股東，則懇請閣下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適用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隨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網通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01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而適用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方為有效。未交回之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倘閣下為網通股份的香港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且對涉及建議的行政事宜(例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疑問，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止期間逢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致電網通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648。此電話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建議或協議安排的好處提供意見，亦不會就此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

倘閣下為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則應參閱本說明陳述書內上文第21段「供在美國的網通股東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參閱的資料」以了解其他詳情。

---

## 說明陳述書

---

倘閣下為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則應參閱購股權建議函件以了解其他詳情。

### 26. 協議安排的費用

倘協議安排生效，網通就協議安排發生的費用將由網通承擔。網通就協議安排及其落實所產生的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1.00億元。該等費用主要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會計、印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倘協議安排未能生效，則網通及聯通將各自承擔其本身就協議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 27. 進一步資料

本說明陳述書的附錄載有進一步資料，全部均為本說明陳述書的一部分。

### 28. 如何獲得更多資料

除本說明陳述書附錄六所載的備查文件外，聯通及網通各自分別於其網站 [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 及 [www.china-netcom.com](http://www.china-netcom.com)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聯通及網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可於該網站輸入各公司的股份代號或股份名稱查閱。

聯通及網通亦有向美國證交會存檔年報及其他報告及提交其他資料。美國證交會設有一個互聯網網站，內載透過美國證交會的電子數據收集、分析及檢索(EDGAR)系統存檔的報告及其他資料。此系統可於 [www.sec.gov](http://www.sec.gov) 使用。聯通及網通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資料可參照其各自的公司名稱或美國證交會檔案號碼查閱。閣下亦可於美國證交會的公眾查閱室(地址為 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查閱及複印聯通及網通所存檔的任何文件。閣下可致電美國證交會，電話號碼為 1-800-SEC-0330 (美國境內) 或 1-202-551-8090 (美國境外) 查詢有關公眾查閱室及其複印費用的更多資料。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或藉此提述而納入的資料以於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閣下的協議安排股份投票。聯通、網通、中金公司、摩根大通、花旗、洛希爾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繫人概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本文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刊發。概不能假設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為準確無誤，向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或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本文件或根據建議支付代價一概不會產生任何相反含義。

### 29. 語言

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除列於本附錄一第4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資料及「資本流動性及資本來源」一段之資金及財政政策及目標、以及列於第5節「債務」、第6節「重大變動」和第7節「股息」之資料外，本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網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或網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F表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或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布的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附錄一內的界定詞彙應與本文件「釋義」一節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 1. 三年財務概要

因於二零零七年出售網通集團的廣東及上海分公司，廣東及上海分公司的經營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此外，網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五號以權益合併法列賬。網通集團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財務資料已據此重報。

根據本文件所採用的詞彙定義，下列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網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五年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網通二零零七年年報的財務概要並為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重報)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重報)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以百萬元計，惟每股股份及每股 美國託存股份資料除外)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83,927	84,194	84,005
本地通話費	24,440	22,059	19,989
月租費	18,170	16,546	12,387
裝機費	1,433	1,364	1,283
國內長途通話費	9,773	9,495	8,769
國際長途通話費	874	819	791
增值服務費	3,970	5,341	6,114
網間結算費	7,664	8,432	8,376
初裝費	3,405	2,406	1,517
寬帶服務	7,289	9,916	13,835
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	556	516	532
管理型數據服務	1,621	1,413	1,284
網元出租服務	2,376	2,540	2,521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	186	855	3,990
其他服務	2,170	2,492	2,617
<b>經營費用</b>	<b>(62,868)</b>	<b>(64,643)</b>	<b>(66,739)</b>
折舊及攤銷	(24,328)	(24,913)	(25,495)
網絡、營運及支撐	(12,610)	(13,344)	(14,145)
人工成本	(11,830)	(11,849)	(12,223)
銷售、一般及行政管理	(12,726)	(12,607)	(10,615)
其他經營費用	(1,374)	(1,930)	(4,26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重報)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重報)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以百萬元計，惟每股股份及每股 美國託存股份資料除外)		
其他收益	—	621	1,221
利息收入	134	135	113
股息收入	29	—	—
固定資產重估減值	—	(1,335)	—
經營盈利	21,222	18,972	18,600
財務費用	(3,346)	(3,767)	(3,333)
除稅前盈利	17,876	15,205	15,267
稅項	(3,526)	(3,727)	(3,796)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盈利	<u>14,350</u>	<u>11,478</u>	<u>11,471</u>
<b>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虧損)/盈利	<u>(400)</u>	<u>1,487</u>	<u>624</u>
本年盈利	<u>13,950</u>	<u>12,965</u>	<u>12,095</u>
本年內網通股東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u>2.18</u>	<u>1.74</u>	<u>1.72</u>
每股攤薄盈利	<u>2.17</u>	<u>1.72</u>	<u>1.70</u>
本年內網通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盈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0.06)</u>	<u>0.22</u>	<u>0.09</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0.06)</u>	<u>0.22</u>	<u>0.09</u>
本年內網通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u>2.12</u>	<u>1.96</u>	<u>1.81</u>
每股攤薄盈利	<u>2.11</u>	<u>1.94</u>	<u>1.79</u>
每股美國託存股份基本盈利	<u>42.40</u>	<u>39.20</u>	<u>36.20</u>
每股美國託存股份攤薄盈利	<u>42.20</u>	<u>38.80</u>	<u>35.80</u>
於結算日後擬派股息(港元)	<u>3,073</u>	<u>3,678</u>	<u>3,951</u>
每股普通股股息(港元)	<u>0.466</u>	<u>0.553</u>	<u>0.592</u>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重報)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重報)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以百萬元計)	
固定資產	168,760	168,141	156,948
在建工程	6,822	6,335	3,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65	11,380	9,982
現金及銀行存款	5,065	7,728	5,395
其他流動資產	9,610	10,498	10,113
資產合計	<u>203,122</u>	<u>204,082</u>	<u>186,428</u>
短期銀行貸款	47,341	30,980	11,850
應付賬款	16,726	17,661	15,639
其他流動負債	34,337	42,192	47,104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8,143	23,219	14,425
遞延收入	10,925	6,198	4,3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63	9,638	11,044
負債合計	<u>139,835</u>	<u>129,888</u>	<u>104,376</u>
股東權益	<u>63,287</u>	<u>74,194</u>	<u>82,052</u>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u>203,122</u>	<u>204,082</u>	<u>186,428</u>

附註： 因於二零零七年出售網通集團的廣東及上海分公司，廣東及上海分公司的經營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此外，網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五號以權益合併法列賬。網通集團的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務資料已據此重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原財務報表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並無保留意見。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本文件所採用的詞彙定義，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的網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7	84,005	84,194
<b>經營費用</b>			
折舊及攤銷		(25,495)	(24,913)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14,145)	(13,344)
人工成本	15	(12,223)	(11,849)
銷售、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0,615)	(12,607)
其他經營費用		(4,261)	(1,930)
經營費用合計	8	(66,739)	(64,643)
其他收益	9	1,221	621
利息收入		113	135
固定資產重估減值	21(c)	—	(1,335)
經營盈利		18,600	18,972
財務費用		(3,333)	(3,767)
除稅前盈利		15,267	15,205
稅項	11	(3,796)	(3,727)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盈利		11,471	11,47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盈利	26	624	1,487
本年盈利		12,095	12,965
於結算日後擬分派的期末股息	13	3,700	3,695
本年內網通股東應佔持續經營 業務盈利的每股網通股份盈利			
每股網通股份基本盈利	14	人民幣1.72元	人民幣1.74元
攤薄後每股網通股份盈利	14	人民幣1.70元	人民幣1.72元
本年內網通股東應佔已終止 經營業務盈利的每股網通股份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4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22元
攤薄後每股網通股份盈利	14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22元
本年內網通股東應佔盈利的每股網通股份盈利			
每股網通股份基本盈利	14	人民幣1.81元	人民幣1.96元
攤薄後每股網通股份盈利	14	人民幣1.79元	人民幣1.94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和銀行存款	17	5,395	7,728
應收賬款	18	8,458	8,283
存貨及易耗品	19	287	41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1,021	1,441
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31	347	358
流動資產合計		<u>15,508</u>	<u>18,226</u>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21	156,948	168,141
在建工程	22	3,990	6,335
預付租賃費	23	2,494	2,364
無形資產	24	1,552	1,591
遞延稅項資產	34	2,693	3,4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3,243	3,96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0,920</u>	<u>185,856</u>
<b>資產合計</b>		<u><u>186,428</u></u>	<u><u>204,082</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b>負債和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8	15,639	17,66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	2,950	3,074
短期融資券	30(a)(i)	20,000	9,811
短期銀行貸款	30(a)(ii)	11,850	30,980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中的流動部分	30(b)	5,322	7,304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	4,598	7,505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分	32	7,103	7,733
撥備的流動部分	33	3,381	3,736
應付稅款		3,750	3,029
流動負債合計		74,593	90,833
淨流動負債		(59,085)	(72,607)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11,835	113,249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0(b)	14,425	23,219
公司債券	30(c)	2,000	—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	6,169	5,880
遞延收入	32	4,314	6,198
撥備	33	2,007	2,586
遞延稅項負債	34	856	1,1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	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783	39,055
負債合計		104,376	129,888
<b>資金來源：</b>			
股本	35	2,206	2,199
儲備		79,846	71,995
股東權益		82,052	74,194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186,428	204,082

## 資產負債表(網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和銀行存款	17	113	1,7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10,490	9,41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16	268
流動資產合計		10,619	11,451
<b>非流動資產</b>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27	71,000	62,937
資產合計		81,619	74,388
<b>負債和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	46	1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14,271	12,754
流動負債合計		14,317	12,890
淨流動負債		(3,698)	(1,439)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67,302	61,498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	—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c)	40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2	—
負債合計		14,729	12,890
<b>資本來源：</b>			
股本	35	2,206	2,199
儲備	37	64,684	59,299
股東權益		66,890	61,498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81,619	74,38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35)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181	42,750	387	8,550	4,101	(5,203)	10,244	63,010
由於本次收購產生的調整(附註2)	—	—	—	—	—	238	39	277
調整後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181	42,750	387	8,550	4,101	(4,965)	10,283	63,287
轉入法定儲備(附註12)	—	—	—	2,406	—	—	(2,406)	—
提取法定儲備(附註12)	—	—	—	855	—	—	(855)	—
重估產生的折舊差異轉入留存盈利	—	—	—	—	(1,933)	(51)	1,984	—
重估增值(附註21)	—	—	—	—	1,071	—	—	1,07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i)	—	—	—	—	—	(79)	—	(79)
重估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4)	—	—	—	—	(353)	—	—	(353)
在權益中直接確認的淨收入／(支出)	—	—	—	3,261	(1,215)	(130)	(1,277)	639
本年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	—	—	—	—	—	11,478	11,478
本年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	—	—	—	—	1,487	1,48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總收入	—	—	—	3,261	(1,215)	(130)	11,688	13,604
本年發放二零零五年度股息(附註13)	—	—	—	—	—	—	(3,196)	(3,196)
網通期權行使的確認(附註35)	18	545	(73)	—	—	—	—	490
向股東進行分配	—	—	—	—	—	—	(66)	(66)
以股票為基礎的支付	—	—	75	—	—	—	—	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99	43,295	389	11,811	2,886	(5,095)	18,709	74,194

(i) 其中包含出售亞洲網通有限公司時處置的累積滙兌損益人民幣29百萬元。

	網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35)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199	43,295	389	11,811	2,886	(5,095)	18,709	74,194
轉入法定儲備(附註12)	—	—	—	1,517	—	—	(1,517)	—
提取法定儲備(附註12)	—	—	—	868	—	—	(868)	—
重估產生的折舊差異從重估儲備 轉入留存盈利	—	—	—	—	(2,031)	(104)	2,135	—
出售廣東、上海分公司轉出重估 儲備至留存盈利	—	—	—	—	(69)	20	49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15)	—	(15)
法定所得稅稅率調整對遞延稅款的影響 (附註34)	—	—	—	—	111	(664)	—	(553)
在權益中直接確認的淨收入／(支出)	—	—	—	2,385	(1,989)	(763)	(201)	(568)
本年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	—	—	—	—	—	11,471	11,471
本年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	—	—	—	—	624	62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總收入	—	—	—	2,385	(1,989)	(763)	11,894	11,527
本年發放二零零六年度股息(附註13)	—	—	—	—	—	—	(3,600)	(3,600)
向股東進行分配	—	—	—	—	—	—	(48)	(48)
股份期權行使的確認(附註35)	7	243	(31)	—	—	—	—	219
收購所支付的對價(附註1)	—	—	—	—	—	(299)	—	(299)
以股票為基礎的支付	—	—	59	—	—	—	—	5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206</u>	<u>43,538</u>	<u>417</u>	<u>14,196</u>	<u>897</u>	<u>(6,157)</u>	<u>26,955</u>	<u>82,052</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8(a)	39,309	39,156
已收利息		113	136
已付利息		(2,856)	(3,564)
已付所得稅		(4,107)	(3,678)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32,459	32,050
終止經營業務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26	388	2,085
		<hr/>	<hr/>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b>32,847</b>	<b>34,135</b>
		<hr/>	<hr/>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20,488)	(24,064)
預付容量租賃費		—	(318)
預付土地租賃費		(196)	(178)
出售固定資產		65	12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淨減少		14	7
其他收益		1,467	375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19,138)	(24,051)
終止經營業務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	26	3,103	(921)
		<hr/>	<hr/>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b>(16,035)</b>	<b>(24,972)</b>
		<hr/> <hr/>	<hr/> <hr/>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6,396	89,002
發行短期融資券		20,000	9,676
發行公司債券		2,000	—
償還短期融資券		(9,676)	—
償還銀行貸款		(92,390)	(98,512)
融資租賃支付中的本金部分		(890)	(1,347)
支付所有者以前年度分配		(1,180)	(630)
因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向控股公司支付現金		(299)	—
因收購新天地向控股公司支付現金(附註1)		(1,960)	(1,960)
支付股息		(3,600)	(3,196)
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2,249	—
股份期權的行使		219	490
		<u>          </u>	<u>          </u>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19,131)	(6,477)
終止經營業務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26	—	—
		<u>          </u>	<u>          </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19,131)</u>	<u>(6,477)</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		(5,810)	1,522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		3,491	1,164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		<u>(2,319)</u>	<u>2,686</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23</u>	<u>4,93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5,304</u>	<u>7,623</u>

## 1 網通集團的主要業務

### 網通集團的背景

網通乃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網通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於聯交所上市，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網通、中國網絡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與網通母公司進行了重組(「上市重組」)。上市重組完成後，網通母公司成為網通的最終控股公司。

網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以網通股東特別大會形式通過網通對網通母公司所屬中國北方四省(自治區)(包括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和黑龍江省)主要電信業務及資產和負債的收購(「新天地收購」)。收購對價為人民幣128億元。收購對價採取現金與延遲付款相結合的支付方式，首付款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延遲付款金額為人民幣98億元，在未來五年期限內分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延遲付款年利率為5.265%。

於上市重組及收購完成後，網通集團成為在中國北方十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包括中國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遼寧省、山東省、河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和黑龍江省)提供固網語音及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以及廣告傳媒業務等的主要電信運營商。網通集團曾在南方兩個省(直轄市)(包括中國廣東省和上海市)有選擇的向企業客戶及住宅客戶提供電信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網通集團與第三方簽定協議，同意以1.6884億美元的對價出售其於亞洲網通100%的股權，該等價格為雙方在基於公允價值的基礎上協定的價格，本次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交割完畢。詳情參見附註26。

網通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與網通的最終控股公司網通母公司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網通中國同意以人民幣35億元的現金對價向網通母公司出售其在中國廣東省和上海市的電信資產、負債及業務(「廣東、上海分公司」)。經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信息產業部批准，本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交割完畢。完成出售廣東、上海分公司後，網通集團於中國北方十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等經營電信業務。詳情參見附註26。

網通中國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網通集團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系統集成」)與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北京通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系統集成同意以人民幣298.9百萬元的總對價向北京通信公司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的全部股權，以現金方式一次付清。本次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辦理了產權轉讓手續。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在收購日前是北京通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北京通信公司為網通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詳情參見附註2。

網通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 固網語音及增值服務，包括：
  - (a) 本地、國內長途和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 (b) 增值服務，包括來電顯示及悅鈴等；及
  - (c) 為其他電信運營商(包括網通母公司下屬的上述十個服務區外的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網間互聯網服務；

- 寬帶服務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
-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系統集成服務、軟件服務、外包服務、專業諮詢服務以及網絡信息、災備相關的專業服務等基於信息和通信產業的面向客戶的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
- 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包括管理型數據服務和網元出租服務；及
- 廣告傳媒業務等。

## 2 呈報基準

本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解釋編製的，同時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除在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中所述的對某些固定資產進行重估而作出修訂以外，本財務報表是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方法並在持續經營假設的基礎上編製。

網通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通過短期借款來滿足。因此，資產負債表顯示出較大的營運資金短缺。過去，網通集團的大部分短期借款都是在到期時通過借入新債來償還。此外，網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發售短期融資券合計人民幣200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20億元籌集資金。基於網通集團獲取融資的歷史、與銀行的良好合作關係及其經營業績，董事會認為網通集團可以繼續通過以借新還舊方式獲取短期融資，或者可以獲得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來保證經營所需以及在到期時償還負債。

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與第三方簽訂協議出售亞洲網通100%的股權，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上述交易。網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與網通母公司簽訂協議出售在中國廣東省和上海市分公司的電信資產、負債及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上述交易。網通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把亞洲網通和廣東、上海分公司的經營狀況及現金流量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報。相應地，因出售廣東、上海分公司，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均已重列二零零六年度的比較數據。參見附註26。

系統集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向北京通信公司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的全部股權。本次收購前，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的業務及資產由網通母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北京通信公司全部持有。由於網通母公司是網通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次收購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因此，網通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業務的權益合併法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所收購業務及資產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以賬面值列示，從而視同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的業務及資產於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已由網通集團所持有。相應地，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數據按此基礎進行重列。



重列的影響總結如下所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報 人民幣百萬元
	原報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廣東、 上海分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北京電信 規劃設計院 人民幣百萬元	內部交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86,921	(3,222)	165	330	84,194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盈利	11,141	332	27	(22)	11,478
<b>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盈利／(虧損)	1,819	(332)	—	—	1,487
本年盈利	12,960	—	27	(22)	12,9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4,133	—	20	(18)	34,13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4,991)	—	(2)	21	(24,97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6,447)	—	(30)	—	(6,4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	18,059	—	218	(51)	18,2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	203,835	—	318	(71)	204,08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	90,802	—	80	(49)	90,8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	129,857	—	80	(49)	129,8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者權益	73,978	—	238	(22)	74,194

### 3 會計政策的變化

#### (a) 在二零零七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引入了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規定，對網通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和估值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準則2的範圍」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的交易一當中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內。此項準則並無對網通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的投資和財務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在之後的結算日撥回。此項準則並無對網通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b) 網通集團已提早採納的詮釋

網通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客戶忠誠度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澄清了假若貨品或服務是跟隨一項客戶忠誠度獎勵計劃（例如忠誠度分數或贈品）而售出，則有關安排屬於多重銷售組合安排，應收客戶的代價須利用公允價值在多重銷售組合安排部份中分攤。網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展了客戶忠誠度計劃，但規模並不重大，因此此項詮釋對網通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c) 在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網通集團營運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對已公佈準則的詮釋必須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但與網通集團的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 (d) 仍未生效而網通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而網通集團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網通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對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集團實體之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的支付應否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中入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提供指引。此項詮釋對網通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適用於私人機構參與公眾機構服務的發展、融資、營運及維修。此項詮釋對網通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的選擇將被刪去。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由於網通集團在現有會計政策下，並未將此類借貸成本費用化，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對彼等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 香港財務準則8「營運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準則8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4，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資料的披露」的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網通集團的財務報表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香港財務準則8的採納對彼等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香港會計準則19－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對香港會計準則19有關評估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的限額提供指引。此項準則亦解釋了公積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性的最低資金要求所影響。網通集團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但預期不會對彼等的賬目有任何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併基準

在共同控制下的收購業務按照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所收購業務及資產以賬面值列示，從而視同所收購業務及資產於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已由網通所持有。

當出售子公司時，收到的代價與被處置子公司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包括與子公司權益相關的任何滙兌差額的累積金額，在綜合損益表中應當確認為處置子公司的利得或損失。

所有網通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賬目合併時抵銷。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網通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之組成、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

網通的資產負債表內，子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入賬。網通將子公司之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息之基礎入賬。

##### (c) 收入確認

###### (i) 網通集團收入按下述方式確認：

- 源於本地、國內長途和國際長途的通話費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其收入取決於具體通話日期、通話時段、通話距離、通話持續時間及價格。
- 電話服務月租費於向客戶提供電話服務的期間予以確認。
- 初裝費和裝移機費予以遞延，並在十年的預計客戶服務期內分期確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已停止向客戶收取初裝費。
- 預繳費電話卡銷售收入予以遞延，並在客戶使用電話卡時確認。
- 增值電信服務收入，例如悅鈴及來電顯示等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 寬帶和其他互聯網服務以及管理型數據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給客戶時予以確認。

-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之收入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通常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時)或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從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取得的網間互聯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以通話分鐘記錄為基礎予以確認。
- 線路與客戶終端設備出租收入在租賃期間內予以確認。向租用網通集團固線通訊網絡的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和商業用戶收取的租賃費收入，是按出租的電路數目和每條出租電路租賃費計算的。租賃協議通常按年度進行確定。
- PHS捆綁服務合約包括向客戶提供PHS服務和話機。根據合約，客戶需預付一定數額的服務費，或承諾在指定期限內保持每月花費一個最低限額，同時獲得一部話機。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PHS話機與相關服務按其相對公允價值分別確認收入；不滿足以下任一條件時，收入根據客戶的使用情況系統地確認本地、國內長途和國際長途電話的服務費，以與客戶使用PHS服務的方式或最短不可取消合同期間兩者中較短者相匹配。(關於話機成本的會計政策請參看附註4(u)(ii))
  - i) PHS話機和相關服務單獨來看對用戶具有價值；
  - ii) PHS話機和相關服務具有客觀和可靠的公允價值；
  - iii) 如果PHS捆綁服務合約中包括已發送貨物或已提供服務的一般退貨權，那麼未發送貨物或未提供服務的發送或提供是可能的，並且實質上是由網通集團控制的。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d) 利息費用

為購置、建造或生產某項資產，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前的一段時間發生的以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費用需要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成本。

所有其他以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費用於發生時確認於當年的損益表。

(e) 網間結算成本

網間結算成本指使用其他電信運營商的網絡以協助完成由網通集團的固網電信網絡撥出的電話而向其他電信運營商支付的費用。網間結算成本按權責發生制確認。與國內運營商、與網通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網間結算成本按實際金額預提，而與境外運營商的網間結算成本按實際金額(如已知)或網通集團估計金額預提。

(f) 外幣折算

(i) 功能貨幣

網通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採用了其主要經濟運營環境的貨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ii) 交易與餘額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應以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折算。在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列示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在上述情況下發生的滙兌差異計入綜合損益表。

(iii) 網通集團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網通集團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 所有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滙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持現金、銀行活期存款與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現金投資)按成本列賬。

(h)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則按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去壞賬準備列賬。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網通集團將不能按照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的原有條款全部收回到期賬款，則需提取壞賬準備。壞賬準備為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折現率為初始利率。壞賬準備在損益表中確認。

(i) 存貨及易耗品

存貨主要包括電話手機，在扣除資產減值準備後，以先入先出法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較低者列賬。可實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易耗品包括維持網通集團電信網絡所使用的材料與供給物，在使用時列入損益表。易耗品按成本減跌價準備後列賬。

(j) 預付租賃費

(i)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為獲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相關費用。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入賬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沖銷。

(ii) 預付容量租賃費

預付容量租賃費是指網通以自身使用為目的，按不可撤銷使用權購買網絡容量的預付費用，以成本入賬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沖銷。

**(k) 固定資產****(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或未完成安裝的電信網絡機房、傳輸及交換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包括在建築期間因建築而產生的借貸成本。當資產建設完成並可投入使用時轉入固定資產的適當項目。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初始應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為獲得資產而發生的直接費用。僅當未來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網通集團且其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其期後發生的成本可計入資產的列賬價值或單獨確認為一項資產。其他所有的修理費用直接列示於該費用發生的當期損益表。

樓宇在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並依據其預計可用年限計提折舊後列賬。

**(iii) 重估**

網通集團除樓宇外的固定資產均以重估值列賬。重估價值為重估日的公允價值減累計折舊。當一項固定資產被重估後，其累計折舊於重估日需依據資產賬面金額的改變按比例重新列示使重估後的淨資產賬面金額相等於其重估價值。

估值增加應計入所有者權益中的重估儲備。估值減值應首先與同一項目過往的重估儲備抵銷，然後超過重估儲備部分於經營利潤中扣除。日後產生的所有增值皆計入經營利潤，直至抵銷先前在經營利潤中扣除的數額。每年，按重估值計入損益表的折舊費用與按資產歷史成本計算的折舊費用之間的差額將從重估儲備中轉入留存收益。

固定資產由獨立評估師作充分的定期評估；不進行獨立估值之間的年份由網通集團的管理人員負責估值。

**(iv) 折舊**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足以撤銷其成本或重估價值的數額減累計減值虧損及估計殘值的比例進行折舊。主要固定資產可使用年限設定如下：

樓宇	八至三十年
電信網絡及設備	五至十年
傢俬、裝置、機動車輛及其他設備	五至十年

資產的殘值與可用年限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審核，並按需要進行修改。

**(v)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收益所得款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該項固定資產以估值列賬，則過往估值實現的重估儲備相應部分應轉入留存收益並列作儲備變動。

**(l) 資產減值**

需進行攤銷的資產如果有事件和環境變化顯示資產的實際價值無法收回，則需要進行減值的審核。減值數額為資產賬面價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估計可收回價值以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較高者為準。為了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會在最低的有單獨可確認現金流（現金產生單元）的層次上進行分類。

(m)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指與租賃資產擁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與回報已實質上轉讓予網通集團的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起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中較低者入賬。每期租賃付款均分攤為本金及融資費用，以達到租賃利率相對結欠本金的固定比率。相應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流動和長期負債，融資費用在整段租賃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從而使各期就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期間利率。

(i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租賃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n) 無形資產

(i) 購入軟件

購入軟件開支予以資本化並按直線法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該年限為二年至五年不等。

(ii) 贊助費

贊助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費用進行資本化並在四年受益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該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按照預計支付現金金額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定的。

(o)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p)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網通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q) 撥備

當網通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撥備無需對未來營業虧損進行確認。

當有存在類似責任時，在解除責任時可能消耗的資源是由對責任類別整體綜合考慮後決定的。儘管可能單獨一項責任帶來的資源流出可能性較小，撥備仍須確立。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收支。

(r)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如發行新股，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相關的所得稅影響)包括在網通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內。

(s)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 (a) 國內僱員均可在正常退休年齡獲享由中國政府支付的相當於其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按照中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加所在轄區相關市政府所主辦的基本養老計劃。網通集團按員工薪金、獎金及某些津貼的20%的比例，向退休計劃供款。除於到期時作出上述付款外，網通集團毋須負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根據上述計劃的付款於發生時列作費用。
- (b)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網通集團還參與了一個專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聘僱的人士而設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期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的有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入息上限為港幣20,000元。僱主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ii) 提前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福利於網通集團與相關員工就提前退休達成協議時確認為費用。

(iii) 員工住房福利

向中國員工支付的一次性現金房屋津貼於確定該等補貼可能支付及能合理估計其金額的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詳見附註33)。

網通集團中國全職員工參與各項政府資助住房公積金。網通集團根據員工薪酬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公積金供款。網通集團對該等公積金的負債僅限於各期間的應付供款。此項住房公積金供款於發生時列作費用。

(iv) 網通股份期權計劃

網通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根據其不同的歸屬期間分別確定。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網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在預期可行使的網通購股權數目有關的假設中計入。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網通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網通購股權數目的估計。網通集團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網通購股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t)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他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確定。當預計將來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供暫時性差異轉回使用時，遞延稅項資產才被確認。



**(u) 其他非流動資產****(i) 遞延裝移機成本**

與固話安裝服務相關的直接增加成本予以遞延，在十年預計客戶關係期間計入損益表中，除非在該直接增加成本超出相應裝移機費收入的情況下，直接增加成本超出裝移機費的部分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ii) 用戶獲取成本**

如附註4(c)(i)所示，當滿足一定條件時，根據捆綁服務合約贈送客戶的話機在滿足收入確認條件時，單獨確認收入和成本；如果不滿足相關條件，則根據捆綁服務合約贈送客戶的話機成本遞延為用戶獲取成本並計入損益表中，以和合約期間的客戶服務收入模式相比。

**(iii) 網絡容量預付費用**

按不可撤銷使用權購買網絡容量的預付費用，予以資本化並在相應租期內計入損益表。

**(v)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網通集團已出售或持有作出售的組成部分，其可以是一主要的業務，亦可是一區域性經營業務。該組成部分的業績及現金流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終止經營業務內分別單獨列報。比較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重列，假定有關經營業務由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終止經營。被劃分在「終止經營業務」及「持有作出售」之該組成部分之資產、負債，自被劃分之日起，分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負債部分分別列示。

**(w)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網通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若經濟資源消耗的可能性不大，或然負債不會在賬目中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發生轉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準備金。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網通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發生。當或然資產可以產生的經濟資源很可能流入時須予披露，但只有在實現時，才在損益表確認。

**(x)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將具有不同風險和回報的服務區別開來。地域分部將處在特定經濟環境中的服務與其他經濟環境中具有不同風險和回報的服務區別開來。目前，網通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類，即提供固定電信服務。網通集團位於中國以外的資產與業務不超過10%，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域分部信息。

**(y) 每股網通股份盈利（「每股網通股份盈利」）及每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由可供分配予網通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年內加權平均的發行在外的網通股數計算得到。

每股攤薄盈利是由可供分配予網通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年內加權平均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以及攤薄的普通等價股數計算得到。普通等價股數使用庫存股票方法計算的行使股份期權時可發行的網通股數構成。

每網通美國預託股份盈利是由每股網通股份盈利乘以20得到，每網通美國預託股份代表20股。

## 5 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網通集團需對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從定義上講，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會計假設存在差異。這些估計和假設可能產生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重大調整的風險，如下所述：

#### (i) 固定資產折舊

網通集團對固定資產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進行折舊，採取足夠的折舊率，以沖銷其成本或者重估價的數額減去累計減值損失以及估計剩餘價值後的重估金額。網通集團定期審閱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預計淨殘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和折舊率符合相關固定資產產生經濟效益的模式。網通集團對於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詳見附註4(k)(iv)）乃基於網通集團使用同類資產的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化。如果先前的估計有重大變化，則對未來的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沒有改變對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 (ii) 固定資產重估

除了以成本為準的樓宇及土地租賃費外，固定資產以重估日公允價值減去隨後的累計折舊與累計減值損失得到的重估價值列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對除預付土地租賃費及房屋、建築物以外的固定資產進行了重估，重估由獨立評估師進行。如果重估金額與固定資產賬面金額存在重大差異，應該將賬面金額調整為重估金額。決定重估金額的關鍵假設包括估計重置成本及估計固定資產使用年限。重估將會對網通集團未來業績造成影響，任何隨後發生的減值首先要用來沖銷同一資產以前的重估增值，之後作為費用計入損益表；任何隨後發生的重估增值都作為收入記入損益表，上限為原先作為費用計入該損益表的減值損失。此外，由於重估而導致的固定資產賬面金額變化也會引起未來會計期間內的折舊費用出現變化。

#### (iii) 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網通集團同時參考內部與外部資料以評估非流動性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是否出現了減值。若存在該等跡象，則須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及確認減值損失，將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也就是在用價值或淨售價兩者之中的高者。估計在用價值乃根據資產所屬類別的最低層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來確定。決定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的關鍵假設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增長率及網通集團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在損益表中確認該等減值損失。但是資產以估值入賬並且減值損失不超過同一資產或同一類資產的重估盈餘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當作重估減值處理，於相關重估盈餘中扣除。因此，如果非流動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出現顯著變化，那麼將會對網通集團的未來業績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非流動資產減值的跡象。

(iv) 初裝費和裝移機費的收入確認

網通集團按預期客戶關係期十年對客戶初裝費和裝移機費進行遞延和攤銷。相關的直接裝機成本增量也按相同的預期客戶關係期進行遞延和攤銷，但是直接增量成本超過相應的裝移機費時除外。如果直接增量成本超過相應裝移機費，那麼立即將超過部分作為費用計入損益帳進行攤銷。網通集團根據以往保留客戶的經驗、預計的未來競爭程度、彼等服務的技術性或功能性過時的風險、技術創新以及法規和社會環境的預期變化來評估客戶關係期。如果因為競爭加劇、電信技術的變化或其他因素而導致網通集團的預計客戶關係期發生變化，則網通集團遞延收入在未來期間內的攤銷金額和攤銷時間表可能會發生變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沒有改變對預期客戶關係期的估計。

(v) 壞賬準備

網通集團撥出壞賬準備金，用於因彼等的用戶未能支付應付款項而預計造成的損失。網通集團的估計以彼等應收賬款餘額的賬齡、客戶信譽及歷史銷賬經驗為依據。如果網通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沖銷金額可能高於預期金額。網通集團將會被要求修改壞賬準備金撥付基礎，其未來業績也會受到影響。

(vi) 公允價值

網通集團出於披露的需要會估算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賬款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允價值，採用與網通集團融資所使用的相似的金融工具的估計市場利率對未來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進行折現。如果估計的市場利率有變化，未來披露的價值也會變化。

## 6 金融風險管理

### (a) 金融風險因素

網通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直接由經營活動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網通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長短期借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

網通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不同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其中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批准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概括如下：

(i) 外匯風險

網通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國內開展，絕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及借貸均以外幣結算，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這些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會影響網通集團的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分別有外幣銀行結餘共計人民幣320百萬元和人民幣1,946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分別有外幣貸款共計人民幣1,246百萬元和人民幣1,432百萬元。

下表詳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就人民幣兌外幣5%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港幣和美元列示的項目餘額，並就交易在年末調整5%外匯匯率交易變動。敏感度分析涵蓋借款及銀行存款。正數表示人民幣兌外幣強勢，使年度利潤增加。如人民幣兌外幣增加／減少5%，年度利潤增／減（減幅）如下：

	年度利潤增幅／(減幅)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港幣匯率變動		
升值5%	7	32
貶值5%	(7)	(32)
美元匯率變動		
升值5%	(21)	30
貶值5%	21	(30)

##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網通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彼等的收入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

由於存在付息貸款，網通集團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網通集團借入貸款以保證企業日常的經營目的，包括資本開支、收購和運營資本需求。以浮動利率借款反映出網通集團存在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借款反映出網通集團存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網通集團並未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這些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了包括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之固定利率計息貸款佔貸款總額約83.9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69%)。若利率大幅(下降)／上升2%，對網通集團的經營業績將產生影響如下：

	年度利潤增幅／(減幅)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變動		
2%增加	(476)	(454)
2%減少	476	454

## (iii) 信用風險

網通集團向公眾用戶及商業客戶提供電信及相關服務。網通集團會停止向應收賬款逾期超過九十日的住宅客戶提供固定電話服務，其他電信運營商與其他客戶的應收賬款一般會在記賬日後三十日至九十日內收取。此外，應收賬款結餘的情況受持續監控，網通集團每月分析應收賬款的賬齡和回收情況，制訂相應的收款措施，確保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涵蓋了網通集團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用風險。網通集團賬齡超過三十天的應收賬款中大部分為逾期應收款項。賬齡超過九十天的部分，網通集團已經對其進行了風險評估，並且相應計提了壞賬準備。網通集團認為已經為無法回收的應收款項提取了足夠的壞賬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了網通集團的應收帳款。

網通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乃因另一方違約而產生，因此承受的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價值。

網通集團的現金管理政策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在國有銀行及其他銀行存置，並獲國際信貸評級公司給予高度信貸評級，評級等級為BBB+到BBBpi。管理層並不預期會產生因該等銀行不履約的任何虧損。

(iv) 流動性風險

網通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通過短期借款來滿足。因此，資產負債表顯示出較大的運營資金短缺。詳情請參考附註2。

網通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應用計息銀行貸款與其他借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和其他適合的融資途徑以保持籌資持續性和流動性的平衡。網通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方法是審閱各經營實體現金流量預測，使網通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銀行承諾的資金，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了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而以未折現餘額結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含利息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15,639	15,639	—	—	—	—	—
短期貸款		12,134	12,134	—	—	—	—	—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1,616	6,407	10,272	1,887	106	104	2,840
短期融資券		20,629	20,629	—	—	—	—	—
公司債券		2,900	90	90	90	90	90	2,450
控股公司和同系 附屬公司借款		8,870	2,319	2,214	4,337	—	—	—
合計		81,788	57,218	12,576	6,314	196	194	5,29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17,661	17,661	—	—	—	—	—
短期貸款		31,602	31,602	—	—	—	—	—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6,343	8,980	7,814	10,416	431	430	8,272
短期融資券		10,000	10,000	—	—	—	—	—
控股公司和同系 附屬公司借款		8,781	2,352	2,248	2,143	2,038	—	—
合計		104,387	70,595	10,062	12,559	2,469	430	8,272

董事會就網通集團財務責任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網通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指在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藉銀行授出的銀行融額承擔日常營運。關於銀行信貸額度，參見報表附註39銀行信貸。

#### (b) 公允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網通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前的投標價格。金融負債的市場報價為當前的詢價。網通集團的貨幣資金、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和短期借款的公允價值，與相應的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貿易應收款和應付款的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允價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允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網通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c)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網通集團定義「資本」為股東權益。網通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網通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滿足業務發展的資本投資需要，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的能力。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網通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 7 收入

收入是指網通集團提供固網電信與相關服務所取得的收入扣除中國營業稅與政府附加費等人民幣2,358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度：人民幣2,387百萬元)之後的淨額。以下匯總了按照業務性質分類的網通集團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重報 附註2
本地通話費	19,989	22,059
電話月租費	12,387	16,546
裝移機費	1,283	1,364
國內長途通話費	8,769	9,495
國際長途通話費	791	819
增值服務費	6,114	5,341
網間結算費	8,376	8,432
初裝費	1,517	2,406
寬帶服務	13,835	9,916
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	532	516
管理型數據服務	1,284	1,413
網元出租收入	2,521	2,540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	3,990	855
其他	2,617	2,492
合計	84,005	84,194

## 8 主要經營費用

主要經營費用項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人工成本	12,223	11,849
折舊及攤銷	25,495	24,913
維護成本	4,373	4,512
稅費	358	278
客戶接入成本	2,036	1,116
網間結算成本	4,014	3,915
廣告宣傳費	821	884
營銷渠道費	2,298	2,118
用戶獲取及保有成本	1,582	3,646
審計費	54	61
壞賬	868	1,003
租賃費	1,900	1,969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中出售硬件成本	2,830	598

## 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為網通因以分配利潤對子公司再投資而獲得的補助收益。

## 10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利息支出		
— 五年內需要全額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2,875	3,185
— 五年內不需要全額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98	325
— 新天地收購承擔之遞延對價利息	375	479
合計	3,448	3,989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165)	(233)
滙兌淨損失／(收益)	25	(8)
銀行手續費	25	19
	3,333	3,767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4.75%-5.82%	4.71%-5.28%

## 11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901	4,143
海外企業所得稅	12	20
遞延稅項－持續經營業務(附註34)	(66)	(436)
遞延稅項－法定所得稅稅率變動(附註34)	(51)	—
	3,796	3,727
稅項支出	3,796	3,727

重報  
附註2

本報告企業所得稅計提是根據相關期間內的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條例的法定所得稅率33%以及網通集團在中國的各企業的應課稅利潤計算。

某些中國以外(包括香港)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其在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及各企業經營所在國的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稅率一般在17.50%至34.00%之間。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稅法」)。新所得稅稅法規定，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大陸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從33%降至25%。由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被調減人民幣77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1百萬元於本期損益表確認，人民幣664百萬元在所有者權益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價值被調減人民幣27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2百萬元於損益表確認，人民幣111百萬元在所有者權益中確認。由於新所得稅稅法引起的遞延所得稅項變動，按初始確認在損益表或所有者權益中的項目而相應在本年損益表或所有者權益中予以確認。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務院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所得稅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按照雙邊稅務協議的規定，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香港企業從中國大陸企業獲得的股息需交百分之五的預提所得稅。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號)。根據該通知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在二零零八年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外商投資企業新增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對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網通中國新增利潤，網通集團將根據情況可能按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分配的部分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對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過渡問題作出規定。網通集團已對上述具體規定進行了評價，認為不會為網通集團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的影響。



網通集團實際稅項支出與根據加權平均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之間的調節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除稅前盈利	15,267	15,205
加權平均法定稅率	33%	33%
按照加權平均法定稅率計算的稅款	5,038	5,018
非應課稅收入(附註)	(1,184)	(1,216)
非稅前抵扣之支出	68	64
法定所得稅稅率之變動(附註34)	(51)	—
其他	(75)	(139)
稅項支出	3,796	3,727

附註：非應課稅收入主要由向客戶收取的在客戶服務期間內攤銷的初裝費及補助收益(附註9)構成。

## 12 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包括了網通當年盈利人民幣8,714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度：人民幣17,475百萬元)。該盈利已在網通財務報表中反映。
- (b) 網通附屬公司—網通中國為在中國大陸地區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網通中國的章程規定，網通中國需在按除稅及分配股利前的利潤基礎上提取各項法定儲備，包括：儲備基金和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網通中國需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的除稅後利潤提取不少於10%的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累計餘額達到網通中國註冊資本的50%。儲備基金在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允許下，只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金。

據此，網通中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儲備基金人民幣868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度：人民幣855百萬元)。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給網通集團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通知，網通集團的初裝費收入為非課稅項目，並且計入留存盈利中的初裝費收入應轉入法定儲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網通累計計入留存盈利的初裝費收入人民幣10,706百萬元轉入法定儲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幣9,189百萬元)。

## 13 利潤分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結算日後擬分派的 末期股息 每股59.2港仙 (二零零六年： 每股55.3港仙)	3,951	3,700	3,678	3,695
本年實際發放股息	3,678	3,600	3,073	3,19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提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59.2港仙，於結算日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未在結算日確認為應付股息，但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度の財務報表中反映為利潤分配。

## 14 每股網通股份盈利

每股網通股份基本盈利按年度內發行在外的網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網通股份攤薄盈利按年度內發行在外的網通股份及潛在普通股數量計算。

下表列示了每股網通股份基本盈利與每股網通股份攤薄盈利的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股份與每股數據除外)	
	重報 附註2	
分子：		
本年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1,471	11,4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24	1,487
	<u>12,095</u>	<u>12,965</u>
分母		
用來計算每股網通股份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網通股份 的加權平均數量	6,657,045,212	6,615,520,381
因網通期權潛在產生的網通股份的稀釋數量	80,583,956	51,955,496
	<u>6,737,629,168</u>	<u>6,667,475,877</u>
用來計算每股網通股份攤薄盈利的股票數量		
每股網通股份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u>1.72</u>	<u>1.74</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9</u>	<u>0.22</u>
— 本年盈利	<u>1.81</u>	<u>1.96</u>
攤薄後每股網通股份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u>1.70</u>	<u>1.72</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9</u>	<u>0.22</u>
— 本年盈利	<u>1.79</u>	<u>1.94</u>

## 15 包含董事酬金的人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福利	10,778	10,5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45	1,345
合計	<u>12,223</u>	<u>11,849</u>

重報  
附註2

## 16 網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下表列示了在二零零七年度向網通每位董事支付的酬金：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合計
	袍金(a)	基本工資、 住房補貼、 其他補貼及 實物利益	薪酬小計	期權 費用分攤	退休 計劃供款	
張春江	—	840	840	149	21	1,010
左迅生(i)	—	824	824	130	21	975
李建國(ii)	—	344	344	—	9	353
張曉鐵	—	724	724	130	21	875
李福申(iii)	—	697	697	130	21	848
苗建華(iv)	—	360	360	182	12	554
田溯寧(v)	—	—	—	239	—	239
李黎明(vi)	—	22	22	114	21	157
嚴義堃	253	—	253	96	—	349
阿列達(vii)	14	—	14	—	—	14
何賽·阿巴雷	318	—	318	—	—	318
薩托利斯(viii)	239	—	239	—	—	239
約翰·勞森·桑頓	464	—	464	—	—	464
查懋誠	501	—	501	—	—	501
錢穎一	604	—	604	—	—	604
侯自強	506	—	506	—	—	506
鍾瑞明	520	—	520	—	—	520
合計	<u>3,419</u>	<u>3,811</u>	<u>7,230</u>	<u>1,170</u>	<u>126</u>	<u>8,526</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上披露的董事袍金中包含人民幣2,595千元為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網通每位董事支付的酬金：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b)	基本工資、 住房補貼、 其他補貼及 實物利益	薪酬 小計	期權費 用分攤	退休計劃 供款	合計
張春江	—	763	763	312	19	1,094
左迅生(i)	—	746	746	272	19	1,037
張曉鐵	—	671	671	272	19	962
李福申(iii)	—	671	671	272	19	962
苗建華(iv)	—	671	671	238	19	928
姜衛平(ix)	—	453	453	238	19	710
李黎明(vi)	—	420	420	238	19	677
田溯寧(v)	—	—	—	312	—	312
嚴義燾	251	—	251	200	—	451
約翰•勞森•桑頓	409	—	409	—	—	409
查懋誠	453	—	453	—	—	453
錢穎一	545	—	545	—	—	545
侯自強	483	—	483	—	—	483
鍾瑞明	460	—	460	—	—	460
何賽•阿巴雷	317	—	317	—	—	317
薩托利斯(viii)	9	—	9	—	—	9
合計	2,927	4,395	7,322	2,354	133	9,80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上披露的董事袍金中包含人民幣2,350千元為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註：

- (a) 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中，對網通董事之董事袍金作出如下修訂：所有由網通母公司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及所有執行董事將不獲發任何董事袍金。該修訂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開始生效。
- (b) 根據網通董事的意願，張春江董事、左迅生董事、張曉鐵董事、苗建華董事、姜衛平董事、李黎明董事、田溯寧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放棄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金額為人民幣1,526千元。明細如下：張春江董事人民幣251千元；左迅生董事人民幣158千元；張曉鐵董事人民幣251千元；苗建華董事人民幣251千元；姜衛平董事人民幣94千元；李黎明董事人民幣270千元；田溯寧董事人民幣251千元。
- (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委任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委任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委任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辭任
- (v)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辭任
- (v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辭任
- (v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委任
- (v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委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任
- (ix)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辭任

(b) 五位最高薪金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位最高薪金人士中包括三名網通董事(二零零六年度：兩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金人士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及實物利益	1,450	2,013
期權費用分攤	260	816
退休計劃供款	42	57
合計	<u>1,752</u>	<u>2,886</u>

就人數及薪酬範圍對支付給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936,400元 (港元零元至港元1,000,000元)	<u>2</u>	<u>3</u>

17 現金和銀行存款

	網通集團		網通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4	7,623	113	1,772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91</u>	<u>105</u>	<u>—</u>	<u>—</u>
現金和銀行存款合計	<u>5,395</u>	<u>7,728</u>	<u>113</u>	<u>1,772</u>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的有效利率(%)	<u>0.72</u>	<u>0.72</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與銀行存款中保留於中國境內的人民幣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054百萬元及人民幣5,782百萬元。將人民幣餘額兌換為外幣以及將銀行餘額及現金滙出中國境外受到中國政府發佈的外匯管制規則與法規制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國有控股銀行的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958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7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國有控股銀行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度：人民幣121百萬元)。

## 18 應收賬款

向住宅與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話服務所收取的應收款應在賬單發出後三十日內收取。通常情況下，網通會停止向應收賬款過期超過九十日的住宅客戶提供服務。其他電信運營商與其他客戶的應收賬款一般會在記賬日後三十日至九十日內收取。

根據入賬日期進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零至三十日	5,682	5,744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866	1,557
超過九十日	2,308	2,326
合計	<u>9,856</u>	<u>9,627</u>
減：壞賬準備	<u>(1,398)</u>	<u>(1,344)</u>
賬面淨值	<u><u>8,458</u></u>	<u><u>8,283</u></u>

應收賬款的壞賬準備分析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年初餘額	1,344	1,654
計提準備	844	1,002
減：已沖銷金額	(750)	(1,246)
隨亞洲網通出售轉出	—	(66)
隨廣東、上海分公司出售轉出	(40)	—
年末餘額	<u><u>1,398</u></u>	<u><u>1,344</u></u>

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7.4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來折現估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含應收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款項人民幣833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9百萬元)。

## 19 存貨及易耗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用於銷售的手機及其他客戶終端產品，按成本	125	155
易耗品，按成本	162	261
合計	<u>287</u>	<u>416</u>

## 2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網通集團		網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費，押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605	812	8	15
其他應收款	416	629	8	253
合計	<u>1,021</u>	<u>1,441</u>	<u>16</u>	<u>268</u>

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7.47%（二零零六年度：6.12%）來折現估計。



## 21 固定資產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電信網絡 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傢俬、裝置、 機動車輛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估值：				
因收購重報後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附註2)	27,149	280,301	19,796	327,246
本年增加	52	755	639	1,446
在建工程轉入	688	21,449	2,621	24,758
出售／報廢	(6)	(1,947)	(524)	(2,477)
出售亞洲網通	(172)	(636)	(45)	(853)
淨重估減值	—	(10,659)	(3,588)	(14,24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11	289,263	18,899	335,873
累計折舊：				
因收購重報後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附註2)	(6,215)	(142,639)	(9,628)	(158,482)
本年計提折舊	(999)	(21,842)	(2,286)	(25,127)
出售／報廢	4	1,315	424	1,743
出售亞洲網通	51	261	28	340
淨重估減值	—	11,778	2,016	13,79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59)	(151,127)	(9,446)	(167,73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20,552	138,136	9,453	168,141
因收購重報後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附註2)	20,934	137,662	10,168	168,764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電信網絡 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傢俬、裝置、 機動車輛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7,711	289,263	18,899	335,873
本年增加	56	797	725	1,578
在建工程轉入	971	15,540	2,595	19,106
出售／報廢	(33)	(1,749)	(441)	(2,223)
出售廣東、上海分公司轉出	(550)	(7,635)	(344)	(8,52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155	296,216	21,434	345,80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7,159)	(151,127)	(9,446)	(167,732)
本年計提折舊	(1,030)	(21,977)	(2,004)	(25,011)
出售／報廢	16	1,337	395	1,748
出售廣東、上海分公司轉出	134	1,867	137	2,13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39)	(169,900)	(10,918)	(188,85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20,116	126,316	10,516	156,94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賬面淨值	20,552	138,136	9,453	168,141

(a) 融資租賃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如下：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電信網絡 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傢俬、裝置、 機動車輛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7	2	219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	62	2,062

融資租賃固定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折舊費用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度：人民幣351百萬元)。

(b) 網通集團資產成本或估值分析列示如下：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電信網絡 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傢俬、裝置、 機動車輛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155	—	—	28,155
估值	—	296,216	21,434	317,650
	<u>28,155</u>	<u>296,216</u>	<u>21,434</u>	<u>345,805</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711	—	—	27,711
估值	—	289,263	18,899	308,162
	<u>27,711</u>	<u>289,263</u>	<u>18,899</u>	<u>335,873</u>

(c) 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中對重組的有關規定，上市重組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費外的固定資產由中國獨立資產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估值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就每類資產進行評估。注入網通集團的位於中國的固定資產價值被評為人民幣122,456百萬元。該價值已作為這些資產的稅務基礎。這些固定資產的重估增值為人民幣2,982百萬元，貸記重估儲備，重估減值為人民幣25,778百萬元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當期費用。

上市重組中網通集團還對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費進行了重估，重估淨增值為人民幣6,967百萬元，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費進行的重估作為物業在重估後的未來年度的稅基，參閱附註34(iii)。

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中對收購的有關規定，新天地收購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費外的固定資產由中國估值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為基礎進行了評估。本次收購的位於中國的固定資產價值被評為人民幣42,879百萬元。該價值已作為這些資產的稅務基礎。這些固定資產的重估增值為人民幣3,863百萬元，貸記為重估儲備，重估減值為人民幣11,318百萬元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當期費用。

新天地收購中公司還對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費進行了重估，重估淨增值為人民幣2,553百萬元，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費進行的重估作為物業在重估後的未來年度的稅基，參閱附註34(iii)。

根據網通集團會計政策，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不含樓宇)由中國估值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就每類資產進行評估。本次重估的位於中國的固定資產價值被評為人民幣147,573百萬元。這些固定資產的淨重估減值為人民幣45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71百萬元貸記為重估儲備，人民幣1,524百萬元確認為本年費用。

假如固定資產按照原值減累計折舊列示，則電信網絡及設備和家俬、裝置、機動車輛及其他設備的賬面價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37,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2百萬元，而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53,3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1百萬元。

## 22 在建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年初餘額	6,335	6,822
本年增加	18,294	24,843
轉入固定資產	(19,106)	(24,758)
轉入無形資產	(399)	(572)
出售廣東、上海分公司	(1,134)	—
年末餘額	<u>3,990</u>	<u>6,335</u>

## 23 預付租賃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土地租賃費(i)	2,183	2,046
預付容量租賃費(ii)	<u>311</u>	<u>318</u>
	<u>2,494</u>	<u>2,364</u>

### (i)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為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費，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		
租賃期在十年至五十年之間	2,162	2,024
租賃期短於十年	<u>21</u>	<u>22</u>
	<u>2,183</u>	<u>2,046</u>

預付土地租賃費的變動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2,046	1,949
本年增加	232	165
本年攤銷	(87)	(68)
出售廣東、上海分公司	(8)	—
年末餘額	<u>2,183</u>	<u>2,046</u>

(ii) 預付容量租賃費

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		
租賃期在十年至五十年之間	<u>311</u>	<u>318</u>

預付容量租賃費的變動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318	—
本年增加	—	318
本年攤銷	(7)	—
年末餘額	<u>311</u>	<u>318</u>

## 24 無形資產

	購入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贊助費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因收購重報後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餘額(附註2)	1,919	540	3	2,462
本年增加	95	—	—	95
從在建工程轉入	572	—	—	572
本年報廢	(692)	—	(3)	(69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894</u>	<u>540</u>	<u>—</u>	<u>2,434</u>
累計攤銷：				
因收購重報後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餘額(附註2)	(927)	(135)	(3)	(1,065)
本年攤銷	(338)	(135)	—	(473)
本年報廢	692	—	3	69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573)</u>	<u>(270)</u>	<u>—</u>	<u>(843)</u>
因收購重報後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賬面淨值(附註2)	<u>992</u>	<u>405</u>	<u>—</u>	<u>1,397</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u>1,321</u>	<u>270</u>	<u>—</u>	<u>1,591</u>

	購入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贊助費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894	540	2,434
本年增加	150	—	150
在建工程轉入	399	—	399
本年報廢	(73)	—	(73)
出售廣東、上海分公司轉出	(75)	—	(75)
	<u>2,295</u>	<u>540</u>	<u>2,83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73)	(270)	(843)
本年攤銷	(394)	(135)	(529)
本年報廢	69	—	69
出售廣東、上海分公司轉出	20	—	20
	<u>(878)</u>	<u>(405)</u>	<u>(1,28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u>1,321</u>	<u>270</u>	<u>1,59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1,417</u>	<u>135</u>	<u>1,552</u>

##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裝移機成本	2,847	3,525
其他	396	441
	<u>3,243</u>	<u>3,966</u>

## 26 終止經營業務

網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與其最終控股公司網通母公司簽訂協議出售在中國廣東省和上海市分公司的電信資產、負債及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上述交易。本集團實現處置淨收益為人民幣626百萬元。網通集團下屬廣東、上海分公司的經營狀況及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網通集團簽署協議出售亞洲網通百分之百的股權。網通集團將亞洲網通以總對價1.6884億美元(人民幣1,343.71百萬元)出售予第三方之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交割完畢。網通集團實現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878百萬元。亞洲網通的經營狀況及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報。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本年度的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財務信息列示如下：

	出售廣東、上海分公司		出售亞洲網通		合計	
	由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由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 二十二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615	3,222	—	980	615	4,202
費用	(618)	(3,717)	—	(1,038)	(618)	(4,755)
除稅前虧損	(3)	(495)	—	(58)	(3)	(553)
稅項	1	163	—	(1)	1	16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虧損	(2)	(332)	—	(59)	(2)	(39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稅前收益	927	—	—	1,878	927	1,878
稅項	(301)	—	—	—	(301)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稅後收益	626	—	—	1,878	626	1,878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 本期/年盈利/(虧損)	624	(332)	—	1,819	624	1,487



	出售廣東、上海分公司		出售亞洲網通		合計	
	由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由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 二十二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淨額	388	1,902	—	183	388	2,08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374)	(1,903)	—	(182)	(374)	(2,08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 現金流入	3,477	—	—	1,164	3,477	1,16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103	(1,903)	—	982	3,103	(921)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淨額	—	—	—	—	—	—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 現金流量	3,491	(1)	—	1,165	3,491	1,164

## 27 附屬公司權益和與附屬公司往來款

	網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成本	71,000	62,9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0,490	9,4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14,271)	(12,754)
	67,219	59,594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權益，這些公司為非公眾公司。

公司名稱	組建／成立的地點和時間	註冊資本	網通所佔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b>直接控股：</b>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999年8月6日	人民幣 73,371,000,000元	100%	在中國提供網絡通信服務
中國網通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大群島 2002年10月15日	美元12,000元	100%	在百慕大群島提供投資控股業務
<b>間接控股：</b>				
中國網通集團系統集成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06年4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業務
中國網通集團寬帶在線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06年3月29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在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以及與互聯網相關的電信增值業務
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2007年6月1日	人民幣 264,227,115元	100%	在中國提供通信行業網絡建設、通信規劃服務和技術諮詢服務

(i) 該公司為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

(ii) 上述公司為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資獨資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

(iii) 該公司為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資獨資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

(b) 此等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c) 主要為因新天地收購產生的遞延對價以成本按賬面值轉讓至網通中國。此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 28 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零至三十日	6,214	5,76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462	2,236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266	1,449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251	2,990
超過一百八十日	4,446	5,223
合計	<u>15,639</u>	<u>17,66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含應付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款項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度：人民幣97百萬元)。

## 2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網通集團		網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應付利息	441	106	—	—
應付工資	493	588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16	2,380	46	136
	<u>2,950</u>	<u>3,074</u>	<u>46</u>	<u>136</u>

## 30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a) (i) 網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債券市場完成無擔保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發行期限分別為一年和270天，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年有效利率分別為3.34%和3.93%，實際募集資金人民幣200億元。

上述短期融資券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3.93%來折現估算。

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債券市場完成無擔保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發行期限為一年，面值為人民幣100億元，不帶利息，實際募集資金人民幣9,676百萬元。該等短期融資券的有效利率為3.35%，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償還。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均屬無擔保貸款，包括：

幣種	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浮動年利率為4.86%到6.72% 最終到期日2008年12月11日	11,850	30,980

短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4.86%-6.7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5.51%) 來折現估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包含國有控股銀行貸款人民幣11,140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00百萬元)。

(b) 網通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銀行貸款	(i)	19,645	29,560
融資租賃應付款	(ii)	102	963
		<u>19,747</u>	<u>30,523</u>
減：流動部分		<u>(5,322)</u>	<u>(7,304)</u>
		<u>14,425</u>	<u>23,219</u>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7.4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 來折現估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貸款包含了國有控股銀行貸款人民幣19,645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60百萬元)。

## (i) 長期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		
無擔保	19,433	29,220
擔保	212	340
合計	<u>19,645</u>	<u>29,560</u>
減：流動部分	<u>(5,220)</u>	<u>(6,446)</u>
長期貸款	<u><u>14,425</u></u>	<u><u>23,114</u></u>

網通集團長期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5,220	6,446
第二年	9,671	6,491
第三至五年	1,952	9,723
第五年後	2,802	6,900
	<u>19,645</u>	<u>29,560</u>

幣種	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銀行貸款</b>			
人民幣	年利率為2.4%到10.08%， 最終到期日是2022年1月29日	18,399	28,128
美元	年利率為1.5%到6.15%， 最終到期日是2039年10月31日	588	721
日元	年利率為2.12%， 最終到期日是2014年1月7日	234	276
歐元	年利率為1.1%-7.85%， 最終到期日是2034年3月15日	415	435
港元	年利率為3.75%， 最終到期日是2010年12月31日	9	—
		<u>19,645</u>	<u>29,56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百萬元），以下列作為擔保：

- 網通母公司授予的公司擔保，擔保限額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百萬元）；
- 第三方授予的公司擔保，擔保限額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百萬元）。

(ii) 融資租賃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	102	963
減：流動部分	(102)	(858)
	<u>          </u>	<u>          </u>
	—	105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給關聯方的融資租賃債務合計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3百萬元）。

融資租賃年利率為5.18%-5.7%，最終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二零零六年度：2.68%-6.83%，最後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對於網通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的分析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05	888
第二年	—	106
	<u>          </u>	<u>          </u>
減：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105	994
	(3)	(31)
	<u>          </u>	<u>          </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          </u>	<u>          </u>
	102	963

以下列示的是融資租賃債務現值：

一年內	102	858
第二年	—	105
	<u>          </u>	<u>          </u>
	102	963
	<u>          </u>	<u>          </u>

## (c) 公司債券

網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利率為4.5%，期限為十年的公司債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期債券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d) 網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銀行貸款	12,320	21,209
長期融資租賃應付款	—	85
	<u>12,320</u>	<u>21,294</u>

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3.25%-7.0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8.33%) 來折現估算。

## 31 與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往來款項

	附註	網通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分：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a)	245	174	—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a)	6	3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	96	181	—	—
合計		<u>347</u>	<u>358</u>	<u>—</u>	<u>—</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遞延對價	(b)	1,960	1,960	—	—
—其他	(a)	1,371	3,282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	1,267	2,263	—	—
合計		<u>4,598</u>	<u>7,505</u>	<u>—</u>	<u>—</u>
非流動部分：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遞延對價	(b)	3,920	5,880	—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c)	78	—	7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c)	2,171	—	325	—
合計		<u>6,169</u>	<u>5,880</u>	<u>403</u>	<u>—</u>

附註：

- (a) 此等款項為免息、無擔保和無固定還款期。
- (b) 此款項為新天地收購的遞延對價餘額，遞延對價的年利率為5.265%，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遞延對價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960	1,960
第二年	1,960	1,96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0	3,920
合計	<u>5,880</u>	<u>7,840</u>

- (c) 此等款項的年利率為3.0%-3.8%，還款期為三年和無擔保，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18百萬元。

### 32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 初裝費	3,099	5,505
— 裝移機費	5,767	6,769
— 出售網絡容量預收款	—	2,354
— 預收電話服務費	5,065	4,272
— 其他	—	—
	<u>13,931</u>	<u>18,900</u>
本年增加：		
— 初裝費	—	—
— 裝移機費	226	357
— 出售網絡容量預收款	—	236
— 預收電話服務費	31,749	30,360
— 其他	86	—
	<u>32,061</u>	<u>30,9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減少：		
— 初裝費	(1,517)	(2,406)
— 裝移機費	(1,279)	(1,359)
— 出售網絡容量預收款	—	(2,590)
— 預收電話服務費	(31,777)	(29,567)
— 其他	(2)	—
	<u>(34,575)</u>	<u>(35,922)</u>
其中：隨終止經營業務出售轉出		
— 出售網絡容量預收款	—	(2,450)
— 預收電話服務費	(183)	(144)
	<u>(183)</u>	<u>(2,594)</u>
年末餘額：		
— 初裝費	1,582	3,099
— 裝移機費	4,714	5,767
— 出售網絡容量預收款	—	—
— 預收電話服務費	5,037	5,065
— 其他	84	—
	<u>11,417</u>	<u>13,931</u>
說明：		
— 流動部分	7,103	7,733
— 非流動部分	4,314	6,198
	<u>11,417</u>	<u>13,931</u>

## 33 撥備

	提前退休福利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一次性現金 住房補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b)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37	3,185	6,322
撥備增加	—	—	—
本年支付	(605)	(329)	(934)
	<u>2,532</u>	<u>2,856</u>	<u>5,38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2</u>	<u>2,856</u>	<u>5,388</u>
撥備總額分析：			
— 流動部分	525	2,856	3,381
— 非流動部分	2,007	—	2,007
	<u>2,532</u>	<u>2,856</u>	<u>5,388</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63	3,440	7,203
本年支付	(626)	(255)	(881)
	<u>3,137</u>	<u>3,185</u>	<u>6,32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7</u>	<u>3,185</u>	<u>6,322</u>
撥備總額分析：			
— 流動部分	551	3,185	3,736
— 非流動部分	2,586	—	2,586
	<u>3,137</u>	<u>3,185</u>	<u>6,322</u>

- (a) 網通集團一九九八年以前以優惠價向符合多項規定的僱員出售員工住房。於一九九八年國務院發佈通知，規定取消以優惠價向僱員出售宿舍。於二零零零年，國務院進一步發佈通知，說明取消員工住房分配後，須給予符合條件的僱員現金補貼。但是，該等政策的具體時間表和實現程序由各省市政府依具體情況決定。

按當地政府頒佈的相關詳細條例，網通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已採納現金住房津貼計劃。根據這些計劃，對於未獲得分配宿舍或在折扣出售宿舍計劃終止前未獲分配宿舍的符合資格僱員，網通集團須支付一筆按其服務年資、職位和其他標準計算的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根據所具備資料，網通集團已就這些現金住房補貼估計作出人民幣4,142百萬元的撥備，並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國務院就現金補貼發出通知的年份）的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 (b) 根據上市重組及新天地收購的安排，如果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實際計提的這些補貼及提前退休福利相比較，實際應支付金額多於已計提金額，網通母公司將補發其差額，或少於已計提部分將支付給網通母公司。

## 34 遞延稅項

相關期間的遞延稅款資產及遞延稅款負債的變化情況列示如下：

	在損益表中確認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終止 經營業務－ 已出售 之廣東、 上海分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 經營業務 附註11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 所得稅稅率 變動影響 附註11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 所得稅稅率 變動影響 在所有者 權益中確認 附註11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廣東、 上海分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主要就預收賬款 而產生的遞延收入	127	—	(11)	(24)	—	—	92
就壞賬準備而產生 的臨時差異	314	(5)	73	(38)	—	(13)	331
未確認重估盈餘／(虧損)	2,810	—	(104)	—	(664)	20	2,062
其他	208	—	53	(49)	—	(4)	208
年末餘額	<u>3,459</u>	<u>(5)</u>	<u>11</u>	<u>(111)</u>	<u>(664)</u>	<u>3</u>	<u>2,693</u>
<b>遞延稅項負債：</b>							
利息資本化	(789)	—	109	168	—	—	(512)
固定資產折舊	(301)	—	(55)	(15)	111	(28)	(288)
其他	(66)	—	1	9	—	—	(56)
年末餘額	<u>(1,156)</u>	<u>—</u>	<u>55</u>	<u>162</u>	<u>111</u>	<u>(28)</u>	<u>(856)</u>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的金額包括如下：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之遞延稅項資產	<u>2,860</u>						<u>2,038</u>
超過12個月後償還 之遞延稅項負債	<u>(1,014)</u>						<u>(740)</u>

	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所有者 權益 中確認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主要就預收賬款而產生 的遞延收入	170	—	(43)	—	127
就壞賬準備而產生的臨時差異 未確認重估盈餘／(虧損)	350	(4)	(32)	—	314
(附註(iii))	2,861	2	(53)	—	2,810
其他	99	4	105	—	208
年末餘額	<u>3,480</u>	<u>2</u>	<u>(23)</u>	<u>—</u>	<u>3,459</u>
<b>遞延稅項負債：</b>					
利息資本化	(1,261)	—	472	—	(789)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i))	—	62	(10)	(353)	(301)
其他	(63)	—	(3)	—	(66)
年末餘額	<u>(1,324)</u>	<u>62</u>	<u>459</u>	<u>(353)</u>	<u>(1,156)</u>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的金額包括如下：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之遞延稅項資產	<u>2,906</u>				<u>2,860</u>
超過12個月後償還 之遞延稅項負債	<u>(1,190)</u>				<u>(1,014)</u>

附註：

- (i) 根據網通集團會計政策(附註4(k))及固定資產重估有關規定，如附註21所示，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不含樓宇)由中國獨立資產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估值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就每類資產進行評估。該等重估價值不會被用作該等資產在未來年度的稅基。因此，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遞延稅項負債隨後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源於固定資產評估增值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53百萬元借記重估準備，源於固定資產評估減值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03百萬元貸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

- (ii) 由於上市重組及新天地收購，網通集團分別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某些電信網絡、設備與傢俬、裝置、機動車輛及其他設施進行重估。該等重估價值將會被用作該等資產在未來年度的稅基。此外，由於上市重組及收購，除了以下附註(iii)所列示的項目之外，某些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均已被調整至重估價值並作為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價值。

由於新天地收購，網通集團遞延稅項資產淨額隨後減少了人民幣1,077百萬元(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273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96百萬元)，該減少額已於收購生效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所有者權益借方。在遞延稅項資產淨減少額人民幣1,077百萬元中，有源於所記固定資產重估盈餘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097百萬元，貸記重估儲備，餘下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174百萬元借記留存收益。

- (iii) 此外，為確定上市重組及新天地收購後未來年度的稅基，網通集團對預付土地租賃費及樓宇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評估。但是，對預付土地租賃費及樓宇的重估結果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網通集團隨後記錄了遞延稅項資產，並分別於上市重組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新天地收購生效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相應增加所有者權益。在參考網通集團歷史應課稅收入後，董事會認為網通集團實現遞延稅項資產所帶來收益的可能性較大，該重估資產在相關遞延資產實現時相應轉入留存盈利。

網通集團對上市重組的預付土地租賃費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盈餘淨額為人民幣6,967百萬元。由於前述原因，網通集團隨後於上市重組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了價值人民幣2,355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相應增加所有者權益。

網通集團對新天地收購的預付土地租賃費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盈餘淨額為人民幣2,553百萬元。由於前述原因，網通集團隨後於本次收購生效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了價值人民幣843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相應增加所有者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重估儲備轉入留存收益的款項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度：人民幣51百萬元)。

### 35 股本

	已獲批准							
	每股面值0.04美元普通股			每股面值0.04美元可轉換優先股			合計	
	股份數量	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數量	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0	1,000,000,000	8,277	7,741,782	309,671	3	1,000,309,671	8,280

	已發行							
	每股面值0.04 美元普通股			每股面值0.04 美元可轉換優先股			合計	
	股份數量	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數量	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6,593,529,000	263,741,160	2,181	-	-	-	263,741,160	2,181
本年股份期權 的行使(附註)	57,114,500	2,284,580	18	-	-	-	2,284,580	18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0,643,500	266,025,740	2,199	-	-	-	266,025,740	2,199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6,650,643,500	266,025,740	2,199	-	-	-	266,025,740	2,199
本年股份期權 的行使(附註)	23,684,900	947,396	7	-	-	-	947,396	7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4,328,400	266,973,136	2,206	-	-	-	266,973,136	2,206

附註：網通集團按股份期權於本期間行使股權的數量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第一次授予股份期權計劃，由於行權人行使股份期權，網通發行股票16,231,400股(二零零六年度為57,114,500股)。根據第二次授予股份期權計劃，由於行權人行使股份期權，網通發行股7,453,500股(二零零六年度為0股)。網通因股份期權行使，共獲得現金人民幣219百萬元，其超出股本面值部分確認為股本溢價。

### 36 股份期權計劃

網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期權計劃(「網通股份期權計劃」)。根據董事的意願，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網通董事和網通集團若干管理人員一定數量的股份期權。期權須於授出之日或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至少十八個月期限後(「生效日期」)方能行使。並且，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須受一些保留權限的規限。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總計有158,640,000份，行權價為港幣8.40元的期權被授予網通董事和網通集團若干管理人員(「第一次授予」)。

按照網通的股份期權計劃，網通就在全球發行結束之前授予了158,640,000份期權給某些董事和職員，他們可以按照香港公開發行的首次公開發行價格認購普通股，不包括經紀人費用、交易費、交易稅和投資者補償稅。第一次授予期權的有效期限為六年。從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起可行使40%的股份期權，從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可再行使20%的股份期權，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全部未行使期權失效。

網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批准授予第二批總數約為79,320,000份的股份期權予若干新收購的四省(自治區)的管理骨幹及薪酬委員會認定的其他專業人員(「第二次授予」)。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起可行使40%的股份期權，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全部未行使期權失效。

第一次被授予的股份期權於期權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是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基於以下假設確定的：預期股息率35%，預期年限五年，預期波動率23.6%，無風險利率4.3%。該等網通股份期權於發放日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是每股網通股份港幣1.22元(折合每股網通股份人民幣1.28元)；第二次被授予

的網通股份期權於期權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是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基於以下假設確定的：預期股息率35%，預期年限四年，預期波動率21.46%，無風險利率4.3%。該等網通期權於發放日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是每股網通股份港幣1.28元(折合每股網通股份人民幣1.34元)。上述確定網通期權公允價值的模型及其基於的假設具有一定的主觀性，而這些主觀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網通期權的公允價值構成一定的影響，故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不一定能夠可靠的計算網通期權計劃的公允價值。

網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對已授予的網通期權計劃部分條款的修改，主要涉及的內容包括合資格參與人、網通期權的行使及限制時間表、終止僱傭時享有的權利、逝世時享有的權利、喪失行為能力時享有的權利、績效考核、網通期權的註銷。該等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網通期權明細及本年變動總結如下：

	網通期權數量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每股的 認購價格 港幣元	緊貼網通 期權行使日 期前的加權 平均每股網通 股份收市價 港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行使的 網通期權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授予	行使	失效和取消				
第一次授予之期權	156,703,000	—	57,114,500	1,975,800	97,612,700	8.40	14.46	5,670,084
第二次授予之期權	79,320,000	—	—	285,800	79,034,200	12.45	—	—
合計	236,023,000	—	57,114,500	2,261,600	176,646,900			5,670,084

	網通期權數量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每股的 認購價格 港幣元	緊貼網通 期權行使日 期前的加權 平均每股網通 股份收市價 港幣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行使的 網通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授予	行使	失效和取消				
第一次授予之期權	97,612,700	—	16,231,400	2,117,440	79,263,860	8.40	22.23	20,728,290
第二次授予之期權	79,034,200	—	7,453,500	—	71,580,700	12.45	23.92	24,490,320
合計	176,646,900	—	23,684,900	2,117,440	150,844,560			45,218,610

網通利用歷史資料預計可行使的股份期權數量，而股份期權薪酬支出的確認反映網通估計將會被予以行使的股份期權數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股份期權薪酬支出為人民幣5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5百萬元)。在考慮預計可行使股份期權數量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網通授予但尚未可行使的股份期權有關，而尚未確認之薪酬成本費用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百萬元)。網通預計此未確認之股份期權薪酬成本費用會在加權平均後的1.31年被確認。未確認之股份期權薪酬支出總數，會因預計可行使股份期權數量的變化而加以修正。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股份期權薪酬支出被予以資本化。

已行使的網通期權其內在價值為港幣656百萬元，為行使日的股票市價和期權行使價格之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網通期權其內在價值為港幣1,98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79百萬元)，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格與尚未行使網通期權價格之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未行權部分和網通可行權但尚未行權部分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為3.38年和3.45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年和3.88年)。

### 37 儲備－網通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2,750	3,104	(1,381)	44,473
本年盈利	—	—	17,475	17,475
本年發放二零零五年度 股息(附註13)	—	—	(3,196)	(3,196)
以股票為基礎的支付 股份期權的行使	545	(73)	—	472
	—	75	—	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u>43,295</u>	<u>3,106</u>	<u>12,898</u>	<u>59,299</u>
本年盈利	—	—	8,714	8,714
本年發放二零零六年度 股息(附註13)	—	—	(3,600)	(3,600)
以股票為基礎的支付 網通期權的行使	243	(31)	—	212
	—	59	—	5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u>43,538</u>	<u>3,134</u>	<u>18,012</u>	<u>64,684</u>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a)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與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15,267	15,205
調整：		
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25,402	24,845
預付土地租賃費	52	68
預付容量租賃費	6	—
損益表中費用化的遞延成本	876	996
固定資產重估減值	—	1,335
壞賬準備	868	1,003
出售及處理固定資產(收益)/損失	(357)	432
以股票為基礎的支付	59	75
其他收益	(1,221)	(621)
利息收入	(113)	(136)
利息支出	3,162	3,757
滙兌淨損失/(收益)	25	(8)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額	(1,357)	(1,944)
預付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	120	56
流動資產減少額	142	2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201)	(339)
應付賬款增加額	1,285	1,14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額	(2,384)	(4,308)
遞延收入減少額	(2,322)	(2,631)
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39,309</u>	<u>39,156</u>

## (b) 不涉及現金之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網通集團已支付新天地收購對價中人民幣3,000百萬元現金。對價剩餘部分人民幣9,800百萬元確認為遞延付款，已包含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年已支付收購對價為人民幣1,960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支付收購對價為人民幣5,880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網通集團以光纖及相關設備替換了部分設備中的銅線。網通集團在部分此類交易中採用非貨幣性資產交換的形式，以自有的銅線換入供應商的光纖及相關設備，換入資產以換出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換出資產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差記入當年損益。於二零零七年，換出銅線的賬面淨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和人民幣568百萬元。在本年損益表中確認的非貨幣性資產交換的收益為人民幣386百萬元。

## (c) 出售廣東、上海分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

網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與其最終控股公司網通母公司簽訂協議出售在中國廣東省和上海市分公司的電信資產、負債及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上述交易。截止交割日，網通集團下屬廣東、上海分公司淨資產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百萬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16
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630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分	(183)
應付帳款	(2,046)
長期借款	(3,000)
其他負債	(267)
	<u>2,550</u>
於損益表確認出售廣東、上海分公司收益	<u>927</u>
出售廣東、上海分公司實現的現金淨流入	<u><u>3,477</u></u>
出售廣東、上海分公司現金淨流入分析	
現金收款	3,50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u>3,477</u>

## 39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及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列示如下：

	網通集團		網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使用信貸額度	31,495	60,541	9	—
未使用信貸額度	<u>106,824</u>	<u>115,588</u>	<u>2,238</u>	<u>—</u>
總銀行信貸額度	<u><u>138,319</u></u>	<u><u>176,129</u></u>	<u><u>2,247</u></u>	<u><u>—</u></u>

## 4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計		
土地租賃費及樓宇	10	26
電信網絡及設備	530	2,502
其他	9	5
小計	<u>549</u>	<u>2,533</u>
已批准但未簽約		
土地租賃費及樓宇	21	—
電信網絡及設備	106	300
其他	1	—
小計	<u>128</u>	<u>300</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網通集團因租賃物業和設備而於未來需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579	734
第二至第五年內	1,134	1,102
超過五年	291	517
小計	<u>2,004</u>	<u>2,353</u>

## 41 關聯方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定義，所有國有控股企業，其附屬公司，其關鍵管理層和其親屬，及其員工是網通集團的關聯方。網通集團的母公司網通母公司，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擁有不同的國有企業，並主導中國經濟。由於過往對固網電信服務的壟斷，網通集團現為中國北方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因此，網通集團與其他國有關聯方在日常經營中會發生多項交易，包括提供及收到服務，購買商品和固定資產，租賃資產和獲得融資。這些交易跟其他非國有控股方發生的交易條款相似，並已反映在財務資料中。

網通集團的經營活動是受中國政府監管的。信息產業部根據中國國務院授權負責為所有在中國境內經營的電信企業制定電信行業的政策和規章，包括授予許可證，分配頻率，制定電信運營商之間的網間結算協議，加強行業管理以及審核國內服務收費標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亦負責監管行業收費，資本投資和對外投資的政策。

作為國有控股電信運營商，網通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與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發生多項交易。這些交易均需符合中國政府授權的信息產業部制定的政策及規章的規定並列示如下。

網通集團與網通母公司其他成員發生多項交易。網通集團與網通母公司其他成員的交易條款可能與其他關聯方和非關聯方不同。

管理層認為與關聯方相關的有意義的信息已充分披露。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 工資、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i)	13	13
網間結算收入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iv)(b)	602	381
— 來自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	(iv)(b)	6,333	6,726
小計		6,935	7,107
網間結算支出			
— 同系附屬公司	(iv)(b)	687	820
— 其他的國有電信運營商	(iv)(b)	1,595	1,758
小計		2,282	2,578
向同系附屬公司租賃物業 的租金收入	(iv)(a),(iv)(c)	1	2
物資採購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iv)(a),(iv)(c)	569	1,170
— 來自其他關聯公司	(iv)(a),(iv)(c)	99	122
小計		668	1,29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獲得工程、項目規劃、設計、建築工程 及信息技術服務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iv)(a),(iv)(b)	1,629	2,084
—來自其他關聯公司	(iv)(a),(iv)(b)	317	368
小計		<u>1,946</u>	<u>2,452</u>
提供工程、項目規劃、設計、建築工程 及信息技術服務			
—來自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	(iv)(a)	54	45
關聯公司輔助電信綜合服務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v),(iv)(a)	373	350
—來自其他關聯公司	(v),(iv)(a)	75	58
小計		<u>448</u>	<u>408</u>
支付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同系附屬公司	(iv)(a),(iv)(c)	636	680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 物業轉租賃租金	(iv)(a),(iv)(c)	11	15
獲得最終控股公司 一般行政服務收入	(vi)	125	121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 一般行政服務收入	(vi)	477	448
接受關聯公司綜合服務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vii),(iv)(a)	—	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vii),(iv)(a)	496	712
—來自其他關聯公司	(vii),(iv)(a)	40	23
小計		<u>536</u>	<u>737</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附註2
從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收到 的電信設備租賃款	(iv)(b)	723	1,327
支付電信設備經營租賃費			
— 最終控股公司	(viii)	66	75
— 同系附屬公司	(viii)	243	307
小計		309	382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長期 電信容量購買款	(ix),(xii)	—	36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 長期電信容量租賃款	(x),(xii)	—	65
獲得同系附屬公司管理費收入	(xi),(xii)	—	23
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獲得的收入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xix),(iv)(a)	71	2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xix),(iv)(a)	61	60
小計		132	62

## 附註：

- (i) 是指網通集團向所有網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視同為網通集團的關聯人士。
- (ii) 網通集團與某些關聯方有交易餘額與融資租賃協議，該等事項已載於附註30(b)。
- (iii) 關聯公司代表非上市同系附屬公司投資的公司。
- (iv) 與個別關聯方的交易均基於下述三項準則之一定價：
- 市場價格；
  - 政府指導價；以及
  - 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
- (v) 是指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向網通集團提供的輔助電信支撐服務。該服務包括電信服務的售前、銷售及售後服務、銷售代理服務、發票印刷及傳遞服務、空調維護服務、消防設施的維護、電話亭代理及其他客戶服務等。

- (vi) 網通集團與網通母公司簽訂了一項共享服務協議。根據此項協議，共享服務的費用將根據其資產在雙方之間分攤。
- (vii) 是指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向網通集團提供的支撐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設備租賃服務、車輛服務、保安保全服務、會議服務、基礎建設中介服務、設備維修保養服務、員工培訓服務、廣告服務、印刷服務和其他後勤服務。
- (viii) 網通集團與網通母公司簽訂了電信設備租賃協議。根據此項協議，網通公司向網通集團出租國際通信資源、省際傳輸光纜以及其他通信設施。租金根據資產的折舊費用來計算。
- (ix) 網通集團與東亞網通有限公司(網通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容量購買協議。根據協議，網通集團按容量購買協議中注明的市場價格，從網通母公司獲取若干長期電信容量。
- (x) 網通集團與東亞網通有限公司簽訂了容量租賃協議。根據協議，網通集團按容量租賃協議中注明的市場價格，從網通母公司租入若干電信網路容量。
- (xi) 網通集團與東亞網通有限公司簽訂了管理服務協議。根據協議，網通集團以成本價或不超過市場價格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向網通母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xii) 由於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出售了亞洲網通，網通集團與東亞網通有限公司(原網通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的容量購買協議、容量租賃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不再屬於網通集團的關聯交易協議。
- (xiii) 此外，因上市重組及新天地收購，網通母公司為了網通集團利益，已經同意持續持有與轉移至網通集團重組業務相關並由信息產業部頒發的所有執照。信息產業部授權由網通母公司持有的執照是零成本或以名義成本計價。若網通母公司在未來維持或獲得執照而產生成本，該費用將由網通予以償付。
- (xiv) 網通母公司還同意分別承擔網通集團及北方四省業務分別在上市重組日及新天地收購完成日之前發生的交易產生而並未有於網通集團財務報表反映的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x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公司向網通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列示於附註30(b)。
- (xvi) 網通母公司，網通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與北京奧運會組織委員會簽署了一項協議(「合作承辦協議」)，其指定網通母公司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中國經營固網電信服務的唯一合作夥伴。網通母公司根據預計未來獲益比例將贊助費分攤至其子公司，相應分攤至網通集團部分支付現金及提供服務總值人民幣5.4億元。因此網通集團在其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同等金額之無形資產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 (xv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與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的交易餘額，存於國有控股銀行的存款及從國有控股銀行獲得的貸款已分別列示於附註18，28，17及30。
- (xv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共支付網通母公司之收購四省／自治區遞延對價金額為人民幣39.2億元，遞延對價餘額為人民幣58.8億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8.4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共承擔遞延對價之利息為人民幣9.42億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67億元)。

- (xix) 網通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通系統集成與網通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簽定了信息通信技術協議，根據此項協議，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及其附屬公司)將向網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信息通信服務，中國網通系統集成亦將把提供信息通信服務配套服務(即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分包於網通母公司於南方服務區的附屬公司和分公司。信息通信服務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運維服務、諮詢服務、產品銷售及代理和設備租賃。
- (xx) 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81百萬元向網通母公司收購了若干固定資產。
- (xxi) 網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網通中國同意以人民幣35億元的現金對價向其最終控股公司網通母公司出售其在中國廣東省和上海市的電信資產、負債及業務。經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信息產業部批准，本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交割完畢。詳情請參閱附註26。
- (xxii) 網通中國的全資子公司系統集成與北京通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系統集成同意以人民幣298.9百萬元的總對價向北京通信公司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的全部股權。本次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辦理了產權轉讓手續。總對價與收購完成日的淨資產差額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已直接確認於其他儲備。詳情請參閱附註2。
- (xxiii) 於二零零七年，網通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和其他控股公司借款，相關條款見附註31(c)。

#### 42 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i) 董事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配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 (ii) 網通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和二月四日，向一香港銀行借入兩筆外幣貸款，貸款金額均為港幣10億元，到期日均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年實際利率分別為2.53%和2.557%。

#### 43 最終控股方

最終控股公司網通母公司為中國政府擁有並控制。

#### 44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了本財務報表。

### 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

誠如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網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人民幣204.87億元(約233.07億港元)，包括初裝費人民幣2.70億元(約3.07億港元)。若剔除初裝費，網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人民幣202.17億元(約230.00億港元)。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本文件所採用的詞彙定義及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資料，以及列於「資本流動性及資本來源」一節之資金及財政政策及目標，以下有關網通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摘錄自網通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



## 概覽

網通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寬帶通信及固網電信運營商，及固定電話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以及服務區域內商務和數據通信服務的主要提供商。

於二零零七年，網通集團繼續面臨語音通信被移動通信替代的問題，因此，經歷了用戶由固網語音通信，特別是本地固網語音通信向移動服務的不斷轉變。作為網通集團減輕移動替代效應對固網電話服務的影響策略的一部份，網通集團加大努力多元化發展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業務以及作為固網業務一部份的增值服務。網通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提供廣告傳媒業務。

## 影響網通集團近期經營業績的因素

### 出售南方服務區業務及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網通集團出售與彼等南方服務區的電信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網通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把南方服務區的經營狀況及現金流量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報。網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亦相應作出重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向網通母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的全部股權。由於網通母公司為網通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該項收購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網通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業務的權益合併法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與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所收購業務及資產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以賬面值列示，從而視同規劃設計院的業務及資產於所呈報期間開始時已由網通集團所持有。相應地，網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財務報表已作出重列以納入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的財務業績，視同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發生。

下表載列了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通集團出售南方服務區業務及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的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報 人民幣百萬元
	原報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網通集團 的南方 服務區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北京電信 規劃設計院 人民幣百萬元	內部交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85,861	(2,120)	186	—	83,927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盈利	14,114	174	62	—	14,350
<b>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盈利／(虧損)	(226)	(174)	—	—	(400)
本年盈利	13,888	—	62	—	13,95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3,557	—	(22)	—	33,53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4,608)	—	31	—	(24,57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4,656)	—	18	—	(14,6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流動資產	14,499	—	176	—	14,6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	202,840	—	282	—	203,1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流動負債	98,399	—	5	—	98,40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	139,830	—	5	—	139,8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者權益	63,010	—	277	—	63,28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報 人民幣百萬元
	原報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網通集團 的南方 服務區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北京電信 規劃設計院 人民幣百萬元	內部交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6,921	(3,222)	165	330	84,194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盈利	11,141	332	27	(22)	11,478
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盈利／(虧損)	1,819	(332)	—	—	1,487
本年盈利	12,960	—	27	(22)	12,9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4,133	—	20	(18)	34,13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4,991)	—	(2)	21	(24,97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6,447)	—	(30)	—	(6,4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流動資產	18,059	—	218	(51)	18,2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	203,835	—	318	(71)	204,08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流動負債	90,802	—	80	(49)	90,8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	129,857	—	80	(49)	129,8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者權益	73,978	—	238	(22)	74,194

### 出售亞洲網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網通集團以對價1.6884億美元將亞洲網通百分之百的股權出售予 Connect Holdings Limited。亞洲網通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已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報。

### 網通集團的二零零五年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向網通母公司收購於黑龍江省、吉林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山西省的固網電信資產及相關負債。由於網通集團及二零零五年收購資產及負債由網通母公司共同控制，二零零五年收購已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可採用類似於權益合併法的方法列賬。相應地，二零零五年收購資產及負債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賬面值列示，從而視同該等業務及資產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由網通集團所持有。

### 網通集團固定資產的重估

根據網通集團會計政策，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每類固定資產(不含樓宇)由中國估值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該等固定資產的價值釐定為人民幣147,573百萬元。這些固定資產的淨重估減值(包括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報的南方服務區業務的影響)為人民幣45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71百萬元貸記為重估儲備，人民幣1,524百萬元確認為本年損益表中的費用。

## 經營業績

下表列載所示時期網通集團在服務方面的收入及總經營費用項目（按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以下分析，如非特別註明，均以持續經營業務為基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金額	佔收入比例	金額	佔收入比例	金額	佔收入比例
	(重報)		(重報)			
	(除百分比外，所有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入：</b>						
固定電話服務 <sup>(1)</sup> ：						
本地電話：						
本地通話費	24,440	29.1%	22,059	26.2%	19,989	23.8%
月租費	18,170	21.7%	16,546	19.6%	12,387	14.8%
裝移機費	1,433	1.7%	1,364	1.6%	1,283	1.5%
小計	44,043	52.5%	39,969	47.4%	33,659	40.1%
國內長途 <sup>(2)</sup>	9,773	11.7%	9,495	11.3%	8,769	10.4%
國際長途 <sup>(2)(3)</sup>	874	1.0%	819	1.0%	791	0.9%
增值服務	3,970	4.7%	5,341	6.3%	6,114	7.3%
網間結算費	7,664	9.1%	8,432	10.0%	8,376	10.0%
初裝費 <sup>(4)</sup>	3,405	4.1%	2,406	2.9%	1,517	1.8%
小計	69,729	83.1%	66,462	78.9%	59,226	70.5%
寬帶服務	7,289	8.7%	9,916	11.8%	13,835	16.5%
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	556	0.7%	516	0.6%	532	0.6%
管理型數據	1,621	1.9%	1,413	1.7%	1,284	1.5%
網元出租	2,376	2.8%	2,540	3.0%	2,521	3.0%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	186	0.2%	855	1.0%	3,990	4.8%
其他服務	2,170	2.6%	2,492	3.0%	2,617	3.1%
合計	83,927	100.0%	84,194	100.0%	84,005	1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金額	佔收入比例	金額	佔收入比例	金額	佔收入比例
	(重報)		(重報)			
	(除百分比外，所有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24,328)	(29.0%)	(24,913)	(29.6%)	(25,495)	(30.3%)
網絡、營運及支撐 成本	(12,610)	(15.0%)	(13,344)	(15.8%)	(14,145)	(16.8%)
人工成本	(11,830)	(14.1%)	(11,849)	(14.1%)	(12,223)	(14.6%)
銷售、一般及行政管理 費用	(12,726)	(15.2%)	(12,607)	(15.0%)	(10,615)	(12.6%)
其他經營費用	(1,374)	(1.6%)	(1,930)	(2.3%)	(4,261)	(5.1%)
合計	(62,868)	(74.9%)	(64,643)	(76.8%)	(66,739)	(79.4%)
其他收益	—	0.0%	621	0.7%	1,221	1.4%
利息收入	134	0.2%	135	0.2%	113	0.1%
股息收入	29	0.0%	—	0.0%	—	0.0%
固定資產重估減值	—	0.0%	(1,335)	(1.6%)	—	0.0%
經營盈利	21,222	25.3%	18,972	22.5%	18,600	22.1%
財務費用	(3,346)	(4.0%)	(3,767)	(4.4%)	(3,333)	(3.9%)
除稅前盈利	17,876	21.3%	15,205	18.1%	15,267	18.2%
稅項	(3,526)	(4.2%)	(3,727)	(4.5%)	(3,796)	(4.5%)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 本年盈利	14,350	17.1%	11,478	13.6%	11,471	13.7%
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本年盈利／(虧損)	(400)	(0.5%)	1,487	1.8%	624	0.7%
本年盈利	13,950	16.6%	12,965	15.4%	12,095	14.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金額	佔收入比例	金額	佔收入比例	金額	佔收入比例
	(重報)		(重報)			
	(除百分比外，所有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						
產生的現金流入	32,191	38.4%	32,050	38.1%	32,459	38.6%
持續經營業務投資活動						
產生的現金流出	(22,993)	(27.4%)	(24,051)	(28.6%)	(19,138)	(22.8%)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活動						
產生的現金流出	(14,746)	(17.6%)	(6,477)	(7.7%)	(19,131)	(22.8%)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5,548)	(6.6%)	1,522	1.8%	(5,810)	(7.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經營活動						
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	1,344	1.6%	2,085	2.5%	388	0.5%
終止經營業務投資活動						
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	(1,584)	(1.9%)	(921)	(1.1%)	3,103	3.7%
終止經營業務融資活動						
產生的現金流入	108	0.1%	—	0.0%	—	0.0%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132)	(0.2%)	1,164	1.4%	3,491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5,680)	(6.8%)	2,686	3.2%	(2,319)	(2.8%)

- (1) 包括網通集團PHS服務收入。
- (2) 包括網通集團VoIP長途語音服務收入。
- (3) 包括致電往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電話收入。
- (4) 二零零一年七月，信息產業部取消了基礎電話接入服務的初裝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收入

網通集團的收入包括提供電信服務產生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網通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固定電話服務、寬帶服務、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管理型數據服務、網元出租業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

二零零七年網通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840.05億元，其中包含初裝費收入人民幣15.17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841.94億元有所減少。剔除初裝費收入\*，二零零七年網通集團收入為人民幣824.88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817.88億元增長了人民幣7.00億元或0.9%。寬帶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及增值服務收入的增加是收入增長的主要來源，部分被固定電話服務收入的減少所抵銷。

\* 初裝費指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收取用戶遞延初裝費的攤銷額。自此以後，概未向用戶收取任何初裝費。因此，網通集團認為剔除初裝費分析網通集團經營業績更加切合本報告讀者的需要。

## 固定電話服務

### 本地電話服務

網通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包括PHS服務)收入包括本地通話費、月租費及裝移機費。該等收費通常因固定電話用戶數、平均實際資費水平及本地通話量(包括撥號上網連線通話)而不同。二零零七年，網通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36.59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99.69億元減少了人民幣63.10億元或15.8%，佔二零零七年總收入的40.1%，較二零零六年下降了7.3個百分點。本地電話服務收入減少綜合反映本地通話費、月租費及裝移機費收入由於電信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及移動話音對固網話音的替代而有所減少。

**本地通話費。**本地電話服務使用費包括本地電話及VoIP長途電話的本地通話費以及撥號上網通信費。二零零七年，網通集團本地通話費收入為人民幣199.89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20.59億元減少了人民幣20.70億元或9.4%。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本地電話用戶通話量下降，二零零七年本地電話用戶通話量為2,025.5億次，較二零零六年的2,144.7億次減少了119.2億次或6%；及(ii)資費政策調整及競爭加劇導致網通集團平均實際資費水平降低。

**月租費。**月租費指網通集團用戶使用固定電話服務須繳納的固定服務費。二零零七年，網通集團的月租費收入為人民幣123.87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65.46億元減少了人民幣41.59億元或25.1%，主要原因是網通集團推銷優惠套餐以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實際月租費水平降低。

**裝移機費。**裝機費指安裝非PHS固定電話服務所收取裝移機費的攤銷金額。該等裝移機費按預計客戶關係期限(目前估計為十年)遞延及確認。二零零七年裝機費收入為人民幣12.83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3.64億元減少了人民幣0.81億元或5.9%。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向新用戶提供裝移機折扣，加上二零零七年的新用戶數由二零零六年的866萬戶減少至715萬戶。



### 國內長途通話服務

網通集團國內長途通話服務收入包括來自網通集團固定電話用戶、網通集團預付費電話卡用戶及若干其他用戶的國內長途通話費。二零零七年，網通集團國內長途通話費收入為人民幣87.69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4.95億元下降了人民幣7.26億元或7.6%，主要原因是與其他運營商的競爭導致平均實際資費水平下降。傳統國內長途通話服務收入合共為人民幣66.13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9.83億元下降了人民幣3.70億元或5.3%。網通集團VoIP長途通話服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1.56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5.12億元下降了人民幣3.56億元或14.2%。

### 國際長途通話服務

網通集團國際長途通話服務收入包括向網通集團用戶收取源於北方服務區(包括致電往香港、澳門及台灣通話)的國際長途通話的通話費。二零零七年，該項收入為人民幣7.91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8.19億元下降了人民幣0.28億元或3.4%。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與其他運營商的競爭導致實際資費水平下降，部分由通話量增加所抵銷，二零零七年通話量為3.44億分鐘，較二零零六年的3.24億分鐘上升了0.20億分鐘或6.2%。

### 增值服務

網通集團的增值服務收入包括向用戶提供來電顯示、PHS短信、悅鈴、電話信息服務、視訊及電話會議及其他增值服務。二零零七年網通集團的增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1.14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3.41億元增長了人民幣7.73億元或14.5%。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悅鈴及語音信箱服務的高速發展。

### 網間互聯服務

網通集團網間互聯服務收入指向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主要為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提供本地及長途電話互聯而收取的網間互聯費以及網通集團與網通母公司的網間互聯收入。二零零七年網通集團網間互聯服務收入為人民幣83.76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84.32億元下降了人民幣0.56億元或0.7%。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移動語音對固網話音的替代導致來自其他電信運營商的話務量下降及區間資費政策調整導致網通集團實際資費降低。

### 初裝費

初裝費指初次啟用固定電話服務時收取的初裝費的攤銷額。由於該項收費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免除，二零零七年初裝費的攤銷部分收入為人民幣15.17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4.06億元減少了人民幣8.89億元或36.9%，該項收入在未來幾年將持續下降，直至攤銷期限屆滿為止。

### 寬帶服務

網通集團寬帶服務收入指因提供DSL、局域網及寬帶相關增值服務而獲得的收入。二零零七年寬帶服務總收入為人民幣138.35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9.16億元增長了人民幣39.19億元或39.5%。寬帶服務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網通集團寬帶用戶規模擴大，以及由於更多用戶使用高速率寬帶接入及寬帶內容服務使得ARPU保持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末，網通集團寬帶用戶已經達到1,980萬戶，較二零零六年末的1,440萬戶增加了530萬戶或37.0%。

#### 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

網通集團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收入指因提供互聯網撥號服務(通信費除外)及專線網接入服務而獲得的收入。二零零七年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32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16億元上升了人民幣0.16億元或3.1%。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專線互聯網接入服務收入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91億元增加了人民幣0.75億元,有關增幅被互聯網撥號收入的減少所抵銷。

#### 管理型數據服務

網通集團管理型數據服務的收入指網通集團通過提供數字數據網(DDN)、幀中繼、ATM、MPLS VPN以及X.25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二零零七年網通集團管理型數據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2.84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4.13億元降低了人民幣1.29億元或9.1%。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接入方式的替代使得傳統業務使用量下降。

#### 網元出租業務

網通集團網元出租服務收入指網通集團向商務用戶及運營商用戶提供包括數字電路、數字中繼線以及光纖租用在內的電路容量租用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二零零七年網通集團網元出租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5.21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5.40億元下降了人民幣0.19億元或0.7%。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實際資費降低,而該等減幅部分被國內出租線路帶寬增長所抵消,線路帶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萬(x2Mbps)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8萬(x2Mbps)。

####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

網通集團透過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提供集系統、軟件開發、管理應用及固定通信於一體的服務。二零零七年,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已經成為拉動網通集團整體收入增長的重要因素。二零零七年,信息與通信技術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9.90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8.55億元增長了人民幣31.35億元或366.7%。信息與通信技術服務收入佔二零零七年總收入的4.8%,較二零零六年上升了3.8個百分點。網通集團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網通集團為大企業及政府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不斷增強,令信息通信技術服務的簽約合同大幅增長。

####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的收入包括網通集團收取的服務與維護費、網通集團的非電信設備租用費、產品銷售及廣告傳媒服務收入。二零零七年其他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6.17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4.92億元增長了人民幣1.25億元或5.0%。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廣告傳媒業務收入的增長。二零零七年,實現廣告傳媒業務收入人民幣3.80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了人民幣3.32億元。

#### 經營費用

網通集團經營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有折舊及攤銷費用、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銷售、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人工成本以及其他費用。二零零七年網通集團經營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67.39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46.43億元增長了人民幣20.96億元或3.2%,而該期間網通集團收入(不包括初裝費)則增長了0.9%。網通集團經營費用總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費用、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人工成本不斷增加,部分被銷售、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減少所抵銷。

下表列示了網通集團經營費用組成部分於所示期間佔網通集團收入的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金額	佔收入比例	金額	佔收入比例
	(除百分比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折舊及攤銷	24,913	29.6%	25,495	30.3%
網絡、營運及支撐	13,344	15.8%	14,145	16.8%
人工成本	11,849	14.1%	12,223	14.6%
銷售、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2,607	15.0%	10,615	12.6%
其他經營費用	1,930	2.3%	4,261	5.1%
經營費用總額	<u>64,643</u>	<u>76.8%</u>	<u>66,739</u>	<u>79.4%</u>

#### 折舊及攤銷

在考慮網通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預計殘餘價值後，彼等根據直線法按資產預期可用年限對該等物業、廠房和設備進行折舊。例如，網通集團電信網絡及設備通常按五至十年的期間進行折舊。二零零七年，網通集團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54.95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49.13億元增加了人民幣5.82億元或2.3%。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網通集團計提折舊及攤銷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總金額在擴大。

#### 網絡、營運及支撐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主要包括與網通集團電信網絡營運有關的維修維護費、網間互聯費、水電費以及每年新增接入線路的裝機費，乃根據直線法於十年內進行攤銷，但有關成本須與獲取新用戶的新增收入相匹配。二零零七年，該等費用為人民幣141.45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33.44億元增加了人民幣8.01億元或6.0%。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寬帶服務擴展帶來用戶接入成本的上升。此外，受能源價格上漲影響，設備耗用的電力及燃油成本亦上升。

####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和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提前退休福利金。二零零七年網通集團人工成本為人民幣122.23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8.49億元增長了人民幣3.74億元或3.2%。人工成本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網通集團加大了對信息通信技術服務的人工成本投入以及社會平均工資上漲帶來的各類福利保險費用的上漲。

#### 銷售、一般及行政管理

銷售、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以及壞賬準備。二零零七年網通集團銷售、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06.15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26.07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9.92億元或15.8%。銷售、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銷售費用的下降。銷售費用的下降是由於網通集團減少對大規模市場用戶的投入導致獲取及保有用戶成本下降。

###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零七年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42.61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19.30億元增加了人民幣23.31億元或120.8%。其他經營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信息與通信技術服務硬件銷售業務相關的成本支出大幅增加。

### 固定資產重估減值

二零零六年，於獨立估值師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網通集團會計政策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完成固定資產(不包括土地及樓宇)估值後，網通集團錄得與固定資產重估減值有關的費用人民幣13.35億元。網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並無錄得任何該等費用，原因是網通集團管理層對土地及樓宇以外的固定資產進行估值後得出結論，固定資產的價值與該等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近。

###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網通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3.33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37.67億元減少了人民幣4.34億元或11.5%。財務費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網通集團利用充足的現金流歸還了大量的付息債務；同時通過發行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券等手段降低了平均利率水平，抵消了銀行貸款利率不斷上升的影響。

###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2.21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6.21億元增加了人民幣6.00億元。其他收益為網通因以分配利潤對中國子公司再投資而獲得的補助收益。

### 稅項

儘管網通集團部分中國子公司及聯屬公司按較低的法定稅率繳稅或享有優惠稅率，但網通集團大多數中國境內業務仍按33%的法定稅率繳稅。二零零七年網通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37.96億元，有效稅率為24.9%。有效稅率低於法定稅率的主要原因是網通集團的初裝費收入及其他收益免徵所得稅。

### 持續經營業務的盈利

網通集團二零零七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盈利為人民幣114.71億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人民幣114.78億元。若剔除初裝費收入，網通集團二零零七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盈利為人民幣99.54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90.72億元上升了人民幣8.82億元或9.7%。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盈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六年彼等確認了人民幣13.35億元的固定資產評估減值費用。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盈利

網通集團二零零七年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淨盈利為人民幣6.24億元，原因是網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網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了網通集團南方服務區。其中，網通集團南方服務區於交割日前的淨虧損為人民幣0.02億元，因出售網通集團南方服務區獲得的稅後收益為人民幣6.26億元。

### 本年盈利

二零零七年，網通集團業務(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盈利為人民幣120.95億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人民幣129.65億元。若剔除初裝費收入，網通集團二零零七年的盈利將為人民幣105.78億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人民幣105.59億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收入

二零零六年網通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841.94億元，其中包含初裝費人民幣24.06億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人民幣839.27億元。剔除初裝費收入，二零零六年網通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817.88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網通集團收入(剔除初裝費)人民幣805.22億元增長了人民幣12.66億元或1.6%。寬帶服務、增值服務、網間互聯費及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的增加是網通集團收入增長的主要來源。

#### 固定電話服務

##### 本地電話服務

網通集團來自本地電話服務(包括PHS服務)的收入包括本地通話費、月租費和裝移機費。該等收費通常因固定電話用戶數、平均實際資費水平及本地通話量(包括撥號上網連線通話)而不同。

二零零六年，網通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99.69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40.43億元減少了人民幣40.74億元或9.3%，佔二零零六年總收入的47.4%。

**本地通話費。**本地電話服務使用費包括本地電話及VoIP長途電話的本地通話費以及撥號上網通信費。二零零六年，網通集團本地通話費收入為人民幣220.59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44.40億元減少了人民幣23.81億元或9.7%。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地電話用戶通話量下降，二零零六年本地電話用戶通話量為2,144.7億次，較二零零五年的2,266.1億次減少了121.4億次或5.4%，加上競爭加劇導致網通集團實際資費水平降低。

**月租費。**月租費指用戶使用固定電話服務須繳納的固定服務費。二零零六年，網通集團的月租費收入為人民幣165.46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81.70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6.24億元或8.9%，主要原因是網通集團服務區內固定電話用戶數減少及實際資費降低。

**裝機費。**裝機費指安裝非PHS固定電話服務所收取裝移機費的攤銷金額。該等裝移機費按預計客戶關係期限(目前估計為十年)遞延及確認。二零零六年裝移機費收入為人民幣13.64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4.33億元減少了人民幣0.69億元或4.8%。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向新用戶提供裝移機折扣，加上二零零六年的新用戶數由二零零五年的923萬戶減少至866萬戶。

##### 國內長途通話服務

網通集團國內長途通話服務收入包括來自網通集團固定電話用戶、網通集團預付費電話卡用戶及若干其他用戶的國內長途通話費。二零零六年，網通集團國內長途通話費收入為人民幣94.95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97.73億元下降了人民幣2.78億元或2.8%，主要原因是(i)傳統國內長途通

話服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69.83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0.62億元下降了人民幣0.79億元或1.1%；及(ii)網通集團VoIP長途通話服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5.12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7.11億元下降了人民幣1.99億元或7.4%。

#### 國際長途通話服務

網通集團國際長途通話服務收入包括向網通集團用戶收取源於服務區域(包括致電往香港、澳門及台灣通話)的國際長途通話的通話費。

二零零六年，該項收入為人民幣8.19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74億元下降了人民幣0.55億元或6.3%。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國際長途通話量下降。二零零六年，國際長途通話量為3.24億分鐘，較二零零五年的3.52億分鐘下降了0.28億分鐘或8.1%。

#### 增值服務

網通集團的增值服務收入包括向用戶提供來電顯示、PHS短信、悅鈴、電話信息服務、視訊及電話會議及其他增值服務。

二零零六年網通集團的增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3.41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39.70億元增長了人民幣13.71億元或34.5%，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用戶數及每名用戶平均使用量增加。二零零六年，網通集團來電顯示用戶數合共為0.784億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來電顯示用戶滲透率達68.8%。二零零六年通過網通集團網絡發出的PHS短信數量由二零零五年的68億增至78億，而悅鈴用戶數量合共為0.1576億戶，較二零零五年增長了131.3%。

#### 網間互聯服務

網通集團網間互聯服務收入指向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主要為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提供本地及長途電話互聯而收取的網間互聯費以及網通集團與網通母公司的網間互聯收入。

二零零六年網通集團網間互聯服務收入為人民幣84.32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6.64億元增長了人民幣7.68億元或10.0%。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國內及國際電信運營商的網間互聯費增加，以及與網通集團關聯公司結算網間互聯費的收入增加。

#### 初裝費

初裝費指初次啟用固定電話服務時收取的初裝費的攤銷額。由於該項收費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免除，二零零六年初裝費的攤銷部分收入為人民幣24.06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34.05億元減少了人民幣9.99億元或29.3%，該項收入在未來幾年將持續下降，直至攤銷期限屆滿為止。

#### 寬帶服務

網通集團寬帶服務收入指因提供DSL、局域網及寬帶相關增值服務而獲得的收入。二零零六年寬帶服務總收入為人民幣99.16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2.89億元增長了人民幣26.27億元或36.0%。寬帶服務收入增長反映了網通集團寬帶用戶規模快速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寬帶用戶總數已經達到1,440萬戶，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萬戶增加了約340萬戶或30.7%。

### 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

網通集團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收入指因提供互聯網撥號服務(通信費除外)及專線互聯網接入服務而獲得的收入。二零零六年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16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5.56億元減少了人民幣0.40億元或7.2%。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互聯網撥號服務收入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17億元減少了人民幣0.92億元,部分被專線互聯網接入服務收入增加所抵銷。

### 管理型數據服務

網通集團管理型數據服務的收入指網通集團通過提供數字數據網(DDN)、幀中繼、ATM、MPLS VPN以及X.25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二零零六年網通集團管理型數據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4.13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6.21億元降低了人民幣2.08億元或12.8%。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平均實際資費水平下降。

### 網元出租業務

網通集團網元出租服務收入指網通集團向商務用戶及運營商用戶提供包括數字電路、數字中繼線以及光纖租用在內的電路容量租用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二零零六年網通集團網元出租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5.40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3.76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64億元或6.9%。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國內出租線路帶寬增長,線路帶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萬(x2Mbps)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0萬(x2Mbps)。

###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

網通集團透過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提供集系統集成、軟件開發、管理應用及固定電話通信於一體的服務。二零零六年,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為人民幣8.55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86億元增長了人民幣6.69億元或359.7%。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網通集團為大企業及政府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不斷增強,令信息通信技術服務的簽約合同大幅增長。

###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的收入包括網通集團收取的服務與維護費、網通集團的非電信設備租用費、產品銷售及廣告傳媒服務收入。二零零六年其他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4.92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1.70億元增長了人民幣3.22億元或14.8%。收入增長主要原因是用戶設備維護及項目建設等業務有所增長。

### 經營費用

網通集團經營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有折舊及攤銷、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銷售、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人工成本以及其他費用。二零零六年網通集團經營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46.43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628.68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7.75億元或2.8%。網通集團經營費用總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不斷增加,部分被銷售、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減少所抵銷。

下表列示了網通集團經營費用組成部分於所示期間佔網通集團收入的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金額	佔收入比例	金額	佔收入比例
	(除百分比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折舊及攤銷	24,328	29.0%	24,913	29.6%
網絡、營運及支撐	12,610	15.0%	13,344	15.8%
人工成本	11,830	14.1%	11,849	14.1%
銷售、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2,726	15.2%	12,607	15.0%
其他經營費用	1,374	1.6%	1,930	2.3%
經營費用總額	<u>62,868</u>	<u>74.9%</u>	<u>64,643</u>	<u>76.8%</u>

#### 折舊及攤銷

在考慮網通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預計殘餘價值後，網通集團根據直線法按資產預期可用年限對該等物業、廠房和設備進行折舊。例如，網通集團電信網絡及設備通常按五至十年的期間進行折舊。二零零六年，網通集團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49.13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43.28億元增加了人民幣5.85億元或2.4%。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網通集團計提折舊及攤銷的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總金額在擴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固定資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3,359億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72億元增加了人民幣87億元或2.7%。

#### 網絡、營運及支撐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主要包括與網通集團電信網絡營運有關的維修維護費、網間互聯費、水電費以及每年新增接入線路的裝移機費，乃根據直線法於十年內進行攤銷，惟有關成本須與獲取新用戶的新增收入相匹配。二零零六年，該等費用為人民幣133.44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26.10億元增加了人民幣7.34億元或5.8%。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與網通母公司及其他運營商的網間互聯費增加了人民幣8.82億元。

####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和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提前退休福利金。二零零六年，網通集團人工成本為人民幣118.49億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人民幣118.30億元。

#### 銷售、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銷售、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及壞賬準備。二零零六年網通集團銷售、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26.07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27.26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19億元或0.9%。費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PHS用戶數增長導致獲取用戶成本下降。費用下降部分被競爭加劇導致的用戶保有成本、銷售渠道成本及其他營銷費用增加所抵銷。

####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零六年，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9.30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3.74億元增加了人民幣5.56億元或40.5%，主要原因是有關信息通信技術服務的費用增加。



### 固定資產重估減值

二零零六年，於中國估值師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網通集團會計政策按重置成本法完成固定資產(不包括土地及樓宇)估值後，網通集團錄得與固定資產重估減值有關的費用為人民幣13.35億元。網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並無錄得任何該等費用，原因是網通集團管理層對土地及樓宇以外的固定資產進行估值後得出結論，固定資產的價值與該等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近。

###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網通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7.67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33.46億元增加了人民幣4.21億元或12.6%，主要原因是利息費用增加了人民幣1.36億元及外匯收益(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人民幣對歐元貶值所致)減少了人民幣2.21億元。利息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就二零零五年收購資產及負債押後付款導致二零零六年利息增加了人民幣3.92億元。

### 稅項

儘管網通集團部分中國子公司及聯屬公司按較低的法定稅率繳稅或享有優惠稅率，但網通集團大多數中國境內業務仍按33%的法定稅率繳稅。

二零零六年，網通集團的稅項費用為人民幣37.27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35.26億元增加了人民幣2.01億元。

二零零六年網通集團的有效稅率為24.5%，而二零零五年則為19.7%。二零零五年有效稅率較低的主要原因是網通集團以二零零五年應課稅盈利抵銷累計預重組虧損後，獲得非經常性稅項減免人民幣8.37億元。二零零六年稅率低於法定稅率的主要原因是根據中國法律初裝費收入及若干投資收入毋須繳稅。

### 持續經營業務的盈利

網通集團二零零六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盈利為人民幣114.78億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人民幣143.50億元。剔除初裝費收入，網通集團二零零六年盈利為人民幣90.72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09.45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8.73億元或17.1%。盈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確認了與固定資產重估減值有關的人民幣13.35億元的費用。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盈利

二零零六年，網通集團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盈利為人民幣14.87億元，即出售亞洲網通獲得淨收益人民幣18.78億元、於出售亞洲網通結束前亞洲網通已產生淨虧損人民幣0.59億元以及於南部服務區通過電信業務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32億元。

### 本年盈利

二零零六年，網通集團業務(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盈利為人民幣129.65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39.50億元減少了人民幣9.85億元或7.1%。

## 資金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 概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通集團的主要資本來源為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短期銀行貸款及融資券，而網通集團資金的主要用途為資本開支以及償還銀行貸款。

下表概述網通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2,191	32,050	32,459
持續經營業務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2,993)	(24,051)	(19,138)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4,746)	(6,477)	(19,131)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增加／(減少)	(5,548)	1,522	(5,810)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增加／(減少)	(132)	1,164	3,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	(5,680)	2,686	(2,319)

綜合考慮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網通集團相信彼等於此後12個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網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24.59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20.50億元增加人民幣4.09億元或增長1.3%。增長主要反映出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人民幣1.53億元；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已付所得稅的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4.29億元；及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因償還債務而致已付利息減少人民幣7.08億元。

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20.50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321.91億元減少人民幣1.41億元或下降0.4%。減少主要反映出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人民幣1.47億元；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已付所得稅的現金流出減少人民幣3.50億元；及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主要因二零零五年收購資產及負債的遞延付款的利息導致已付利息增加人民幣3.20億元。

網通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9,303	39,156	39,309
已收利息	131	136	113
已收股息	29	—	—
已付利息	(3,244)	(3,564)	(2,856)
已付所得稅	(4,028)	(3,678)	(4,107)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32,191	32,050	32,459
終止經營業務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1,344	2,085	38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33,535</u>	<u>34,135</u>	<u>32,847</u>

網通集團在中國的所有業務均透過彼等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網通中國進行。網通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電信業務則主要由網通集團分別於美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通(美國)運營有限公司及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因此，網通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主要由來自彼等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構成。網通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網通中國派付予網通集團的股息。網通中國在向網通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網通中國須設立儲備基金和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各項基金須根據中國現行會計規則及法規從除稅後及股息分派前的淨利潤中分配。網通中國需按除稅後利潤提取不少於10%的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累計餘額達到網通中國註冊資本的50%。向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所作撥款乃由網通中國的董事酌情釐定，並作為費用於所產生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支。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網通中國分別向該等法定基金供款約人民幣10.44億元、人民幣8.55億元及人民幣8.68億元。網通中國分別向該等法定基金所作供款概不得用作股息用途。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網通集團二零零七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達人民幣191.38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40.51億元減少人民幣49.13億元或下降20.4%，這主要由於網通集團透過提高網絡效益及研發新產品及服務以更好地利用現有網絡的方式著重控制資本開支而致網通集團二零零七年的資本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大幅度降低。

網通集團二零零六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達人民幣240.51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29.93億元增加人民幣10.58億元或增長4.6%。增長主要由於網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售出若干短期投資項目因而產生較多現金流入所致。

網通集團須就彼等的經營中任何涉及重大資本投資的政府撥款項目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信息產業部，在若干情況下，為國務院的批准。此外，涉及國家安全的投資項目，如建設國內傳輸主幹網、國際出入口及基建項目中的其他通信項目取得國家發改委及信息產業部的批准。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網通集團二零零七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達人民幣191.31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4.77億元增加人民幣126.54億元或增長195.4%。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償還的計息債務較二零零六年有所增長所致。

網通集團二零零六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達人民幣64.77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47.46億元減少人民幣82.69億元或下降56.1%。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114.29億元；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增加人民幣96.76億元；及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償還的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32.23億元。

####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網通集團二零零七年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4.91億元，而二零零六年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則為人民幣11.64億元。呈現該趨勢的主要原因為網通集團出售其南方服務區的電信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業務收到對價人民幣35.00億元。

網通集團二零零六年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64億元，而二零零五年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則為人民幣1.32億元。增長乃由於網通集團出售亞洲網通所得對價所致。

#### 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的營運資金缺口為人民幣590.85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726.07億元減少人民幣135.22億元或下降18.6%。營運資金缺口減小主要是由於網通集團未償還短期貸款降低所致。

#### 債務

網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分別兩次發行合計人民幣20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其中一次發行的人民幣100億元短期融資券的期限為365天，利率為3.34%；另一次發行的人民幣100億元短期融資券的期限為270天，有效利率為3.93%。

網通集團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銀行貸款	47,341	30,980	11,850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	6,846	7,304	5,322
扣除流動部分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8,143	23,219	14,425
短期融資券	—	9,811	20,000
公司債券	—	—	2,000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流動部分	1,960	1,960	1,960
扣除流動部分的應付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840	5,880	6,169
總債務	<u>82,130</u>	<u>79,154</u>	<u>61,72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總債務為人民幣617.26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底的人民幣791.54億元降低人民幣174.28億元或下降22%。償債資金來自網通集團的自由現金流及出售南方服務區的資產、負債及業務所得對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短期債務佔總債務的比重為63.4%，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2%幾乎持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的債務資本比(即總債務佔總債務、所有者權益及遞延收益餘額合計的比例)為39.8%，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3%下降了7.5個百分點。網通集團的財務狀況大幅度改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的債務資本比(即總債務佔總債務、所有者權益及遞延收益餘額合計的比例)為47.3%，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5%下降了5.2個百分點。網通集團的財務狀況大幅度改善。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的可使用但尚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047.31億元、人民幣1,155.88億元及人民幣1,068.24億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集團的固定利率計息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79.67%、74.69%及83.96%。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債項的貨幣種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b>以人民幣結算的餘額</b>			
現金及銀行存款	3,967	5,782	5,054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70,332	60,071	30,351
短期融資券	—	9,811	20,000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840	5,880	5,766
公司債券	—	—	2,000
小計	82,139	81,544	63,171
<b>以外幣結算的餘額</b>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98	1,946	341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998	1,432	1,246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403
小計	3,096	3,378	1,990
總計	85,235	84,922	65,161

#### 合約義務及承付款項，包括表外安排

下表列示的資料顯示網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義務及商業承付款項在未來幾年的應付款總額<sup>(1)</sup>。

	應付款項(按階段列示)						二零零二年 以後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銀行貸款	12,134	12,134	—	—	—	—	—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1,616	6,407	10,272	1,887	106	104	2,840
短期融資券	20,629	20,629	—	—	—	—	—
公司債券	2,900	90	90	90	90	90	2,450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870	2,319	2,214	4,337	—	—	—
經營租賃承擔	2,004	579	346	305	247	236	291
資本承擔	677	661	—	16	—	—	—
合計	68,830	42,819	12,922	6,635	443	430	5,581

下表列示的資料顯示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義務及商業承付款項在未來幾年的應付款總額<sup>(1)</sup>。

	應付款項(按階段列示)						二零一一年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以後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銀行貸款	31,563	31,563	—	—	—	—	—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6,224	8,860	7,814	10,416	431	430	8,273
短期融資券	10,000	10,000	—	—	—	—	—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781	2,352	2,248	2,143	2,038	—	—
經營租賃承擔	2,353	734	313	283	261	245	517
資本承擔	2,833	2,746	86	1	—	—	—
合計	<u>91,754</u>	<u>56,255</u>	<u>10,461</u>	<u>12,843</u>	<u>2,730</u>	<u>675</u>	<u>8,790</u>

下表列示的資料顯示網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義務及商業承付款項在未來幾年的應付款總額<sup>(1)</sup>。

	應付款項(按階段列示)						二零一零年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以後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銀行貸款	48,200	48,200	—	—	—	—	—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8,652	7,874	9,461	6,124	249	246	4,698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133	2,433	2,330	2,227	2,123	2,020	—
經營租賃承擔	4,066	994	434	333	308	298	1,699
資本承擔	1,854	1,678	170	6	—	—	—
合計	<u>93,905</u>	<u>61,179</u>	<u>12,395</u>	<u>8,690</u>	<u>2,680</u>	<u>2,564</u>	<u>6,397</u>

(1) 所載數字已計入各年度應付利息，對於浮動利率債務，分別按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計算應付利息。

###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就收購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預付容量租賃費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所支付的現金。下表載列網通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實際及計劃總資本開支需求：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25,964
二零零六年	24,560
二零零七年	20,684
二零零八年(計劃)	19,600

就以往而言，網通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乃為改善網絡及有關設備所作預算。特別是，有關網通集團的本地接入、交換設備、寬帶服務、數據及傳輸網絡的資本開支各項均佔總資本開支的較大比重。其他項目的開支主要為就廠房所作投資，以容納網通集團的電信設備及其他設施。網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各年的總資本開支均低於各自之前的年度，原因為網通集團透過提高網絡效益及研發新產品及服務以更好地利用現有網絡的方式著重控制資本開支水平。

網通集團二零零七年的資本開支達人民幣206.84億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45.60億元減少人民幣38.76億元或下降15.8%，主要原因為網通集團注重提高現有網絡的利用率，實施以效益為先的資本開支政策，合理壓縮資本性開支。網通集團二零零七年繼續增加寬帶及互聯網投資，同時，相應減少本地電話投資及網絡傳輸設備投資。

網通集團預計會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縮減資本開支，估計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96.00億元。許多因素均會影響網通集團資本開支的時間、金額及性質，包括整體經濟環境、客戶需求、技術發展及其他相關因素。網通集團估計的資本開支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未來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網通集團預計，彼等將會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短期及長期貸款、債券及其他借款及股權融資的方式滿足資本開支需求。網通集團認為，其將有足夠資金滿足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

#### 資本來源

網通集團預計，彼等將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短期及長期貸款、短期融資券及其他借款或股權融資互相組合的方式為其資本開支需要籌集資金。網通集團相信，其將有充足的資本來源以滿足於可預見未來期間的資本開支需求。

#### 資金及財政政策及目標

就網通集團控制財政活動的方式而言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金及財政政策及目標載列於附錄一第2節所呈列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6(a)及6(c)段。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資金及財政政策與上文所述者一致。

### 5.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網通集團的債務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銀行貸款	30,328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中的流動部分	4,723
扣除流動部分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2,861
公司債券	2,000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流動部分	1,960
扣除流動部分的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18
	<hr/>
總計	55,190
	<hr/> <hr/>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付債務(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可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債券、按揭、押記、貸款、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 6. 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聯通和網通的董事會聯合公佈，聯通正式向董事會提呈建議，並請求董事會向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擬進行的聯通和網通的合併，其方式是網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實施協議安排。有關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說明陳述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網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網通集團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後網通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7. 股息

除網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網通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每股網通股份0.592港元外，協議安排股東將無權保留已經可能就協議安排股份宣派，且記錄日期在協議安排生效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資料、第4節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第一段「概述」所列的資金及財政政策及目標、第4節中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分析與討論」的第六段「資本開支及自由現金流」項下的二零零八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的資料和列示於第5節「債務」及第6節「重大變動」之資料外，本附錄二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聯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或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20-F表格及聯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1. 三個年度財務摘要

根據本文件所採用的詞彙定義，下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聯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聯通二零零七年年報的財務概要且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因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母公司購入貴州移動通信資產及業務（「貴州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而重列，此業務合併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視同貴州業務一直是聯通集團的一部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聯通集團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於聯通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發表的核數師報告並未載入任何保留意見。

####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單位：人民幣千元，每股聯通股份數據除外)		
收入(營業額)			
GSM業務收入	62,775,304	59,882,238	52,618,111
CDMA業務收入	27,730,240	27,876,475	28,088,642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2,625,853	2,320,392	3,000,107
長途業務收入	1,507,501	1,014,550	1,471,773
服務收入合計	94,638,898	91,093,655	85,178,633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4,900,489	4,253,660	2,859,300
收入合計	99,539,387	95,347,315	88,037,933
稅前利潤	12,955,027	6,564,912	7,092,732
所得稅	(3,654,170)	(2,763,885)	(2,170,411)
年度盈利	9,300,857	3,801,027	4,922,3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單位：人民幣千元，每股聯通股份數據除外)		
應佔：			
聯通權益持有人	9,299,784	3,800,920	4,922,087
少數股東權益	1,073	107	234
	<u>9,300,857</u>	<u>3,801,027</u>	<u>4,922,321</u>
擬派末期股息	<u>2,726,858</u>	<u>2,282,578</u>	<u>1,383,169</u>
本年已派發股息	<u>2,284,942</u>	<u>1,384,146</u>	<u>1,256,924</u>
聯通股份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u>0.20</u>	<u>0.18</u>	<u>0.11</u>
年內聯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聯通股份每股盈利			
聯通股份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u>0.713</u>	<u>0.302</u>	<u>0.392</u>
聯通股份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u>0.707</u>	<u>0.300</u>	<u>0.390</u>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u>7.134</u>	<u>3.017</u>	<u>3.916</u>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u>7.066</u>	<u>3.005</u>	<u>3.904</u>
<b>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單位：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49,422,370	148,296,714	144,621,319
總負債	<u>52,205,276</u>	<u>68,432,549</u>	<u>67,950,829</u>
總權益	<u>97,217,094</u>	<u>79,864,165</u>	<u>76,670,490</u>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根據本文件所採用的詞彙定義，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附註2.1)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	116,162,165	112,795,627
商譽	7	3,143,983	3,143,983
其他資產	8	12,855,199	11,356,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426,902	309,668
		<u>132,588,249</u>	<u>127,606,0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2,528,364	2,373,871
應收賬款，淨值	11	3,211,154	3,442,211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	3,516,279	2,039,840
應收關聯公司款	33.1	109,096	257,170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33.2	149,736	138,521
短期銀行存款	13	644,016	195,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6,675,476	12,243,191
		<u>16,834,121</u>	<u>20,690,624</u>
<b>總資產</b>		<u>149,422,370</u>	<u>148,296,714</u>
<b>權益</b>			
<b>聯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436,908	1,344,440
股本溢價	15	64,320,066	53,222,976
儲備	16	3,968,515	4,007,437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1	2,726,858	2,282,578
— 其他		24,760,833	19,003,893
		<u>97,213,180</u>	<u>79,861,324</u>
<b>少數股東權益</b>	22(a)	<u>3,914</u>	<u>2,841</u>
<b>總權益</b>		<u>97,217,094</u>	<u>79,864,165</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附註2.1)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17	1,660,921	4,139,349
可換股債券	18	—	10,324,949
融資租賃負債	19	3,882	10,2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5,864	5,879
遞延收入	4.2(b)	1,303,015	2,260,728
		<u>2,973,682</u>	<u>16,741,13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0	32,031,307	26,543,904
應交稅金		1,239,512	1,634,316
應付聯通母公司款	33.1	820,699	1,088,297
應付關聯公司款	33.1	769,558	328,702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33.2	600,283	854,885
短期債券	21	—	7,087,217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7	2,191,382	3,984,350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19	1,448	100,004
預收賬款		11,577,405	10,069,739
		<u>49,231,594</u>	<u>51,691,414</u>
<b>總負債</b>		<u>52,205,276</u>	<u>68,432,549</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49,422,370</u>	<u>148,296,714</u>
<b>淨流動負債</b>		<u>(32,397,473)</u>	<u>(31,000,79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0,190,776</u>	<u>96,605,300</u>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聯通股份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附註2.1)
收入(營業額)			
GSM業務收入	5,23,33	62,775,304	59,882,238
CDMA業務收入	5,23,33	27,730,240	27,876,475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5,23,33	2,625,853	2,320,392
長途業務收入	5,23,33	1,507,501	1,014,550
服務收入合計		94,638,898	91,093,655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5,23	4,900,489	4,253,660
收入合計	5,23	99,539,387	95,347,315
綫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25,33	(9,135,497)	(8,942,999)
網間結算成本	33	(10,906,819)	(9,671,225)
折舊及攤銷	25	(22,677,167)	(22,686,56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26,27,28	(7,139,988)	(6,680,679)
銷售費用	25,33	(19,681,372)	(19,571,330)
管理費用及其他	25,33	(14,639,362)	(13,543,391)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5	(5,031,706)	(4,914,876)
財務收益/(費用)	25	87,008	(659,632)
利息收入		186,243	263,54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 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	18	(568,860)	(2,396,592)
淨其他收入	24	2,923,160	21,347
<b>稅前利潤</b>		12,955,027	6,564,912
所得稅	9	(3,654,170)	(2,763,885)
<b>年度盈利</b>		<u>9,300,857</u>	<u>3,801,027</u>
應佔：			
聯通權益持有人		9,299,784	3,800,920
少數股東權益		1,073	107
		<u>9,300,857</u>	<u>3,801,027</u>
擬派末期股息	31	2,726,858	2,282,578
本年已派發股息	31	2,284,942	1,384,14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附註2.1)
年內聯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 聯通股份每股盈利			
聯通股份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30	0.713	0.302
聯通股份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30	0.707	0.300
已發行之聯通股份股票－基本(千股)	30	13,036,566	12,599,018
已發行之聯通股份股票－攤薄(千股)	30	13,161,089	12,649,306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30	7.134	3.017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30	7.066	3.005
發行之聯通美國託存股－基本(千股)	30	1,303,657	1,259,902
發行之聯通美國託存股－攤薄(千股)	30	1,316,109	1,264,93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

	聯通集團									
	普通股本	股本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評估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已呈報)	1,333,621	52,601,014	215,361	176,853	2,435,117	—	19,522,379	76,284,345	2,734	76,287,079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調整(附註1)	—	—	—	—	—	383,411	—	383,411	—	383,41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1,333,621	52,601,014	215,361	176,853	2,435,117	383,411	19,522,379	76,667,756	2,734	76,670,490
房屋建築物重估—增值額(附註6)	—	—	—	200,330	—	—	—	200,330	—	200,330
房屋建築物重估—稅金(附註6)	—	—	—	(105,129)	—	—	—	(105,129)	—	(105,129)
在權益中直接確認的淨收支	—	—	—	95,201	—	—	—	95,201	—	95,201
年度盈利	—	—	—	—	—	—	3,800,920	3,800,920	107	3,801,027
二零零六年確認的收支總計	—	—	—	95,201	—	—	3,800,920	3,896,121	107	3,896,228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46,294	—	—	—	—	146,294	—	146,294
— 期權行使的確認(附註29)	10,819	621,962	(97,482)	—	—	—	—	535,299	—	535,299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引致留存收益併入										
— 其他儲備(附註1)	—	—	—	—	—	69,096	(69,096)	—	—	—
提取法定儲備(附註16)	—	—	—	—	583,586	—	(583,586)	—	—	—
二零零五年股息(附註31)	—	—	—	—	—	—	(1,384,146)	(1,384,146)	—	(1,384,1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經重列)	1,344,440	53,222,976	264,173	272,054	3,018,703	452,507	21,286,471	79,861,324	2,841	79,864,165



	聯通集團									
	普通股本	股本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評估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已呈報)	1,344,440	53,222,976	264,173	272,054	3,018,703	—	21,286,471	79,408,817	2,841	79,411,658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調整(附註1)	—	—	—	—	—	452,507	—	452,507	—	452,50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1,344,440	53,222,976	264,173	272,054	3,018,703	452,507	21,286,471	79,861,324	2,841	79,864,165
房屋建築物重估—稅金(附註6)	—	—	—	29,482	—	—	—	29,482	—	29,482
在權益中直接確認的淨收支	—	—	—	29,482	—	—	—	29,482	—	29,482
年度盈利	—	—	—	—	—	—	9,299,784	9,299,784	1,073	9,300,857
二零零七年確認的收支總計	—	—	—	29,482	—	—	9,299,784	9,329,266	1,073	9,330,339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57,262	—	—	—	—	157,262	—	157,262
— 期權行使的確認(附註29)	5,206	366,324	(58,268)	—	—	—	—	313,262	—	313,262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8)	87,262	10,730,766	—	—	—	—	—	10,818,028	—	10,818,028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收購代價(附註1)	—	—	—	—	—	(880,000)	—	(880,000)	—	(880,000)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引致留存收益併入										
其他儲備(附註1)	—	—	—	—	—	95,277	(95,277)	—	—	—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引致劃歸聯通母公司										
之盈利(附註1)	—	—	—	—	—	(101,020)	—	(101,020)	—	(101,020)
提取法定儲備(附註16)	—	—	—	—	718,345	—	(718,345)	—	—	—
二零零六年股息(附註31)	—	—	—	—	—	—	(2,284,942)	(2,284,942)	—	(2,284,9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6,908	64,320,066	363,167	301,536	3,737,048	(433,236)	27,487,691	97,213,180	3,914	97,217,09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附註2.1)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a)	36,836,129	39,217,031
已收利息		188,555	251,222
已付利息		(498,080)	(1,212,745)
已付所得稅		(4,195,111)	(2,113,144)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32,331,493	36,142,364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入固定資產		(21,501,863)	(16,977,37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82,029	59,455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收購代價	1	(880,000)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48,196)	86,637
購入其他資產		(2,218,552)	(743,336)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24,966,582)	(17,574,614)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行使股份期權獲得之現金		313,262	535,299
短期債券所得款		—	6,949,700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	2,143,000
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	1,345,05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		—	7,993,500
償還短期債券		(6,969,700)	(9,731,8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	(8,905,858)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991,246)	(10,758,599)
支付股息予聯通權益持有人	31	(2,284,942)	(1,384,146)
融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12,932,626)	(11,813,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5,567,715)	6,753,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12,243,191	5,489,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14	6,675,476	12,243,19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結餘		4,155	4,549
銀行結餘		6,671,321	12,238,642
		6,675,476	12,243,191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附註2.1)
稅前利潤	12,955,027	6,564,91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2,677,167	22,686,568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攤銷	4,000,358	4,375,353
利息收入	(186,243)	(263,542)
財務(收益)/費用	(256,794)	460,003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109,021	144,950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157,262	146,294
計提的壞賬準備	1,727,009	1,753,91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 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	568,860	2,396,592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1,495,952)	(591,235)
存貨增加	(154,493)	(214,437)
其他資產增加	(3,103,991)	(1,877,314)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65,549)	(415,625)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增加	(11,215)	(36)
應收關聯公司款減少	148,074	220,750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1,499,999	2,300,159
預收賬款增加	1,507,666	2,097,677
遞延收入減少	(957,713)	(1,106,934)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減少)/增加	(254,602)	18,017
應付聯通母公司款(減少)/增加	(368,618)	308,883
應付關聯公司款增加	440,856	212,081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u>36,836,129</u>	<u>39,217,031</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與在建工程相關之應付設備供貨商款增加了約人民幣40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1億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10億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為899,745,075股聯通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聯通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聯通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聯通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GSM和CDMA移動電話、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GSM和CDMA業務以下合稱「移動業務」。聯通的註冊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層。

聯通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通BVI是聯通的直接控股公司。聯通BVI的大部份股權是由聯通A股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擁有。聯通A股公司的大部份股權則是由聯通母公司所擁有。聯通董事認為，聯通母公司是聯通的最終控股公司。

#### 購入聯通母公司貴州分公司的資產及業務(以下簡稱「企業合併」)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8億元之代價購入聯通母公司貴州分公司的GSM移動通信資產及業務和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的CDMA網絡容量經營的CDMA移動通信業務(「貴州業務」)。企業合併之代價乃參考資本市場就電訊行業一般採用之估值方法及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定。此外，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貴州業務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企業合併生效日之期間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歸屬於聯通母公司。

隨有關企業合併之所有條款已被滿足及現金代價已由聯通運營公司支付，上述企業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完成此企業合併後，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通信業務已擴展至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及自治區。聯通已採用權益合併法處理此在聯通母公司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1。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制，惟房屋建築物之重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變化透過損益記帳而作出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要求的規定。中國子公司用於中國法定報告目的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的規定編制的。聯通集團編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存在某些差異。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在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下進行之主要調整包括：

- 沖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由獨立評估師依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呈報要求而進行的資產評估所產生的評估增值及相應的折舊和攤銷費用；
- 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前因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

- 資本化於二零零五年前因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直接成本；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前，額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前，遞延及攤銷與開通移動業務相關的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及直接相關成本；及
- 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而調整之遞延稅款。

由於在企業合併前，聯通集團及貴州業務皆由聯通母公司同一控制，本次收購貴州業務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其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所收購貴州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入賬並已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從而視同貴州業務一直是聯通集團之一部份並由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反映。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據亦相應地重新列報。

下表所列是聯通集團完成收購貴州業務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等日止年度之經營成果，以反映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影響：

	聯通集團 (企業合併前)	貴州業務	抵銷	聯通集團 (企業合併後)
<b>截至二零零七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經營成果：</b>				
收入(營業額)	98,515,372	1,407,223	(383,208)	99,539,387
年度盈利	9,205,580	95,277	—	9,300,85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706	—	—	0.713
<b>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130,763,519	1,824,730	—	132,588,249
流動資產	16,857,746	165,824	(189,449)	16,834,121
總資產	147,621,265	1,990,554	(189,449)	149,422,370
非流動負債	2,960,312	13,370	—	2,973,682
流動負債	47,890,623	1,530,420	(189,449)	49,231,594
總負債	50,850,935	1,543,790	(189,449)	52,205,276
淨資產	96,770,330	446,764	—	97,217,094

	聯通集團 (企業合併前)	貴州業務	抵銷	聯通集團 (企業合併後)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成果：				
收入(營業額)	94,294,493	1,352,867	(300,045)	95,347,315
年度盈利	3,731,931	69,096	—	3,801,02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96	—	—	0.302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26,011,725	1,594,365	—	127,606,090
流動資產	20,426,261	303,215	(38,852)	20,690,624
總資產	146,437,986	1,897,580	(38,852)	148,296,714
非流動負債	16,723,791	17,344	—	16,741,135
流動負債	50,302,537	1,427,729	(38,852)	51,691,414
總負債	67,026,328	1,445,073	(38,852)	68,432,549
淨資產	79,411,658	452,507	—	79,864,1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24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0億元)。考慮到目前融資渠道及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聯通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制。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聯通集團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或較複雜的判斷，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和估計的領域，已在附註4中披露。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且與聯通集團有關及適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引入了有關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的最新披露規定，兩者對聯通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和估值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適用範圍」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作代價的交易－當中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適用範圍內。此詮釋對聯通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規定當企業首次成為主合約的一方，必須評估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從該主合約中分離，並確認為衍生工具。此詮釋禁止進行後續重新評估，除非合約條款改變導致合約原有的現金流量發生重大變化，才需要進行重新評估。由於聯通集團並沒有更改此類合同的條款，此詮釋對聯通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禁止將中期報告期間已確認的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的投資和金融資產投資相關的減值虧損在之後的資產負債表日轉回。此詮釋對聯通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且與聯通集團營運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提供了指引，說明若實體在某報告期間內確定其功能貨幣處於嚴重通脹的經濟中，而有關經濟體系在上一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脹，應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規定。由於聯通集團並無任何實體採用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此詮釋與聯通集團的營運無關。
- (c) 於二零零七年尚未生效而聯通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業務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4，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信息的披露」的規定一致。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法」，即分部信息須按照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聯通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此項準則預期對聯通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分類及列示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已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1影響了對所有者權益變動及綜合收益之呈報。此修訂並沒有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具體交易及其他事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之規定。管理層正評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1對聯通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但主要的可能影響是聯通集團列示財務報表的方式。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23「借貸成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與符合條件的資產相關之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此項修訂要求企業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延續較長時間資產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出售之狀態)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並被確認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列作費用的選擇已被取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23預期不會對聯通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集團及庫藏股份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對涉及庫藏股份或涉及集團個體(例如：母公司股份之選擇權)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應否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中入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提供指引。管理層正評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對聯通集團及聯通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顧客忠誠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闡明了當貨品或服務與顧客忠誠獎賞(例如獎賞積分或贈送服務／禮品)一同出售時，此安排屬於捆綁銷售組合安排，從顧客收取或應收的代價需要以公允價值分配至在此安排下的不同單元。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對聯通集團的營運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d) 尚未生效且與聯通集團營運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特許服務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適用於由私人企業參與的公共服務設施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護的合約性安排。由於聯通集團並沒有參與上述安排，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與聯通集團的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4「界定受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4為香港會計準則19有關評估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的限額提供指引。此項準則亦解釋了公積金資產或負債可能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性的最低資金要求所影響。由於聯通集團並無任何界定受益資產，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4與聯通集團的營運無關。

## 2.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聯通及其所有子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聯通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而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聯通集團是否擁有另一實體的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聯通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前收購了若干子公司的權益(詳細資料參考附註7)。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前，聯通集團根據原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HK SSAP 27」)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對共同控制下子公司收購進行會計處理。由於不符合HK SSAP 27中有關權益合併法的要求，因此，聯通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以前採用收購法作為子公司收購(包括共同控制下的交易)的入賬方法。

在收購法下，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所放棄的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發生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聯通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聯通集團應佔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聯通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核算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包含在聯通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從而視同該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期間或自合併企業或業務初始變為共同控制下之日起一直是聯通集團的一部份，以兩者較早者為合併日之基礎，共同控制合併日則不作考慮。

聯通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必要時，呈報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將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聯通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聯通之資產負債表內，子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列賬。子公司之投資回報由聯通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b) 少數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少數股東權益(即子公司的權益性淨資產中並非由聯通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控制的部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聯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聯通集團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按年度盈利或虧損總額在少數股東與聯通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的方式在綜合損益表中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承擔虧損超過子公司之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該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額外虧損於聯通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對該虧損承擔具約束力之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子公司日後產生盈利，則所有盈利優先分配予聯通集團，直至以前由聯通集團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承擔之虧損全部彌補為止。

聯通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聯通集團與少數股東發生之交易視作與聯通集團以外的人士的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而導致聯通集團產生盈虧將記錄入綜合財務報表中。向少數股東進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相當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超過相關應享有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其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並不相同。由於聯通集團主要在一個地區經營，故此聯通集團未按照地區作分部披露，這與聯通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一致。

不可分攤費用主要指集團總部開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和所得稅，而不可分攤收入主要指不可分攤至各業務分部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再投資子公司退稅)。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資產、預付款、存貨、應收款及營運資金。分部負債主要包括了經營負債。資本開支主要為新增固定資產支出。

### 2.4 外幣匯兌

####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聯通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而人民幣為聯通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 2.5 固定資產

房屋建築物以公允價值列示，以獨立評估師定期評估之價值減去與房屋建築物相關之折舊後作列示。最近的一次評估的基準日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於相關年度，聯通董事會不時評估房屋建築物的賬面價值，並且當聯通董事認為資產的價值有重大變化時，將會對賬面價值作相應的調整。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入固定資產改良、廠房、通訊設備、辦公設備、傢具及其他，是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準備後列示。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將其運送至使用地點並達到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費用。

後續成本只有在其發生、且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聯通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被更換的零件的賬面值已被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任何房屋建築物評估價值的增加計入股東權益中的評估儲備；任何房屋建築物評估價值的減少首先沖減原來該項資產評估增值時計入評估儲備的金額，然後把不足沖銷之剩餘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當經評估的房屋建築物在處置或報廢時，評估儲備中已實現的部分自評估儲備轉入留存收益。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直至剩餘價值：

	折舊年限	殘值率
房屋建築物	10－40年	3%
通訊設備	5－15年	3%
辦公設備、傢具及其他	5－7年	3%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按該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限和租約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預計剩餘可使用年限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估，及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房屋建築物、廠房和已在建設中但尚未安裝完成的機器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準備後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資助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在建工程於沒有完工和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並不計提折舊。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並確認於損益表內「管理費用及其他」中。當經評估的資產出售時，其包含在評估儲備之結餘均轉入留存收益。

## 2.6 商譽

商譽指收購價款超過於收購日聯通集團應佔所收購子公司可識辨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數額。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準備列賬。商譽的減值準備不能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了減值測試之目的，可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聯通集團分配商譽至其營運的GSM業務及CDMA業務（附註2.8）。

## 2.7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 (i) 已資本化的為開通GSM及CDMA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ii)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iii) 計算機軟件；(iv) 預付設施租金及綫路租賃費；及 (v)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資本化開通GSM及CDMA用戶直接相關成本，包括直接相關的SIM卡／UIM卡成本及佣金支出，與收到的開通移動用戶服務的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直接相關，並在預計用戶服務期間進行攤銷。預計用戶服務期間是根據預計之平均的用戶離網率來估計。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主要為就特別促銷活動而提供予合約用戶使用的CDMA手機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之用戶獲取成本，於合同最低消費額預計流入聯通集團的合同期間（不多於2年）內攤銷。合同期短於1年的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記錄在「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合同期超過1年的則記錄於「其他資產」中。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牌照按購入價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

長期預付設施租金及綫路租賃費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預付長期土地使用權租金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需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資產減值進行評估。減值損失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作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i)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ii)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類。除商譽外，已減值的資產均需在每個報告日檢查回撥減值的可行性。

## 2.9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SIM卡、UIM卡及配件，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孰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量，並包括存貨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存地點及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存貨(包括CDMA手機)之可變現淨值，是按預計銷售所得款扣除估計銷售費用後確定。

## 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入賬時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聯通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準備。減值準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準備賬抵減，而有關的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管理費用及其他」中確認。如有足夠證據顯示一項應收款項確實無法收回，該應收款項於壞帳準備賬中撤銷。之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又收回，將記入損益表「管理費用及其他」之貨項。

## 2.11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由3個月以上至1年不等的現金定期存款。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3 可換股債券

由於聯通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轉換以港幣結算的可換股債券不會以固定金額之人民幣(聯通集團之功能貨幣)現金，轉換為固定數量的聯通股份進行交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要求，債券合約必須分割為兩個部份：即包括含轉換選擇權的衍生工具部份和包括普通債券的負債部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內含的轉換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衍生工具部份，即內含的轉換選擇權，以公允價值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將記錄於發生變動期間的損益表。所得款項餘額被分配至負債部份，並扣除發行費用後以負債列示。而負債部份隨後則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示，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負債部份的利息費用於債券合同期內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

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時，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的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作為股份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支付金額與可換股債券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 2.14 遞延收入及預收賬款

### (a)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為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包括入網費及開通GSM及CDMA業務相關的SIM/UIM卡收入，於預計用戶在網服務期內遞延並確認。

### (b)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是指為提供未來通信服務(於1至12個月期間內)而從客戶收取的GSM及CDMA預付電話卡費、IP電話卡、其他電話卡預付服務費及GSM及CDMA預付通話費。預收賬款按已收金額減去因已提供服務而結轉確認的收入後的餘額列示。

## 2.15 借貸

借貸於初始入賬時按公允價值並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金額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示。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聯通集團無條件地擁有將此項負債之清償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否則此項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6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

聯通集團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對於界定供款計劃，聯通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聯通集團作出供款後便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僅限於按可減少未來付款之金額而確認為資產。

### (b) 住房福利

聯通集團向員工提供的住房公積金，特別貨幣住房補貼和其他住房福利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聯通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股份期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被確認為費用。於授予期內，將予確認的費用的總金額是根據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但並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授予條件(例如收入及利潤指標)的影響。但在釐訂可予行使的期權數目時，已考慮非市場授予條件。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聯通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聯通集團在損益表中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股份期權時，所得款額扣除任何直接發生的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按面值)和股本溢價。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亦轉入股本溢價。

### 2.17 撥備

當聯通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消耗，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認有關撥備。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履行責任時可能消耗的資源需在對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後確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單獨一個項目帶來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應按照預期需為相關責任償付的稅前開支的現值計量，該金額反映於當時市場下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和相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以後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8 收入的確認

收入指聯通集團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提供服務及銷售通信產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營業稅、政府附加費、退貨和折扣，以及抵銷聯通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交易活動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聯通集團即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交易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聯通集團會根據其以往歷史情況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提供服務及貨品銷售

- 通話費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月租費在提供服務的月份確認；
- 銷售電話卡收入是指向用戶收取的電話服務費，按在服務提供時用戶實際使用量確認收入；
- 綫路租賃及不可撤銷使用權是作為經營性租賃處理，其租賃收入是以直綫法在租賃期內確認；但當特定及可單獨辨認的網絡資產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被實質性的轉移給承租人時，該租賃則被確認為容量出售；
- 增值服務收入是指向用戶提供如短訊，炫鈴、CDMA IX無綫數據服務以及秘書服務，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單獨銷售通信產品，主要包括手機及配件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所有權轉移給買方時確認；及
- 在CDMA促銷活動中，用戶在指定合約期內可獲得CDMA手機以供其使用(附註4.2(a))。由於交易的商業實質是提供手機以獲取CDMA合約用戶，CDMA的移動電話服務及手機被視為一項相互關連的交易。該促銷活動中的服務收入將根據合約規定資費標準及用戶實際使用量確認。CDMA手機成本被視為獲取用戶成本，在指定合約期內進行遞延及攤銷(請參考附註2.7)。

#### (b) 利息收入

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19 租賃(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包括預付長期土地使用權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b) 融資租賃

如聯通集團實質上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項租金均分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從而使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期內利率。相應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作為融資租賃負債入賬。租賃支出的利息部份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固定利率。

2.20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成本

於用戶積分獎勵計劃下，向用戶提供通信服務或非現金禮品所產生的成本是基於用戶獲贈積分的單位價值計算。積分成本在用戶累計積分時於損益表內列作「銷售費用」。聯通集團在推廣積分計劃時，已規定了積分價值及積分贈予標準。

2.21 借貸成本

除了為需延續較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成本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借款利息的資本化是於與資產相關之支出及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和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已經進行時開始確認，並於工程完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停止。

對於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以當期發生的該項借款的實際借款利息減去以該借款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後確定。

用於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的一般性借入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支出而確定。資本化率是以當年聯通集團尚未償付的借款(不包括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產生的借款費用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不可超過該期間發生的全部借貸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

2.22 稅項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聯通及其子公司於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或當地政府)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的詮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他們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並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供暫時性差異轉回使用時才予確認。

## 2.23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聯通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補償之成本發生的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 2.24 股息分派

向聯通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派息方案獲聯通股東批准時於聯通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2.25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聯通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的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其不會引致經濟資源的流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不予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失之機會率改變導致資源很可能會流失，則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聯通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未來事件的發生。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此等經濟利益可能收到時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經濟利益肯定會收到時，此等利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 2.26 聯通股份每股盈利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每股盈利

聯通股份每股基本盈利通過將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的聯通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聯通股份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就所有可能攤薄聯通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按照聯通股份每股盈利乘以10計算，即每一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擁有10股聯通股份。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聯通集團的經營活動會涉及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聯通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盡可能減少對聯通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金融風險管理由聯通集團總部財務部門按照聯通董事會（「聯通董事會」）確定的政策執行。聯通集團財務部門在聯通集團營運單位緊密配合下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除在香港、澳門和美國的子公司外，聯通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聯通集團承受因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和港幣。外匯風險存在於當償還貸款予國外貸款人，支付款項予設備供應商和承辦商及派發股息予權益持有人。

聯通集團總部財務部門負責監控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在二零零七年償還了長期銀行借款約5億美元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僅有約5億美元（二零零六年：約10億美元）銀行借款。聯通集團合計擁有約1.19億美元（二零零六年：約5.01億美元）和約4.65億港幣（二零零六年：約港幣6.64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考慮到人民幣對港幣及美元在可預見的趨勢下會逐漸升值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金融負債多於外幣金融資產，管理層認為聯通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幣升值或貶值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聯通集團會額外確認約人民幣2.35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23億元）之匯兌收益或損失，主要來自於以美元和港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聯通集團的帶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因該等銀行存款為短期性質及所涉及的利息金額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市場存款利率波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聯通集團利率風險存在於長期銀行借款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全面轉換）。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款導致聯通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短期債券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使得聯通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聯通集團考慮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借款政策是視乎當時之環境條件而定。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的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且主要以美元計價。（請參考附註17）。

利率上升會增加新增貸款之成本及聯通集團尚未付清的以浮動息率計息的貸款利息支出，引致對聯通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不良影響。聯通集團會不時使用利率掉期安排以減低因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貸而引致之利率風險，但聯通集團認為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並無需要作此種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以固定利率計算的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15億元），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6.52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78.09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債券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餘額均為零（二零零六年：分別約人民幣70.87億元和人民幣71.17億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若以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聯通集團之利息費用會額外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0.49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0.59億元）。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按分類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香港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提供給企業客戶，個人客戶，關聯公司及其他營運商的信貸額均會產生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了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放於主要銀行的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短期銀行存款		
國有銀行	527,885	21,432
其他銀行	116,131	174,388
	<u>644,016</u>	<u>195,8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國有銀行	6,525,506	12,055,646
其他銀行	149,970	187,545
	<u>6,675,476</u>	<u>12,243,191</u>

由於國有銀行有來自於政府的支持而其他銀行均為中型或大型的上市銀行，聯通集團並不認為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重大的信貸風險。管理層預計不會因對方單位的違約行為將導致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聯通集團對企業客戶及個人用戶並無重大集中性的信貸風險。聯通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應收服務款項的公允價值。聯通集團基於其財務狀況、過往歷史及其他因素制定了政策以控制應收服務款項的信貸風險。聯通集團考慮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去歷史及其他因素以評核其信貸質素及設定信用額度。聯通集團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平均三十天。聯通集團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

由於關聯方及其他運營商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公司，而應收此等公司之款項均定期結算，因此，有關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通過不同資金渠道來維持充足的現金和資金獲取能力，包括短期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由於業務本身的多變性，聯通集團總部財務部門通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必要時通過不同資金渠道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列示了聯通集團及聯通的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和可換股債券(包括應計提利息)，按照相關的到期日分類，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帳面值相近。除下表列示的金額外，其餘金融負債均於12個月內到期。

聯通集團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360,140	80,830	1,726,022	—
融資租賃負債	1,520	1,824	2,264	—
	<u>2,361,660</u>	<u>82,654</u>	<u>1,728,286</u>	<u>—</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272,004	2,583,182	1,936,621	—
可換股債券	—	—	8,141,351	—
融資租賃負債	105,101	8,059	2,639	58
	<u>4,377,105</u>	<u>2,591,241</u>	<u>10,080,611</u>	<u>58</u>
聯通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u>2,352,940</u>	<u>73,630</u>	<u>1,521,462</u>	<u>—</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24,520	2,539,664	1,724,861	—
可換股債券	—	—	8,141,351	—
	<u>224,520</u>	<u>2,539,664</u>	<u>9,866,212</u>	<u>—</u>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聯通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聯通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 支持聯通集團的穩固及增長。
- 提供資本，以強化聯通集團的風險控制能力。

為了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聯通集團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聯通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聯通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現時的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的戰略投資機會。

聯通集團以債務資本率來監控資本狀況，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加少數股東權益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帶息債務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短期債券、長期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負債。總權益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聯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加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之債務資本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帶息債務：		
— 短期債券	—	7,087,217
— 長期銀行借款	1,660,921	4,139,349
— 可換股債券	—	10,324,949
— 融資租賃負債	3,882	10,230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2,191,382	3,984,350
—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1,448	100,004
	<u>3,857,633</u>	<u>25,646,099</u>
少數股東權益	3,914	2,841
	<u>3,861,547</u>	<u>25,648,940</u>
帶息債務加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 聯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	97,213,180	79,861,324
— 少數股東權益	3,914	2,841
	<u>101,074,727</u>	<u>105,510,264</u>
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u>3.8%</u>	<u>24.3%</u>
債務資本率		

債務資本率在二零零七年下降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聯通股份及聯通集團償還短期債券及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 3.3 公允價值估計

從主債務合同中分離並確認為衍生工具負債之可換股債券轉換權之公允價值的確定運用了估值技術。聯通集團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並基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日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有關詳情，請參照附註18)。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準備)和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接近。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估計以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聯通集團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會計估計與判斷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基於當時狀況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而定期進行評估的。

#####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聯通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可能會與其實際結果不一致。其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a) 固定資產折舊

聯通集團固定資產的折舊在估計可使用期限內將成本(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聯通集團定期對可使用期限和剩餘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的估計經濟利益實現模式一致。聯通集團對固定資產可使用期限的估計是基於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更新而作出的。當以往估計使用期限發生重大變化時，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折舊費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固定資產原值(或重估值)和累計折舊分別約人民幣2,311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083億元)和約人民幣1,149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56億元)。

###### (b)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聯通集團按照附註2.8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非流動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一項資產的可回收價值是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管理層估計的使用價值是根據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稅前現金流量折現價值確定。當管理層的估計基準(包括折現率或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增長率)發生重大變化時，非流動資產的預期可回收價值和聯通集團的經營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

###### (c) 壞賬準備

應收賬款初始入賬時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扣除減值準備作計列。聯通集團對壞賬準備的估計是首先通過單獨認定已有跡象表明不能回收或不能全額回收的款項，亦根據相應不能回收的可能性作出最佳估計後提取專項壞賬準備。其餘的應收款項於每個財務報告日按照已知之數據估計可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之金額提取壞賬準備。聯通集團根據以往經驗、過往收款模式、客戶信用度及收款趨勢確定提取比例。聯通集團對移動、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一般客戶，就賬齡超過3個月之款項提取全額的壞賬準備，此政策與聯通集團授予用戶的信用政策一致。

上述估計是聯通集團基於以往經驗、客戶信用度和收款趨勢確定。如果未來的情況因聯通集團業務發展及外部環境等因素導致改變，聯通集團可能需要對壞賬準備計提政策重新評估，並額外計提壞賬準備。

###### (d)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計提的準備

聯通集團實施了積分獎勵計劃。該積分獎勵計劃根據用戶的消費額、忠誠度及繳費記錄對其進行獎勵。積分獎勵計劃相關成本作為「銷售費用」記錄於損益表中而非直接抵減收入。預計負債的計提根據(i)用戶積分單位價值，及(ii)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已經有權兌換或預期有權兌換積分的用戶積分數。當用戶兌換積分或積分有效期滿作廢時，將相應調整已計提的準備。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

經計提了用戶積分相關的負債約人民幣6.34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56億元)。由於聯通集團在過往並無足夠穩定及可靠的積分兌換歷史統計數據，因此，當將來上述統計數據足夠時及考慮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後，聯通集團將重新評估積分獎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

(e)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聯通集團按照現行稅收法規計算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並考慮了因經營地不同而適用的所得稅條例及稅收優惠。在常規經營活動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可能是不確定的。聯通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作出估計，就預期稅務檢查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判斷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關於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聯通集團已評估了遞延所得稅資產收回的可能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括壞賬準備、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及存貨跌價準備等。因此等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了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4.27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10億元)。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是基於聯通集團的估計，及假設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預見未來期間通過持續經營產生的應納稅利潤可予以轉回。

聯通集團相信已基於現行適用的稅法規定及當前最佳的估計及假設計提了足夠的當年所得稅準備及遞延稅項。未來可能因稅法規定或相關情況的改變而需要對所得稅準備及遞延所得稅作出相應的調整。

(f) 轉換選擇權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聯通發行了本金總額10億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該3年期轉換價格為港幣8.63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全數轉換為聯通股份。可換股債券的內含式的轉換選擇權已經從主債務合約分離，並確認為衍生負債，以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附註18)。此不在活躍市場進行公開交易的轉換選擇權是利用估值技術來釐定其公允價值。聯通集團通過判斷來選擇恰當的估值方法，並主要基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日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估值模型需輸入具有主觀性的假設值(包括股價波動率，股票收市價格，股息收益率，無風險報酬率及預計轉股期限)，而所輸入具有主觀性的假設值之變動可對公允價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約為人民幣5.69億元(二零零六年：未實現損失約人民幣23.97億元)。

#### 4.2 應用聯通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a) 資本化的CDMA用戶獲取成本

聯通集團自二零零二年開始經營CDMA業務。為了推動CDMA業務及發展用戶，聯通集團推出了若干促銷活動。作為此種特別促銷活動下發展的若干合約用戶的安排，CDMA合約用戶在指定的合同期(由6個月至2年不等)內可獲得CDMA手機以供使用。相應地，用戶在合同期內需要消費一定額度的話費金額。若這些合約用戶在合同期內最終能夠達到合同最低消費金額，便不需償還已提供予合約用戶使用的CDMA手機的剩餘成本。此外，為保證履行合同限定條款，此等用戶在合同的規定下，需要(1)預存一定金額的話費或交納押金；(2)在指定的商業銀行，保留合同規定的最低金額存款；或(3)提供擔保人，這些擔保人需在該等用戶未履行相關合同義務時，連帶賠償聯通集團的損失。

聯通集團認為就此種促銷活動安排，提供給合約用戶的CDMA手機成本實質上是為發展新CDMA合約用戶而發生的用戶獲取成本。此用戶獲取成本在預計可收回的程度內被資本化，並於預計未來經濟利益(合同約定最低話費金額)流入聯通集團的合同期內(不超過兩年)進行攤銷。

聯通集團在詳細考慮了特定的因素與環境後，確定了資本化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會計處理。聯通集團認為遞延該等成本是恰當的，並由於考慮到以下原因，未來經濟利益(將來的合同約定收入)預計將流入聯通集團：(1)CDMA促銷用戶的歷史ARPU較高，離網率及壞賬率則相對較低；(2)聯通集團已建立程序以強制執行違約合同且執行違約合同的成本相對較低；及(3)在合同期中要求了最低的合同消費金額，及根據該合同連帶的額外保障條款(如預存話費、銀行存款和擔保以及對違約用戶的懲罰條款)。

因此，聯通集團相信上述資本化獲取用戶成本可以從促銷活動日後所獲取的收入中收回，採用資本化及攤銷獲取用戶成本的會計政策是恰當的。同時，聯通集團會基於尚未攤銷的獲取用戶成本所對應的合約用戶的實際離網率及欠費率進行核查，以評估該等獲取用戶成本的可收回性。根據聯通集團目前的評估，聯通集團相信於資產負債表日，待攤銷的獲取用戶成本餘額是可回收的。

聯通集團上述可收回性分析是基於與用戶履行合約相關的現行法律和經營環境，以及能夠獲取的其他信息而作出的。未來的實際情況可能與現況或聯通集團現在的估計存在重大差異。如果將來的情況出現重大變化，聯通集團可能需要按當時的情況而加快攤銷獲取用戶成本。

(b) 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及直接相關成本的確認

聯通集團對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包括自移動電話用戶收取的入網費和SIM卡或UIM卡開通費，是在預計為用戶提供服務的期限內進行遞延及攤銷。同時，與開通移動服務時收取的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相關的，為獲取和開通GSM和CDMA業務而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包括SIM卡或UIM卡成本及佣金亦予以資本化，在相應預期為客戶提供服務期內進行遞延及攤銷。聯通集團僅就能夠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成本予以資本化。對於超過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相對應之直接相關成本的差額，即時於當期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聯通集團移動業務預計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期限是基於預計穩定用戶離網率並考慮諸項因素後做出估計的，該等因素包括維繫客戶的經驗，預計的競爭程度，與聯通集團服務相關的未來電信技術或功能的過時風險，以及現時的監管環境。今後如果預期穩定的離網率因競爭環境、電信技術或監管環境出現不可預見的改變而發生變化，該等直接相關遞延成本和遞延收入可攤銷的金額和攤銷期限亦會相應變化。

根據目前的市場環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估計的移動業務加權平均客戶服務期限約為三年(二零零六年：約為四年)。此客戶服務期限會計估計之改變分別減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及其他資產餘額各約人民幣5.06億元及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收入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攤銷各約人民幣5.06億元。

(c) CDMA網絡容量租賃

依據聯通集團與聯通母公司及聯通新時空於二零零二年簽訂的租賃CDMA網絡容量協議(「原CDMA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同意將其CDMA網絡容量租賃予聯通集團。

按照原CDMA租賃協議，該CDMA租賃的初始租賃期為一年，以後根據聯通集團的選擇權可續租一年。聯通集團有獨家權利在有關的地域租賃及營運CDMA網絡容量。而且，在給予預先通知後，聯通集

團亦有權增加或減少租賃的容量。每戶租賃費的計算基礎是使聯通新時空能在七年內收回網絡投資，並給予其8%的內部收益率。聯通集團可行使購買選擇權並參考獨立評估師評定的評估價值來收購網絡資產。

聯通新時空對CDMA網絡擁有法定的所有權，直接負責CDMA網絡的規劃、融資和建造，以及直接與供應商簽訂所有設備及建造合同。聯通集團相信聯通集團僅承擔於租賃期間由於經營CDMA業務所帶來的經營風險，而沒有任何擁有CDMA網絡所有權的風險。出租人保留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報酬。

在簽定原CDMA租賃協議時，市場環境或CDMA業務的經營成效均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聯通集團是否繼續租賃此網絡或未來預期的租賃容量均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聯通集團亦無法估計未來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所以基於上述不確定性和CDMA網絡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實質上仍歸屬聯通母公司及聯通新時空，聯通集團認為在最初三年的預計租賃期間應該以經營性租賃核算此CDMA網絡的租賃，以反映了原CDMA租賃協議下各方的實際權利和義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聯通集團與聯通母公司及聯通新時空重新簽訂了CDMA租賃協議（「二零零五CDMA租賃協議」），以替代原CDMA租賃協議。根據「二零零五CDMA租賃協議」，實際租賃期為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五CDMA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除初始租賃期為兩年，及CDMA網絡的租賃費按照經審計CDMA服務收入來確定外，其他條款包括獨家經營權及購買選擇權與原CDMA租賃協議相一致。由於不確定性仍然存在，聯通集團當時仍認為CDMA網絡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仍歸屬聯通母公司及聯通新時空，聯通集團確認CDMA網絡的租賃為經營性租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聯通集團與聯通母公司及聯通新時空簽訂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的CDMA租賃協議（「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以更新二零零五CDMA租賃協議。根據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初始租賃年期為一年，以後根據聯通集團的選擇權可續租一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CDMA網絡的租賃費為：

- 承租人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各年經審計CDMA服務收入的31%；或
- 倘若承租人在二零零七年或二零零八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所載的經審計CDMA業務稅前利潤少於二零零六年度的經審計CDMA業務稅前利潤，則為承租人在相關年度的經審計CDMA服務收入的30%。

根據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惟無論該年的CDMA服務收入如何，CDMA網絡每年的租賃費不能低於一定的最低水平（最低租賃費）。於二零零七年最低租賃費為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根據二零零五CDMA租賃協議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的90%，於二零零八年則為聯通集團就二零零七年按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的90%。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費水平乃參考聯通集團對行業趨勢的了解，包括如CDMA用戶數及平均每月每用戶收入水平等因素而制定。

在簽定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時，聯通集團相信CDMA業務的不確定性依然存在，特別是考慮到(i)CDMA業務收入發展平緩；(ii)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CDMA業務未來的成功與否具有不確定性，及(iii)未來的技術發展，技術標準和政府監管環境變化的不確定性。此外，聯通集團仍無法確定在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到期時（即預計租賃期為兩年），會否繼續租用CDMA網絡以及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故

此，聯通集團認為CDMA網絡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仍歸屬聯通母公司及聯通新時空，聯通集團判斷CDMA網絡的租賃仍然按經營性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聯通集團與聯通新時空延續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每個新的租賃期，聯通集團將根據當時的相關因素及市場環境重新評估適當的租賃分類。基於上述會計判斷，經營租賃費用被記錄在綜合損益表中，而CDMA網絡資產賬面值及相關的負債並未在聯通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表中綫路及網絡容量租賃中記錄了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約人民幣83.82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82.57億元）。

## 5. 分部資料

聯通集團主要根據為中國大陸用戶提供不同種類之電信業務來分為四個業務分部。聯通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為：

- GSM業務－提供GSM電話及相關業務；
- CDMA業務－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的CDMA網絡容量提供CDMA電話及相關業務；
-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提供國內及國際數據傳輸、互聯網及相關業務；及
- 長途業務－提供國內及國際長途電話及相關業務。

聯通集團以各個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或虧損作為業務分部效益的主要考核指標。不可分攤的費用項目主要指集團總部開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和所得稅，而不可分攤收入為不可分攤至各分部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再投資子公司退稅）。



## 5.1 業務分部

	二零零七年						
	GSM 業務	CDMA 業務	數據及 互聯網業務	長途業務	不作分攤 項目	抵銷	合計
收入(營業額)：							
通話費	35,111,665	13,941,247	1,712,831	352,081	—		51,117,824
月租費	6,965,329	4,574,887	—	—	—		11,540,216
網間結算收入	6,022,826	2,066,187	36,300	476,803	—		8,602,116
出租電路收入	—	—	535,832	670,866	—		1,206,698
增值服務收入	13,528,197	6,413,204	331,133	—	—		20,272,534
其他收入	1,147,287	734,715	9,757	7,751	—		1,899,510
服務收入合計	62,775,304	27,730,240	2,625,853	1,507,501	—		94,638,898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1,521	4,888,282	677	9	—		4,900,489
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	62,786,825	32,618,522	2,626,530	1,507,510	—		99,539,387
分部間的收入	—	—	2,186,120	1,705,045	—	(3,891,165)	—
收入合計	62,786,825	32,618,522	4,812,650	3,212,555	—	(3,891,165)	99,539,387
綫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235,722)	(8,486,539)	(396,148)	(49,195)	—	32,107	(9,135,497)
網間結算支出	(10,021,694)	(3,553,441)	(319,282)	(871,460)	—	3,859,058	(10,906,819)
折舊及攤銷	(19,057,783)	(630,829)	(2,286,406)	(701,779)	(370)		(22,677,167)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4,411,785)	(1,777,553)	(509,627)	(245,845)	(195,178)		(7,139,988)
銷售費用	(9,878,991)	(8,912,742)	(631,987)	(257,625)	(27)		(19,681,372)
管理費用及其他	(10,098,930)	(3,263,971)	(744,068)	(504,450)	(27,943)		(14,639,362)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29,199)	(4,800,842)	(1,651)	(14)	—		(5,031,706)
財務收益/(費用)	134,162	(15,159)	20,236	15,325	(723,868)	656,312	87,008
利息收入	107,060	14,865	16,863	5,286	698,481	(656,312)	186,24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 未實現損失	—	—	—	—	(568,860)		(568,860)
淨其他收入	131,582	7,197	950	2,194	2,781,237		2,923,160
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9,225,525	1,199,508	(38,470)	604,992	1,963,472		12,955,027
所得稅							(3,654,170)
年度盈利							9,300,857
應佔：							
聯通權益持有人							9,299,784
少數股東權益							1,073
							9,300,857
其他信息：							
計提的壞賬準備	1,257,670	395,263	45,916	28,160	—		1,727,009
分部資本開支(a)	16,492,453	—	2,223,724	2,744,467	4,257,277		25,717,921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GSM 業務	CDMA 業務	數據及 互聯網業務	長途業務	不作分攤 項目	抵銷	合計
收入(營業額)：							
通話費	34,067,003	15,085,577	1,769,012	63,340	—		50,984,932
月租費	7,437,095	5,122,008	—	—	—		12,559,103
網間結算收入	4,921,363	1,759,293	39,758	389,375	—		7,109,789
出租電路收入	—	—	472,475	557,270	—		1,029,745
增值服務收入	11,597,432	5,375,579	—	—	—		16,973,011
其他收入	1,859,345	534,018	39,147	4,565	—		2,437,075
服務收入合計	59,882,238	27,876,475	2,320,392	1,014,550	—		91,093,655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8,166	4,243,594	1,900	—	—		4,253,660
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	59,890,404	32,120,069	2,322,292	1,014,550	—		95,347,315
分部間的收入	—	—	3,033,392	1,836,887	—	(4,870,279)	—
收入合計	59,890,404	32,120,069	5,355,684	2,851,437	—	(4,870,279)	95,347,315
綫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244,896)	(8,348,151)	(303,858)	(64,785)	—	18,691	(8,942,999)
網間結算支出	(9,580,077)	(3,533,740)	(481,528)	(927,468)	—	4,851,588	(9,671,225)
折舊及攤銷	(18,877,780)	(718,467)	(2,419,598)	(670,191)	(532)		(22,686,56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4,160,376)	(1,537,816)	(527,358)	(272,653)	(182,476)		(6,680,679)
銷售費用	(9,415,055)	(9,248,734)	(683,402)	(224,078)	(61)		(19,571,330)
管理費用及其他	(9,562,494)	(2,896,574)	(797,130)	(259,900)	(27,293)		(13,543,391)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189,692)	(4,718,968)	(6,197)	(19)	—		(4,914,876)
財務費用	(475,571)	(51,656)	(35,512)	(54,229)	(467,026)	424,362	(659,632)
利息收入	127,046	6,903	12,483	2,323	539,149	(424,362)	263,54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							
未實現損失	—	—	—	—	(2,396,592)		(2,396,592)
淨其他收入／(損失)	23,513	982	246	(3,409)	15		21,347
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7,535,022	1,073,848	113,830	377,028	(2,534,816)		6,564,912
所得稅							(2,763,885)
年度盈利							3,801,027
應佔：							
聯通權益持有人							3,800,920
少數股東權益							107
其他信息：							
計提的壞賬準備	1,133,690	460,515	106,883	52,827	—		1,753,915
分部資本開支(a)	10,822,935	—	2,500,814	2,640,789	5,827,151		21,791,68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SM 業務	CDMA 業務	數據及 互聯網業務	長途業務	不作分攤 項目	抵銷	合計
分部總資產合計	107,735,724	9,885,462	7,985,260	17,573,749	56,499,840	(50,257,665)	149,422,370
分部負債合計	32,947,282	9,100,579	2,526,811	3,831,729	3,798,875		52,205,27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GSM 業務	CDMA 業務	數據及 互聯網業務	長途業務	不作分攤 項目	抵銷	合計
分部總資產合計	108,993,645	7,876,684	8,300,155	16,810,768	56,477,257	(50,161,795)	148,296,714
分部負債合計	39,529,979	8,137,358	2,801,914	3,673,741	14,289,557		68,432,549

(a) 列示於不作分攤項目下的分部資本開支為購置可使各業務分部均受益的通用設備的資本開支。

## 5.2 地區分部

聯通集團主要業務之客戶皆在中國。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中，聯通集團並無來自其他地區之收入相等於或超過聯通集團收入合計的10%。

此外，雖然聯通集團之企業總部設在香港，由於聯通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故聯通集團大部份非流動性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和其他資產)都在中國。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度，聯通集團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獲取在中國的資產，而聯通集團於中國以外的資產及業務比例均少於10%，故此，並無需要披露地區分部信息。

## 6. 固定資產

	聯通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具及其他	租入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合計
成本或評估值：							
年初餘額	14,803,953	168,812,268	9,674,505	1,388,443	13,670,239	208,349,408	189,027,732
當年增加	171,943	206,103	364,650	—	24,975,225	25,717,921	21,791,689
在建工程轉入	1,461,030	20,609,388	1,181,800	427,006	(23,679,224)	—	—
重估值增加	—	—	—	—	—	—	200,330
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	—	—	—	—	—	(528,428)
報廢處置	(75,865)	(2,487,221)	(237,219)	(203,846)	—	(3,004,151)	(2,141,915)
年未餘額	16,361,061	187,140,538	10,983,736	1,611,603	14,966,240	231,063,178	208,349,408
其中：							
原值	3,829,030	187,140,538	10,983,736	1,611,603	14,966,240	218,531,147	195,817,377
評估值	12,532,031	—	—	—	—	12,532,031	12,532,031
	16,361,061	187,140,538	10,983,736	1,611,603	14,966,240	231,063,178	208,349,4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	3,568,448	86,137,955	5,031,750	801,321	14,307	95,553,781	75,227,572
當年計提折舊	321,038	19,866,791	1,691,176	281,328	—	22,160,333	22,263,719
報廢處置	(62,917)	(2,328,303)	(218,035)	(203,846)	—	(2,813,101)	(1,937,510)
年未餘額	3,826,569	103,676,443	6,504,891	878,803	14,307	114,901,013	95,553,781
賬面淨值：							
年未餘額	12,534,492	83,464,095	4,478,845	732,800	14,951,933	116,162,165	112,795,627
年初餘額	11,235,505	82,674,313	4,642,755	587,122	13,655,932	112,795,627	113,800,160

	聯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具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50,792	8,060	—	58,852	60,935
當年增加	—	547	4,414	4,961	388
報廢處置	(3,452)	(1,307)	—	(4,759)	(2,471)
年末餘額	47,340	7,300	4,414	59,054	58,852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2,754	7,452	—	20,206	17,275
當年計提折舊	3,277	370	—	3,647	3,985
報廢處置	(989)	(813)	—	(1,802)	(1,054)
年末餘額	15,042	7,009	—	22,051	20,206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2,298	291	4,414	37,003	38,646
年初餘額	38,038	608	—	38,646	43,66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4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31億元)的資本化利息計入在建工程。借貸資本化率是指從外部取得相關借款的資金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資本化率範圍為3.60%至5.80%(二零零六年：3.60%至5.83%)。

獨立註冊資產評估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對聯通集團的房屋建築物按重置成本法或公開的市場價值(如適用)進行了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歷次房屋建築物評估累計重估增值的金額約人民幣3.77億元。在扣除相關的遞延所得稅約人民幣0.76億元後計入股東權益的評估儲備中(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05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度，由於此評估增值而增加的折舊約為人民幣1,850萬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880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房屋建築物若以歷史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列示，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2.36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09.89億元)。聯通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房屋建築物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沒有重大差異。

通過融資租賃的通訊設備指無線公話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融資租賃的無線公話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9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31億元)(附註1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集團確認了處置固定資產的損失約人民幣1.09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45億元)。

## 7. 商譽－聯通集團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成本：		
收購產生的商譽	3,143,983	3,143,983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指引第5號前(請參照附註2.2(a))，聯通分別於二零零二和二零零三年收購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和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時所發生的收購代價高於聯通集團所佔的可單獨辨認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此產生商譽。

商譽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聯通集團可辨認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價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稅前現金流的計算是依據管理層的財政預算作出的。該財政預算包括預計利潤率，增長率及適用的貼現率。管理層根據過往業務情況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計利潤率。所採用的預計增長率與業務分部的預期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基於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於二零零七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減值。

## 8. 其他資產－聯通集團

	附註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開通移動服務直接相關成本	(a)	1,301,112	2,260,728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	4.2(a),(b)	2,349,225	1,712,426
預付長期土地使用權租金	(c)	5,881,167	4,933,290
購買軟件	(d)	1,020,673	681,712
預付設施租金及綫路租賃費		1,233,019	1,006,252
其他	(d)	1,070,003	762,404
		12,855,199	11,356,812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開通GSM及CDMA服務直接相關成本攤銷計入「銷售費用」，金額約為人民幣15.27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8.29億元)(附註25)。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當期攤銷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3.75億元)(附註25)，已記錄於「銷售費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攤銷的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57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1.70億元)，包括合同期超過一年的記錄於「其他資產」下的約人民幣23.49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7.12億元)和合同期於一年內的記錄於「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下的約人民幣5.08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58億元)(附註12)。

- (c) 聯通集團預付長期土地使用權租金指在中國預付的土地使用權之經營性租賃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持有：		
10至50年期的租賃	5,836,838	4,898,461
10年期以下的租賃	44,329	34,829
	<u>5,881,167</u>	<u>4,933,29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中「管理費用及其他」的預付長期土地使用權租金約人民幣1.74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71億元)。

- (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資產中軟件及其他項目的攤銷額約人民幣5.17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23億元)(附註25)。

#### 9. 所得稅－聯通集團

所得稅的提取如下：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對本年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香港	5,916	4,817
－香港境外	3,736,021	2,838,365
	3,741,937	2,843,182
遞延所得稅	(87,767)	(79,297)
	<u>3,654,170</u>	<u>2,763,885</u>

- (a) 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並無任何需繳交香港所得稅之利潤。
- (b) 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聯通國際」，聯通的子公司)，採用17.5%的稅率計提香港所得稅(二零零六年：17.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國際需繳交之所得稅約為人民幣592萬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82萬元)。
- (c) 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聯通澳門」，聯通的子公司)，採用3%至12%的累進稅率計提其在澳門的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聯通澳門並無任何需課稅之利潤，因此並無澳門所得稅之稅項負債。
- (d) 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的一些省級和地市分公司經相關稅務機構批准在中國按13%或18%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餘省分公司按照33%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 (e)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聯通華盛」，聯通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在中國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均為33%。聯通華盛及其分支機構分別於其機構所在地繳納企業所得稅。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合併完成前，貴州業務由聯通母公司貴州分公司經營。聯通母公司貴州分公司與聯通母公司合併納稅，而其並不獨立納稅。由於貴州業務的累計應課稅虧損尚未完全被聯通母公司使用，所以根據權益合併法對貴州業務進行核算時，並無就貴州業務確認任何二零零七年或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此外，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及規定，貴州業務由以前年度結轉之累計應課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在企業合併完成後不可以被聯通運營公司所使用。據此，以權益合併法核算貴州業務的企業合併時，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相關期間不會被聯通運營公司所確認。

- (g)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決議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對於設立於經濟特區並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其企業所得稅將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25%。因此，遞延稅項結餘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資產收回或負債清償時之相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導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30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中的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54億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中權益項目增加約人民幣2,400萬元。
- (h)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有關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詳細執行規定。根據有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向其於香港的海外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5%之預提所得稅。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國家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的通知，如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宣派股息，而其股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留存收益中分派，其股息獲豁免繳付預提所得稅。如外商投資企業從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盈利中分派股息，則適用5%的預提所得稅稅率。除非該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管理層正在評估聯通是否符合中國居民企業的條件及該稅務規定對聯通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差異調節如下：

	附註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按中國法定稅率33%		33.0%	33.0%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		1.1%	1.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 已實現／未實現損失		1.4%	12.0%
非應納所得稅收入			
—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款	24	(7.1%)	—
—利息收入		(0.1%)	(0.6%)
—入網費		—	(1.3%)
不被聯通集團確認的貴州業務之累計應課 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f)	(0.2%)	(0.3%)
中國優惠稅率之影響		(1.1%)	(2.3%)
國產設備投資之稅項優惠		—	(0.2%)
採納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率變動之影響	(g)	1.2%	—
實際所得稅率		<u>28.2%</u>	<u>42.1%</u>

優惠稅率對所得稅的影響如下：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48	150
每股淨影響(人民幣元)	<u>0.011</u>	<u>0.012</u>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現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現有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納稅主體，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61,902	787,991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680,452	887,636
	<u>1,142,354</u>	<u>1,675,6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48,620)	(1,051,774)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832)	(314,185)
	<u>(715,452)</u>	<u>(1,365,959)</u>
抵銷後的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426,902</u>	<u>309,668</u>
不可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u>(5,864)</u>	<u>(5,879)</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存在重大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附註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抵銷後的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年初金額		309,668	335,234
— 貸記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87,752	79,563
— 貸／(借)記權益的遞延所得稅	6	29,482	(105,129)
— 年末金額		<u>426,902</u>	<u>309,668</u>
不可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年初金額		(5,879)	(5,613)
— 貸／(借)記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15	(266)
— 年末金額		<u>(5,864)</u>	<u>(5,879)</u>

年末遞延所得稅項餘額(已考慮於同一納稅主體內可予抵銷之項目)包括以下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

	附註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中國</b>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中外合營企業借款利息	(i)	23,129	45,463
終止中中外安排之損失	(i)	—	20,636
預提壞賬準備		411,274	492,920
存貨變現損失		39,833	32,858
預提退休福利		12,993	18,137
可在未來年度稅前抵扣的額外折舊		—	6,315
貨幣住房補貼		8,595	12,607
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的遞延及攤銷淨額		321,936	740,429
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		257,145	232,863
其他		67,449	73,399
		<u>1,142,354</u>	<u>1,675,6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直接相關成本的資本化及攤銷淨額		(321,936)	(740,429)
已抵稅的資本化利息		(317,869)	(520,401)
房屋建築物重估	6	(75,647)	(105,129)
		<u>(715,452)</u>	<u>(1,365,959)</u>
		<u>426,902</u>	<u>309,668</u>
<b>香港</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照稅法調整之加速折舊差異		(5,864)	(5,879)

- (i) 於二零零零年以前，在發展移動電話網絡的過程中，GSM業務與若干在中國設立的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簽訂了合作協議。每個合營企業均由一家或多家內資企業與一家或多家外商投資企業合作設立。該等合作協議以下被簡稱為中中外安排(「中中外安排」)。根據以上中中外安排，上述的合營企業向GSM業務提供借款，以支援其在中國的電訊系統和網絡設備的建設。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上述中中外安排對GSM業務均以抵押融資方式作會計處理，並根據合營企業提供的借款本金和當年市場借款利率來計算利息。所有中中外安排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終止，相應的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在發生時已計入當年損益表。經相關稅務部門批准，所有中中外合營企業借款利息和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可於7年內抵扣應納稅所得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亦被確認。

## 10. 存貨－聯通集團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手機	1,587,124	1,489,132
電話卡	584,742	531,407
其他	356,498	353,332
	<u>2,528,364</u>	<u>2,373,871</u>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並包含於銷售通信產品成本中的金額約人民幣50.32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9.15億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手機市場價格下跌，已確認的存貨變現損失為約人民幣1.63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0.47億元)。

## 11. 應收賬款，淨值－聯通集團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應收GSM業務收入	2,558,757	3,486,610
應收CDMA業務收入	1,637,100	2,248,486
應收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203,623	323,369
應收長途業務收入	440,615	458,402
小計	<u>4,840,095</u>	<u>6,516,867</u>
減：GSM業務壞賬準備	(1,027,899)	(1,864,775)
CDMA業務壞賬準備	(442,192)	(912,892)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壞賬準備	(104,218)	(77,006)
長途業務壞賬準備	(54,632)	(219,983)
	<u>3,211,154</u>	<u>3,442,211</u>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一個月以內	1,968,344	2,343,254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944,300	935,798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519,487	1,719,787
一年以上	407,964	1,518,028
	<u>4,840,095</u>	<u>6,516,867</u>

聯通集團的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平均30天。

由於聯通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與服務有關的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個人用戶信貸風險。

三個月以內之已逾期應收賬款並不被視為有減值必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2.43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0.99億元)，為屬於近期無欠款記錄的眾多個人客戶或企業客戶。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944,300	935,798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82,379	102,196
一年以上	16,131	60,963
	<u>1,242,810</u>	<u>1,098,95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6.29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0.75億元)，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用戶通話費。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237,108	1,617,591
一年以上	391,833	1,457,065
	<u>1,628,941</u>	<u>3,074,656</u>

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年初餘額	3,074,656	3,132,660
當年計提	1,727,009	1,753,915
當年撤銷	(3,172,724)	(1,811,919)
年末餘額	1,628,941	3,074,656

計提或撥回之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已計入損益表中「管理費用及其他」(附註25)。若有足夠證據顯示不再有額外現金可收回，相關壞賬準備金額作撤銷處理。

於本報告日，最高之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聯通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物品。

## 12.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聯通集團		聯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預付租金		488,001	375,269	426	153
押金及預付款		682,206	760,629	4,558	5,284
員工備用金		132,407	162,830	3	11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	8(b)	508,340	458,095	—	—
再投資子公司退稅	24	1,458,715	—	—	—
其他		246,610	283,017	6,809	5,542
		3,516,279	2,039,840	11,796	10,990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聯通集團		聯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一年以內	3,371,984	1,943,711	9,819	9,174
一年以上	144,295	96,129	1,977	1,816
	3,516,279	2,039,840	11,796	10,990

## 13. 短期銀行存款

	聯通集團		聯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635,645	187,449	635,645	187,449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8,371	8,371	—	—
	<u>644,016</u>	<u>195,820</u>	<u>635,645</u>	<u>187,44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56%至5.28%（二零零六年：3.92%至5.36%）。該等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到期時間為177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是由於按工程建造商的要求，就應付建造費而實施外部限制之封存款項。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聯通集團		聯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19,784	11,241,559	31,128	12,725
自存款日起三個月及以下到期的 銀行定期存款	555,692	1,001,632	463,132	907,276
	<u>6,675,476</u>	<u>12,243,191</u>	<u>494,260</u>	<u>920,00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2.69%至5.31%（二零零六年：3.20%至5.49%）。該等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到期時間為66天。

## 15. 股本－聯通

	聯通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授權股本：		
30,000,000,000 股聯通股份	<u>3,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聯通股份 股數 千股	普通股每股 面值港幣0.1元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574,265	1,257,426	1,333,621	52,601,014	53,934,635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行使聯通購股權而發行的聯通股份 (附註29)	106,724	10,672	10,819	621,962	632,7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0,989	1,268,098	1,344,440	53,222,976	54,567,416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行使聯通購股權而發行的聯通股份 (附註29)	53,556	5,356	5,206	366,324	371,530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附註18)	899,745	89,975	87,262	10,730,766	10,818,0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4,290	1,363,429	1,436,908	64,320,066	65,756,974

## 16. 儲備

### (a)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 (i) 法定儲備

聯通運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聯通運營公司的公司章程，聯通運營公司需按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利潤在分派股利前提取各項法定儲備，其中包括：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聯通運營公司需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利潤提取不少於10%的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累計餘額達到聯通運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0%。儲備基金在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提取儲備基金約人民幣7.18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84億元)。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按聯通董事決定的比例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作特別花紅或職工集體性的福利支出，不可作為股息派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由於此等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支出所形成的資產所有權屬於職工，提取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將作為費用列支計入損益表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沒有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反映企業合併的調整影響，此等影響金額包括收購貴州業務所支付的代價、購入的淨資產及根據企業合併的資產轉讓協議劃歸聯通母公司的經營利潤。



## (b)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在聯通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7.57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59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歸屬於聯通權益持有人的可分配利潤約人民幣28.40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3.68億元)。

## 17.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聯通集團		聯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為3.60% (二零零六年：3.60%至5.58%)， 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到期)				
— 無抵押		200,000	315,000	—	—
		200,000	315,000	—	—
美元銀行借款	浮動年利率為倫敦銀行美元 同業拆借利率加0.35%至0.44% (二零零六年：0.35%至0.44%)， 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到期) (a)				
— 無抵押		3,652,303	7,808,699	3,652,303	3,904,349
小計		3,852,303	8,123,699	3,652,303	3,904,34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191,382)	(3,984,350)	(2,191,382)	—
		1,660,921	4,139,349	1,460,921	3,904,349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聯通集團		聯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2,191,382	3,984,350	2,191,382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377,609	—	2,342,61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60,921	1,761,740	1,460,921	1,561,739
	3,852,303	8,123,699	3,652,303	3,904,34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2,191,382)	(3,984,350)	(2,191,382)	—
	1,660,921	4,139,349	1,460,921	3,904,349

- (a)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聯通與13家金融機構達成7億美元的長期銀團借款。該借款由三部份組成：(i)三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ii)五年期的3億美元借款；(iii)七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其年利率分別為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加0.28%，0.35%和0.44%。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聯通與聯通運營公司簽訂再借款合同，並將上述借款以類似條款轉借予聯通運營公司，用作聯通運營公司的網絡建設。於二零零六年度，聯通已全部償還三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聯通運營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達成5億美元的長期銀團借款，此部份借款用作聯通運營公司的運營資本及網絡建設，借款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加0.40%。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聯通運營公司已全部償還5億美元借款。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長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3.6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美元長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4.95%至5.0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至5.81%）。
- (c) 於資產負債表日，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接近。

##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聯通集團及聯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負債部份	—	7,117,035
衍生工具部份	—	3,207,914
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	10,324,949
於發行日轉換選擇權數量(股)	—	899,745,07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聯通向韓國SK電訊（一家韓國電信服務運營商）發行本金總額10億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後首個週年日（包括該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即債券到期日）七日前之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以每股港幣8.63元（約1.11美元）之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聯通股份。換股價將可就股份的合並、分拆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供股和其他有相同性質的攤薄事件作出調整。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收購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以本金額之104.26%贖回。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後任何時間，或者如可換股債券協議所指於出現有關事件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由地將其名下登記的任何債券出讓或轉讓給任何第三方，惟不得出讓或轉讓給下列人士：(i) 中國境內固網或移動電信運營商（「競爭運營商」）；或(ii) 競爭運營商的直接或間接關聯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賣出期權日」），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聯通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額之102.82%的價格，贖回其於賣出期權日持有的全部或一部份可換股債券。若要行使該權利，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必須於賣出期權日的至少40日之前交付其贖回通知及待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憑證。

聯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接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的唯一持有人SK電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發出的有關將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為聯通股份的通知。據此，聯通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向SK電訊配發及發行899,745,075股聯通股份。

由於聯通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轉換以港幣結算的可換股債券不會以固定金額之人民幣（聯通集團之功能貨幣）現金，轉換為固定數量的聯通股份進行交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要求，債券合同必須分割為兩個部份：即包括轉換選擇權的衍生工具部份和包括普通債券的負債部份。轉換選擇權以公允價值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將在發生變動期間記錄於損益表中。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是採用二項式模型並按下列之輸入值計算：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轉換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價格	港幣12.16元	港幣11.40元
行使價格	港幣8.63元	港幣8.63元
波動率	37%	31%
股息收益率	2%	2%
無風險報酬率	3.89%	3.51-3.55%
預計轉換期限	1.13-1.88年	1.76-2.51年
轉換權價值	港幣4.20元	港幣3.56元

該模型主要輸入值的任何變動都會導致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於轉換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轉換選擇權公允價值的變動導致公允價值損失約為人民幣5.69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3.97億元），已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中。

負債部份的最初賬面值為扣除發行費用並將衍生工具部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的公允價值自發行價格中分開呈列後的剩餘數額，隨後按攤銷餘額列賬。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就經調整負債部份採用5.53%之實際利率計算。倘上述衍生工具部份並無進行分離及將可換股債券整體視為負債，則實際利率將為1.46%。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08.18億元已全面轉換為899,745,075股聯通股份。本次轉換股份導致聯通股本及股本溢價分別增加約人民幣0.87億元及人民幣107.31億元(附註15)。

#### 19. 融資租賃負債 – 聯通集團

融資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融資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		
— 不超過一年	1,520	105,10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24	8,05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64	2,639
— 超過五年	—	58
	5,608	115,857
減：未來融資費用	(278)	(5,623)
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	5,330	110,234
融資租賃負債分類：		
— 流動負債部份	1,448	100,004
— 非流動負債部份	3,882	10,230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 不超過一年	1,448	100,00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27	7,66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155	2,510
— 超過五年	—	54
	5,330	110,23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1,448)	(100,004)
	3,882	10,230

融資租賃負債主要是由出租無綫公話設備而產生的(附註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負債的年利率範圍為4%至5%(二零零六年：4%至5%)。

於資產負債表日，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 20.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附註	聯通集團		聯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20,357,177	16,355,649	—	—
預提費用		2,681,173	2,251,746	26,918	33,292
應付通訊產品供貨商款		1,863,724	1,879,017	—	—
用戶押金		2,188,244	1,887,661	—	—
應付維修費		1,394,671	1,214,163	—	—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731,062	608,122	—	—
應付服務供應商／ 內容供應商款		1,073,820	800,756	—	—
預提用戶積分費用	4.1(d)	633,608	555,586	—	—
其他	(a)	1,107,828	991,204	30,699	34,779
		<u>32,031,307</u>	<u>26,543,904</u>	<u>57,617</u>	<u>68,071</u>

(a) 其他包括各種預提住房公積金及其他政府稅費等。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如下：

	聯通集團		聯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個月以內	24,077,455	20,390,910	57,617	68,071
六個月至一年	5,063,993	3,993,082	—	—
一年以上	2,889,859	2,159,912	—	—
	<u>32,031,307</u>	<u>26,543,904</u>	<u>57,617</u>	<u>68,071</u>

## 21. 短期債券－聯通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聯通運營公司發行了一筆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365天，年利率為3.12%的短期債券，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部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聯通運營公司發行了另一筆三期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短期債券，每期為人民幣20億元，期限分別為180天、270天和365天，年債券利率範圍由3.05%至3.35%，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全部償還。

## 22.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聯通

## (a) 子公司投資

	聯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非流通股權投資，成本	55,436,519	55,341,0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的子公司情況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成立日 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		已發行 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64,721,120,000 人民幣(附註(i))	於中國經營電信 業務
聯通新世界(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聯通國際通信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100%	—	60,100,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附註(ii))	於香港經營電信 服務
中國聯通美國公司	美國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公司	—	100%	500,000美元 (附註(iii))	於美國經營電信 服務
中國聯通(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99%	1%	60,000,000澳門元	於澳門經營電信 業務
億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100%	—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中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有限公司	—	100%	2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暫無業務
聯通華盛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99.5%	500,000,000 人民幣	於中國銷售通信 產品

附註(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聯通董事會決議，聯通批准聯通運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474.3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47.2億元。

附註(ii)：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聯通董事會決議，聯通批准聯通國際的股本由港幣10萬元增加至港幣6,010萬元。

附註(iii)：年內中國聯通美國公司的股本由1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美元。

(b) 貸款予子公司

(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聯通與聯通運營公司簽訂7億美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合同，貸款條款與長期銀團借款類似，用作聯通運營公司的網絡建設(附註17(a))。該貸款由三部份組成：(i) 三年期的2億美元貸款；(ii) 五年期的3億美元貸款；(iii) 七年期的2億美元貸款，其年利率分別為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加0.4%、0.47%和0.55%。於二零零六年年度，聯通運營公司已全部償還三年期的2億美元貸款。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聯通與聯通運營公司簽訂9.95億美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合同，該貸款年息為5.67%，並於二零零九年到期。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聯通與聯通澳門簽訂了港幣6,000萬元的長期貸款授信額度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澳門已使用的額度約港幣5,940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60萬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2,930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50萬元)。該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聯通與聯通澳門簽訂了另一澳門幣4,000萬元的長期貸款授信額度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澳門尚未使用該授信額度。

(iv) 於資產負債表日，貸款予子公司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近。

(c) 應付／應收子公司款

除上述予子公司之貸款外，應付／應收子公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即時償付。

23. 收入(營業額)－聯通集團

聯通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通話費、月租費、網間結算收入、出租電路收入、增值服務收入及銷售通信產品收入。資費標準受有關政府機構監管，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信息產業部和有關省級物價管理局。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中已扣除了營業稅及營業稅附加費共計約人民幣23.69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3.16億元)。

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b>GSM業務</b>			
通話費	(a)(i)	35,111,665	34,067,003
月租費	(b)	6,965,329	7,437,095
網間結算收入	(c)	6,022,826	4,921,363
增值服務收入	(e)	13,528,197	11,597,432
其他收入		1,147,287	1,859,345
<b>GSM業務服務收入合計</b>		<b>62,775,304</b>	<b>59,882,238</b>
<b>CDMA業務</b>			
通話費	(a)(i)	13,941,247	15,085,577
月租費	(b)	4,574,887	5,122,008
網間結算收入	(c)	2,066,187	1,759,293
增值服務收入	(e)	6,413,204	5,375,579
其他收入		734,715	534,018
<b>CDMA業務服務收入合計</b>		<b>27,730,240</b>	<b>27,876,475</b>
<b>數據及互聯網業務</b>			
通話費	(a)(ii)	1,712,831	1,769,012
網間結算收入	(c)	36,300	39,758
出租電路收入	(d)	535,832	472,475
增值服務收入	(e)	331,133	—
其他收入		9,757	39,147
<b>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服務收入合計</b>		<b>2,625,853</b>	<b>2,320,392</b>
<b>長途業務</b>			
通話費	(a)(ii)	352,081	63,340
網間結算收入	(c)	476,803	389,375
出租電路收入	(d)	670,866	557,270
其他收入		7,751	4,565
<b>長途業務服務收入合計</b>		<b>1,507,501</b>	<b>1,014,550</b>
<b>服務收入合計</b>		<b>94,638,898</b>	<b>91,093,655</b>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4,900,489	4,253,660
<b>收入合計</b>		<b>99,539,387</b>	<b>95,347,315</b>



- (a) 通話費包括：
- (i) 由移動用戶主叫和被叫通話而產生的包括本地話費、國內長途及國際長途通話費及由於移動用戶在本地服務區以外通話而交納的漫遊費；及
  - (ii) 提供IP電話、數據及互聯網和固定綫路長途電話服務收入。
- (b) 月租費是為保證接收移動通話服務而對其每月徵收的固定費用。
- (c) 網間結算收入指收到從其他運營商(包括聯通母公司在內)網絡撥打至聯通集團網絡的通話所帶來的收入。該等收入還包括從其他運營商收到的由非聯通集團用戶利用聯通集團移動網絡通話所實現的漫遊費收入(附註33.1(a)和33.2(a))。
- (d) 出租電路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傳輸綫路及不可撤銷使用權給商業客戶或中國其他主要電信運營商而產生的收入。其他主要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這些集團統稱為「境內運營商」。
- (e) 增值服務收入主要是指為用戶提供如短訊、炫鈴、CDMA 1X無綫數據服務及秘書台等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 24. 淨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	(a)	2,780,682	—
其他		142,478	21,347
		<u>2,923,160</u>	<u>21,347</u>

附註(a)：於二零零七年度，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的稅法，聯通因以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再投資子公司而獲批准退還該子公司以前已支付的部份所得稅。此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已記錄於「其他收入」中。

## 2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聯通集團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固定資產折舊	6	22,160,333	22,263,719
其他資產攤銷	8(d)	516,834	422,849
折舊與攤銷合計		22,677,167	22,686,568
開通移動服務直接相關成本的攤銷	8(a)	1,527,459	1,828,784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攤銷	8(b)	4,000,358	4,375,353
計提壞賬準備：			
－GSM業務		1,257,670	1,133,690
－CDMA業務		395,263	460,515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		45,916	106,883
－長途業務		28,160	52,827
壞賬準備合計	11	1,727,009	1,753,915
存貨變現損失	10	163,268	46,795
存貨成本	10	5,031,706	4,914,876
審計師酬金		68,578	120,323
經營性租賃費用：			
－綫路租賃		753,859	686,376
－CDMA網路容量租賃	4.2(c)	8,381,638	8,256,623
－其他		1,724,877	1,483,828
經營性租賃費用合計		10,860,374	10,426,827
其他費用：			
－修理及維護費		3,125,440	2,954,132
－差旅、招待及會議費		878,585	791,046
－水電費		3,009,933	2,674,195
－車輛使用費		701,841	588,653
－行政辦公費		1,214,775	1,131,779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財務(收益)／費用：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	956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 債券與銀行借款利息		367,952	1,170,599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4,735	33,895
－可換股債券利息	18	241,535	193,123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6	(273,551)	(430,814)
利息支出合計		340,671	967,759
－匯兌淨收益		(480,322)	(372,691)
－其他		52,643	64,564
財務(收益)／費用合計		(87,008)	659,632
<b>26.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聯通集團</b>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酬		5,635,509	5,184,865
－界定供款退休金	27	542,894	478,305
－界定供款補充退休金	27	72,011	54,037
－住房公積金	28	287,184	286,785
－特別貨幣住房補貼	28	32,588	35,528
－其他住房福利	28	412,540	494,865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29	157,262	146,294
合計		7,139,988	6,680,679

## 26.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聯通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聯通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薪金 及津貼	已付及 應付獎金	其他福利 附註(a)	退休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合計
常小兵		—	2,247	1,730	715	21	4,713
尚冰		—	1,966	1,405	612	21	4,004
佟吉祿		—	1,592	1,112	469	21	3,194
楊小偉	(f)	—	1,264	848	434	21	2,567
李正茂	(f)	—	1,264	848	434	21	2,567
李剛	(f)	—	1,264	848	410	21	2,543
張鈞安	(f)	—	1,264	848	410	21	2,543
苗建華	(b)	—	595	402	—	9	1,006
呂建國	(f)	300	—	—	434	—	734
李錫煥	(c)	54	—	—	—	—	54
吳敬璉		384	—	—	24	—	408
單偉建		346	—	—	24	—	370
張永霖		365	—	—	24	—	389
黃偉明	(d)	375	—	—	—	—	375
李建國	(e)	—	659	—	229	12	900
合計		1,824	12,115	8,041	4,219	168	26,36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聯通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聯通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薪金 及津貼	已付及 應付獎金	其他福利 附註(a)	退休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合計
常小兵		—	2,460	2,092	788	19	5,359
尚冰		—	2,152	1,632	688	19	4,491
佟吉祿		—	1,742	1,291	534	19	3,586
李建國	(e)	—	1,038	738	399	15	2,190
楊小偉	(f)	—	1,038	738	397	15	2,188
李正茂	(f)	—	1,038	738	397	15	2,188
李剛	(f)	—	1,038	738	338	15	2,129
張鈞安	(f)	—	1,038	738	338	15	2,129
呂建國	(f)	247	—	—	399	—	646
吳敬璉		420	—	—	100	—	520
單偉建		379	—	—	100	—	479
張永霖		400	—	—	84	—	484
黃偉明	(d)	390	—	—	—	—	390
李秋鴻	(g)	—	346	235	57	3	641
盧永仁	(g)	—	608	—	(248)	3	363
葉豐平	(g)	—	346	—	63	3	412
劉韻潔	(g)	81	—	—	39	—	120
合計		1,917	12,844	8,940	4,473	141	28,315

附註：

- (a) 其他福利是指根據聯通購股權計劃授予聯通董事之股份期權。於二零零七年起，聯通改變了其他福利的呈報基礎，乃採用當年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此列示基準與會計政策2.16(c)的方法一致。於以前年度，其他福利是指在當年內已獲行使之股份期權於行使時之市場價格與股份期權之行使價格之差異。因此，聯通已更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福利信息，以與本年度之呈報基準一致。
- (b) 苗建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李錫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d) 黃偉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李建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辭任。
- (f) 楊小偉先生、李正茂先生、李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建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g) 李秋鴻先生、盧永仁先生及葉豐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去其執行董事職務。劉韻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七年度，沒有股份期權授予聯通董事(二零零六年：2,840,000份期權授予當時之在任聯通董事，3,000,000份期權授予當時的管理人員其後被任命為聯通董事之人士)。於本年度無聯通董事放棄薪酬(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度，所有董事均未獲酬金作為加入聯通的獎勵或離開聯通的補償。

## 26.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全部為聯通現任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26.1。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位為當時在任聯通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26.1，餘下的一位為已退任董事，他的酬金在人民幣150萬元至人民幣200萬元。他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薪金及津貼	—	1,038
已付及應付獎金	—	706
其他福利(附註26.1(a))	—	232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	9
	—	1,985
	—	1,985

## 27. 退休福利－聯通集團

聯通集團所有於中國的全職員工均享受政府制訂的界定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退休員工於退休後每年可領取相當於他們退休時基本工資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這些退休金由中國政府負責支付。聯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員工基本工資的20%(二零零六年：19%)提取此界定供款的退休金。根據該計劃，聯通集團除每年提取退休金供款外，並無其他任何支付退休福利的義務。

此外，自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聯通集團加入一個由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的補充界定供款的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聯通集團需每月按員工月平均工資的4%至16%（二零零六年：2%至16%）為相關員工支付界定供款額的退休金。該退休計劃不適用於計劃執行前之員工已服務年期。

於損益表列支的退休福利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而繳納的供款額	542,894	478,305
為補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而繳納的供款額	72,011	54,037
	<u>614,905</u>	<u>532,342</u>

## 28. 住房福利－聯通集團

根據中國各省的有關規定而制訂的住房改革計劃，聯通集團以往為符合資格的員工提供住房福利，以讓他們以折扣價購買住房。對於GSM業務，部份員工住房由聯通母公司提供，相應的福利支出並未由聯通集團承擔。於二零零七年度未由聯通集團承擔的住房福利約人民幣1,490萬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490萬元）。

此外，聯通集團於中國的所有全職員工均有權參加由政府運營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此公積金可用作建造員工住房或退休時一次性支取。聯通集團每年按員工基本工資的10%（二零零六年：10%）繳納該公積金。

根據中國國務院一九九八年公佈的住房改革政策，中國企業應採用現金補貼形式實行貨幣分房。在住房改革政策實施中，各企業可按照自身實際情況及財務能力制定適合企業的房改方案。

作為員工激勵計劃的一部份，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制定了貨幣住房補貼方案。每位員工享受的金額主要取決於該員工的工齡及所在地的平均房價。貨幣住房補貼總金額是按40%、30%及30%的比例分三年確認。享受貨幣住房補貼的員工必須與聯通集團簽訂一份含最短服務期的勞務合同。只有在某一年度中滿足下列條件的員工可開始享受第一期40%的貨幣住房補貼：

- (i) 省分公司達到聯通集團管理層為其制定的業績考核指標；及
- (ii) 這些員工在實際獲得貨幣住房補貼時仍繼續為聯通集團提供服務。

同樣地，如果員工以後年度同時滿足上述兩條件時才享有第二及第三次發放貨幣住房補貼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份省分公司達到業績考核指標並獲得管理層的批准發放特別貨幣住房補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集團根據上述發放計劃為符合資格的員工所承擔的特別貨幣住房補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萬元和人民幣3,600萬元。其餘各省市因未能完成聯通集團管理層為其制定的二零零七年業績指標而於二零零七年未獲發放該特別貨幣住房補貼，因此亦未有計提特別住房補貼準備。

聯通集團發生的與以上住房福利有關的費用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住房公積金	287,184	286,785
特別貨幣住房補貼	32,588	35,528
其他住房福利	412,540	494,865
	<u>732,312</u>	<u>817,178</u>

## 29. 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聯通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和一份以固定價格擬定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向符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此等期權計劃的條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作出修訂。

所有授出的聯通購股權是受以下列示的股份期權計劃和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修訂條款所限制。

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列示如下：

	聯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 份數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 份數
年初餘額	6.95	314,256,000	6.51	257,602,000
授予	—	—	6.35	167,466,000
失效	8.43	(3,420,800)	6.92	(4,088,000)
行使	6.03	(53,555,600)	4.95	(106,724,000)
年末餘額	<u>7.12</u>	<u>257,279,600</u>	<u>6.95</u>	<u>314,256,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購股權行使導致聯通股份股數增加53,555,600股（二零零六年：106,724,000股聯通股份），收到的現金約為人民幣3.13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35億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257,279,600份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中（二零零六年：314,256,000份聯通購股權），92,713,600份聯通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零六年：115,683,600份聯通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為港幣8.48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09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的信息列示如下：

聯通購股權授予日	聯通購股權可行使期	行使聯通購股權時聯通股份每股支付價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聯通購股權份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聯通購股權份數
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聯通購股權：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a)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15.42元	21,126,800	24,178,000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聯通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b)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港幣15.42元	5,608,000	6,292,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c)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港幣6.18元	3,308,000	11,540,4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d)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港幣4.30元	11,092,800	25,611,6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e)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港幣5.92元	50,924,000	80,224,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f)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港幣6.20元	654,000	654,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g)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港幣6.35元	<u>164,566,000</u>	<u>165,756,000</u>
			<u>257,279,600</u>	<u>314,256,000</u>

(a) 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聯通董事會決議，聯通按照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之以固定價格擬定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按下列條款授予了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及若干員工共27,116,600份聯通購股權(全部行使後代表27,116,600股聯通股份)：

- (i) 此項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為每股港幣15.42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香港聯交所交易徵費)，與全球發售股票發行價一致；及
- (ii) 聯通購股權之行權期及有效期於購股權授予日兩年後開始，並於授予日之後十年內結束。

無其他聯通購股權可根據全球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

此外，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與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進行了同步修訂。除上述兩條款外，其主要條款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與股份期權計劃經修訂後的主要條款相同。



- (b) 聯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聯通董事可酌情邀請聯通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認購股份期權，其供認購的總股數(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認購的股份)最多相等於聯通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參與人應就獲授予每份聯通購股權支付港幣1.00元的代價。參與人行使聯通購股權時購買股份的價格將由聯通董事在授予日酌情決定，但前提是，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及
- (ii) 在授予聯通購股權之日的前五個交易日中，在香港聯交所聯通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0%。

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由聯通董事會酌情決定，但在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十年後，不得行使任何聯通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一年六月的聯通董事會決議，聯通按照股份期權計劃，以下列條款授予聯通集團若干員工6,724,000份聯通購股權，全部行使後代表6,724,000股聯通股份：

- (i) 參與人行使聯通購股權時購買聯通股份的價格為港幣15.42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香港聯交所交易徵費)；及
- (ii) 聯通購股權之行權期及有效期於聯通購股權授予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結束。

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上市條例第十七章的規定，聯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對股份期權計劃的相關條款進行了如下主要修訂：

- (i) 聯通購股權可授予聯通集團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或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期權期由發出聯通購股權要約之後任何一日開始，並最長不超過要約日期之後十年；及
- (iii) 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聯通股份的面值；
  - 要約日在聯交所之聯通股份收市價；及
  - 緊貼要約日前在聯交所的前五個交易日中聯通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聯通進一步修訂了股份期權計劃，主要修訂的條款與終止僱用時行使聯通購股權有關。該等修訂旨在減輕聯通為管理被終止僱用的獲授人所持有的尚未行使聯通購股權所需要的行政工作。

- (c) 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聯通董事會和聯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按照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聯通符合資格的員工包括聯通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共計36,028,000份聯通購股權，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授予聯通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計2,802,000份聯通購股權；
- (ii) 聯通購股權行使價格為每份港幣6.18元；及

(iii) 聯通購股權之生效日及行使期如下：

生效日	行使期	行使比例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40%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3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30%

(d) 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聯通董事會和聯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按照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分別授予符合資格的員工(包括聯通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聯通集團的中、高級管理人員)共計105,590,000份聯通購股權及366,000份聯通購股權，其主要條款如下：

(i) 授予聯通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2,772,000份聯通購股權；

(ii) 聯通購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港幣4.30元及港幣4.66元；及

(iii) 聯通購股權之生效日及行使期如下：

生效日	行使期	行使比例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40%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3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30%

(e)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聯通董事會和聯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按照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分別授予符合資格的員工(包括聯通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聯通集團的中、高級管理人員)共計112,668,000份聯通購股權，其主要條款如下：

(i) 授予聯通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計3,366,000份聯通購股權；

(ii) 聯通購股權行使價格為每份港幣5.92元；及

(iii) 聯通購股權之生效日及行使期如下：

生效日	行使期	行使比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4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3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30%

(f)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通董事會和聯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按照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聯通執行董事共計654,000份聯通購股權，其主要條款如下：

(i) 聯通購股權行使價格為每份港幣6.20元；及

(ii) 聯通購股權之生效日及行使期如下：

生效日	行使期	行使比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30%

(g) 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聯通董事會和聯通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達成的決議，按照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分別授予符合資格的員工(包括聯通集團董事和中高級管理人員)共計167,466,000份聯通購股權，其主要條款如下：

(i) 此項聯通購股權的授予包括基礎部份和有條件部份。有條件部份的聯通購股權可行使的條件將根據聯通集團及各省分公司二零零六年度收入及利潤指標實現情況而定。根據該計劃，於167,466,000份聯通購股權中，約有37,762,000份聯通購股權是在與業績有關的條件下授予的；

(ii) 合計2,840,000份聯通購股權授予當時聯通在任之執行董事；

(iii) 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為每份港幣6.35元；及

(iv) 聯通購股權之生效日及行使期如下：

生效日	行使期	行使比例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50%

聯通集團所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成本是根據授予聯通購股權當日按Black-Scholes定價模型確定的估計期權公允價值確定。由於Black-Scholes定價模型要求設定包括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在內的主觀假設，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據此，在上述二零零六年按期權計劃授予之聯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每份聯通購股權港幣2.10元。該模型的主要假設為：授予日收盤價格每股聯通股份港幣6.35元，行使價格每股港幣6.35元，預期波動率39%，約5年的期權預期年限，2%的預期股息收益率及4%的無風險報酬利率。預期波動率是根據近5年每日股票價格的統計分析出的預期股票價格回報的標準偏差而確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授予期內攤銷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約人民幣1.57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46億元)。

(h) 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度聯通購股權的詳細行使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權授予日	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聯通 購股權行使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聯通股份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聯通 股份股數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5.42	17.56	34,657,992	2,247,6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5.42	17.62	8,450,160	548,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6.18	12.96	49,793,496	8,057,2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	12.95	60,057,240	13,966,8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13.77	170,117,120	28,736,000
			<u>323,076,008</u>	<u>53,555,6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權授予日	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聯通 購股權行使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聯通股份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聯通 股份股數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6.18	8.82	81,180,480	13,13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	8.35	282,742,200	65,754,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4.66	8.51	986,860	212,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8.80	163,522,240	27,622,000
			<u>528,431,780</u>	<u>106,724,000</u>

### 30. 聯通股份每股盈利

聯通股份每股盈利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聯通股份每股基本盈利是通過將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相關年度發行在外的聯通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聯通股份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各年度就所有可能攤薄聯通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聯通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所有可能聯通股份是從(i) 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聯通購股權；(ii) 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聯通購股權；及(iii) 可換股債券而產生。非攤薄性的可能聯通股份主要是來自於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聯通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並無包括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中的聯通購股權加權平均數中。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聯通股份 千股	聯通股份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聯通股份 千股	聯通股份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基本盈利	9,299,784	13,036,566	0.713	3,800,920	12,599,018	0.302
聯通購股權轉換為 聯通股份的影響	—	124,523		—	50,288	
攤薄盈利	9,299,784	13,161,089	0.707	3,800,920	12,649,306	0.300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之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按照聯通股份每股盈利乘以10計算，即每一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擁有10股聯通股份。

為使投資者可以加深了解聯通集團的業績，以下列表為由聯通股份每股基本盈利調整至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及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後的調整後聯通股份每股基本盈利(該等調整項目均不被視為聯通集團之營運表現的指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聯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9,299,784	3,800,920
調整項目：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 已實現／未實現損失	568,860	2,396,592
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	(2,780,682)	—
調整後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及 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	7,087,962	6,197,512
調整後聯通股份每股基本盈利－ 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及 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人民幣元)	0.544	0.492
調整後聯通股份每股攤薄盈利－ 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及 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人民幣元)	0.539	0.490

## 31. 股息

聯通經聯通股東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派發二零零六年度的末期股息聯通股份每股人民幣0.18元，合計共約人民幣22.85億元，並反映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已全數支付上述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聯通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聯通股份每股人民幣0.20元予聯通股東，合計共約人民幣27.27億元。該擬派發股息並未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會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利潤分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擬派發末期股息聯通股份每股人民幣0.20元 (二零零六年：每普通股人民幣0.18元)	2,726,858	2,282,578

##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聯通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和應收境內運營商款。聯通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短期債券、融資租賃負債、應付聯通母公司款、應付關聯公司款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以外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已經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適用匯率折算成人民幣，並摘要如下：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原幣金額 千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千元	原幣金額 千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港幣	394,439	0.94	369,345	651,551	1.00	654,613
— 美元	41,179	7.30	300,797	478,937	7.81	3,735,659
— 澳門元	64	0.91	58	—	0.98	—
— 歐元	2,603	10.67	27,767	1,700	10.27	17,457
小計			697,967			4,407,729
短期銀行存款：						
— 港幣	70,884	0.94	66,375	13,000	1.00	13,060
— 美元	77,933	7.30	569,270	22,333	7.81	174,389
小計			635,645			187,449
合計			1,333,612			4,595,178

	聯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原幣金額 千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千元	原幣金額 千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港幣	354,867	0.94	332,290	624,847	1.00	627,765
— 美元	22,174	7.30	161,970	37,424	7.81	292,236
小計			494,260			920,001
短期銀行存款：						
— 港幣	70,884	0.94	66,375	13,000	1.00	13,060
— 美元	77,933	7.30	569,270	22,333	7.81	174,389
小計			635,645			187,449
合計			1,129,905			1,107,450

聯通集團沒有且不認為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折換外匯過程中會發生困難。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聯通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其他金融性流動資產和負債之性質或其較短之到期日，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形成的應收和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於資產負債表日，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與按類似條款及到期日的市場借款利率所計算的公允價值接近。

### 33. 關連交易－聯通集團

聯通母公司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是聯通的最終控股方。除聯通母公司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也被認為是聯通集團的關聯方。聯通母公司和中國政府不發佈用於公共目的的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控制著中國境內很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和實體。聯通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是零售交易的一部份，因此，可能與國有企業的員工有廣泛的交易，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緊密的家庭成員。這些交易按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正常交易條款進行。

管理層認為聯通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包括其他電信服務運營商、設備供貨商、建造商及中國的國有銀行)之間存在重大交易。管理層相信與關聯方交易相關的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聯通集團的電信網絡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境內電信運營商的網絡和從境內電信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綫路。

## 33.1 聯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關聯公司的名稱(並不包括境內電信運營商及其他主要國有企業，其有關信息分別參見附註33.2及33.3)和其與聯通的關係如下表列示：

關聯公司名稱	與聯通的關係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母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聯通新時訊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訊」)	聯通母公司子公司
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聯通興業」)	聯通母公司子公司
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聯通進出口」)	聯通母公司子公司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	聯通母公司子公司
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新國信」)	聯通母公司子公司
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中訊」)	聯通母公司子公司
聯通時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通時科」)	聯通母公司合資公司

## (a) 與聯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以下列表為聯通集團與聯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大經常性關連交易。聯通董事認為，下述交易是在正常業務中發生。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b>與聯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b>			
網間結算收入	(ii),(iv)	37,257	60,744
網間結算支出	(iii),(iv)	6,329	15,701
物業和設施出租收入	(i),(v)	17,017	16,257
向新國信支付的人工增值服務費	(i),(vi)	378,462	374,035
向新國信支付的客戶服務支出	(i),(vii)	860,653	681,162
向新國信支付的發展用戶服務代理支出	(i),(viii)	115,610	58,982
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	(i),(ix)	8,381,638	8,256,623
CDMA網絡建設容量相關成本	(i),(x)	215,080	188,656
向聯通時科及聯通新時訊支付的移動增值服務費	(i),(xi)	54,491	45,618
物業、設備和設施的租賃費	(i),(xii)	30,958	27,931
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費用	(i),(xiii)	15,213	17,143
購買各種電話卡	(i),(xiv)	697,285	712,098
通信設備採購代理支出	(i),(xv)	18,073	13,166
向中訊支付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支出	(i),(xvi)	58,003	—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母公司及聯通新時空簽訂了「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和「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以延續關連交易。該等新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得了聯通少數股東的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隨著企業合併的完成，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和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已就需要作出修訂，使得聯通運營公司的服務區域涵蓋貴州省。此外，聯通運營公司亦承接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聯通母公司貴州分公司與聯通華盛貴州分公司簽訂的關於CDMA手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購入貴州業務乃按權益合併法核算，因此聯通母公司貴州分公司與聯通集團的交易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抵銷且並不反映為關連交易。

- (ii) 網間結算收入是指聯通集團的網絡與聯通母公司網絡之間進行通訊而從聯通母公司收取或應收的金額。
- (iii) 網間結算支出是指由於聯通集團的網絡與聯通母公司網絡之間進行電話通訊而需支付的金額。
- (iv) 聯通母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的網間結算是按照信息產業部制訂的相關標準來核算。
- (v) 根據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同意提供房屋給新國信使用，租賃費根據該租賃房屋的折舊成本或房屋所在地類似房屋的市場價格中較低者確定。
- (vi) 根據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就新國信為聯通集團提供增值服務所產生的實際現金收入，由聯通集團與新國信按照4:6的比例進行結算，具體結算工作在聯通集團與新國信各自的分支機構內進行。

- (vii) 根據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新國信向聯通集團用戶提供業務諮詢、話費查詢、用戶維系、投訴受理和客戶回訪及用戶挽留等客戶服務，聯通集團應付的服務費的收費標準為進行上述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加上不高於10%的成本利潤率，客戶服務成本將按照每座席成本乘以實際有效座席數進行確定。此外，廣東已成為其中一個經濟發達的主要省份以釐定每座席成本。
- (viii) 根據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新國信利用其網絡、設備與話務員，以電話形式或其他渠道為聯通集團提供發展用戶服務。向聯通集團收取的代理費不高於在同一地區獨立第三方代理商的平均代理費。
- (ix)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母公司及聯通新時空訂立的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CDMA網絡容量，詳情請參閱附註4.2(c)。
- (x) 根據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聯通集團應承擔與聯通集團所使用CDMA網絡容量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機房及基站房屋租賃費、水電費、取暖費和相關設備燃料費以及非資本性修理維護費用等。聯通集團應承擔的建設容量相關成本的比例，將於每月根據相關成本發生前的月份完結時聯通集團實際CDMA累計在網用戶數除以90%，再除以出租方CDMA網路建設總容量得出的比例而確定。
- (xi) 根據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聯通時科及聯通新時訊同意透過其移動通信網絡及數據平台為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用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提供予聯通集團用戶的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聯通集團獲得）的收入中，聯通集團應保留一部份而結算剩餘部份予聯通時科及聯通新時訊，前提是聯通時科及聯通新時訊所享有的比例，不得高於同一地區內向聯通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應商享有的平均比例。聯通集團分配予聯通時科及聯通新時訊的收入百分比，乃視乎其向聯通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種類而釐定。
- (xii) 根據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母公司同意相互租用物業、設備和設施。租金以折舊成本與市場價孰低者確認。
- (xiii) 根據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費用是指為使用聯通母公司的國際出入口局提供的國際連接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這些服務的費用是依據聯通母公司運營和維護國際出入口局設施的成本（包括折舊費）並加上成本的10%的邊際利潤。
- (xiv) 根據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同意向聯通母公司購買電話卡（由聯通興業負責進口），價格為成本加雙方協議的利潤，利潤率可隨時協商，但不能超過20%，並有一定批量折扣。價格和數量由雙方每年審核一次。
- (xv) 根據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進出口同意向聯通集團提供設備採購服務。設備採購服務費率為進口設備價值的0.55%（3,000萬美元（含3,000萬美元）以下的採購合同）和0.35%（3,000萬美元以上的採購合同）、國內設備價值的0.25%（人民幣2億元（含人民幣2億元）以下的採購合同）和0.15%（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採購合同）。
- (xvi) 根據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中訊按照聯通集團的需求及規定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該工程設計服務費用的結算價格按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國家標準執行。同時，該等價格不能高於同行業內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價格。

(xvii) 聯通母公司為聯通英文商標(「Unicom」)的註冊持有人。商標上帶有聯通標識，均已在中國國家商標局登記。根據聯通母公司和聯通運營公司之間的獨家中國商標使用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及其附屬機構被允許在最初的五年內以免交商標使用費的方式來使用這些商標。該等條款可根據聯通運營公司的要求延期。

(b) 購入聯通母公司貴州分公司的資產及業務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8億元之代價購入貴州業務。企業合併之代價乃參考資本市場就電訊行業一般採用之估值方法及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定。此外，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貴州業務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企業合併生效日之期間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歸屬於聯通母公司。

隨有關企業合併之所有條款已被滿足及現金代價已由聯通運營公司支付，上述企業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

(c) 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或聯通母公司款

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或聯通母公司款及其子公司之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或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a)所述與聯通母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正常經營交易過程中產生。

(d) 應付／(收)聯通母公司款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應付聯通母公司款，年初餘額	1,088,297	779,414
網間結算收入	(37,257)	(60,744)
網間結算支出	6,329	15,701
出租物業和設施的租賃收入	(17,017)	(16,257)
物業、設備和設施的租賃費	30,958	27,931
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支出	15,213	17,143
企業合併條款下貴州業務之盈利劃歸聯通母公司	101,020	—
當年淨(支付)／收到款項	(366,844)	325,109
應付聯通母公司款，年末餘額	820,699	1,088,297

## 33.2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

## (a)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的交易

以下是與境內電信運營商在正常業務下發生的重大交易綜述：

	附註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網間結算收入	(i)	6,985,782	5,557,246
網間結算支出	(i)	10,394,740	9,237,341
綫路租賃收入	(ii)	34,756	54,912
綫路租賃費用	(ii)	403,863	329,983

(i) 網間結算收入和支出主要是指由於聯通集團網絡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的網絡間進行電話通訊而產生的應向境內電信運營商收取或支付的費用。網間結算的計算基礎為聯通集團各省級分公司與相應省的境內電信運營商之間所簽訂的網間結算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是按照信息產業部規定的計費標準訂立的。

(ii) 綫路租賃費用為聯通集團因使用租賃綫路而支付或應付給境內電信運營商的綫路租金。同時，聯通集團出租綫路給境內電信運營商而獲得綫路租賃收入。綫路租賃費按每條綫路固定的收費率及聯通集團及境內電信運營商所租用綫路的數量計算。

## (b) 應收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收網間結算收入及綫路租賃收入	170,231	158,894
— 減：壞賬準備	(20,495)	(20,373)
	<u>149,736</u>	<u>138,521</u>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付網間結算費用及綫路租賃費用	<u>600,283</u>	<u>854,885</u>

所有應收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項均是無抵押，免息並將在一年內償付。

## 33.3 其他主要國有企業

## (a) 與其他主要國有企業交易

以下是與其他主要國有企業在正常業務下發生的重大交易綜述：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CDMA手機採購	1,151,048	1,144,181
建造安裝工程款	220,698	220,086
設備採購	1,136,038	1,660,562
綫路租賃收入	178,502	166,559
財務收入／成本，包括：		
－利息收入	172,415	226,788
－利息費用	10,593	840,698
借入短期銀行借款	—	2,070,000
借入長期銀行借款	—	1,315,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	7,372,661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15,000	8,853,008

## (b) 應收及應付其他主要國有企業

與其他主要國有企業的往來餘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不同項目中的反映列示如下：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b>流動資產</b>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3,418	288,930
短期銀行存款	527,885	21,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5,506	12,055,646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200,000	235,00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667,749	666,72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	80,000

## 34. 或然事項及承諾

## 34.1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電信網路建設方面的資本支出，具體如下：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經授權並已簽訂合同	837,103	2,415,361	3,252,464	2,729,602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611,294	1,768,886	2,380,180	943,280
合計	<u>1,448,397</u>	<u>4,184,247</u>	<u>5,632,644</u>	<u>3,672,88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03億元)資本承諾事項以美元計價，等值約0.21億美元(二零零六年：約0.26億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關於海纜擴容的資本支出承諾具體如下：

	聯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授權並已簽訂合同	—	—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18,592	—
	<u>18,592</u>	<u>—</u>

## 34.2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如下：

	聯通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CDMA 網絡容量(a)	合計
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942,544	31,284	7,543,474	8,517,302
—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五年	2,071,864	80,979	—	2,152,843
— 超過五年	1,690,041	50,303	—	1,740,344
合計	<u>4,704,449</u>	<u>162,566</u>	<u>7,543,474</u>	<u>12,410,489</u>
				<u>11,587,834</u>

- (a) 上述CDMA網絡容量之租賃承諾是根據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詳見附註4.2(c))估計的最低租賃費。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如下：

	聯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辦公室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10,225	10,97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61	15,542
合計	14,486	26,513

### 34.3 CDMA手機採購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從第三方供貨商採購CDMA手機的承諾約人民幣24.35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2.37億元)。

### 3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聯通董事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詳情見附註31。

### 36. 比較數字

如附註2.1所述，由於採納會計指引第5號，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反映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所帶來的影響。

### 37.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聯通董事會通過。

## 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本文件所採用的詞彙定義，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的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3,210,439	116,162,165
商譽	3,143,983	3,143,983
其他資產	12,891,721	12,855,1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0,312	426,902
	<u>129,886,455</u>	<u>132,588,2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37,739	2,528,364
應收賬款，淨值	3,340,288	3,211,154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966,882	3,516,279
應收關聯公司款	86,174	109,096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166,185	149,736
短期銀行存款	609,912	644,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47,305	6,675,476
	<u>19,254,485</u>	<u>16,834,121</u>
<b>總資產</b>	<u><u>149,140,940</u></u>	<u><u>149,422,370</u></u>
<b>權益</b>		
<b>聯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38,786	1,436,908
股本溢價	64,497,837	64,320,066
儲備	3,965,250	3,968,515
留存收益		
— 擬派2007年度末期股息	2,726,858	2,726,858
— 其他	26,783,083	24,760,833
	<u>99,411,814</u>	<u>97,213,180</u>
<b>少數股東權益</b>	4,230	3,914
<b>總權益</b>	<u><u>99,416,044</u></u>	<u><u>97,217,094</u></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1,604,367	1,660,921
融資租賃負債	3,175	3,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21	5,864
遞延收入	1,231,032	1,303,015
	<u>2,844,295</u>	<u>2,973,68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9,873,856	32,031,307
應交稅金	1,166,963	1,239,512
應付聯通母公司款	98,384	820,699
應付關聯公司款	879,114	769,558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688,816	600,283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2,106,550	2,191,382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971	1,448
預收賬款	12,065,947	11,577,405
	<u>46,880,601</u>	<u>49,231,594</u>
<b>總負債</b>	<u>49,724,896</u>	<u>52,205,276</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49,140,940</u>	<u>149,422,370</u>
<b>淨流動負債</b>	<u>(27,626,116)</u>	<u>(32,397,47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2,260,339</u>	<u>100,190,77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千元，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
收入(營業額)			
GSM業務收入		16,262,428	15,252,211
CDMA業務收入		6,781,221	6,657,968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685,631	622,211
長途業務收入		412,435	328,321
服務收入合計		24,141,715	22,860,711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347,778	1,264,894
收入合計		25,489,493	24,125,605
綫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2,273,415)	(2,207,727)
網間結算支出		(2,861,363)	(2,493,307)
折舊及攤銷		(5,741,691)	(5,707,856)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1,830,708)	(1,682,574)
銷售費用		(5,085,751)	(4,526,826)
管理費用及其他		(3,750,784)	(3,420,605)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1,253,215)	(1,400,198)
財務收益／(費用)		57,146	(61,052)
利息收入		30,239	61,62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		—	146,432
淨其他收入		11,881	14,075
<b>稅前利潤</b>		<b>2,791,832</b>	<b>2,847,591</b>
所得稅	3	(769,266)	(856,699)
<b>本期盈利</b>		<b>2,022,566</b>	<b>1,990,892</b>
應佔：			
聯通權益持有人		2,022,250	1,990,788
少數股東權益		316	104
		2,022,566	1,990,892
聯通股份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4	0.148	0.157
聯通股份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4	0.147	0.1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7,750,348	8,438,477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4,732,519)	(4,594,088)
融資活動所產生／(支付)的淨現金	154,000	(6,802,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171,829	(2,958,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6,675,476	12,243,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u>9,847,305</u>	<u>9,284,9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結餘	2,892	3,910
銀行結餘	<u>9,844,413</u>	<u>9,281,059</u>
	<u>9,847,305</u>	<u>9,284,969</u>

## 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 一般資料

聯通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聯通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聯通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GSM和CDMA移動電話、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GSM和CDMA業務以下合稱「移動業務」。聯通之註冊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層。

## 購入聯通母公司貴州分公司的資產及業務(以下簡稱「企業合併」)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8億元之代價購入聯通母公司貴州分公司的GSM移動通信資產及業務和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的CDMA網絡容量經營的CDMA移動通信業務(合稱「貴州業務」)。企業合併之代價乃參考資本市場就電訊行業一般採用之估值方法及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定。

隨有關企業合併之所有條款已被滿足及現金代價已由聯通運營公司支付，上述企業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完成此企業合併後，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通信業務已擴展至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及自治區。聯通已採用權益合併法核算此在聯通母公司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

## 2. 編制基準

由於在企業合併前，聯通集團及貴州業務皆由聯通母公司同一控制，本次收購貴州業務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其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所收購貴州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入賬並已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從而視同貴州業務一直是聯通集團之一部份並由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反映。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據亦相應地重新列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76億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4億元)。考慮到目前融資渠道及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聯通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制。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制。編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與二零零七年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 3. 所得稅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決議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33%)，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對於設立於經濟特區並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率將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25%。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聯通股份每股基本盈利是通過將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各期間發行在外的聯通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聯通股份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各期間就所有可能攤薄聯通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聯通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所有可能聯通股份是從(i)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聯通購股權；(i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聯通購股權；及(iii)可換股債券而產生。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聯通股份每股攤薄盈利時，非攤薄性的可能聯通股份(主要是來自於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聯通購股權)並無包括在聯通股份加權平均數中。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 人民幣千元	聯通股份 股數 千股	聯通股份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 人民幣千元	聯通股份 股數 千股	聯通股份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基本盈利	2,022,250	13,645,328	0.148	1,990,788	12,685,184	0.157
聯通購股權轉換為 聯通股份的影響	—	142,870		—	133,143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普通股的影响	—	—		(152,678)	899,745	
攤薄盈利	2,022,250	13,788,198	0.147	1,838,110	13,718,072	0.134

為使投資者可以加深了解聯通集團的業績，以下列表為由聯通股份每股盈利調整至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後的調整後聯通股份每股盈利(該調整項目不被視為聯通集團營運表現的指標)。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聯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022,250	1,990,788
調整項目：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	—	(146,432)
調整後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 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	<u>2,022,250</u>	<u>1,844,356</u>
調整後聯通股份每股基本盈利—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 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人民幣元)	<u>0.148</u>	<u>0.145</u>
調整後聯通股份每股攤薄盈利—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 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人民幣元)	<u>0.147</u>	<u>0.134</u>

## 5.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聯通集團與聯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計入收入約人民幣939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492萬元)及成本費用約人民幣23.3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2.6億元)。

有關購入貴州業務之交易已按照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據此，聯通母公司貴州分公司與聯通集團之交易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抵銷且不被視為關連交易。

## 6. 比較數字

如附註2所述，由於採納會計指引第5號，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反映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所帶來的影響。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文件所採用的詞彙定義，下列有關聯通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聯通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惟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數字已更新以反映該各年度已因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母公司購入貴州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而重列的財務資料。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使投資者加深瞭解聯通集團的業績和管理層的分析，聯通集團管理層同時提供額外的剔除了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或未實現損失和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後對經營業績的影響的分析（此兩項不被視為聯通集團營運表現的指標）。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著力提高發展質量，各項業務取得持續有效發展。聯通集團全年營業收入保持穩定增長，達到人民幣995.4億元，比上年增長4.4%。聯通集團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全年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29.6億元，比上年增長97.3%，實現年度盈利人民幣93.0億元，比上年增長144.7%。

##### 一、概述

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著力提高發展質量，各項業務取得持續有效發展。聯通集團全年營業收入保持穩定增長，達到人民幣995.4億元，比上年增長4.4%。聯通集團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全年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29.6億元，比上年增長97.3%，實現年度盈利人民幣93.0億元，比上年增長144.7%。聯通股份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713元，比上年增長136.1%。EBITDA（附註1）為人民幣324.4億元，比上年增長9.5%。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和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後，稅前利潤人民幣107.4億元，比上年增長19.9%，調整後年度盈利為人民幣70.9億元，比上年增長14.4%。調整後聯通股份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544元，比上年增長10.6%。調整後EBITDA為人民幣330.0億元，比上年增長3.1%。

附註1：EBITDA反映了在計算利息收入、財務收益／費用、淨其他收入（包括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收益／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年度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聯通集團認為，對於像聯通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調整後EBITDA反映了計算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利息收入、財務收益／費用、淨其他收入（包括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從現金流量角度而言，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並不被視為聯通的營運表現指標，因此，聯通集團相信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後的調整後EBITDA不僅可向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補充信息，也便於他們評價其營運表現及流動性。

雖然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財務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由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並不存在EBITDA的標準定義，因此在考核公司的財務表現和流動性時，應與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類似指標一併考慮，且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或優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財務表現指標。此外，聯通集團的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債務結構更趨穩健，資產負債率(附註2)由上年底的46.1%降至二零零七年底的34.9%。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因年內集中清償應付款項及增加支付所得稅費用由上年人民幣361.4億元變動為人民幣323.3億元，扣除全年資本開支人民幣257.2億元後，自由現金流(即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減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6.1億元。

就聯通集團控制財政活動的方式而言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金及財政政策及目標載列於本附錄二第2節所呈列的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3.1及3.2段。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資金及財政政策與上文所述者一致。

## 二、營業收入

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面對移動業務實行「雙改單」導致資費水平下降的挑戰，通過提高用戶發展質量，推廣增值業務應用，業務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95.4億元，比上年增長4.4%。其中，服務收入人民幣946.4億元，比上年增長3.9%；銷售通信產品收入人民幣49.0億元，比上年增長15.2%。

下表反映了聯通集團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服務收入構成的變化情況及各業務分部佔服務收入的百分比情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服務 收入合計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服務 收入合計 百分比
服務收入合計	94,639	100.0%	91,094	100.0%
其中：移動電話	90,506	95.6%	87,759	96.3%
其中：GSM	62,776	66.3%	59,882	65.7%
CDMA	27,730	29.3%	27,877	30.6%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	4,133	4.4%	3,335	3.7%

### 1. GSM移動電話業務

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的GSM移動電話業務保持持續穩定增長，GSM移動電話營業收入由上年的人民幣598.9億元上升至人民幣627.9億元，比上年增長4.8%。其中，服務收入完成人民幣627.8億元，比上年增長4.8%，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由上年的人民幣49.2元下降至人民幣46.0元。

聯通集團進一步加強增值業務開發與推廣，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的GSM增值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35.3億元，比上年增長16.6%，所佔GSM服務收入比重由上年的19.4%升至21.6%。

隨著GSM移動電話業務增長和網間話務量的增加，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GSM移動電話業務網間結算收入達到人民幣60.2億元，比上年增長22.4%。

附註2：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 2. CDMA移動電話業務

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繼續推進CDMA移動電話業務有效發展，CDMA移動電話業務全年完成營業收入人民幣326.2億元，比上年增長1.6%。其中，服務收入完成人民幣277.3億元，比上年略降0.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大眾化用戶的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相對較低，以及資費「雙改單」對於高端用戶收入影響較大，使得ARPU由上年的人民幣65.8元下降人民幣7.7元至人民幣58.1元。聯通集團CDMA移動電話業務的全年銷售通信產品收入完成人民幣48.9億元，比上年增長15.2%。

聯通集團加大CDMA 1X業務的應用推廣，積極培育用戶對新業務的使用習慣，不斷提升增值業務對收入的貢獻，全年完成CDMA增值服務收入人民幣64.1億元，比上年增長19.3%，所佔CDMA服務收入比重由上年的19.3%升至23.1%，其中，CDMA 1X數據業務收入人民幣28.5億元，比上年增長41.9%，所佔CDMA增值服務收入的比重達到44.5%。

隨著CDMA業務增長和網間話務量的增加，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CDMA業務網間結算收入達到人民幣20.7億元，比上年增長17.4%。

## 3.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

面對長途數據業務市場競爭加劇，傳統話音消費下降的趨勢，聯通集團及時調整業務結構，積極推動固網數據業務和互聯網應用的快速發展。二零零七年完成服務收入人民幣41.3億元，比上年增長23.9%。

## 三、成本費用

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的成本費用控制繼續取得成效，成本費用開支效益得到提高。聯通集團的全年成本費用(包括財務收益／費用及利息收入)合計人民幣889.4億元，比上年增長2.9%，低於同期營業收入增幅1.5個百分點。剔除銷售通信產品成本後，聯通集團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839.1億元，佔服務收入的88.7%。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為人民幣50.3億元。

下表列出了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主要營業成本項目以及每個項目所佔服務收入的百份比變化情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服務收入 百份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服務收入 百份比
營業成本合計	83,906	88.7%	81,492	89.4%
綫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9,135	9.7%	8,943	9.8%
網間結算支出	10,907	11.5%	9,671	10.6%
折舊及攤銷	22,677	24.0%	22,687	24.9%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7,140	7.5%	6,681	7.3%
銷售費用	19,681	20.8%	19,571	21.5%
管理費用及其他	14,639	15.5%	13,543	14.9%
財務(收益)／費用及利息收入	(273)	(0.3%)	396	0.4%

### 1. 綫路及網絡容量租賃費

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的綫路與網絡容量租賃費為人民幣91.4億元，比上年增長2.2%，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為9.7%，比上年降低0.1個百分點。其中，根據關連交易協議，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的CDMA業務按照服務收入的31%向聯通母公司支付網絡容量租賃費，相應的網絡容量租賃費由去年的人民幣82.6億元增至人民幣83.8億元。

### 2. 網間結算支出

隨著業務增長和網間話務量的增加，聯通集團二零零七年的網間結算成本共發生人民幣109.1億元，比上年增長12.8%，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0.6%上升為11.5%；網間結算支出與網間結算收入相抵，全年淨網間結算支出為人民幣23.0億元，比上年下降10.0%，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8%降至2.4%。

### 3.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226.8億元，與上年持平，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4.9%變化為24.0%。

### 4.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因業務發展相應增加員工人數、社會平均工資增長導致社保繳存基數提高，以及聯通集團二零零七年攤銷股份期權成本增加，全年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為人民幣71.4億元，比上年增長6.9%，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7.3%變化為7.5%。

### 5. 銷售費用

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繼續加強營銷成本管理，合理控制手機補貼成本，嚴格執行代理費與收入貢獻掛鉤，有效提高銷售費用開支效益。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96.8億元，比上年增長0.6%，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1.5%下降至20.8%。其中，全年CDMA手機成本攤銷人民幣40.0億元，比上年下降8.6%。

### 6. 管理費用及其他

由於網絡設備與基站機房規模的擴大，以及水電能源價格的上漲，網絡運行維護成本上升較為明顯，聯通集團二零零七年管理費用及其他業務支出人民幣146.4億元，比上年增長8.1%。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4.9%升至15.5%。

#### 7. 財務收益／費用，扣除利息收入

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進一步加強資金集中管理和統籌運作，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同時受益於人民幣的升值，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的財務費用，扣除利息收入由上年的共人民幣4.0億元變化為財務收益及利息收入共人民幣2.7億元，其中，人民幣匯率變動產生淨匯兌收益為人民幣4.8億元。

#### 8.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隨著CDMA手機集採和銷量的增加，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為人民幣50.3億元，比上年增長2.4%，對應的銷售通信產品收入為人民幣49.0億元，比上年增長15.2%，銷售通信產品收入與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相抵，全年銷售虧損為人民幣1.3億元，比上年減少虧損人民幣5.3億元。

#### 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和再投資子公司退稅

聯通集團向SK電訊（一間韓國電信服務運營商）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因聯通股價在二零零七年上升導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相應增加，由此產生的公允值變動損失人民幣5.7億元減少聯通當期會計利潤，但此項公允值變動並不影響聯通集團的現金流量。且因SK電訊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選擇將可換股債券全額換聯通股份，自該日後，聯通集團將不再需要確認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

由於聯通以所屬子公司之未分配利潤轉作對其資本注資，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退還該子公司部份以前年度已付的所得稅金額約人民幣27.8億元，並將其記入為「其他收入」。

### 四、盈利水平

#### 1. 稅前利潤

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29.6億元。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人民幣5.7億元和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人民幣27.8億元後，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07.4億元，比上年增長19.9%。

其中，GSM 移動電話業務收入增長帶動稅前利潤繼續保持平穩增長，全年達到人民幣92.3億元，比上年增長22.4%。聯通集團有效控制CDMA移動電話業務成本費用，全年稅前利潤達到人民幣12.0億元，比上年增長11.7%。聯通就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重點發展數據應用等有效益的業務，全年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5.7億元，比上年增長15.4%。

#### 2.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36.5億元，全年實際稅率為28.2%，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和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後的實際稅率為34.0%，比上年的

30.8%增加3.2個百分點。受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而相應調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結餘的影響，二零零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人民幣1.5億元，該因素影響實際所得稅率為1.2個百分點。

### 3. 年度盈利

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實現年度盈利人民幣93.0億元，聯通股份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713元，比上年增長136.1%。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和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後，聯通集團調整後年度盈利為人民幣70.9億元，比上年增長14.4%，調整後聯通股份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544元，比上年增長10.6%。

### 五、調整後EBITDA

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EBITDA為人民幣324.4億元，比上年增長9.5%。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後，調整後EBITDA為人民幣330.0億元，比上年增長3.1%。調整後EBITDA率(即調整後EBITDA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為33.2%，比上年減少0.4個百分點。

其中，GSM 移動電話業務的聯通集團EBITDA為人民幣279.1億元，比上年增長4.4%，EBITDA率(即EBITDA 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由上年的44.6%變化為44.5%。CDMA移動電話業務的EBITDA為人民幣18.2億元，比上年下降0.7%，EBITDA率由上年的5.7%變化為5.6%。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EBITDA為人民幣34.9億元，比上年下降4.5%，EBITDA率由上年的44.6% 降至43.5%。

### 六、資本開支及自由現金流

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的各項資本開支合計人民幣257.2億元。主要用於GSM 網絡建設。其中，GSM移動電話業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64.9億元，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含接入網)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2億元，基礎網絡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2.5億元，計費、客服與信息系統、綜合樓等其他項目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2.6億元。

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的經營淨現金流入因年內清償應付款項及增加支付所得稅費用由上年的人民幣361.4億元變動為人民幣323.3億元，扣除全年資本開支人民幣257.2億元後，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66.1億元。

下表列出了聯通集團二零零七年各主要業務的資本開支及二零零八年預計資本開支情況。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億元)	佔比
合計	257.2	472.5	100%
無線(包括GSM 移動電話)業務	164.9	350.0	74.1%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	7.2	11.0	2.3%
基礎網絡	42.5	48.0	10.2%
其他	42.6	63.5	13.4%

二零零八年聯通集團計劃資本開支估計為人民幣472.5億元。於建議合併完成時，聯通管理層預計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對無線（包括GSM移動）業務的資本開支與於二零零七年年報聯通所披露之二零零八年計劃資本開支約增加100%。因此，無線業務的資本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350.0億元，主要是擴大無線網絡覆蓋、完善信息技術支持系統和增值業務平台建設；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含接入網）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1.0億元；本地接入網及基礎網絡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48.0億元；信息化等支撐系統和局房建設等其他項目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63.5億元。聯通集團計劃主要通過業務運營帶來的淨現金及可獲得的融資渠道來滿足其資本開支需要。

上述預計的二零零八年度計畫資本開支已經被聯通集團的管理層關於本次建議合併而更新，這與列示於聯通二零零七年年報中「管理層分析與討論」項下的第六段「資本開支和自由現金流」的內容不同。

## 七、資產負債情況

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更趨穩健。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其總資產由二零零六年底的人民幣1,483.0億元增至人民幣1,494.2億元，總債務由二零零六年底的人民幣256.5億元降至人民幣38.6億元，資產負債率由二零零六年底的46.1%進一步下降至34.9%。債務資本率（附註3）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3%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債務資本率在二零零七年比二零零六年下降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聯通股份及聯通集團償還短期債券及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底，聯通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即流動負債減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24.0億元，比二零零六年底的人民幣310.0億元增加人民幣14.0億元，考慮到公司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比較充裕，聯通相信有足夠的運營資金滿足經營及償還債務所需。

附註3： 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加少數股東權益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一、概述

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繼續堅持有效發展。全年總收入保持穩定增長，達到人民幣953.5億元，比上年增長8.3%。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8.0億元，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人民幣24.0億元的淨利潤由上年人民幣49.2億元，增長25.9%至人民幣62.0億元。二零零六年聯通股份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02元。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人民幣24.0億元，調整後聯通股份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92元，比上年增長25.5%。調整後EBITDA (附註1) 為人民幣320.2億元。

聯通集團的債務結構更趨穩健，資產負債率(附註2) 由上年底的47.0%降至二零零六年底的46.1%。現金流持續改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達到人民幣361.4億元，比上年增長15.1%。二零零六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17.9億元，自由現金流(即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減資本開支) 由上年的人民幣136.6億元增至人民幣143.5億元。

附註1： EBITDA反映了在計算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淨其他收入、所得稅和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聯通集團認為，對於像聯通這樣的電信運營商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調整後EBITDA反映了在計算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淨其他收入、所得稅和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從現金流量角度而言，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並不被視為其運營表現指標，因此，聯通集團相信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後的調整後EBITDA不僅可向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補充信息，也便於他們評價其運營表現及流動性。

雖然EBITDA及調整後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財務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由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並不存在EBITDA及調整後EBITDA的標準定義，因此在考核公司的財務表現和流動性時，應與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類似指標一併考慮，且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或優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財務表現指標。此外，我們的EBITDA及調整後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附註2： 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 二、收入

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的收入持續穩定增長，全年實現總收入人民幣953.5億元，比上年增長8.3%。其中，聯通集團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910.9億元，比上年增長6.9%；銷售通信產品收入為人民幣42.5億元，比上年增長48.8%。

下表反映了聯通集團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服務收入構成的變化情況及各業務分部佔服務總收入的百分比情況：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服務 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服務 總收入 百分比
服務總收入合計	91,094	100.0%	85,179	100.0%
包括：移動電話	87,759	96.3%	80,707	94.8%
其中：GSM	59,882	65.7%	52,618	61.8%
CDMA	27,877	30.6%	28,089	33.0%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	3,335	3.7%	4,472	5.2%

### 1. GSM移動電話業務

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的GSM移動電話業務保持持續穩定增長，全年完成GSM移動電話業務的收入由人民幣526.2億元上升至人民幣598.9億元，比上年增長13.8%。其中，服務收入完成人民幣598.8億元，比上年增長13.8%，有關增長主要來自客戶的增加及GSM增值服務收入的增長。ARPU由上年的人民幣48.5元，上升了人民幣0.7元至人民幣49.2元。聯通集團GSM移動電話業務的相關銷售通信產品收入為人民幣817萬元。

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的GSM增值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16.0億元，比上年增長45.0%，由於聯通集團加強增值業務的開發及推廣，GSM增值服務收入所佔GSM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5.2%升至19.4%。

隨著GSM業務增長和網間話務量的增加，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GSM業務網間結算收入達到人民幣49.2億元，比上年增長42.3%。

### 2. CDMA移動電話業務

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繼續推進CDMA移動電話業務有效發展，CDMA移動電話業務全年完成收入人民幣321.2億元，比上年增長3.8%。其中，服務收入完成人民幣278.8億元，比上年下降0.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ARPU由上年的人民幣74.9元，下降了人民幣9.1元至人民幣65.8元，APRU下降是由於部份高ARPU值的租機用戶合約到期，而新增大眾化用戶的平均ARPU值相對較低。聯通集團的CDMA移動電話業務的全年銷售通信產品收入完成人民幣42.4億元，比上年增長49.4%。

聯通集團繼續發揮CDMA1X業務技術優勢，提升增值業務對收入的貢獻，全年完成CDMA增值服務收入人民幣53.8億元，比上年增長29.4%，所佔CDMA服務收入比重由上年的14.8%升至19.3%，其中CDMA1X數據業務收入人民幣20.1億元，比上年增長51.1%，所佔CDMA增值服務收入的比重達到37.4%。

隨著CDMA業務增長和網間話務量的增加，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CDMA業務網間結算收入達到人民幣17.6億元，比上年增長24.9%。

### 3.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

由於長途數據業務市場競爭加劇，傳統話音消費下降及資費持續走低，聯通集團及時調整業務結構，削減效益相對較差的產品。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的國際國內長途電話去話時長比上年下降3.4%，全年完成服務收入人民幣33.3億元，比上年下降25.4%。

### 三、成本費用

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的成本費用控制繼續取得成效，全年成本費用合計人民幣887.8億元，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人民幣24.0億元的運營成本為人民幣863.9億元，比上年增長6.7%，低於同期收入增幅8.3%。

下表列出了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主要成本項目以及每個項目所佔服務收入的百分比情況：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服務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服務收入 百分比
合計	88,783	97.4%	80,945	94.9%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8,943	9.8%	8,900	10.4%
網間結算支出	9,671	10.6%	8,436	9.9%
折舊及攤銷	22,687	24.9%	20,635	24.2%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6,681	7.3%	5,653	6.6%
銷售費用	19,571	21.5%	20,795	24.4%
管理費用及其他	13,543	14.9%	11,855	13.9%
財務費用，扣除利息收入	396	0.4%	1,032	1.2%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4,915	5.4%	3,674	4.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	2,397	2.6%	—	—
淨其他收入	(21)	—	(35)	—

#### 1.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的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費為人民幣89.4億元，比上年增長0.5%，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0.4%降至本年的9.8%。其中，根據關連交易協議，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的CDMA業務按照業務收入的30%支付CDMA網絡租賃費，相應的網絡租賃費由去年的人民幣80.8億元增至人民幣82.6億元。

#### 2. 網間結算支出

隨著業務增長和網間話務量的增加，聯通集團二零零六年的網間結算支出為人民幣96.7億元，比上年增長14.6%，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9.9%上升為10.6%，網間結算支出與網間結算收入相抵，全年網間結算淨支出為人民幣25.6億元，比上年下降17.5%，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3.6%降至2.8%。



### 3.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由上年的人民幣206.3億元上升至人民幣226.9億元，比上年增長9.9%，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4.2%變化為24.9%。

### 4.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因業務發展相應增加員工人數、社會平均工資增長導致社保繳存基數提高，以及聯通集團按二零零六年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新股份期權而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增加，全年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為人民幣66.8億元，比上年增長18.2%，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6.6%變化為7.3%。

### 5. 銷售費用

聯通集團繼續加強營銷成本管理，合理控制CDMA手機補貼成本，注重提高代理費開支效益。二零零六年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95.7億元，比上年下降5.9%，銷售費用佔聯通集團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4.4%進一步下降至21.5%，下降2.9個百分點。其中，全年CDMA手機成本攤銷人民幣43.8億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0.7億元)，手機成本待攤餘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31.1億元降至本年底的人民幣21.7億元。

### 6. 管理費用及其他

受基站機房租賃、設備續保等網絡運行維護成本，能源價格上漲以及其他費用等因素影響，聯通集團二零零六年管理費用及其他業務支出由上年的人民幣118.6億元上升至人民幣135.4億元，比上年增長14.2%。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3.9%升至14.9%。

### 7. 財務費用，扣除利息收入

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通過加強資金集中管理和統籌運作，改善經營現金流增長，壓縮債務規模，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短期債券，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的財務費用扣除利息收入後由上年的人民幣10.3億元降至人民幣4.0億元，下降幅度為61.6%，其中人民幣匯率變動產生淨滙兌收益為人民幣3.7億元。

### 8.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隨著CDMA手機集採和銷量的增加，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為人民幣49.1億元，比上年增長33.8%，對應的銷售通信產品收入為人民幣42.5億元，比上年增長48.77%，銷售通信產品收入與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相抵，全年銷售虧損為人民幣6.6億元，比上年減少人民幣1.5億元。

### 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

二零零六年七月，聯通集團向SK電訊株式會社(一間韓國電信服務運營商)定向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債券合約必須分割為兩個部份：即包括內含轉換選擇權的衍生工具部份和包括普通債券的負債部份。轉換選擇權以公允值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任何公允值變動將計入發生變動期間的損益表。聯通採用二項式模型(Binomial Model)並考慮包括行使價格、股價波動率、股息收益率、無風險報酬率、預期轉股期限及評估日聯通股份收市價格等參數對該項衍生工具部份做出

估值。由於聯通股價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債券發行日)之6.95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4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相應增加，由此導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人民幣24.0億元已計入二零零六年損益表。但此項未實現損失並不對聯通集團二零零六年度的現金流量及聯通集團經營之其他方面造成影響。

#### 四、盈利水平

##### 1. 稅前利潤

二零零六年，在反映了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人民幣24.0億元後，聯通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65.6億元。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人民幣24.0億元的聯通集團稅前利潤為人民幣89.6億元，比上年增長26.3%。

其中，GSM移動電話業務收入增長帶動稅前利潤繼續保持平穩增長，全年達到人民幣75.4億元，比上年增長4.1%。CDMA移動電話業務有效控制成本費用，稅前利潤逐季增長，全年達到人民幣10.7億元；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堅持發展有效益的業務，全年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4.9億元。

##### 2. 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27.6億元，全年實際稅率達到42.1%，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人民幣24.0億元的實際稅率為30.8%，與上年的30.6%基本持平。

##### 3. 年度盈利

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實現年度盈利人民幣38.0億元，聯通股份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02元。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人民幣24.0億元的年度盈利為人民幣62.0億元，而調整後聯通股份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92元，比上年增長25.5%。

#### 五、調整後EBITDA

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調整後EBITDA為人民幣320.2億元及調整後EBITDA率(調整後EBITDA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為33.6%。

其中，GSM移動電話業務的EBITDA為人民幣267.4億元，比上年增長4.1%，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代理佣金、網間結算支出等付現成本的增長，EBITDA率(EBITDA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上年的48.8%相應降至44.6%。CDMA移動電話業務的EBITDA由上年的人民幣4.8億元增至人民幣18.4億元，EBITDA率由上年的1.5%提高至5.7%。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EBITDA為人民幣36.6億元，比上年增長36.7%，EBITDA率由上年的32.1%升至44.6%。

#### 六、資本開支及自由現金流

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的各項資本開支合計由上年的人民幣177.5億元上升至人民幣217.9億元，比上年增長22.8%。其中，GSM移動電話業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8.2億元，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4億元，本地接入網及基礎網絡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7.0億元，計費、客服與信息系統、綜合樓等其他項目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8.3億元。

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的經營淨現金流入和自由現金流得到進一步提升，經營淨現金流入由上年的人民幣314.1億元增至人民幣361.4億元，比上年增長15.1%。自由現金流由上年的人民幣136.6億元增至人民幣143.5億元。

下表列出了聯通集團二零零六年各主要業務的資本開支及二零零七年預計資本開支情況：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合計	217.9	262.4
GSM業務	108.2	138.4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	14.4	10.0
基礎網絡	37.0	39.0
其他	58.3	75.0

二零零七年聯通集團計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62.4億元。其中GSM業務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38.4億元，主要是滿足用戶需求，改善網絡覆蓋質量和適當擴容；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0億元；基礎網絡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9.0億元；信息化等支撐系統和局房建設等其他項目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5.0億元。

聯通集團計劃主要通過業務運營帶來的現金來滿足其資本開支需要。

## 七、資產負債情況

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更趨穩健。截至二零零六年底，總資產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446.2億元增至人民幣1,483.0億元，總帶息債務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350.4億元降至人民幣256.5億元，資產負債率由二零零五年的47.0%進一步下降至46.1%。債務資本率(附註3)由二零零五年的31.4%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的24.3%。

截至二零零六年底，聯通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即流動負債減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10.0億元，比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368.0億元減少人民幣58.0億元，考慮到聯通集團的資金獲取渠道及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的穩定增長，聯通集團相信其有足夠的運營資金滿足經營及債務償還所需。

附註3：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加少數股東權益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一、概述

二零零五年聯通集團堅持市場導向，加快有效發展。收入保持穩定增長，盈利水平進一步提高，自由現金流(即：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減去資本開支)及資產負債率持續改善。

二零零五年聯通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880.4億元(以下財務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比上年增長10.5%。EBITDA(附註1)為人民幣287.2億元，比上年增長5.9%。實現年度盈利人民幣49.2億元，比上年增長12.0%。聯通股份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92元，比上年人民幣0.350元增加人民幣0.042元。全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77.5億元，自由現金流由上年的人民幣57.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36.6億元。

附註1： EBITDA反映了在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淨其他(收入)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和少數股東權益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債務水平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年度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聯通集團認為，對於像聯通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分析。雖然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借債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按公認會計原則，它不作為衡量經營業績和流動性的尺度，也不代表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此外，聯通集團的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 二、收入

二零零五年聯通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實現收入人民幣880.4億元，比上年增長10.5%。其中服務收入人民幣851.8億元，比上年增長9.3%。

下表反映了聯通集團各項業務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的收入變化及佔收入的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移動電話	74,231	93.2%	83,551	94.9%
其中：GSM	47,930	60.2%	52,621	59.8%
CDMA	26,301	33.0%	30,930	35.1%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	5,437	6.8%	4,487	5.1%
收入合計	79,668	100.0%	88,038	100.0%

### 1. GSM移動電話業務

隨著聯通集團GSM移動電話用戶進一步增加，GSM業務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二零零五年實現收入人民幣526.2億元，比上年增長9.8%。平均每戶每月收入(ARPU)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50.4元略為下降為人民幣48.5元，下降人民幣1.9元。

下表反映了聯通集團的GSM移動電話業務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收入的各組成部分及佔GSM收入的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47,930	100.0%	52,621	100.0%
(一) 服務收入	47,926	100.0%	52,618	100.0%
其中：通話費	32,349	67.5%	32,449	61.7%
月租費	7,000	14.6%	6,918	13.1%
網間結算收入	2,592	5.4%	3,459	6.6%
其他收入	5,985	12.5%	9,792	18.6%
(二)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4	0.0%	3	0.0%

二零零五年GSM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26.2億元，其中通話費為人民幣324.5億元，佔收入的比例為61.7%；月租費為人民幣69.2億元，佔收入的比例為13.1%。GSM移動電話網間結算收入為人民幣34.6億元，佔收入的比例為6.6%。

二零零五年聯通集團大力推廣短信、炫鈴等增值業務，GSM增值業務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80.0億元，佔GSM業務服務收入比重由上年的10.1%上升為15.2%。

## 2. CDMA移動電話業務

二零零五年聯通繼續推進CDMA業務營銷模式轉型，有效控制營銷費用增長，特別是減少手機補貼成本，努力實現有效發展。二零零五年CDMA移動電話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09.3億元，比上年增長17.6%。聯通集團的CDMA移動電話業務平均每戶每月收入(ARPU)隨用戶規模的擴大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85.6元下降至人民幣74.9元，下降人民幣10.7元。

下表反映了聯通集團CDMA移動電話業務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收入的各組成部分及佔CDMA收入的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26,301	100.0%	30,930	100.0%
(一) 服務收入	24,588	93.5%	28,089	90.8%
其中：通話費	16,334	62.1%	17,086	55.2%
月租費	4,677	17.8%	5,001	16.2%
網間結算收入	920	3.5%	1,408	4.6%
其他收入	2,657	10.1%	4,594	14.8%
(二)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713	6.5%	2,841	9.2%

二零零五年CDMA服務收入佔收入比重為90.8%，其中通話費為人民幣170.9億元，佔收入的比例為55.2%；月租費為人民幣50.0億元，佔收入比例為16.2%；網間結算收入為人民幣14.1億元，佔收入比例為4.6%。

聯通基於CDMA1X業務技術優勢，大力發展CDMA無線數據業務，不斷提升增值業務對收入的貢獻。二零零五年CDMA移動電話增值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1.6億元，佔CDMA服務收入比重由上年9.8%上升為14.8%。

### 3.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和各運營商不斷加大市場促銷力度，長途去話及租線等業務資費下降較快。雖然全年國際國內長途去話時長比上年增長4.8%，但二零零五年實現收入人民幣44.9億元，比上年下降17.5%。

## 三、成本費用

二零零五年聯通集團成本費用合計為人民幣809.5億元，比上年增長10.4%。

下表列出了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聯通集團主要成本項目以及每個項目所佔收入的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成本費用合計	73,295	92.0%	80,945	91.9%
其中：線路及網絡租賃費	7,486	9.4%	8,900	10.1%
網間結算成本	7,527	9.5%	8,436	9.6%
折舊及攤銷	19,205	24.0%	20,635	23.4%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4,653	5.8%	5,653	6.4%
銷售費用	19,670	24.7%	20,795	23.6%
管理費用及其他	10,599	13.3%	11,855	13.4%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612	3.3%	3,674	4.2%
淨財務費用	1,647	2.1%	1,032	1.2%

### 1. 線路租賃及網絡租賃費

聯通集團二零零五年線路租賃及網絡租賃費共人民幣89.0億元，比上年增長18.9%，佔收入的比例由上年的9.4%上升至10.1%。其中，CDMA業務網絡租賃費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66.8億元增加到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0.8億元。根據二零零五年新簽訂的CDMA網絡租賃協議，聯通集團按照CDMA服務收入的29%支付網絡租賃費。

## 2. 網間結算成本

二零零五年由於網間話務量增加，網間結算成本達到人民幣84.4億元，比上年上升12.1%。其中，GSM業務的網間結算成本比上年增長11.7%，CDMA業務的網間結算成本比上年增長19.7%，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網間結算成本比上年下降14.9%。網間結算成本佔收入的比重為9.6%，比上年略增。

## 3. 折舊及攤銷

由於資產規模的進一步擴大，二零零五年折舊及攤銷增加至人民幣206.4億元，比上年上升7.4%。但隨著收入的增長，折舊及攤銷費用佔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4.0%降至23.4%。

## 4.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受社會職工保險費用支出標準提高並新增部分社會保險項目，以及由於執行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授予股份期權的成本作為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在授予日至生效日期間攤銷等因素影響，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有所增加。全年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為人民幣56.5億元，比上年增長21.5%，佔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5.8%升至6.4%。

## 5. 銷售費用

聯通集團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銷售佣金、業務宣傳與廣告費用、CDMA手機捆綁銷售的攤銷費用以及客戶維繫費用。二零零五年銷售費用為人民幣208.0億元，比上年上升5.7%，低於收入增幅4.8個百分點。其中，CDMA手機成本攤銷人民幣60.7億元，手機成本待攤銷餘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49.5億元下降為二零零五年底人民幣31.1億元，後續手機待攤銷成本壓力進一步減輕。

聯通通過營銷模式轉型，提高營銷成本開支效益，營銷費用佔收入的比重為23.6%，比上年的24.7%下降了1.1個百分點。

## 6. 管理費用及其他

由於聯通網絡設備免費保修期陸續到期，續保費用大幅增加，以及基站水電等能源消耗費用隨聯通網絡規模擴大和國家能源價格的上漲而出現較快增長等因素影響，二零零五年管理費用及其他為人民幣118.6億元，比上年增長11.9%。管理費用及其他佔收入的比例從上年的13.3%上升至13.4%。二零零五年聯通加強壞帳損失的有效控制，全年提取壞帳準備人民幣15.2億元，比上年下降30.9%，綜合壞帳率由上年的2.8%下降至1.8%。

## 7.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二零零五年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為人民幣36.7億元，比上年上升40.7%，佔收入的比重為4.2%。

## 8. 利息收入與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利息收入降至人民幣1.01億元，比上年下降2.9%，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1.3億元，比上年下降35.4%。淨財務費用由上年的人民幣16.5億元降為人民幣10.3億元，下降37.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聯通二零零五通過發行人民幣100億元短期融資券等措施優化債務結構，壓縮債務規模，有效減少利息支出，同時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產生淨滙兌收益人民幣2.74億元。

#### 四、盈利水平

##### 1. 稅前利潤

聯通積極加強成本費用控制，努力實現量、收、效協調發展。二零零五年聯通實現稅前利潤70.9億元，比上年增長11.3%。

GSM移動電話業務稅前利潤繼續保持穩定增長，達到人民幣72.4億元，比上年增長6.9%。CDMA移動電話業務盈利水平逐季改善，其中下半年盈利達到人民幣3.3億元，全年虧損人民幣1.7億元，比上年減虧人民幣4.3億元。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4億元。

##### 2. 所得稅

聯通集團二零零五年所得稅增至人民幣21.7億元，比上年增長9.8%，實際稅率為30.6%。

##### 3. 年度盈利

二零零五年聯通集團實現年度盈利人民幣49.2億元，聯通股份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92元，比上年的人民幣0.350元上升12.0%。

#### 五、EBITDA

二零零五年聯通EBITDA為人民幣287.2億元，比上年增長5.9%，EBITDA率(即：EBITDA佔收入的百分比)為32.6%，比上年下降了1.4個百分點。

二零零五年GSM移動電話業務的EBITDA為人民幣257.0億元，比上年增長4.3%，EBITDA率由上年的51.3%下降為48.8%。CDMA移動電話業務的EBITDA由上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長為人民幣4.8億元。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EBITDA二零零五年為人民幣26.8億元，較上年下降2.9%。

#### 六、資本開支及自由現金流

二零零五年聯通集團各項業務資本開支共計人民幣177.5億元。其中，GSM移動電話業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4.7億元，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1.8億元，本地接入網及基礎網絡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9.5億元，計費、客服與信息系統、綜合樓等其他項目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1.5億元。

二零零五年自由現金流得到進一步提升，由上年的人民幣56億元上升為人民幣136.6億元。



下表列出了聯通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各主要業務的資本開支及二零零六年預計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人民幣億元)	二零零六年預計 (人民幣億元)
合計	177.5	224.3
移動通信業務	74.7	112.3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	11.8	14.7
接入網及基礎網絡	29.5	37.8
其他	61.5	59.5

二零零六年聯通集團計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24.3億元。其中GSM移動電話業務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12.3億元，主要用於滿足聯通集團用戶需求，改善網絡覆蓋質量和適當擴容，同時在部分重點城市進行GPRS網絡升級；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7億元；本地接入及基礎網絡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7.8億元；計費、客服與信息系統、綜合樓等其他項目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9.5億元。

聯通計劃主要通過業務運營帶來的現金來滿足公司的資本開支。

## 七、資產負債情況

二零零五年聯通集團資產負債結構保持穩健，財務狀況得到進一步改善。總資產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0.6億元變化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46.2億元，總負債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2.2億元下降到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9.5億元，資產負債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8%下降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有人民幣350.42億元帶息債務，其中以人民幣計價的帶息債務為人民幣236.36億元，以港幣計價的帶息債務為人民幣17.22億元，以美元計價的帶息債務為人民幣96.84億元。在該等帶息債務中，人民幣74.42億元為固定息率債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有人民幣54.89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7.71億元，以港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0.48億元，以美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70億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升值10%，而同時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聯通集團可額外確認人民幣10.40億元之匯兌收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達到人民幣368.0億元，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1.5億元增加人民幣66.5億元，考慮到公司能夠取得的融資及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聯通集團相信聯通有足夠的運營資金以滿足現時所需及債務支付。

## 5.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聯通集團有以下尚未清償借款：

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以人民幣計值	年利率：3.60%， 最終到期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	200
— 以美元計值	年利率範圍：3.46%至3.55%， 最終到期日：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3,430
融資租賃負債		3
		<hr/> 3,633
減：長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部分		(2,058)
		<hr/> 1,57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聯通集團的經營租賃承諾約為人民幣88億元，其中約人民幣35億元與租賃CDMA網絡容量有關。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外，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借款或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已發行且未清償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承擔及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完成CDMA業務出售將導致依聯通獲授的一筆銀團貸款協議的條款出現強制性提前償還，該金額已包含在上述「長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長期部分」列表中。在協議安排完成後聯通BVI於聯通的持股比例下跌將導致出現根據相同銀團貸款協議的條款出現違反協議的情況。聯通現正與其借款人商討就上述提前償還款項及違反協議及關連契諾獲批准豁免。倘聯通的借款人並無批准該等豁免，而CDMA業務出售或協議安排已完成，聯通將被要求於CDMA業務出售或協議安排完成時償還該筆銀團貸款協議的全部尚未清償的貸款及應計利息。於CDMA業務出售或協議安排完成之時，該筆貸款協議下尚未清償的貸款預期為2億美元，及根據銀團貸款協議的條款，該筆金額將安排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償還。倘聯通如上述所要求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聯通預期擁有充裕可動用現金資源為此筆還款提供資金。

## 6. 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聯通和網通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公佈，聯通正式向網通董事會提呈建議，並向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聯通和網通的合併，其方法是網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實施協議安排。有關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的說明陳述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聯通與其全資附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訂立CDMA業務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38億元(約498億港元)(可予調整)向中國電信出售CDMA業務。CDMA業務出售是一宗單獨的且獨立於建議的交易。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說明陳述書第14段「有關聯通之資料－CDMA業務出售及相關交易」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聯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聯通集團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後聯通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 序言

以下所列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載列之附註編製，僅為說明聯通建議收購網通100%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建議合併」)之影響。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假設建議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建議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建議合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已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應與分別載於說明陳述書附錄一及附錄二的網通集團及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文件其他部份的財務信息及載於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就CDMA業務出售刊發的通函(「出售CDMA業務通函」)附錄一所附聯通集團闡明CDMA業務出售影響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摘錄自出售CDMA業務通函(附註1和5)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附註5
	聯通集團 附註2	減： CDMA業務	其他 備考調整	CDMA業務 出售後 經調整金額	網通集團 附註3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6,162	2,823		113,339	160,938	274,277
商譽	3,144	—	(373)	2,771	—	2,771
其他資產	12,855	2,960		9,895	7,289	17,1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7	37	18	408	2,693	3,101
	<u>132,588</u>	<u>5,820</u>		<u>126,413</u>	<u>170,920</u>	<u>297,3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28	1,765		763	287	1,050
應收賬款，淨值	3,211	1,323		1,888	7,625	9,513
預付賬款及 其他流動資產	3,517	849		2,668	940	3,608
應收關聯公司款	109	—		109	347	456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150	—	13,140	13,290	914	(163) (c) 14,041
短期銀行存款	644	—		644	91	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5	2,834	30,660	34,501	5,304	39,805
	<u>16,834</u>	<u>6,771</u>		<u>53,863</u>	<u>15,508</u>	<u>69,208</u>
<b>總資產</b>	<u>149,422</u>	<u>12,591</u>		<u>180,276</u>	<u>186,428</u>	<u>366,541</u>

##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摘錄自出售CDMA業務通函(附註1和5)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聯通集團	減： CDMA業務	其他 CDMA業務 出售後 經調整金額	網通集團	其他 備考調整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b>權益</b>						
<b>聯通權益持有人應佔</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37	—	1,437	2,206	(1,307) (a)	2,336
股本溢價	64,320	—	64,320	43,538	121,719 (a)	229,577
儲備	3,968	—	3,968	9,353	(120,412) (a)	(107,091)
CDMA業務權益 (淨資產)	—	4,669	4,669	—	—	—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2,727	—	2,727	3,700	—	6,427
— 其他	24,761	—	24,962	23,255	(320) (b)	72,658
	97,213	4,669	122,175	82,052	—	203,907
<b>少數股東權益</b>	4	4	—	—	—	—
<b>總權益</b>	97,217	4,673	122,175	82,052	—	203,907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1,661	—	(1,461)	200	14,425	14,625
公司債券	—	—	—	2,000	—	2,000
融資租賃負債	4	—	—	4	—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	—	6	856	862
遞延收入	1,302	609	481	1,174	6,367	7,541
撥備	—	—	—	2,007	—	2,007
應付關聯公司款	—	—	—	6,169	—	6,1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2	—	12
	2,973	609	1,384	31,836	—	33,220

##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摘錄自出售CDMA業務通函(附註1和5)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聯通集團	減： CDMA業務	其他 CDMA業務 出售後 經調整金額	網通集團	其他 備考調整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2,032	2,476	100	29,656	17,988	320 (b)	47,964
應交稅金	1,240	10	12,707	13,937	3,750		17,687
應付聯通母公司款	821	—		821	—		821
應付關聯公司款	770	—		770	4,886		5,656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600	—		600	74	(163)(c)	511
短期銀行借款	—	—		—	11,850		11,850
短期債券	—	—		—	20,000		20,000
一年內到期的							
長期銀行借款	2,191	—	1,461	3,652	5,220		8,872
一年內到期的							
融資租賃負債	1	—		1	102		103
撥備的流動部份	—	—		—	3,381		3,381
預收賬款	11,577	4,823	526	7,280	5,289		12,569
	<u>49,232</u>	<u>7,309</u>		<u>56,717</u>	<u>72,540</u>		<u>129,414</u>
<b>總負債</b>	<u>52,205</u>	<u>7,918</u>		<u>58,101</u>	<u>104,376</u>		<u>162,634</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49,422</u>	<u>12,591</u>		<u>180,276</u>	<u>186,428</u>		<u>366,541</u>
<b>經擴大集團調整後</b>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u>198,564</u>
<b>經擴大集團調整後之每股聯通股份</b>							
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附註7	<u>8.36</u>

##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錄自出售CDMA業務通函(附註1和5)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附註5	
	聯通集團 附註2	減： CDMA 業務	其他 備考調整	CDMA業務 出售後 經調整金額	網通集團 附註3		其他 備考調整 附註4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營業額)	99,539	32,618	752	67,673	84,081	(1,178) (d)	150,576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9,135)	(8,487)		(648)	(611)	27 (d)	(1,232)
網間結算成本	(10,907)	(3,553)	(1,209)	(8,563)	(4,014)	1,151 (d)	(11,426)
折舊及攤銷	(22,677)	(1,012)	(390)	(22,055)	(25,495)		(47,550)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7,140)	(1,824)		(5,316)	(12,223)		(17,539)
銷售費用	(19,681)	(8,913)		(10,768)	(4,959)		(15,727)
管理費用及其他	(14,639)	(3,569)		(11,070)	(15,682)	(320) (b)	(27,072)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5,032)	(4,801)		(231)	(3,831)		(4,062)
財務收益/(費用)	87	(15)	(54)	48	(3,333)		(3,285)
利息收入	186	15		171	113		284
可換股債券衍生 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							
已實現損失	(569)	—		(569)	—		(569)
淨其他收入	2,923	7		2,916	1,221		4,137
<b>稅前利潤</b>	12,955	466		11,588	15,267		26,535
所得稅	(3,654)	(272)	298	(3,084)	(3,796)		(6,880)
<b>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盈利</b>	9,301	194		8,504	11,471		19,655
<b>來自於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度盈利</b>	—	—	25,439	25,439	624		26,063
<b>年度盈利</b>	9,301	194		33,943	12,095		45,718



##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錄自出售CDMA業務通函(附註1和5)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附註5
	聯通集團 附註2	減： CDMA 業務	其他 備考調整	CDMA業務 出售後 經調整金額	網通集團 附註3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36,836	1,133		35,703	40,776	76,479
已收利息	189	15		174	113	287
已付利息	(498)	—	108	(390)	(3,021)	(3,411)
已付所得稅	(4,195)	—		(4,195)	(4,107)	(8,302)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32,332	1,148		31,292	33,761	65,053
終止經營業務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	—		—	388	388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32,332	1,148		31,292	34,149	65,441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入固定資產	(21,502)	—		(21,502)	(20,323)	(41,82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82	—		82	65	147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收購代價	(880)	—		(880)	(2,259)	(3,139)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48)	—		(448)	14	(434)
購入其他資產	(2,219)	—		(2,219)	(196)	(2,415)
持續經營業務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24,967)	—		(24,967)	(22,699)	(47,666)
終止經營業務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	—	43,800	43,800	3,103	46,903
投資活動所(支付)／產生的淨現金	(24,967)	—		18,833	(19,596)	(763)

##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錄自出售CDMA業務通函(附註1和5)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聯通集團	減： CDMA 業務	其他 CDMA業務 出售後 經調整金額	網通集團	其他 備考調整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行使股份期權獲得之現金	313	—	313	219	—	532
短期債券所得款	—	—	—	20,000	—	20,000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	—	—	63,837	—	63,837
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	—	—	2,559	—	2,559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	—	—	—	2,000	—	2,000
關聯公司借款所得款	—	—	—	2,249	—	2,249
償還短期債券	(6,970)	—	(6,970)	(9,676)	—	(16,646)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	—	—	(82,965)	—	(82,965)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991)	—	(3,845)	(7,836)	(9,425)	(17,261)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中本金部分	—	—	—	(890)	—	(890)
支付所有者以前年度分配	—	—	—	(1,180)	—	(1,180)
支付股息予權益持有人	(2,285)	—	(2,285)	(3,600)	—	(5,885)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活動						
支付的現金流出	(12,933)	—	(16,778)	(16,872)	—	(33,650)
終止經營業務融資活動						
產生的現金流入	—	—	—	—	—	—
融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12,933)	—	(16,778)	(16,872)	—	(33,650)
<b>持續經營業務的</b>						
現金(流出)/流入	(5,568)	1,148	(10,453)	(5,810)	—	(16,263)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	—	43,800	3,491	—	47,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增加	(5,568)	1,148	33,347	(2,319)	—	31,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餘額	12,243	1,686	10,557	7,623	—	18,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6,675	2,834	43,904	5,304	—	49,208

##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錄自出售CDMA業務通函(附註1和5)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減：		CDMA業務		其他		
	聯通集團	CDMA 業務	其他 備考調整	出售後 經調整金額	網通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結餘	4	-		4	4		8
銀行結餘	6,671	2,834		43,900	5,300		49,200
	<u>6,675</u>	<u>2,834</u>		<u>43,904</u>	<u>5,304</u>		<u>49,208</u>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於建議合併完成之前，聯通及網通的多數表決權股權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本次建議合併在會計處理上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其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假設建議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建議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

根據聯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就CDMA業務出售刊發的公告，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了CDMA業務出售協議。根據此協議所列的條款和條件，聯通及聯通運營公司將會出售而中國電信將會購買CDMA業務。為有助投資者分析建議合併對聯通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假設此CDMA業務出售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或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中聯通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數據、CDMA業務出售的備考調整以及據此計算得出的「CDMA業務出售後經調整金額」項下數據，乃摘錄自出售CDMA業務通函附錄一所載聯通集團闡明CDMA業務出售影響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該欄數據乃摘錄自聯通集團已發佈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聯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建議合併完成之前，聯通集團除房屋建築物外的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示，而房屋建築物按重估價值列示。同時，網通的固網通訊設備按重估價值列示，房屋建築物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示。

##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為確保經擴大集團對於房屋建築物及固網通訊設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的一致性及為加強與其他固網電信運營商所採納會計政策的可比性，聯通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已批准以下聯通集團會計政策的變更，該等變更僅會於建議合併完成後生效：

- a) 將聯通集團的房屋建築物由按重估價值列示調整為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 b) 將聯通集團的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通訊設備由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調整為按重估價值列示。

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有關建議合併的備考調整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聯通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聯通向香港聯交所的諮詢結果，上述兩項擬採納的會計政策變更並非建議合併之主旨，同時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條的要求，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整前過往財務信息未就上段所述之擬採納的會計政策變更進行調整。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4.29(3)條要求，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中網通固網通訊設備仍按重估價值列示，因網通採納的該等會計政策與聯通擬在建議合併完成後採納的未來會計政策一致，故無需作出備考調整。

為向投資者提供額外信息，假設前述擬採納之會計政策變更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就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化將使「固定資產」項下房屋建築物及通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03億元(即沖回評估增值約人民幣3.78億元並減少累計折舊暨增加留存收益約人民幣0.75億元後)和約人民幣8.14億元(包括通訊設備評估增值約人民幣3.95億元以及評估減值約人民幣12.09億元)，以及聯通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02億元和人民幣0.23億元。因此，聯通集團「儲備」項下評估儲備以及留存收益分別減少約人民幣0.06億元和約人民幣8.32億元。上述計算乃基於中國獨立評估師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通訊設備採用重置成本法或現行市價法(如適用)進行評估的結果。

同樣，假設此擬採納之會計政策變更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應用並且對於相關通訊設備的評估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且其評估結果與前段所述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結果沒有重大差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言，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化會導致聯通集團的折舊及攤銷減少約人民幣2.81億元，聯通集團的管理費用及其他項下的設備減值損失增加約人民幣12.09億元，遞延所得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32億元。因此，聯通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度盈利減少約人民幣6.96億元。

3. 該欄數據乃摘錄自載於說明陳述書附錄一所載之網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個別數字已根據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列報的會計政策和披露方式進行了調整。
4. 該欄調整反映：
  - a) 該調整反映，就協議安排而發行新聯通股份作為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之代價的預期財務影響以及聯通對網通的投資在權益合併法下的抵銷處理。如本文件所述，聯通將會配發及發行約101億股新聯通股份作為股份建議(包括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予發行與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該等股份)之代價。緊隨發行該等新聯通股份後，聯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為237.6億股聯通股份，乃基於換股比

##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率及最後交易日期聯通股份及網通股份分別已發行數目，並假設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及聯通購股權均未行使計算。將於建議合併完成日發行的新聯通股份的公允價值可能與上述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編製中採用的新聯通股份公允價值不同。在該情況下，就建議合併後對股本溢價及儲備的實際調整也可能與上述調整不同。

- b) 該調整反映建議合併直接相關之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2億元，已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內列作開支。
  - c) 該調整反映抵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與網通集團之間的應收及應付款項。
  - d) 該調整反映抵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聯通集團與網通集團之間發生的交易，包括網間結算收入及支出約人民幣11.51億元，線路租賃收入及支出約人民幣0.27億元。
  - e) 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將會註銷，而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將獲授特殊聯通購股權作為註銷其網通購股權的代價。假設建議合併已於最後交易日期完成，聯通對特殊聯通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進行了評估，並認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註銷之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及向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由於網通購股權及特殊聯通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將於建議合併完成時發生變化，若於該日特殊聯通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顯著高於網通購股權，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5.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基於出售CDMA業務通函所載之CDMA業務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經考慮上述備考調整後編製。

雖然聯通預計CDMA業務出售將於建議合併完成前完成，但CDMA業務出售與建議合併為兩項相互獨立之單獨交易。為向投資者提供額外信息，聯通列示了如下假設未發生CDMA業務出售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人民幣百萬元)	聯通集團	網通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總資產	149,422	186,428	(163)	(a)	335,687
總負債	52,205	104,376	(163)	(a)	156,738
			320	(c)	
聯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97,213	82,052	(320)	(c)	178,945
<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入	99,539	84,081	(1,579)	(b)	182,041
年度盈利	9,301	12,095	(320)	(c)	21,076

##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附註：

- (a) 該調整反映抵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與網通集團之間的應收及應付款項。
  - (b) 該調整反映抵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聯通集團與網通集團之間發生的交易（包括CDMA業務產生的網間結算收入與支出）。
  - (c) 該調整反映計提建議合併直接發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內列作開支。
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乃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聯通權益持有人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淨資產約人民幣2,039.07億元經扣除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即商譽，購入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43億元後所得。
  7. 用以計算此數字的聯通股份數目約為237.64億股聯通股份（包括約136.62億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聯通股份及擬發行之新聯通股份約101.02億股），乃基於最後交易日期聯通股份及網通股份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及聯通購股權均未行使。
  8. 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概無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作出其他調整。

###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載入本協議安排文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聯通」)就有關聯通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網通」)通過網通的一項協議安排進行的建議合併(「建議合併」)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與網通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說明陳述書之附錄三標題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內所載(載於第III-1至III-11頁)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協議安排文件已作為附錄四被收載於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刊發的有關在建議合併下聯通收購網通100%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聯通通函」)中。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由聯通董事(「聯通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合併對聯通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聯通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說明陳述書附錄三第III-1至III-11頁。

#### 聯通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聯通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

##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與通函附錄四協議安排文件內說明陳述書之附錄二所載的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聯通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已由聯通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聯通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是根據聯通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聯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已由聯通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聯通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內容乃遵照收購守則載列，旨在提供有關協議安排及網通的資料。

本文件所載有關聯通集團、聯通母公司及聯通BVI的資料由聯通提供。網通董事已批准刊發本文件，並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僅與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在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任何有關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的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通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25,000,000,000股網通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699,197,200股網通股份	<u>267,967,888</u>

(b) 所有網通股份在股本、股息及投票權利等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網通上一財政年度結束當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通已因網通購股權的行使而發行(24,868,800股新網通股份)。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098,720股已發行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20股網通股份。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25,836,260份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倘行使所有該等網通購股權，將發行合共125,836,260股新網通股份。該等網通購股權乃根據網通購股權計劃發行。網通先後兩次授出網通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授出的網通購股權(其中66,864,360份網通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行使價為8.40港元，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分階段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授出的網通購股權(其中58,971,900份網通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行使價為12.45港元，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期間分階段行使。

(f) 除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網通購股權外，概無其他由網通發行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網通股份的其他證券。

## 3. 市價

## 網通股份

下表載列網通股份於(1)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最後交易日期；及(3)有關期間內每曆月結束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網通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23.8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24.65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3.5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最後交易日期)	27.05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27.05 <sup>(1)</sup>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1.25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24.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00

附註：

- (1) 此為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網通股份由最後交易日期中午十二時二十六分(香港時間)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恢復買賣。

於有關期間，網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報每股27.05港元，而網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所報每股19.90港元。

##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

下表載列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1)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及(3)有關期間內每曆月結束當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網通美國託存 股份收市價 (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62.3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61.23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7.99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61.0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	61.97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61.97 <sup>(1)</sup>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4.59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60.58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57

附註：

- (1) 此為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的收市價。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起恢復買賣。

於有關期間，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報每股68.50美元，而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所報每股52.30美元。

## 4. 於網通證券所持股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網通董事及網通最高行政人員在網通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擁有或視為擁有網通股份、相關網通股份或債券證的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網通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此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網通及香港聯交所：

網通董事姓名	股權衍生工具 數目及詳情 <sup>(1)</sup>	網通購股權 涉及的	
		相關網通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左迅生	455,500	455,500	0.007%
李福申	480,000	480,000	0.007%
嚴義堦	354,000	354,000	0.005%
總計		<u>1,289,500</u>	<u>0.019%</u>

附註：

- (1) 所有網通購股權均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網通購股權計劃授出。獲授予網通購股權的人士有權於以下期間按照每份網通購股權8.40港元的價格行使網通購股權：
- (i)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可行使所授予網通購股權的40%；
  - (ii)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可行使所授予網通購股權另外20%；
  - (iii)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可行使所授予網通購股權另外20%；及
  - (iv)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可行使所授予網通購股權的餘下20%。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花旗或受花旗控制或與花旗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於網通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網通證券	到期日	行使價格	所持數量	轉換比率	轉換數量－ 網通股份
網通股份			3,429,500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			13,209	20	264,180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之 認購期權	二零零八年九月	70.00美元	6 <sup>(1)</sup>	100	12,000

鑑於花旗為網通的財務顧問，故此就上述權益於本文件中披露。

附註：

- (1) 淡倉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四第4(b)段所披露者外，網通附屬公司、網通集團的任何退休基金及任何屬於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所指的網通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網通證券；
- (ii) 網通或因收購守則下「聯繫人」的第(1)、(2)、(3)或(4)類定義而為網通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述的該類安排；
- (iii) 除本附錄四第4(b)段所披露者外，與網通有關連且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網通證券；及
- (iv) 網通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網通證券。

## 5. 買賣網通證券

(a) 於有關期間，除本5(a)段以下所披露者外，網通董事概無買賣任何網通證券：

姓名	日期	交易類別	網通證券 數目	價格
左迅生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行使 網通購股權	24,500份 網通購股權	每份網通購股權 8.4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出售	24,500股 網通股份	每股網通股份 25.50港元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為公告刊發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以下控制花旗或受花旗控制或與花旗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曾買賣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

名稱	交收日期	交易類別	網通 美國託存 股份數目	每份網通美國 託存股份價格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出售	1,708	60.876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出售	310	60.83美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出售	27	61.64美元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為公告刊發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i) 除本附錄四第5(b)段所披露者外，網通附屬公司、網通集團的任何退休基金及任何屬於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所指的網通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買賣任何網通證券；
- (ii) 與網通或與根據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中第(1)、(2)、(3)及(4)類的規定屬於網通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之規則22附註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網通證券；及
- (iii) 與網通有關連且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網通證券。

## 6. 於聯通證券所持股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網通執行董事李建國持有602,000股聯通股份；及

(ii) 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持有6,000股聯通股份。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花旗或受花旗控制或與花旗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於聯通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聯通證券	所持數量	轉換比率	轉換數量－ 聯通股份
聯通股份	13,914,000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502,570	10	5,025,700

鑑於花旗作為網通的財務顧問，故此就上述權益於本文件中披露。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除本附錄四第6(a)段所披露者外，網通或任何網通董事概無於任何聯通證券中擁有權益，亦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聯通證券；

(ii) 除本附錄四第6(b)段所披露者外，網通附屬公司、網通集團的任何退休基金及任何屬於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所指的網通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聯通證券；及

(iii) 除本附錄四第6(b)段所披露者外，與網通有關連且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聯通證券。

## 7. 買賣聯通證券

(a) 於有關期間，除本7(a)段以下所披露者外，網通或任何網通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聯通證券：

姓名	日期	交易類別	聯通證券數目	價格
鍾瑞明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購買	6,000股 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5.64港元
李建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使 聯通購股權	292,000份 聯通購股權	每份聯通購股權 15.4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出售	292,000股 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9.74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行使聯通 購股權	142,000份 聯通購股權	每份聯通 購股權5.92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行使聯通 購股權	460,000份 聯通購股權	每份聯通購股權 6.35港元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為公告刊發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以下控制花旗或受花旗控制或與花旗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曾買賣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聯通股份**

名稱	交收日期	交易類別	聯通股份數目	每股聯通股份的價格
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購買	50,000	14.18港元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購買	20,000	16.02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出售	20,000	15.96港元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名稱	交收日期	交易類別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數目	每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價格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出售	100	19.206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出售	51	18.46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出售	26	18.45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出售	68	18.47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出售	57	18.48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出售	200	19.47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出售	34	20.33美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出售	606	20.341美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出售	600	20.232美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出售	600	20.232美元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為公告刊發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i) 除本附錄四第7(b)段所披露者外，網通附屬公司、網通集團的任何退休基金及任何屬於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所指的網通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買賣任何聯通證券；
- (ii) 與網通或與根據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中第(1)、(2)、(3)及(4)類的規定屬於網通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之規則22附註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聯通證券；及
- (iii) 除本附錄四第7(b)段所披露者外，與網通有關連且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聯通證券。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通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據網通董事所知，網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對網通董事造成影響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任何網通董事如因協議安排離職或因此引起其他事宜，概不會獲得任何利益(適用法例所規定的法定補償除外)作為補償；
- (2) 除建議外，任何網通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以協議安排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協議安排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協議安排相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3) 聯通未有簽訂任何網通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10.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通董事與網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1)於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簽訂或修訂的有效服務合約(包括連續或固定年期合約)；(2)通知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有效連續合約；或(3)任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有效固定合約(不論通知期限為何)。

## 11. 重大合約

下列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網通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網通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為公告刊發日期)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訂立：

- (1) 網通與Telefónica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一份策略聯盟協議，並由網通與Telefónica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協議作出修訂，協議乃關於網通與Telefónica於若干方面的合作，該等方面其中包括管理交流、國際業務(包括語音及IP對接互換)、呼叫中心、移動電話服務、於增值服務領域提供技術協助、IPTV解決方案、移動電話內容及其他相關領域以及就購買技術、終端用戶設備及基礎設施方面進行的合作；
- (2) 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網通、Northern Trust (Guernsey) Limited(作為Asset Holder PCC Limited re Ashmore Emerging Markets Liquid Investment Portfolio(「Ashmore」)的託管人)與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Spinnaker」，連同Ashmore統稱「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就賣方以總現金代價168,840,000美元向買方出售亞洲網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訂立的一份股份購買協議；
- (3) 網通母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就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5億元向網通母公司出售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上海市及廣東省的電訊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而訂立的一份資產轉讓協議；
- (4) 中國網通集團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網通集團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同意向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98,915,300元；
- (5) 網通與網通BV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網通BVI向網通借出一筆8,300萬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六個月HIBOR加0.1%；及
- (6) 網通與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向網通借出一筆3.47億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六個月HIBOR加0.1%。

## 12. 專家

本文件內提述或於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網通專業顧問，其名稱及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13. 同意書

- (a) 花旗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b) 洛希爾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函件及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以提供有關協議安排及聯通的資料。

本文件所載有關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的資料由網通提供。聯通董事已批准刊發本文件，並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與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在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中任何陳述(與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有關的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0股聯通股份	<u>3,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664,951,945股聯通股份	<u>1,366,495,195</u>

(b) 所有聯通股份在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等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聯通上一財政年度結束當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已因聯通購股權的行使而發行30,662,000股聯通股份。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聯通上一財政年度結束當日)後，聯通並無購回聯通股份。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0,060,116股已發行的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每股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10股聯通股份。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24,547,600份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倘行使所有該等聯通購股權，將發行合共224,547,600股聯通股份。該等聯通購股權乃根據聯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聯通全球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聯通購股權(其中16,977,600份聯通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行使價為15.42港元，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根據聯通購股權計劃：

(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的聯通購股權(其中4,390,000份聯通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行使價為15.42港元，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

(i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授出的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為6.18港元，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期間分階段行使。該等聯通購股權均已失效；

(i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聯通購股權(其中9,286,000份聯通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行使價為4.30港元，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期間分階段行使；

- (iv)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授出的聯通購股權(其中41,316,000份聯通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行使價為5.92港元,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期間分階段行使;
-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聯通購股權(其中654,000份聯通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行使價為6.20港元,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分階段行使;及
- (v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授出的聯通購股權(其中151,924,000份聯通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行使價為6.35港元,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期間分階段行使。
- (g) 除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及聯通購股權外,聯通概無發行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聯通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h) 於公告刊發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聯通資本並無重組。

### 3. 市價

#### 聯通股份

下表載列聯通股份於(1)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最後交易日期;及(3)有關期間內每曆月終結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聯通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7.9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7.1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8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6.88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最後交易日期)	18.48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18.48 <sup>(1)</sup>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4.48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6.18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46

附註:

- (1) 此為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聯通股份由最後交易日期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香港時間)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買賣。

於有關期間，聯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所報每股19.58港元，而聯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所報每股13.92港元。

####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下表載列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於(1)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及(3)有關期間內每曆月終結當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收市價 (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23.67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21.23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7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1.57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	20.96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20.96 <sup>(1)</sup>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8.52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20.46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1

附註：

- (1) 此為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的收市價。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起恢復買賣。

於有關期間，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所報每股25.07美元，而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所報每股17.49美元。

#### 4. 於網通證券所持股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聯通或任何聯通董事概無於任何網通證券中擁有權益，亦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網通證券；及
- (ii) 與聯通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網通證券，亦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網通證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於寄發本文件前已向聯通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將在法院會議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將予提呈的協議安排的和實施協議安排相關事宜的所有決議案的人士，其所擁有或控制的網通股權如下：

網通股東	所持網通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網通BVI	4,647,449,014	69.37%
Telefónica	333,971,305	4.99%
總計	<u>4,981,420,319</u>	<u>74.36%</u>

此外，網通BVI已收到一項不可撤回的指示，指示其在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作為受託人而代表某一國有實體而持有的149,683,549股網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網通已發行股本約2.23%），投票贊成批准將予提呈的協議安排的及實施協議安排相關事宜的所有決議。

## 5. 買賣網通證券

- (a) 於有關期間，除以下本第5(a)段所披露者外，聯通或任何聯通董事概無有償交易任何網通證券：

姓名	日期	交易類別	網通證券數目	價格
佟吉祿 <sup>(1)</sup>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購買	20,000股網通股份	22.25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出售	20,000股網通股份	26.10港元

附註：

- (1) 聯通、聯通母公司及聯通A股公司各自之董事。

- (b) 於有關期間，以下控制摩根大通或受摩根大通控制或與摩根大通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有償交易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sup>1</sup>：

### 網通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止期間進行的交易，並按日彙總計算。

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網通股份 數目	平均價格 (港元)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ear Stea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購買	10,500	24.80	24.80	24.8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購買	31,500	24.20	24.20	24.2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購買	18,000	23.96	23.96	23.9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出售	100,000	24.37	24.37	24.3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購買	20,000	24.13	24.13	24.1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購買	50,000	23.68	23.68	23.68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購買	14,000	23.73	23.73	23.7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購買	280,000	23.70	23.70	23.70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購買	17,500	24.45	24.45	24.45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購買	15,500	24.72	24.81	24.57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購買	4,000	24.49	24.49	24.49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購買	150,000	24.98	25.03	24.88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購買	13,500	24.30	24.30	24.3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購買	100,000	24.55	24.55	24.5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購買	50,000	24.53	24.53	24.53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出售	254,000	20.74	20.88	20.6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購買	200,000	21.46	21.47	21.42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出售	2,000,000	19.46	19.46	19.46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購買	190,000	21.67	21.82	21.52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購買	80,000	23.68	23.68	23.68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購買	160,000	24.20	24.20	24.2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購買	300,000	24.20	24.45	23.75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購買	18,000	25.00	25.00	2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出售	18,000	23.97	23.97	23.97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購買	439,500	24.53	24.55	24.41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出售	269,500	23.71	23.85	23.60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出售	130,000	23.61	23.71	23.60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購買	11,500	24.73	24.73	24.73	

附註：

- (1) 由於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Bear Stearns & Co., Inc.及Bear Stea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故由該等實體進行的若干獲豁免交易並不包括在內。



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網通股份 數目	平均價格 (港元)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出售	12,000	23.70	23.70	23.7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出售	39,500	22.25	22.25	22.25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購買	11,000	21.25	21.25	21.25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出售	11,000	22.80	22.80	22.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購買	270,000	23.96	24.05	23.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購買	250,000	23.43	23.75	23.25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購買	468,500	22.89	23.25	22.6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出售	168,500	22.28	22.30	22.25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出售	100,000	23.00	23.00	23.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出售	100,000	21.75	21.75	21.75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購買	293,500	22.75	23.00	22.6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購買	206,500	22.52	22.65	22.35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購買	300,000	22.87	23.00	22.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出售	200,000	23.70	23.75	23.65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購買	200,000	23.30	23.35	23.25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出售	300,000	23.98	24.05	23.95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購買	300,000	23.60	23.70	23.50
J.P. Morgan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購買	87,000	23.68	23.68	23.68
Whitefriars Inc.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購買	70,500	24.09	24.09	24.0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購買	33,000	24.12	24.12	24.12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出售	11,500	24.72	24.72	24.72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出售	7,500	23.72	23.72	23.72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購買	19,000	23.00	23.00	23.00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進行的交易。

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網通股份數目	價格 (港元)
Bear Stearns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出售	596,000	24.68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購買	72,000	24.00
J.P. Morgan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出售	100,000	24.30
Securities Limited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出售	100,000	24.4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出售	100,000	24.6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出售	100,000	24.7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出售	100,000	25.1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出售	100,000	25.2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出售	100,000	25.2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購買	100,000	24.50

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網通股份數目	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出售	200,000	25.35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購買	100,000	25.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購買	34,500	25.1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購買	150,000	25.15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購買	100,000	25.2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購買	8,000	23.5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購買	15,500	23.8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購買	100,000	23.9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購買	100,000	24.05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購買	100,000	24.1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購買	92,000	23.9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購買	100,000	23.5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購買	100,000	23.7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購買	100,000	23.8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購買	100,000	24.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出售	100,000	24.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出售	100,000	24.2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出售	20,000	23.3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出售	50,000	23.5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出售	20,000	23.6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出售	20,000	23.6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出售	40,000	23.6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出售	50,000	23.7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出售	50,000	23.8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出售	50,000	23.8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出售	50,000	23.9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出售	50,000	23.9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出售	100,000	24.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出售	100,000	24.0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出售	100,000	24.4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出售	100,000	25.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購買	100,000	25.30

##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止期間進行的交易，並按日彙總計算。

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網通 美國託存 股份數目	平均價格 (美元)	最高價格 (美元)	最低價格 (美元)
Bear Stearns & Co., Inc.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出售	15,500	61.07	61.07	61.0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出售	45,000	60.00	60.00	6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購買	16,350	62.00	62.00	62.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購買	28,300	61.00	61.00	61.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出售	12,000	60.00	60.00	6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購買	51,600	62.10	62.10	62.1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出售	4	62.77	62.77	62.77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出售	10,000	59.92	59.92	59.9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出售	10,000	58.65	58.65	58.65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出售	9,000	57.72	57.72	57.72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出售	19,000	54.29	54.29	54.29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出售	2	53.65	53.65	53.6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出售	200	57.45	57.45	57.4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出售	7,900	58.31	58.31	58.31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買	100	58.21	58.21	58.21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購買	100	61.81	61.81	61.81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出售	17,500	60.38	60.38	60.38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出售	8,000	64.57	64.57	64.57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出售	15,000	62.99	62.99	62.99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出售	26,000	62.07	62.07	62.07
	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	出售	12,100	61.55	61.55	61.55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出售	11,325	58.71	58.71	58.71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購買	18,425	57.01	57.01	57.01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出售	25,000	59.45	59.45	59.45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出售	15,172	59.38	59.38	59.38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購買	172	58.05	58.05	58.05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進行的交易。

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 數目	價格 (美元)
J.P. Morgan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出售	15,000	62.73
Securities Limited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購買	40,000	60.06

(c) 於有關期間：

- (i) 除本附錄五第5(a)段及第5(b)段所披露者外，與聯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有償交易任何網通證券；

- (ii) 本附錄五第4(b)段所提述的人士概無有償交易任何網通證券；及
- (iii) 與聯通或與聯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概無有償交易任何網通證券。

## 6. 於聯通證券所持股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聯通董事及聯通最高行政人員在聯通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聯通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此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聯通及香港聯交所的聯通股份、相關聯通股份或聯通債券證權益或淡倉：

聯通 董事姓名	身份及性質	授出聯通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聯通 購股權數目 <sup>(1)(2)</sup>	股權百分比
常小兵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20港元	526,000	0.01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800,000	
				1,326,000	
佟吉祿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5.42港元	292,000	0.007%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港元	92,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500,000	
	實益擁有人 (配偶)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港元	32,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40,000	
				956,000	
李剛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500,000	0.004%
張鈞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500,000	0.004%
呂建國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5.42港元	292,600	0.008%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港元	292,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500,000	
				1,084,600	
吳敬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港元	292,000	0.004%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港元	292,000	
				584,000	

聯通 董事姓名	身份及性質	授出聯通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聯通 購股權數目 <sup>(1)(2)</sup>	股權百分比
單偉建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港元	292,000	0.004%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港元	292,000	
				584,000	
總計				5,534,600	0.041%

附註：

- (1) 每份聯通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聯通股份的權利。
- (2) 聯通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b>根據聯通全球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b>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b>根據聯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b>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聯通 購股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聯通 購股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的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餘下的50%)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為聯通母公司或聯通A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故屬於與聯通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聯通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身份及性質	授出聯通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聯通	
				購股權數目 <sup>(1)(2)</sup>	股權百分比
姜培華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5.42港元	1,6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206,000	
				<u>207,600</u>	0.0015%
劉韻潔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5.42港元	148,600	0.0011%
張健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218,000	0.0016%
趙傳立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5.42港元	24,4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210,000	
				<u>234,400</u>	0.0017%

附註：

(1) 每份聯通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聯通股份的權利。

(2) 聯通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b>根據聯通全球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b>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b>根據聯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b>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的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餘下的50%)

(3) 聯通母公司董事。

(4) 聯通A股公司董事。

(5) 聯通A股公司監事。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聯通一致行動的人士（本附錄五第6(a)及6(b)段所披露的聯通、聯通母公司及聯通A股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或控制的聯通股權如下：

名稱	所持聯通股份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聯通母公司	—	9,725,000,020	71.17%
聯通A股公司	—	9,725,000,020	71.17%
聯通BVI	9,725,000,020	—	71.17%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CICCHKAM」） <sup>(1)</sup>	1,824,000	—	0.013%

附註：

- (1) CICCHKAM為中金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中金公司為聯通的牽頭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其被假設為就建議而言與聯通一致行動。聯通股份由CICCHKAM代表受其管理的全權賬戶持有。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五第6(a)段所披露者外，聯通董事概無於任何聯通證券中擁有權益，亦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聯通證券；
- (ii) 除本附錄五第6(b)及6(c)段所披露者外，與聯通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聯通證券，亦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聯通證券；及
- (iii) 本附錄五第4(b)段所提述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聯通證券。

## 7. 買賣聯通證券

- (a) 於有關期間，以下與聯通一致行動的人士曾有償交易聯通證券：

姓名／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聯通證券數目	價格
佟吉祿 <sup>(1)</sup>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行使聯通購股權	200,000份 聯通購股權	每份聯通購股權 5.92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出售	8,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8.42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出售	92,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8.4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出售	5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8.34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出售	5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8.30港元

姓名／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聯通證券數目	價格	
姜培華 <sup>(2)</sup>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聯通購股權	10,000份 聯通購股權	每份聯通購股權 5.92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7.66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聯通購股權	130,000份 聯通購股權	每份聯通購股權 15.42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	8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7.72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	5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7.86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行使聯通購股權	102,000份 聯通購股權	每份聯通購股權 6.35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出售	102,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7.06港元	
	劉韻潔 <sup>(3)</sup>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一日	行使聯通購股權	144,000份 聯通購股權	每份聯通購股權 15.42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一日	出售	58,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8.8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一日	出售	36,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8.82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一日		出售	5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8.84港元	
張健 <sup>(3)</sup>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八日	行使聯通購股權	90,000份 聯通購股權	每份聯通購股權 6.35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八日	出售	9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9.68港元	
	趙傳立 <sup>(4)</sup>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使聯通購股權	20,000份 聯通購股權	每份聯通購股權 5.92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出售	20,000股 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7.5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使聯通購股權	20,000份 聯通購股權	每份聯通購股權 5.92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出售	20,000股 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8.4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四日		行使聯通購股權	24,000份 聯通購股權	每份聯通購股權 5.92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四日		出售	24,000股 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9.2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四日		行使聯通購股權	100,000份 聯通購股權	每份聯通購股權 15.42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四日		出售	10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9.42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四日		行使聯通購股權	30,000份 聯通購股權	每份聯通購股權 15.42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四日		出售	3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8.5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行使聯通購股權	30,000份 聯通購股權	每份聯通購股權 15.42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出售	3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8.80港元	



姓名／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聯通證券數目	價格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行使聯通購股權	50,000份 聯通購股權	每份聯通購股權 6.35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出售	18,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9.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出售	32,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9.02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八日	行使聯通購股權	20,000份 聯通購股權	每份聯通購股權 15.42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八日	出售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2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八日	行使聯通購股權	20,000份 聯通購股權	每份聯通購股權 6.35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八日	出售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20.00港元
CICCHKAM <sup>(5)</sup>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出售	3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6.06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出售	7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6.08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出售	58,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6.1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出售	96,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6.12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出售	3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6.14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出售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6.16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出售	5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6.18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出售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6.2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出售	58,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6.22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出售	3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6.24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出售	18,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6.26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出售	6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6.28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出售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6.3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出售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6.32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出售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6.36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六日	出售	26,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6.14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六日	出售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6.16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六日	出售	22,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 16.18港元

姓名／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聯通證券數目	價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出售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2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出售	6,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28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出售	22,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3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出售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32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出售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38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出售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4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出售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42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出售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4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出售	4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46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出售	3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48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出售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50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購買	10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9.50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購買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9.60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購買	8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9.66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購買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9.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購買	6,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06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購買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2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購買	14,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4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購買	3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6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購買	5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8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購買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24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購買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26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購買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28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購買	2,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32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購買	3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36港元

姓名／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聯通證券數目	價格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購買	4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4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購買	46,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42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購買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44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購買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46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購買	44,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52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購買	3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54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購買	38,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58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購買	5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5.9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購買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5.92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購買	4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5.96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購買	4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5.98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購買	72,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購買	5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02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購買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06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7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9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86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36,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96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14,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98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3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94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3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88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6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84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6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92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5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04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姓名／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聯通證券數目	價格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08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4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6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92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8,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86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2,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86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94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98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4,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96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6,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96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94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92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9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86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6.84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4,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6,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2,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4,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4,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4,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2,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姓名／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聯通證券數目	價格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2,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2,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2,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4,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4,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2,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2,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6,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2,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4,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4,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06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購買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購買	3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06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購買	1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08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購買	4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0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購買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購買	3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14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購買	20,000股聯通股份	每股聯通股份17.22港元

附註：

- (1) 聯通、聯通母公司及聯通A股公司各自之董事。
- (2) 聯通母公司董事。

- (3) 聯通A股公司董事。
- (4) 聯通A股公司監事。
- (5) 所有交易均代表由CICCHKAM管理的全權賬戶訂立。
- (b) 於有關期間，以下控制摩根大通或受摩根大通控制或與摩根大通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有償交易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sup>1</sup>：

#### 聯通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止期間進行的交易，並按日彙總計算。

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聯通 股份數目	平均價格 (港元)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ear Stearns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購買	400,000	16.11	16.16	16.10
International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購買	20,000	16.45	16.45	16.45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購買	52,000	16.52	16.52	16.5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購買	58,000	16.23	16.23	16.2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出售	200,000	16.37	16.38	16.3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購買	136,000	15.74	15.96	15.6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購買	364,000	15.01	15.14	14.8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出售	100,000	15.98	15.98	15.98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購買	24,000	16.66	16.66	16.66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購買	32,000	16.19	16.19	16.19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出售	400,000	17.90	18.08	17.82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出售	100,000	18.66	18.66	18.66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購買	26,000	17.73	17.76	17.67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購買	6,000	18.38	18.38	18.38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購買	100,000	16.54	16.54	16.54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購買	890,000	18.22	18.22	18.22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出售	100,000	17.96	17.96	17.96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出售	100,000	18.04	18.04	18.04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出售	2,000	18.42	18.42	18.4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出售	100,000	17.98	17.98	17.98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購買	22,000	18.44	18.44	18.44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出售	100,000	19.18	19.18	19.1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出售	6,000	19.46	19.46	19.46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出售	100,000	18.38	18.38	18.3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購買	86,000	17.16	17.16	17.16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購買	100,000	16.16	16.16	16.16

附註：

- (1) 由於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Bear Stearns & Co., Inc.及Bear Stea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故由該等實體進行的若干獲豁免交易並不包括在內。

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聯通 股份數目	平均價格 (港元)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購買	16,000	18.02	18.02	18.02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購買	100,000	16.24	16.24	16.24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購買	100,000	16.38	16.38	16.38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購買	200,000	16.06	16.08	16.04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購買	200,000	16.40	16.40	16.40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購買	7,000,000	16.10	16.16	16.1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出售	3,626,000	16.20	16.22	16.1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出售	274,000	16.66	16.74	16.6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出售	1,000,000	16.25	16.88	15.7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出售	500,000	16.15	16.32	16.0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出售	94,000	15.56	15.56	15.5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購買	94,000	15.40	15.40	15.4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出售	220,000	17.22	17.40	17.2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出售	180,000	17.30	17.30	17.3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購買	400,000	16.20	16.26	16.14
	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	購買	450,000	19.28	19.28	19.28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出售	50,000	19.48	19.48	19.4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出售	400,000	19.46	19.60	19.34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出售	200,000	18.49	18.50	18.48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出售	246,000	18.22	18.40	18.09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購買	72,500,000	17.62	17.62	17.6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出售	8,938,000	18.12	18.44	17.9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購買	262,000	17.89	17.89	17.89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出售	13,080,000	17.88	18.10	17.68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出售	16,292,000	18.79	18.96	18.36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出售	13,816,000	19.21	19.92	18.9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出售	1,306,000	19.68	19.74	19.68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出售	126,000	19.20	19.20	19.17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出售	398,000	18.77	19.00	18.3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出售	100,000	18.50	18.50	18.50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購買	200,000	16.20	16.20	16.2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出售	200,000	16.99	17.16	16.82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購買	546,000	15.71	15.74	15.38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出售	746,000	17.01	17.52	16.56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出售	200,000	17.79	17.84	17.74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出售	250,000	16.22	16.24	16.2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出售	700,000	16.37	16.50	16.26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購買	48,000	16.35	16.35	16.35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出售	48,000	16.28	16.28	16.28

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聯通 股份數目	平均價格 (港元)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J.P. Morgan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購買	30,000	18.56	18.56	18.56
Whitefriars Inc.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出售	2,000	17.72	17.72	17.7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出售	24,000	18.58	18.58	18.5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出售	4,000	19.18	19.18	19.1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購買	160,000	17.84	17.84	17.84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出售	160,000	17.99	17.99	17.99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購買	190,000	17.01	17.01	17.01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購買	48,000	17.61	17.61	17.61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出售	238,000	17.51	17.51	17.51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購買	238,000	16.49	16.49	16.49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出售	142,000	15.92	15.92	15.92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出售	96,000	17.60	17.60	17.60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進行的交易。

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聯通股份數目	價格 (港元)
Bear Stearns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出售	1,560,000	16.72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購買	114,000	16.83

####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止期間進行的交易，並按日彙總計算。

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聯通 美國託存 股份數目	平均價格 (美元)	最高價格 (美元)	最低價格 (美元)
Bear Stearns & Co., Inc.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出售	53,600	21.27	21.27	21.2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出售	4,800	20.20	20.20	20.2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購買	29,600	22.56	22.56	22.56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出售	112,000	20.00	20.00	2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購買	129,400	22.97	22.97	22.97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購買	130,000	23.60	23.60	23.6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出售	59,800	23.55	23.55	23.55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購買	34,600	24.92	24.92	24.9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購買	15,600	21.14	21.14	21.1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購買	38,000	21.96	21.96	21.96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購買	30,000	20.62	20.62	20.62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出售	7	21.03	21.03	21.0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出售	400	22.62	22.62	22.62



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聯通 美國託存 股份數目	平均價格 (美元)	最高價格 (美元)	最低價格 (美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出售	10,000	21.52	21.52	21.5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買	400	21.13	21.13	21.13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出售	70,000	20.74	20.74	20.74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購買	50,000	21.34	21.34	21.34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購買	23,500	21.34	21.34	21.34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出售	53,400	20.93	20.93	20.93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出售	125,000	21.15	21.15	21.1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出售	35,000	21.41	21.41	21.4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出售	40,000	20.25	20.25	20.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購買	40,000	20.25	20.25	20.25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購買	40,000	21.71	21.71	21.7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出售	40,019	21.03	21.03	21.03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購買	19	21.35	21.35	21.3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購買	40,000	23.52	23.52	23.52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購買	10,000	22.90	22.90	22.9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出售	821,000	23.50	23.50	23.5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出售	725,000	23.32	23.32	23.3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出售	330,000	24.02	24.02	24.02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購買	50,000	20.84	20.84	20.84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出售	10,000	22.45	22.45	22.45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購買	31,000	20.48	20.48	20.48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購買	12	20.27	20.27	20.27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出售	12	20.27	20.27	20.27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購買	41,100	20.27	20.27	20.27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購買	17,900	20.05	20.05	20.05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購買	25,000	20.61	20.61	20.61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出售	20,000	21.15	21.15	21.15

## (c) 於有關期間：

- (i) 除本附錄五第7(a)段及第7(b)段所披露者外，聯通董事及與聯通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有償交易任何聯通證券；
- (ii) 本附錄五第4(b)段所提及的人士概無有償交易任何聯通證券；及
- (iii) 與聯通或與聯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概無有償交易任何聯通證券。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據聯通董事所知，聯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提起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似將進行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關於協議安排的安排

- (a) 除建議及除說明陳述書第五段「承諾」所披露者外，聯通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網通董事、近期網通董事、網通股東或近期網通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與協議安排相關或取決於協議安排的協議、安排或承諾(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b) 聯通並未訂立任何涉及其可以或不可以對協議安排加設或尋求加設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c) 聯通董事的酬金不會受協議安排或任何有關交易所影響。

## 10. 重大合約

下列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聯通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聯通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為公告刊發日期)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訂立：

- (1) 聯通與SK電訊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聯通同意向SK電訊株式會社發行總本金額1,000,000,000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作為SK電訊株式會社同意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發行價的代價；
- (2) 聯通與SK電訊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就雙方進一步發展CDMA移動通訊服務的業務、技術及營運的若干領域(如CDMA手機、增值服務、增值服務業務計劃、市場推廣、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網絡)之合作訂立的一份戰略聯盟框架協議；
- (3) 聯通CDMA租約；
- (4)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轉讓協議。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將其於聯通CDMA租約項下的一切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
- (5)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綜合服務協議(「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據此，聯通母公司同意(由其本身或透過聯通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訂立多項服務安排(聯通A股公司於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其後已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
- (6)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轉讓協議。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將其於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
- (7) 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聯通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聯通母公司的貴州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從聯通母公

- 司的貴州分公司採購CDMA手機，代價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供應通知所載的價格總額。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協議應付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
- (8)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由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母公司收購聯通母公司的貴州分公司的GSM移動電訊資產及業務以及CDMA移動電訊業務，包括相關資產、權利和義務（「聯通貴州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億元；
  - (9) 聯通新時空、聯通母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聯通貴州資產及聯通CDMA租約；
  - (10) Telefónica與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訂立的一份不可撤回的承諾。據此，Telefónica已向聯通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
  - (11) 網通BVI、網通母公司及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訂立的一份不可撤回的承諾。據此，網通BVI已向聯通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
  - (12) 關於CDMA業務出售的框架協議；
  - (13) CDMA業務出售協議；
  - (14) 聯通母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一份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聯通A股公司於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其後已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內容有關聯通運營公司放棄其根據聯通CDMA租約行使其向聯通新時空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以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
  - (15)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一份轉讓協議。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將其於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
  - (16) 網通母公司及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以記錄訂約方之間關於網絡互聯及國內長途語音服務費用結算的現有持續交易之規管原則及主要條款；
  - (17) 網通母公司及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以記錄訂約方之間關於聯通運營公司向網通母公司租賃物業的現有持續交易之規管原則及主要條款；
  - (18) 網通母公司及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以記錄訂約方之間關於網通母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若干工程及資訊科技服務的現有持續交易之規管原則及主要條款；
  - (19) 網通母公司及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以記錄訂約方之間關於網通母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配套電信服務的現有持續交易之規管原則及主要條款；
  - (20) 網通母公司及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以記錄訂約方之間關於網通母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多種支援服務的現有持續交易之規管原則及主要條款；

- (21) 網通母公司及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以記錄訂約方之間關於聯通運營公司租賃若干電信資源及若干其他電信設施的已有持續交易之規管原則及主要條款；
- (22) 聯通母公司及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就雙方互相提供服務訂立一份綜合服務協議（「二零零八年綜合服務協議」）（聯通A股公司於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其後已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中國」）；及
- (23) 聯通A股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了一份轉讓協議。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將其於二零零八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

## 11. 專家

本文件內提述或於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聯通專業顧問，其名稱及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歷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有限制牌照銀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12. 同意書

- (a) 中金公司及摩根大通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13. 其他事項

- (a) 與聯通一致行動的一組人之主要成員為：(1)聯通；(2)聯通BVI；(3)聯通A股公司；及(4)聯通母公司。
- (b) 聯通母公司為聯通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母公司持有聯通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4%，聯通A股公司持有聯通BVI已發行股本約82.10%，聯通BVI則持有聯通已發行股本約71.17%。
- (c) 聯通的註冊地址及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聯通董事為常小兵先生、佟吉祿先生、李剛先生、張鈞安先生、呂建國先生、李錫煥先生、吳敬璉先生、單偉建先生、張永霖先生和黃偉明先生。
- (d) 聯通母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郵編：100005)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8號恒基中心辦公樓3座6樓615室。聯通母公司的董事為常小兵先生、佟吉祿先生、李剛先生、張鈞安先生、董群科先生、李雄先生、張冬辰先生及姜培華先生。
- (e) 聯通A股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上海市(郵編：200050)長寧路1033號聯通大廈29樓。聯通A股公司的董事為常小兵先生、呂建國先生、佟吉祿先生、劉韻潔先生、張健先生、高尚全先生、陳小悅先生、陳俊亮先生及王晨光先生。聯通A股公司的監事為趙傳立先生及唐富馨女士。
- (f) 聯通BVI的註冊地址位於Craigmuir Chambers, P.O.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聯通BVI的董事為常小兵先生及李秋鴻先生。
- (g) 中金公司為聯通的牽頭財務顧問，其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h) 摩根大通為聯通的財務顧問，其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 (i) 聯通無意將根據協議安排購買的任何網通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其他任何人士。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或與聯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類別的安排。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至生效日期或協議安排被撤回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可於(1)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網通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01室)；(2)網通網站[www.china-netcom.com](http://www.china-netcom.com)；(3)聯通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及(4)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供查閱。

- (1) 網通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聯通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網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4) 聯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5) 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刊發之公告；
- (6) 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就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之公告；
- (7)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洛希爾函件；
- (10)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全文載於說明陳述書附錄三；
- (11)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說明陳述書附錄三；
- (12) 購股權建議函件；
- (13)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之建議規定；
- (14) 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
- (15) 網通受託人之法院會議通告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說明陳述書附錄四第13段「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7) 說明陳述書附錄五第12段「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8) 說明陳述書第5段「承諾」所述由網通BVI及Telefónica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及網通BVI所接獲的不可撤回指示；
- (19) 說明陳述書附錄四第11段「重大合約」所述的重大合約；
- (20) 說明陳述書附錄五第10段「重大合約」所述的重大合約；
- (21) 於有關期間由(a) Bear Stea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及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就網通股份及聯通股份；及(b) Bear Stearns & Co., Inc.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而言作出的交易總覽；及
- (22) 本文件。

---

# 協議安排

---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零八年第一四五二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零八年第一四五二號

---

有關

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事宜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事宜

---

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與

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定義見下文)

之間的

協議安排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

---

## 緒言

---

(A) 於本協議安排內，除與標的事項或文義不一致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法院會議」	指	按照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由網通股份持有人參加的大會，會上將就批准協議安排進行投票
「生效日期」	指	本協議安排按照本協議安排第7條生效之日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持有人」	指	登記持有人，包括因轉讓而有權登記為持有人的人士及聯名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網通」	指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協議安排

---

「網通股份」	指	網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冊」	指	網通的股東名冊
「協議安排」	指	公司條例第166條下現時形式或附有或受限於任何有關修訂或有關添加或高等法院認可或施加的條件的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記錄時間」	指	緊接生效日期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協議安排股份」	指	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已發行的所有網通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聯通」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通股份」	指	聯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B) 於本協議安排日期的網通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網通股份，其中6,699,197,2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 (C) 本協議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網通成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成為聯通股東。
- (D) 於本協議安排日期，聯通並無實益擁有任何網通股份。
- (E) 於本協議安排日期，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所屬集團的多個成員公司均買賣包括或涉及網通股份的證券及衍生產品，而該等股數或會不時變動。由於彼等與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聯通就本協議安排的財務顧問)的關係，且有關成員公司為根據收購守則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故各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成員被禁止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儘管彼等任何成員所合法或實益擁有的任何網通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該等成員據此透過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各自向網通承諾，就於法院會議召開時有關彼等任何成員所實益擁有的任何網通股份而言，除非根據收購守則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批准，否則該等網通股份不會用於法院會議，亦不會在會議上作為投票之用。
- (F) 此外，於本協議安排日期，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所屬集團的多名成員公司均買賣包括或涉及網通股份的證券及衍生產品，而該等股數或會不時變動。由於彼等與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網通就本協議安排的獨家財務顧問)的關係，且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各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故各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成員被禁止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儘管彼等任何成員所合法或實益擁有的網通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該等成員據此透過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各自向網通承諾，就於法院會議召開時有關彼等任何成員所實益擁有的網通股份



---

## 協議安排

---

而言，除非根據收購守則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否則該等網通股份不會用於法院會議，亦不會在會議上作為投票之用。

- (G) 聯通同意透過法律顧問出席批准本協議安排的呈請聆訊，並向高等法院承諾受本協議安排的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並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須由聯通簽立或從事以使本協議安排生效的所需或適當的文件、事情及事宜。

### 協議安排

#### 第一部分

##### 註銷協議安排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網通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藉註銷及廢除協議安排股份而減少；
  - (b) 有待及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數目相等於所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網通股份，將網通的法定股本增加至原有金額1,000,000,000美元；及
  - (c) 網通將動用其賬目內因本第1條(a)分條所述股本削減而產生的貸方款額，按面值全數繳足根據本第1條(b)分條增設的網通股份，並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聯通或其代名人或兩者配發及發行網通股份。

#### 第二部分

##### 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

2.
  - (a) 作為註銷及廢除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聯通應在本第2條(b)分條及(c)分條的規限下，按當時持有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1.508股聯通股份的比例向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聯通股份。
  - (b) 倘若聯通或網通的董事得悉，根據本第2條(a)分條向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聯通股份可能受到任何有關法律所禁止，或除非在符合某些聯通或網通的董事因延遲、開支或其他因素而認為過分嚴苛的條件或規定否則會被禁止的情況，則聯通可能向聯通董事委任的人士配發及發行相關聯通股份。有關人士將合理地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並向該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支付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銷售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應繳稅項），以全面履行若非因本第2條(b)分條其根據協議安排本應可享有的聯通股份的權利，惟支付款項少於50港元者，將保留歸作聯通的利益。為使銷售生效，聯通董事所委任的人士將獲授權為代理人，代表相關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以轉讓人身份簽立及交付轉讓表格或其他文據或轉讓指示，並作出其認為就銷售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指示及從事其他一切事宜。在並無任何不真誠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網通、聯通及獲委任的人士均毋須對因有關銷售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 協議安排

---

- (c) 任何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概不得獲配發及發行聯通股份的不足一股的股份，惟任何該等持有人若非因本第2條(c)分條本應可享有的聯通股份的所有不足一股的股份權益須予湊整(及(倘需要)調整至聯通股份最接近的整數)並配發及發行予聯通提名的人士，該人士將出售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而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支付予聯通歸作其自有利益。

### 第三部分

#### 一般事項

3. 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條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聯通股份將與現有聯通股份組成一個組別，且在各方面分別與之享有同等權益。
4. (a) 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十天，聯通應猶如於生效日期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條配發及發行聯通股份。
- (b) 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十天，聯通應送交或促使送交(倘若聯通可能受到全球任何地方的法律所禁止的情況則除外)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條配發及發行的聯通股份的股票予分別已獲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的人士，並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封寄發股票(倘適用，則透過航空郵件)至該等人士的地址：
- (i) (在下文(iii)的規限下)倘各自為唯一持有人，則寄往該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列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
- (ii) (在下文(iii)的規限下)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當時在與該聯名持股有關的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列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
- (iii) 倘若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條(b)分條及(c)分條配發及發行聯通股份，則寄發予聯通董事所委任的相關人士，

惟上述事宜不得妨礙聯通以郵寄之外的方式(待任何有關人士事先同意後)向有關人士，或可能於生效日期前書面通知聯通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所指示的任何人士送交或促使送交上文所述獲配發及發行的聯通股份的股票。

- (c) 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28天，聯通應送交或促使送交(倘若聯通可能受到法律所禁止的情況則各自除外)代表聯通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條(b)分條應付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予應獲支付有關款項的人士，並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封(倘適用，則透過航空郵件)將該等支票寄發至該等人士的地址：
- (i) 倘各自為唯一持有人，則寄往該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列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
- (ii)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當時在與該聯名持股有關的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列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 協議安排

---

惟上述事宜不得妨礙聯通以郵寄以外的方式(待任何有關人士事先同意後)向有關人士,或可能於生效日期前書面通知聯通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所指示的任何人士送交或促使送交代表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所有支票應由香港一家持牌銀行發出,或倘若該所得款項的款額已兌換為港元以外的貨幣,則由在該貨幣為其法定貨幣的國家營業的銀行發出有關支票。有關支票應以根據第4條上述條文為內含有關支票的信封的收件人為抬頭人,而任何該等支票的兌現應被視為完全解除聯通支付該支票所代表的款項的責任。

- (d) 所有股票及支票(如適用)應寄予收件人及有權收取有關股票及支票的其他人士,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聯通或網通均不會就傳遞過程中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e) 倘若退回而無法成功送交聯通股份的任何股票,在此情況下,有關股票應保留在聯通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以待領取,惟本條文並不局限或限制聯通不時的公司章程內有關難以聯絡的股東的任何條文的應用。
  - (f) 根據本第4條(c)分條寄出支票後滿六個公曆月之日或之後,聯通有權註銷或撤回當時仍未兌現或已退回的未兌現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以聯通名義存放於一家由聯通委任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戶口內。聯通可持有該筆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的六年屆滿,並於該日期之前自該筆款項中提取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條(b)分條應付的款項付予令聯通信納彼等乃應得該等款項以及本第4條(c)分條所述以其為抬頭人的未兌現支票的人士。聯通據此支付的任何款項,應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條(b)分條有權獲得款項所應計的任何利息(按存放該等款項的持牌銀行不時生效的年利率計算,惟須扣除(如適用)法例規定的任何利息或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減項目)。聯通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款項,及持定任何人士是否有權獲得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聯通證明書,將為最終定論,並對申索有關款項權益提出申索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g)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聯通將獲解除根據本協議安排作出任何付款的進一步責任,但應保留存於本第4條(f)分條所述存款戶口款項的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減(如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利息或預扣稅。
  - (h) 本第4條的之前的分條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所規限。
5. 自生效日期起(包括該日),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然生效的轉讓文據及股票(涉及轉讓或持有任何數目的協議安排股份)不再是該等協議安排股份的有效轉讓文據或股票。各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應按網通的要求,將該等股票交回網通予以註銷。

---

## 協議安排

---

6. 自生效日期起(包括該日)，就協議安排股份而向網通發出的全部委託或相關指示，均不再是有效委託或指示。
7. 協議安排將在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批准本協議安排及根據該條例第60條確認本協議安排規定的削減股本的高等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連同有關網通股本的會議記錄(載有該條例第61條規定的資料)已正式向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時予以生效。
8. 除非本協議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高等法院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本協議安排即告失效。
9. 網通及聯通可聯名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本協議安排進行任何修訂或增添或同意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10. 協議安排本身及附帶的所有成本、費用與開支以及實施協議安排的費用將由網通承擔。

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

## 法院會議通告

---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零八年第一四五二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零八年第一四五二號

---

有關  
**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事宜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事宜

---

---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就上述事宜頒佈之命令，法院指示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召開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該公司與其每股面值0.04美元普通股之持有人訂立之一項協議安排。該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島殿舉行，懇請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普通股之所有持有人屆時蒞臨出席。

協議安排之文本以及根據上述條例第166A條須提供之說明陳述書之文本載於綜合文件內，而本通告為該文件其中一部份。

上述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可於該會議上親自投票，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彼等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代表人毋須為該公司股東。本通告附有該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01室。假如未能交回表格，亦可在該會議上交予大會主席。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其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該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為決定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該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手續。

---

## 法院會議通告

---

根據同一命令，法院已委任左迅生擔任該會議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李福申擔任該會議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嚴義堃擔任該會議主席。法院已指令主席須向法院呈報該會議之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律師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0樓

#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6)

茲通告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一日期及地點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佈之指令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之持有人之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由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之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可能作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所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附帶條件；及
- (B) 為使協議安排得以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
- (1) 藉註銷及廢除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2)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藉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之前的數額1,000,000,000美元；及
  - (3) 本公司將動用其賬目內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貸方款額，按面值全數繳足上述增設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而該等新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及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霍海峰 莫錦雲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701室

---

##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有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且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協議安排文檔  
僅供參考



# 聯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B或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相同地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

- (i) 透過在緊接第13條之後加上新第13A條，對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修訂如下：

「13A. 當由於公司發行股份而產生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代表股東並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具體而言，董事會可以(但不限於)向任何人出售該等本應由任何股東有權擁有的不足一股的股份，並有權基於公司的利益而保留該等出售所獲得的淨收益或按適當比例將該等淨收益在有權擁有不足一股的股份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為此目的，董事會可授權某人作為出售人簽署並向購買人遞交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的轉讓表格或其他文件或轉讓指示，而該等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款項的使用。」；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按其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的方式，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該等行動，以執行及/或實施上述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載列的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B. 「動議」：

- (i) 批准收購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網通」)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花旗銀行發行之美國託存股份相關而各自相當於擁有20股網通股份之網通股份，以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所述債務償還安排之計劃進行，並按照及受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計劃」)(其形式見

## 聯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本大會提交並標明「I」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印刷本) 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計劃可作任何修訂或增補或附帶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之條件，並按照及受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 (ii) 待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批准本公司向根據網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網通購股權(「網通購股權」) 之持有人提出之建議(可不時修訂)，以註銷彼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作為換取本公司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按下文分段(iv)的定義) 授出新購股權的代價；
  - (iii) 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批准向根據計劃應得之人士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0,292,150,457股本公司之新股；
  - (iv) 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按本文的定義) 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當中之規定載於在本大會提交之文件(即標明「II」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者)；及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事宜，以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上文(i)至(iv)分段載列之交易，並就有關事項協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資料或豁免，惟僅限於該修改、修訂、補充資料或豁免不會對本決議案上文(i)至(iv)分段載列之交易之重要條款構成重大變動。」
- C. 「動議於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i)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段「新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其標明「III」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ii)批准根據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以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事宜，以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載列之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 D. 「動議於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段「新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根據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不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事宜，以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

## 聯 通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E. 「動議於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段「新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根據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不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事宜，以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
- F. 「動議於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i)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段「新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其標明「IV」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ii)批准根據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不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事宜，以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載列之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 G. 「動議於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i)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轉讓協議（其標明「V」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ii)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段「新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不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事宜，以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載列之轉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 特 別 決 議 案

- H. 「動議於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本公司名稱自協議安排生效日期起由「China Unicom Limited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按其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的方式，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該等行動，以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所載的更改本公司名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常小兵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

## 聯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股東。
2. 大會將於下午五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在相同地點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該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寄發。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 ([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瀏覽及下載。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股東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則當作撤回論。
4.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不能出席大會或直接在會上投票，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登記持有人可指示聯通受託人按照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及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表格的條款，就其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聯通股份進行投票。
5.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及其身為股東的聯繫人將就上述G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在大會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7. 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大會後公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69條，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i)大會主席；(ii)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iii)任何親自出席（或如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之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iv)任何親自出席（或如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本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總共佔所有附帶表決權股份的所有已繳足款額的至少十分之一。